



# 中國的以巴弗

——  
吳維傳文集

第二卷 ■ 吳維傳著

· 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 叢書 ·

# 中國的以巴弗

——吳維傳文集（第二卷）

◎ 吳維傳著

出版及發行	生命出版社 670 Bonded Parkwa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美國) 電話／(630) 837-7551 傳真／(630) 837-7552 網址／ <a href="http://www.cclife.org">www.cclife.org</a> 電郵／ <a href="mailto:cclife@cclife.org">cclife@cclife.org</a> , <a href="mailto:cclife@sbcglobal.net">cclife@sbcglobal.net</a>
責任編輯	屈微聆
封面	林雁

2006年11月初版

• 版權所有 •

**The Chinese Man Called Epaphras**

**—His Testimony and Works II**

by Epaphras Wu

© 2006 by Christian Life Press, Inc.

670 Bonded Parkwa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Tel: (630) 837-7551 Fax: (630) 837-7552

Website: [www.cclife.org](http://www.cclife.org)

Email: [cclife@cclife.org](mailto:cclife@cclife.org), [cclife@sbcglobal.net](mailto:cclife@sbcglobal.net)

First Printing, November 2006

All Right Reserved

ISBN 0-9719016-3-5

# 目 錄

“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 叢書總序 .....	5
編者的話 .....	7
吳維傳生平年表 .....	11

## 《主內交通》文集

### 第二部：聖經教導（下）

33. 主所喜悅的事奉 .....	15
34. 幾個問題的探討 .....	27
35. 遠避淫行 .....	46
36. 合一・怎樣明白主的旨意？ .....	85
37. 在基督裡 .....	97
38. 順服神・向孩子們傳福音 .....	103
39. 世界可愛？該愛？ .....	119
40. 父子大小・基督統治 .....	135
41. 禁食，神直接控制？ .....	146
42. “至於死”的罪 .....	154
43. 主僕人間和教會間的正常關係 .....	165
44. 對待冤屈、對待自己 .....	174
45. 長老與教會 .....	180
46. 成功就等於主的旨意嗎？ .....	189
47. 神為什麼沒有聽禱告？ .....	197

48. 世俗的事和屬靈的事 .....	210
49. 關於“安息日” .....	215
50. “差會” .....	238
51. “黨員”基督徒.....	253
52. 基督徒可不可以入黨？ .....	258
53. 高樓大廈與千年國 .....	262
54. 有關《啟示錄》 .....	273
55. 有關千年國 .....	290
56. 有關“先知” .....	307
57. 怎樣做才是得勝者？ .....	316
58. 絶對順服誰？ .....	324
59. 有關“地方教會” .....	347
60. 《靈鵠》第2期中兩個比較重要的錯誤傾向 .....	357
61. 暫時鬆一下手・對分門結派者 .....	369
62. 對《聖經密碼》一書的看法 .....	373
63. 關於“把講台當炮台” .....	377
64. “受浸”與“受洗” .....	382
65. 受浸和擘餅 .....	389
66. 基督徒與火葬、靈體 .....	410
67. 是否可以為此事禱告？ .....	420
68. 神蹟奇事不是神所賜最寶貴的.....	428

# “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

## 總序

從二十世紀50年代初期到新舊世紀之交，中國家庭教會走過了半個世紀坎坷不平的信仰之路。走在這條路上的老一代聖徒，其生命經歷正如趙西門老弟兄在詩歌《十架歸路》中所描述的那樣，是“有血、有淚、有爭戰”，且“多風、多雨、多險阻”。當然，在血淚爭戰和風雨險阻之中，軟弱、失敗也有。然而，無論是得勝還是失敗，這些經歷對中國教會來說都是寶貴的。

為了使這筆寶貴的屬靈財富能夠得以保存，生命季刊(生命出版社)決定出版這套“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在叢書中，一批有半個世紀信仰經歷的老一代信徒，將他們的生命見證及神學思考記錄下來（或由其他人整理出來），使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見神在中國教會的作為，也可以使年輕一代信徒，對半個世紀的中國教會發展歷程有更多的了解。

這套叢書希望能夠兼顧到個人見證和神學思考兩個方面。或有人認為，半個世紀以來，中國家庭教會信徒見證如雲，相比之下，神學思考或對信仰經歷的神學總結就少了些。是的，這是一個特殊環境所造成的事實。然而，半個世紀的信仰經歷，不會沒有與之相伴的神學。與信仰經歷密切相關的神學思考——特別是與中國家庭教會信仰歷程有關的神學思

## 6 總序

---

考——還是有的。但更多的神學思想需要中國基督徒在聖靈的引導下繼續總結。

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教會，正處在一個重要的轉型期。歷史的見證提醒我們，今天的中國教會，到了在至聖的真道上扎扎实實建造自己的時候了。老一代中國聖徒走過十字架的道路，對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真理有過深刻而獨特的領會。這一切都會激勵後來者堅定地回歸十字架——我們信仰的中心和福音真理的核心。我們在編輯和出版這套“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時，存著在基督裡的盼望遙想下一個“半個世紀”。但願“半個世紀”以後有人出版另一套“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其中將記錄下聖靈在中國教會所帶起的更新、更大的復興，以及更多、更美的生命見證。

生命季刊編輯部  
2005年1月16日

## 編者的話

中國教會20世紀的大舞台上，許許多多的聖徒用鮮血和生命演出了給世人和天使觀看的戲劇。以巴弗老弟兄（吳維傳）的生命和見證，堪稱為這個舞台上的奇觀。

吳維傳（1926-2002）自被神呼召，就持定了要一生一世背十字架的決心。他被試煉，像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一樣被扔進了烈火窯中；但經過試煉後，卻沒有被烈火燒焦的氣味。為了福音的緣故，他像保羅一樣，成了“帶鎖鏈的使者”；為了持守真道、絕不與世界妥協，他寧可作一個“監獄大牆外的無期犯人”。

更令人驚嘆不已的是，神在這個特別歷史時期以祂自己的方式使用祂的這個僕人。

1955年，王明道先生寫了那篇著名的《我們是為了信仰》之後，於8月10日被捕，他所創辦並親自撰稿的《靈食季刊》便從此關閉。《靈食季刊》1927年正式創刊，28年來擔負著以聖經真理造就信徒的使命。至1955年，《靈食季刊》被關閉後，真理的聲音消失了，中國教會進入了萬馬齊喑的黑暗時期。

然而，吳維傳在《靈食季刊》停刊後的50年代後期，即開始寫“主內交通”的書信和短文，寄給全國各地的肢體，鼓勵散在各地的弟兄姐妹，堅持自己的信仰。自1982年開始，他開始用“以巴弗”這個名字，寄出一封封的獄中書簡，題目均為“主內交通”。一篇篇“主內交通”文章，經過無數次複印，無數次

地轉寄之後，從西北高原的獄中，傳到廣袤的中原，傳到秀麗的江南水鄉，傳到全國各地的家庭教會弟兄姊妹手中；甚至穿洋越海，傳到海外。

以巴弗半個世紀的信仰經歷，堅實的神學基礎，特別重要的是神把他放在火窯中熬煉多年的生命經歷，以及這豐盛的生命所帶來的敏銳的屬靈眼光，這些條件使他也能像王明道一樣，站在一個屬靈領袖的高度來回答中國家庭教會中許多弟兄姊妹所提出的問題，幫助他們走對事奉的道路和方向。

2002年11月，生命季刊編輯部收到了以巴弗老弟兄託人輾轉寄至本刊的5個大信袋的資料，其中包括了他的個人見證及《主內交通》全集。這是老弟兄於2002年8月間親自整理出的、過去20年來所寫的《主內交通》166篇，總字數在120萬以上。他分類整理好，編好號碼，分裝進5個大信袋裡，特囑托其他弟兄從國內帶出，送給本刊。當季刊收到文稿一個月後，以巴弗老弟兄就息了他在地上的勞苦，回到他所愛的主耶穌那裡去了。

本書包括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見證文章，記述了以巴弗的生命見證。第二部分則選編了《主內交通》的主要文章。

《主內交通》每篇頁數不等，作者以巴弗每次都是憑聖靈感動而寫，所交通的內容，正是當代家庭教會所面臨的難題。有許多是家庭教會的弟兄姐妹所提的問題和他的回答。這些問題包括：“都軟弱、冷淡怎麼辦？”“神為什麼沒有聽禱告？”“教會遇到逼迫怎麼辦？”“基督徒可以不可以入黨？”“三自錯在哪裡？”面對這些尖銳的問題，以巴弗總是毫不妥協，清楚地

寫出自己以聖經真理為原則的答案。他鼓勵那些軟弱冷淡的肢體，指出的出路是：“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不斷儆醒、禱告、祈求”；他斥責“假師傅”，告誡教會要“防酵”；他對在逼迫中的弟兄姐妹指出的最好的、也是唯一的出路是：走十字架的道路，唯靠十字架！他自己是背著十字架、靠著十字架的能力打勝了“守住紅豆田”的爭戰，靠著十字架的能力勝過了漫長歲月的逼迫與苦難，他也鼓勵弟兄姐妹背起十字架，走十字架的道路。他用馬太福音5:10-11鼓勵弟兄姐妹受逼迫時“應當歡喜快樂”，因為這是主的教導。

相信這些交通文章，雖然是多年前所寫，雖然現今的處境或許已與當初的家庭教會狀況大不相同，但文中所傳遞的聖經真理，對今日之教會，仍然如警鐘長鳴，在提醒著我們：主來的日子近了，當謹慎自守、儆醒禱告；持定十架真道，為主繼續打美好的仗！



## 吳維傳生平年表

1926年6月13日	出生在杭州。後至松江，母親當時在衛理公會作女傳道。
1932年	開始就讀教會學校。
1941年5月	蒙主光照，悔改重生得救。
1945年	蒙召獻身，放棄高考。
1949年	中華神學院畢業，在守真堂服事，後蒙主引導在上海守真中學教書。
1957年	因結婚調到天津46中學教書。婚後無子女。
1957年冬天	下放到農村勞動。
1964年7月30日	在天津被捕入監，仍堅持飯前感恩禱告。
1967年2月9日	被判無期徒刑。之後，妻子因環境所迫，與他離婚。
1967年4月	押送到寧夏平羅監獄服刑。
1979年2月	轉到寧夏銀川監獄繼續服刑。
1987年5月28日	拒絕接受法庭強加於他的有關“信仰已被改造”的錯誤釋放宣判。仍住在監獄的圍牆外，堅持定期禁食，以示抗議。同時做傳福音的工作，根據靈裡的感動，寫“主內交通”書信。
2002年12月21日	在銀川監獄圍牆外的小房子內，安息主懷。



## 主内交通

第一部：聖經教導（下）



## 33. 主所喜悅的事奉

——關於姊妹

1992年6月

先附上一位事奉主的年輕姊妹來信中的一些話，如下：

……在復活節大聚會以前，我被神家中的擔子壓得喘不過氣來，差一點沒壓垮。而這以後，又是心中一點負擔也沒有了，好像一切都沒有我的事似的。我有點奇怪，是不是以前我所做的是烏撒的工作，在為神幫倒忙？我好不明白，以至我現在好軟弱，好軟弱，幾乎禱告也不跟趟了。總之，我現在好軟弱，一點力量也沒有，整天昏昏沉沉的，不明白神的帶領，心中也亂七八糟的。明知這樣不行，可就是動不了。弟兄姊妹還要和我說話，我好難、好難……

××：我想在這裡問您一件事。在我們教會裡，從老一輩人留下了一個說法，我也沒有從聖經看到什麼，也不知道聖經上有沒有，就是關於女人：(1) 不能祝福聖餐的餅和杯；(2) 不能給人按手禱告；(3) 不能當大祭司；(4) 不能給信徒施洗。……我聽了好多老人這樣說，我也不敢問是為什麼；可又想知道，這是為什麼。你能告訴我嗎？

況且我們這裡，因為誰也不敢舉行聖餐的禮，所以已經有四五年沒有領過聖餐了。我從您知道這樣不行，可又沒有人敢

張羅。您說，我們這樣下去行嗎？若不行，就只有好好求神給預備，給興起合用的器皿和柱石了。……

以下是我回信的部分：

……你已經是主的使女，主已經用著你作了一些聖工，擔負著神家中相當一部分責任。你自己也願意在主所託付你的一些事工上學習服事主，實踐服事主，討主的喜悅。但是，一個主的僕人或使女，如何做好主人所交託給他（她）的工作和任務，如何做得令主人稱心（不一定弟兄姊妹也都稱心），討主人的喜歡，如何避免像烏撒那樣，發了熱心出了力反倒主人不喜悅，這是值得任何一個僕人和使女注意的事。

聖經上有兩句話，或者說有兩個原則（都在加拉太書五章裡），讓你、我和一切事奉主的僕人使女都注意它，並按這兩個原則做吧。一個是，順著聖靈而行（加5:16）。我們事奉主，決不能按自己的意思，順著自己的興趣和愛好去做，因為我們不是主人，而是僕人使女。僕人使女的責任，就是按主人的心意去做；“順著聖靈而行”就是按主的旨意去做。聖靈非常懂得主的心意，祂要我們做什麼，怎麼做，聖靈就會光照我們，感動我們，引導我們。我們在事奉中眼睛常盯著主，主的話一照亮，明確了主的旨意，我們就要順著聖靈的感動和引導大膽地去做，就必討主的喜歡。我們不但不能按自己的意思做，也不能按別人的意思做（除非別人的意思真正與主的旨意一致）；應該注意和善於把人的吩咐或

要求與主的旨意辨開，因為我們是主的僕人，不是別人的僕人。

另一個是，靠著聖靈行事（加5:25）。此經文的前半句是“靠聖靈得生”，當我們接受救主耶穌時，就已經稱義，由聖靈重生得著了主的新生命，已經“靠聖靈得生”了。既如此，就當進一步“靠聖靈行事”。在事奉主的事上，也是如此。事奉主決不能單靠自己的聰明、智慧、才能、本領和努力；而是完全依靠聖靈行事，也就是完全依靠主的恩典和能力。我想你也有過不少這種經驗，憑著自己的智慧、能力和熱心等，結果什麼也做不了，做不成；一依靠主，主的恩典、能力立即覆庇我們，很順利就完成了主所交託的任務。即使我們有什麼智慧、才能、恩賜，也都是主所賜的，只有被主使用才有效，主不用就無效。

我們要常常記住：“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神）的靈，方能成事。”（亞4:6）世人做什麼事都是依靠自己（的本領和努力），依靠世人，依靠勢力，依靠黨，依靠集體，依靠科學，依靠財富（資本），依靠命運（機遇）等等。這些東西我們一樣也不能依靠，只靠主的恩，靠聖靈行事。我們若時常注意以上兩個原則，就不會出現烏撒的手。不光烏撒做錯了，大衛也有責任。因為這件事違背了神所吩咐摩西的話：約櫃必須是祭司們用扛抬的，不是用牛車拉的（參民4:5、15；7:9）。非利士人沒有神吩咐摩西的話，他們不懂，用牛車拉，神不怪他們；但大衛和以色列人有神吩咐摩西的律法書，卻還要用牛車拉，神就不喜歡了。

後來（三個月後），大衛改正了這個錯誤，按神的吩咐用祭司抬（參撒下6:12-13；代上15:2-15），神就喜歡了，大大祝福。

此外，我們事奉主，也不要過分注重自己的感覺和環境，軟弱不軟弱，貧乏不貧乏，有把握沒有把握。往往越看自己就越軟弱，越注重自己就越害怕、越著急。要抬起頭來看看主，要憑信心而不憑感覺，要抓住主的應許而不去看環境。當我們把眼睛轉過來多看看主、想想主，不知不覺就把自己放進主裡面融化了。我不一定比你強，也常有多看自己的時候，我們一同靠主學好這個功課吧。保羅也多次學了這個功課（林後12:8-10）。“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軟弱，病患等等）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為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

關於你所說“從老一輩人留下來的說法”，即“古人的遺傳”或“歷代的傳統”，我們也應該擺正它的位置，決不能用它代替聖經真理，當作神的命令或主的教導來看。只有主（聖經）的話才是我們用以判斷是非的絕對標準。決不能藉口傳統而廢棄神的話。只要聖靈對我們有感動，是神自己要作的事，那麼，符合不符合傳統是小事；不符合傳統就讓它不符合去，沒有什麼了不起，但遵行主的話和按聖靈的光照

引導去做，總得放在首位。關於女人（指的姊妹）是否可以或不可以做比較出頭的事，也是如此。

一般說，在神的家中，神用著姊妹做一些較出頭的工作，的確很少、很難得，尤其在很長時期的古代社會中，神常用著姊妹做一些不太出頭，卻是紮根的、重要的、基礎的、準備性的、默默無聞的工作。這些工作一點也不能小看，許多神所大用的僕人，神都為他們先預備了一個十分敬畏神、愛主的母親，起了個無法替代的關鍵作用；許多神重大的工作中，有姊妹所參與關鍵性的配合；無論是先知、使徒或主耶穌自己，都是如此。

至於做頭的事，神一般都是託付給弟兄們，這不是“古人的遺傳”觀念，乃是照著聖經說：神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又因為女人比男人更軟弱，女人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況且首先犯罪被魔鬼引誘的不是亞當，而是夏娃（提前2:13-15）。在聖經中，因為女人出頭壞了事的也真不少，所以神一般不肯讓女人出頭（轄管男人）。在以色列的歷史上，神也不肯立女人做君王或做祭司，最多不過是讓她們做個助手。在新約中，跟隨主的婦女們真是有美好的見證：接待、服事、樂捐等等，深得主的誇讚，但是主沒有設立一個姊妹為使徒。難道主耶穌也重男輕女嗎？不是的！這不是地位的高矮、價值的貴賤，乃是次序的先後。

在初期教會中，使徒保羅也曾禁止女人講道（提前2:9-12），並且要求女人蒙頭，說，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男人是神的榮耀，女人是男

人的榮耀；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就著女人的本性，本該蒙頭；保羅還說，沒有辯駁的規矩。（但保羅也說，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這不是頭上蒙不蒙帕子的問題，乃是說，女人必須要學習隱藏、順服、敬虔、殷勤、沉靜、溫柔、賢慧，有善行（參林前11:3-16；箴31:10-31）。保羅說這兩番話原來都是有背景的：因為在哥林多和以弗所的教會中，常出現姊妹愛出風頭、轄管弟兄、教訓弟兄，又愛張狂、不安分、愛打扮、挨家閑遊傳閑話、惹是非。失去了美好的見證，混亂了主的道，給當時的教會確實帶來了不少的麻煩。

今日的社會，又是一個強調“婦女解放”的時代，婦女轄管男人，是很普遍的怪現象；就是在基督徒家庭中，也多是妻子說了算。哀哉，這是一大悲劇啊！

不過，姊妹的這個“不出頭”也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在個別時期，特殊環境和特殊需要的情況下，神也用了女人（姊妹），即使在古代的社會中，也做了一些相當出頭的工作，甚至越過當時所有的男人（弟兄）之上。米利暗（她還在童年時期就在摩西被撫養的事上起了關鍵作用）與摩西、亞倫並列，在眾以色列人中是比較出頭的，有威望的人物。更明顯的是士師（最高審判官）時代的士師底波拉（士4:4-5:18）。那時，在眾以色列人中，神竟找不出一個弟兄，足夠擔當士師（全以色列的最高領袖）的重任，卻揀選了底波拉（拉比多的妻子）這位姊妹。以色列眾人（包括所有弟

兄和姊妹）也都聽從她、尊敬她，她的威望很高。當時也有一位比較突出的弟兄叫巴拉，作了以色列全軍的統帥，但當真正要去攻打十分強大的敵軍時，巴拉卻不敢了，非得要求底波拉這位姊妹陪他同去，否則，他就不去。底波拉的興起和她的所作所為，完全違背了你所聽到“老一輩的說法”，即“從古以來的傳統作法。”

底波拉錯了嗎？沒錯！因為底波拉不是憑自己做的，而是神這麼做的。神偏要揀選一個姊妹來當頭，做以色列神家中的領頭羊，卻就是不揀選、看不中任何一個弟兄。底波拉自己也完全不應該因自己是個姊妹，違反了傳統，而畏首畏尾、縮手縮腳，輕忽神所已經給她的恩賜，不敢壯膽擔負起神交託她的重大責任。假如她這麼做，既辜負了神，也對不起眾子民。

除了米利暗和底波拉的事以外，神在約西亞作猶大國王年間，又作了一件比較突出的事。那時，大祭司希勒家在潔淨聖殿中，發現一件從未注意到的古律法書（註：即聖經中極為重要的《申命記》），約西亞王聽到要降災的預言甚是恐懼、哀慟，但弄不清神是否馬上這麼降災和這災能否免除。當時全國有不少先知，又有大祭司希勒家。約西亞王沒有去求問那些先知，連大祭司王都不去求問他，卻差派希勒家和王朝中三位最尊貴的大臣去求問一個女人，一個姊妹，女先知戶勒大（沙龍的妻子，王下22全章）。那是為什麼？

因為神的話沒有臨到那些先知和大祭司希勒家，這些弟兄跟別人一樣處在糊塗中，不懂得神的旨意。但神的話卻常臨

到戶勒大這位姊妹，她在耶路撒冷和猶大人中已經出了名，大家都知道這位姊妹是位女先知（既是先知，可知她常要作先知講道、說預言，預言也常應驗）。所以，約西亞王在這重大關頭不去找別人，一找就非得找那個女人不成。約西亞王沒有做錯，找對了，神的話立刻臨到那位姊妹（而不是弟兄），明確答覆了約西亞王的問題。

女先知不單有舊約的戶勒大，在新約時代神的教會中，傳福音的老弟兄腓利的四個女兒也都是女先知，有神的話臨到她們（徒21:9）。（女先知亞拿還算舊約時代，因為主尚未復活、聖靈尚未降臨）。所以，神沒有作出這種死規定：姊妹絕對不可以出頭，連古代神的家也非如此。時代不同、環境不同，社會風尚不但與古代很不同，且世界各國各族彼此間也有不同，神工作的方式相應地也有所不同。我們既不宜學世人的樣子，在教會（神的家）中大力提倡什麼（絕對）平等，爭奪什麼“女權”、“半邊天”等等；也同樣沒有必要把古代和外國社會的風俗、條條框框當作必須遵守的“真理”，照抄照搬到今天的教會中來，甚至變本加厲，給眾姊妹套上“這個不行、那個不可”的禁律和枷鎖。

重要的是，看看神的工作是如何的，聖靈所給的恩賜和引領是如何的。假如，神賜給某一位姊妹有作先知講道的恩賜、查經或勸勉教導的恩賜和託付，而一時間沒有一位弟兄有這樣的恩賜和託付，那麼，為什麼單因她是姊妹而非得攔阻或禁止她在聚會中站起來不可呢？更為什麼寧可沒有人講也不許姊妹開口呢？為什麼不惜與神的作為頂牛呢？我在監獄的

二十幾年中，外邊教會中的景況一點不知道。1987年出監後，有兩位姊妹從南方（浙江那邊）來看望我。在交通中得知，文化大革命末期，“四人幫”還未倒台，各地教會還沒有恢復建立，在溫州一帶等幾個地方，神特別興起了一些敬畏主的姊妹，冒著危險以聖徒的家庭為據點，首先興起了聚會、禱告、交通、敬拜。那時候，一個能負起責任的弟兄也沒有，那些姊妹們就靠主恩剛強地站起來，擔負了教會（永生神的家）的責任。神也大大用著她們，與她們同工，聚會的地點越來越多，越普遍，人數也越來越加增。那些姊妹並沒有被傳統和條條框框所束縛住，是主的愛和主的靈充滿了她們的心，是神親自選召並大大使用了她們。她們緊緊依靠主打過了美好的仗，並且沖鋒陷陣走在前面。以後，才逐步逐步地有弟兄興起，擔負起責任。

我聽到後滿心感謝讚美神奇妙的作為。固然，神是多用了弟兄出頭，一般說，弟兄出頭也略為方便一些；然而，不出頭的工作和事奉，不等於不重要的工作。神不單在需用時也使用姊妹們出頭，而且大量使用著姊妹作那些雖不太出頭，卻極其重要和關鍵性的工作和事奉。神一點也沒有輕看姊妹，許多時候姊妹在教會中起了骨幹和頂樑柱的作用，許多實際工作是姊妹們在那裡忠忠心心，踏踏實實，不聲不響做著的。沒有一個弟兄能向姊妹們誇什麼口。神若把什麼恩賜給了姊妹，或把什麼工作和責任託付了姊妹，那麼，姊妹自己就決不可拒絕神所已經賜給自己和託付給自己的。

在舊約律法之下，屬乎肉體的條例中，有祭司這個“聖職”，且的確不許有“女祭司”。但在新約恩典時代的教會中，神不許任何一個人（不管是弟兄還是姊妹）站在眾弟兄姊妹頭上為“祭司”的什麼“聖職”和等級，包括傳道人和其它聖徒都在內，“你們都是弟兄”（太23:8）。誰也沒有資格作別的主內肢體的“祭司”。所有聖徒（傳道人在其中）只有一位大祭司（中保），就是坐在父神右邊的耶穌基督。另一方面，教會作為整體，都是神的祭司（包括姊妹）（彼前2:5,9；啟1:6；5:10；20:6）。這個祭司的作用是：今天在地上為萬人獻上禱告等靈祭，主再來後在國度裡與基督一同掌王權（故稱為“君尊的祭司”）。所以，若把今天教會中的一小部分人稱做是其他眾聖徒的“祭司”，完全不合聖經真理。

關於施浸和擘餅記念主這兩件主親自吩咐的大事（聖經不稱做“聖餐”，這是人起的名稱，聖經只稱做“擘餅”記念主（徒2:42, 46；20:7, 11；林前10:16，或“主的晚餐”林前11:20），我曾在《“牧師聖職”與施浸（洗）的資格》一文中提到一些，在此不多重複。主在被賣的那一晚上，著重囑咐我們（一切蒙恩得救者）的是：要求我們（常）如此行（聚在一起，擘餅、喝杯，同領主的身、主的血），為的是記念主（為我們的罪）死這莫大的救恩。主和聖經從來沒有對我們說：你們若沒有“主教”、“牧師”或“神甫”這些“聖品”官老爺們來主持“聖餐”，就不許你們“擅自”擘餅喝杯記念我。我們中了“人的遺傳”，即“教會傳統”的

毒，真是何等地深哪！竟然可以因拘守“遺傳”而廢棄主的命令，導致四五年來甚至無限期地拖延下去，都不肯按主的話常在一起擘餅喝杯記念主為我們死。

你們應當打破人的傳統束縛，踏踏實實按著主的吩咐去做，只是你們（姊妹）在神面前要戰兢恐懼地隱藏自己，千萬不要被官銜摸著。當然，如果你們有主的僕人或年長弟兄，如×××弟兄、×××弟兄、×××弟兄等（盼望你們和他們首先在主裡有交通，共同注意這件重要的事，共同重視主親自吩咐我們的話，並立即著手做好充分的準備工作和認真執行），在明確了神的旨意和託付後，由這幾位或一位年長弟兄，率先起來主持和進行這擘餅記念主聚會的話，那當然是最合適的。有適當的弟兄主持，總比姊妹出頭主持為宜。你們作姊妹的，要交通，要同心合意聽主的話；做事要周到細緻，與年長弟兄共同按主的心意和吩咐來遵行。

但是，假如萬一主僕人和年長弟兄堅決不肯負責，不肯按主的吩咐去做，或是沒有弟兄肯聽主的話來主持擘餅喝杯記念主，只有姊妹願意這樣做；或是雖有弟兄，卻沒有比較年長（指屬靈生命上）的合適弟兄來主持這個擘餅聚會；在這種特殊的情況下，父神也不是不能使用姊妹，為主剛強站起來，率先主持這樣的聚會，率先遵行主的吩咐。（不管人數或多或少，只要兩三個人以上，但必須都是真信主、蒙恩得救並受浸（洗）歸主的人，自己願意按著主的話來記念主莫大救恩的人。）這樣的姊妹或姊妹們，是主心深喜悅的。

不要怕別人或別教會的人責難、毀謗、恐嚇、逼迫。你們肯站在主的一邊，父神和主基督也必站在你們一邊，用手托著你們。至於那些自稱是“猶太人”（按靈意），實則是撒但一會的人（啟2:9；3:9），主教導我們，不要怕他們；他們的毀謗，改變不了主的稱讚。只是你們（姊妹們）要行合宜的事。

以巴弗

1992年6月9日

## 34. 幾個問題的探討

1992年8月

先附上一位青年弟兄來信的主要部分，內文如下：

……現在我就向您請教下面幾個問題：

(1) 我在大學裡有一位外國教師（美國老太太）是個基督徒。她和我交談的時候，說天主教徒也能得救，我說是“一主、一信、一洗……”。可是她堅持說，能得救，我有點糊塗了。請問您對這個問題怎麼解答？

(2) 我在學校讀書，幾乎沒有肢體可以交通。我也讀經、禱告，星期日也一個人到教室去讚美主（一個人在教室裡覺得很安靜）。但是，由於我功課比較忙，每天很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學習上了；我自己覺得，花在禱告讀經上的時間太少（每天早上我也讀經）。再就是在寢室裡，公開讀經、禱告不大方便；特別有時候我不能跪著禱告，只能坐著，總感覺太多虧欠。我一心想把書讀好，但又怕不是主的意思，怕因學習而把主放在一邊了，而且我常常感覺禱告力量不夠。我想你能理解我的心情，還請多為我代禱。

(3) 我看聖經，經常有看不懂的地方，我也不求甚解，看過則算了。有時聽說“聖經的話奧妙無窮，不是一般人都能看懂的。”但這麼想、這麼做，我又覺得沒有長進。請你給我出出主意。

(4) 我有一個“毛病”：經常動不動就禱告，走路突然停下來禱告，讀著書突然放下書、筆就禱告……而且頻率較高。但禱告的語句非常簡單，有時就是“感謝主的恩典，奉主基督耶穌的聖名禱告，阿們。”有時會無緣無故這樣，我覺得這樣禱告不虔誠，有時克制不這樣，但內心的衝動無法克制。請問您，這是好還是壞？

(5) 我們作基督徒的，就是要榮神益人。而我一直覺得自己還不行，不能給世人作榜樣，有時就很煩惱……；還有，在靈性學習過程中，常常碰到一些似乎自相矛盾的話。如，關於信心：“你們禱告，就把事情交託給主，自己什麼事都不要做，因為一禱告，主就聽了”；而另一方面，說“要切切禱告”。這是否與信心相矛盾？

還有很多靈性方面的問題，以後再向您請教。……

1992年7月21日

以下是我回信的有關部分：

……下面，按著弟兄信中所提幾個問題的次序，同時按著我在主面前所能領會的一點點，與你一同在這幾個問題上有點交通。很可能我自己懂不透，一知半解，也可能有說錯或不妥當之處，只不過是靠主的憐憫大膽說，最多給你尋求主的旨意時，作一個參考就是了。

## 一、信“天主教”也能得救嗎？

關於天主教徒能不能得救的問題，我看不出你所在大學的那位基督徒老師（美國老太太）所堅持“也能得救”的看法，與你所說“一主、一信、一洗”，或者說得更全些：“同是一個身體，一位聖靈，一個指望（指主耶穌榮耀再臨和我們的身體得贖），一主，一信，一洗（奉主耶穌的名），一神”的看法，這兩種看法之間有什麼矛盾和衝突。她說對了，你也沒有說錯。

至於什麼樣的人能得救的問題，聖經說得很清楚：“除他（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徒4:12）又說：“叫一切信他（耶穌）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兩節聖經實際上是一個意思。有神論者，不一定得救。如所謂信“伊斯蘭教”的人，他們也真信有一位創造天地托住萬有的神“安拉”，可是他們拒絕耶穌做他們的救主；不信耶穌是神差來的獨生兒子，不信祂才是神的羔羊，擔當全世界人的罪，不信他是神所膏立（以主復活為標誌）的承受萬有的基督。他們無法得拯救！光信有神，那有什麼用？他們的罪沒有主寶血的洗淨，能逃脫神的忿怒和審判麼？不能！“除他（耶穌）以外，別無拯救！”

但許多所謂“信天主教”的人，他們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他們的罪，信神已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並盼望和等候主再次榮耀降臨，為什麼他們的罪不能得洗淨？為什麼他們不能得救呢？固然，“天主教

會”中有許多異端，偏離聖經真理之處（是歷史上逐步走上岔道，又流傳至今的）。例如：敬拜馬利亞和各古聖徒的像（即偶像，包括主耶穌的像在內），由“教皇”及各級“聖品人”（紅衣主教、主教、神甫，等）來統治教會，一級聽一級；信什麼聖經所沒有而是自己想像出來的所謂“煉獄”，等等許多異端和一些儀式規條等。這許多歷史上形成且傳流下來違背聖經真理的異端，我們當然不能接受，更不能照著行。

但他們中間的許多人，既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接受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即，接受耶穌為自己的救主），為什麼不能得救呢？為什麼主耶穌的救贖大恩不能在他們身上生效呢？當然，在天主教會（或稱羅馬教會）中有許許多多假信徒（假弟兄），以及許多道貌岸然的假使徒、假先知、假師傅，他們與主的救恩無關，主不認識他們這些惡人（太7:15-23）。但是在所謂的“基督教會”中，不照樣也有許許多多這類人物嗎？不但“天主教會”中有許多蒙恩靠主得救的人（不光蒙恩得救，且有不少愛主、敬畏主，深刻認識主的屬靈人，如《馨香的沒藥》一書中的蓋恩夫人等等，她也是“天主教徒”），還有所謂“東正教會”（他們在許多事上與“天主教會”差得不多，只是他們不歸羅馬梵蒂岡的教皇所領導和管轄，也是歷史上長期形成的），也有同樣的性質和情況。

基督只有一個，身體只有一個。這“天主教會”範圍內，和“東正教會”範圍內的聖徒們，與我們同在一個基督裡，同是基督身體上的不同肢體，將要在同一個基督台前受主不同的審判（林後5:10），一同進入主的千年國和新耶路撒冷城的永

世裡。但其它，如什麼佛教、道教之類，則更與主基督的救恩無份無關，在天國的恩門之外，在走向滅亡的所有世人之中。

至於猶太教，則情況特殊些；他們至今只信舊約聖經，拘守摩西的律法，不承認耶穌是基督（即彌賽亞，也即摩西所預言的“那先知”），心中至今仍然剛硬，仍然是神所已砍下近兩千年那棵好橄欖樹上的枝子，仍然在恩門之外，但這個不是永久性的。神雖懲罰他們很厲害，幾千年來吃盡了苦頭，神卻始終沒有把他們完全丟棄（羅馬書11全章），他們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又名以色列）屬肉體的後代，神一直記念著自己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他們為列祖的緣故仍是蒙神所愛的。等到神所預定“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了”之日（這一天很可能很快到來；所以我們今天能擠進這個“外邦人得救”的末後一部分“數目”之內，是何等有福且危險啊！）主要再來，以色列人剩下的全家都要（為他們長期剛硬，拒絕救主的心）痛哭、悔改、哀傷、重新接受救主，導致剩下的以色列人全體都蒙恩得拯救（羅11:23-32）。哈利路亞，神的大恩與計劃，何等奇妙！

## 二、關於在學校中

禱告、讀經、肢體交通（或聚會）等生活

### 1. 肢體交通或單獨親近主

目前父神把你放在一個很少能與肢體有交通的環境中，父有祂的美意，你正可以利用這樣的環境條件來多單獨與主親

近，禱告（你向主說話），讀經（聽主向你說），唱詩（詩中也常有你向主說的和主向你說的話）讚美敬拜神，或有條件時看一些屬靈書籍；這是自己加深認識主，屬靈生命不斷長進的絕好機會，無論是在教室、在宿舍、在野外、在某個特殊的僻靜處（聖靈會引導你，讓你找到合適的地方和合宜的時間）。如果主賜給你有與其他主內肢體交通互勉的機會，那也是十分寶貴的，可以學習一些肢體相處相愛相助方面的功課。但聚會或彼此主裡交通互勉同禱告，不能取代你單獨與主親近。後者總是主要的，在屬靈生命上起關鍵作用。我們不可能事事依靠肢體，卻能事事依靠神。立足於後者，誰也無法限制我們，無法動搖我們，也無法剝奪我們。

當然，條件許可時，聚會和主內交通互勉也決不可忽視。“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主再來之日）臨近，就更當如此。”（來10:25）但如果參加聚會也得兼拜偶像，兼搞與世界與政治的聯合，兼服從世人對神教會的“領導”（像“三自”教會中比較普遍的現象那樣），則是另一回事了。寧可少些肢體，甚至必須單獨親近主，也不要沾染那些面酵，那些污穢。

## 2. 禱告時的形式

如果在宿舍裡人特別多，跪著禱告等等不是太方便，我也感到如你所做的那樣坐著禱告，或另找個僻靜處禱告讀經，還是比較合宜的。因為父神並不是很計較我們禱告時的姿態，這究竟是屬於外面的事，不一定真能代表心靈中的光景。神所注

重的，所很計較的，是心靈、是誠實（或譯為“真實”）；若沒有這個，只是表面的虔敬，神反而厭煩。如大衛進到神的會幕前“坐著”禱告謝恩傾訴（撒下7:18-29），這個禱告很蒙神悅納。神悅納的不是大衛的坐姿，而是大衛愛主、奉獻的心靈和抓住父神應許的信心。主耶穌常站著舉目望天就禱告了。我們行走、騎著自行車、做著事，都能作簡單的、斷續的，甚至急切的禱告。病人躺著禱告主也悅納，也垂聽。

不可否認，跪著或俯伏在地的禱告，也常常是我們單獨能專心禱告、迫切禱告，特別是多人在一起同心禱告的好形式。有一個心志我們應該注意，應該立定：無論是大聲禱告、小聲禱告、不動嘴唇又不出聲的默禱，跪著禱告、坐著或站著禱告等等。一方面，應該注意不要攬擾或妨礙鄰居或相處一起人們的生活、睡眠、學習或工作等，惹得別人厭煩、發怒；另一方面，也不應把禱告讀經當作見不得人的神秘之事，生怕給別人看見或發覺，怕被別人笑話、諷刺、看不起，甚至辱罵逼迫。不但別人，連自己也把禱告讀經當作可羞恥的事，而實際上就是把主的名當作可恥的，這是不應該的。我們作基督徒，早晚別人會發覺、會看見、會注意、會作出不同反應的。我們既不願意用禱告讀經來故意攬擾妨礙別人，又不要懼怕終久被人看見，被人發覺，更不要以主的名、以做基督徒為可恥。若別人因此笑話我們，譏諷我們，挖苦我們，拿我們取樂，甚至毀謗我們，辱罵我們，逼迫我們，要知道，這是我們基督徒很正常所遇到的家常便飯，沒有什麼了不起，是一個小小的十字架，正好操練我們背起來跟從主的腳蹤走。要記住主的警戒：“凡

在這淫亂罪惡的時代，把我和我的話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可8:38；路9:26）。

### 3. 時間的分配和首位次位的排列

做任何一件事情，時間分配上的多少、長短，不一定與這件事的重要性的位次高低成正比例。禱告、讀經、與主親近、與神交通，這是一個基督徒屬靈生命上的關鍵大事，相當於肉體生命上的吃飯、喝水和呼吸。肉體上，再忙也不得取消吃飯、喝水的時間或呼吸，這個時間必須留出來，且不能太倉促、太草率了。但也不等於每天必須花絕大多數時間在吃飯上、喝水上或專門呼吸上，決不能理解成這樣。所以，每天專心禱告讀經的時間必須留出來（以早晚禱告和早晨讀經為主，在星期日、節假日、病休日、旅途等待中等則可以多佔用些時間），也不能太倉促、太草率了。只是不必單以時間分配的多少來衡量其重要性。

像××、××兩位弟兄，神目前暫時放你們在學生的地位，主要任務是學習，很自然且很正常地在學習上須佔用相當多的時間；而××弟兄的主要任務是工作，當然工作需要佔用很大部分時間。同時，我們也不應該把學習時間、工作時間、睡眠時間、體育或其它活動時間、吃飯時間、休息時間、走路時間、開會時間、與別人來往時間等專用時間，絕對地跟與主親密交通的時間分割開。即使在這些專用時間中或做著一些事情時，仍然可以同時或間歇地保持著與主的親密交往。這個有

點像人們專心作一件工作時，並沒有完全停止呼吸，有時還可以做一下深呼吸那樣，不但可以不與工作等產生矛盾，往往還很有利於做好這些事。

說到這裡，與你所提的第（4）個問題，又相連在一起了，就是你一心想把書讀好（這是作為一個學生很正常的想法），卻又怕這不是主的意思，怕因專心學習而把主放在一邊去了。你所遇到的這個問題，的確很重要（許多基督徒卻對此忽略了），也似乎很矛盾，不知道該怎麼做才合適。但實際上並不矛盾，也不用懼怕和猶疑。你根本的心志，應該要確立起來。目前主對你的旨意，對你的要求，對你的引領也應該明確，要一步一步挽著主的手走。我們原是一個該滅亡沉淪的罪人，是主捨命流血才把罪洗淨，白白蒙恩做了神聖潔的兒女。既已蒙此大恩，就理當獻上自己的身體和一切，當做活祭獻於神，像羅12:1-2和14:7-8所說的。從今以後一生一世不再為自己活，而是為主而活、為主而死。主已經為我們撇下了一切和自己的生命，主也呼召我們每個基督徒，都撇下一切（包括我們自己原先的志願和前途），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一起走這條通向永生的窄路。

主所首先要求我們的，是定好這個心志，做好充分估價（如，路14:27-33中兩個比喻所說的）。至於具體什麼時候該撇下什麼事物，主到時候會光照你、引領你，並加給你力量和恩典的。如果有一天，主的要求與你的繼續學習和你所指望的前途有矛盾，你是寧願撇掉繼續學習和前途，順從主、跟主走呢？還是相反？我看你已經有一個心志，願意放棄你所喜愛

的繼續學習和前途，而決心跟從主走十字架的道路。否則，你不可能產生這個問題。這在父面前和主眼中是極寶貴的心志。換句話說，你將始終把主放在第一位，而其它一切都放到第二位或更後面的位置。基督徒蒙恩者都應該有這個心志，都該做好這樣的打算和準備。這才是一個正常的基督徒。

但是，你定好了這樣的心志，做好了這樣的準備和打算，不等於主今天就要你不學習，或拒絕這個容易看到的“前途”。很明顯，主還沒有這樣吩咐你、要求你、引領你。反而在去年暑假開始，主聽了你和全家的禱告，讓你考上了大學，分配了學校，參加了學習。既然這是主對你已有的引領和安排，你就該在目前認真接受主給你的學習條件，認真完成主暫時給你的任務。

這不是說，你就迷在學習上了，把主扔到腦去了，不能。仍然要把主的旨意和要求放在第一位，學習等仍然放在第二位或更後些，即在主的旨意和要求的基礎上認真學習。把學習交在主的手中，靠著主的恩典進行學習，也是為了主而學。當然，主若以後對你有別的要求、光照、引領時，應立即順服，什麼東西也可撇掉，什麼代價也能付上。主自己會清楚指示你。在此之前，則應安心學習，認真學習，為主學、靠主學，沒有理由遊移不定，疑這個、怕那個。

### 三、對聖經中看不懂的地方

除了主耶穌以外，沒有人敢說：“我對聖經已明白全透了。”我從小學四年級起，就養成了每天看聖經的習慣（那時

尚未真信主，且好幾年中越看聖經越反對神），至今仍深感不懂之處數不勝數。不但我，恐怕都如此。這絲毫不等於說，我們不能明白聖經，或看聖經是白費無益；恰恰相反，神把聖經賜給我們，就是要我們知道和明白神的真理，知道和明白已往的事實、現在的事實和未來的事實。許多事實，聖經說得非常清楚，連小孩子都能聽懂，許多基本真理，也很明確地擺在我們面前，並不隱藏。“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7:7）

對於任何一個在神面前謙卑下來，又渴慕並追求真理的人，神從來不肯放他在黑暗中，總是不斷地光照他、開導他的心竅。聖靈會親自引領他，不但更多地明白真理，更清楚地認識神，且更深地進入真理，經歷神的話。對這種人來說，他們對聖經上的話總是心中越照越亮，越懂越多，越進入越深透。就是說，不斷有新的亮光、新的理解和領受、新的經歷和深入。但即使這樣的人，每看聖經的時候，仍然會有不少不甚明白或不明白的地方。因為聖經也明明告訴我們：“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因我們的頭腦本身就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必須）等到那完全的來到（即主再來、我們復活或變化被提見主、脫去“肉體頭腦”時），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們作孩子的時候（既有限且幼稚），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如主一樣全明白時），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古時的銅鏡），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13:9-12）。

既然如此，我們在看聖經遇到有不明白或不很明白之處，所應該具有的態度是：既不能不求甚解（即滿足於現狀，不期望理解，或不期望理解得更清楚、更深刻些），也不宜急求立解或立求全解。卻可以也應該簡單地向主求問：“主啊，這句話（或這段話）是什麼意思？”或“為什麼要這樣？”或“我具體應該怎麼做？”等等。首先要弄清楚，主是怎麼說的，或聖經是怎麼記載的，再找出問題之所在，也可以跟別處經文（特別是基本要道）相對照，作比較、衡量、分析和琢磨。時間若不許可多想時，也可以把問題儲存起來先交給主，有時間或再次讀到類似之處時，則接著做進一步的尋求和思考，或暫時放下一下。主必會一步一步地光照我們、開導我們的。我們需要學習像馬利亞那種對不明白或尚不很明白之事的態度和作法：“反復思想這……是什麼意思”，“把這一切事存在心裡，反復思想。”（路1:29；2:19，51）。

在西3:16節裡，聖經又特別囑咐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儲）存在心裡。”這個“基督的道理”，既包括我們所已經清楚明白的經文，又包括我們所尚未明白或不很明白的主話。如果平時沒有這種“儲存”，反復思想，則往往我們永遠也明白不了，老是行走在黑暗中，像一切不信的人那樣。正因為我們平時有這種儲存，而且儲存得很豐富，主就能用這些已有的話語不斷地照亮我們、啟導我們，尤其在正需要這些話的環境中。

我在監獄的23年中的頭近20年，一次聖經都看不到（我只能背很少一部分，並時常回憶主的話），卻有不少平時不很理

解的經節，到真正需要時突然在我心中發了光，做了我多年中的行動指南和力量。為什麼沒有聖經還會如此？感謝主，因為是事先長期的不斷儲存，便於聖靈及時用來光照。許多人看聖經，當多次看不懂時，光是想：“聖經的話奧妙無窮，不是一般人都能看懂的。”似乎這話很有理，卻往往很有害，因它用了模糊的“一般人”來代替了一切人，甚至連自己也包括進去，以致斷送自己，離神的恩典越來越遠。

不是“一般人”，而是有不同的三種（我們注意的是後兩種）人：（1）首先，對那些在神面前自高自大、不肯謙卑、不信聖經、拒絕主真理的人來說：不管他文化多高、見識多廣、多麼聰明智慧、下了多大的功夫“研究”聖經，甚至是神學院教授也好，他對主的真理終究是格格不入，一竅不通，住在黑暗之中，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2）其次，對那些信聖經的話是從神來的，是真理，是永生之道，卻依然在讀經中遇到許多困難、許多不明白之處，則是我們所有作主門徒者的正常狀態，看看當年主門徒的光景就可以知道。當年彼得、約翰和雅各，算是主的門徒中最接近主、最長進的吧，其他如腓力、安得烈、多馬和馬太等，也都是好弟兄。彼得能代表他們堅定地說：“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真好，信心很堅定，主的許多教訓他們都明白了、接受了。但即使他們，對主所說的許多話仍然很不領會，或領會錯了，或若明若暗。有時他們問了主，主也回答了；明白多些，只是不懂的仍不少，這些都是正常現象。等到主復活和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他們才大有進步，只是仍有不懂之處。其中如主的福音叫外邦人得救

這件大事和有關真理，就是一個領會不很透的重要例子（連彼得也在內）。（3）再其次，另有極多門徒（如約翰福音六章所說的，那不少曾做過主門徒的人），似乎也曾很熱心，但遇到有不少主的話太難理解、違背（科學）常識時，便聽不進去、無法接受，於是他們終於知難而退，失望了，不再跟從主，從此轉向世界去了。這種基督徒很多，應該引起我們極大的警惕，並作為鑒戒。

以上三種不同的人之所以差別很大，其關鍵就在於用什麼樣的態度和作法，來對待他們還有不少聖經真理不理解或不很理解這件事上。對後兩種都蒙過恩典的人來說：一種人因此而不斷長進，另一種人卻因此退後跌倒。

#### 四、對動不動就禱告的“毛病”

我沒有過像你所提的第四種問題的經歷，也沒有見到別的肢體這樣過；所以我對這問題體會很不夠，也說不出什麼。只是提幾句供你做個參考。若我說錯了，不符合你的實際情況，則請饒恕我。

我認為，假若你這種頻繁而簡單的禱告，是結合你當時的光景且從你心靈中發出來的話，是你隨時與主與父神的親密交往的話，那麼，這是好事，應該如此。我們與主之間的交往和親密，跟主想說的話，本來就沒有時間的限制，也沒有場合的限制，更沒有禱告形式的限制。睜著眼就可以從心裡禱告主了，幹著活就可以略停幾秒鐘舉目望天把所遇到的困難交託仰望主了，或求問主，我該怎麼做，或因事情沒有把握而求主來

成全、解決、安排。也有時是主施恩後的感謝和讚美，一面騎自行車注視著來往的車輛和行人，一面禱告或讚美，或唱詩（小聲），或與主交談。

而一般來說，這種情況不是出於什麼衝動或被動，而是出於內心的需要或環境的具體需要，沒有什麼虔誠不虔誠的問題（神不重視我們的外表，卻重視我們的心靈）。換句話說：若是出於心靈、出於真實，那就是好事，神也悅納我們。“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包括時時事事依靠主，尋求主的面），凡事都有益處。”（提前4:8）。但若不是出於心靈，也不是真的禱告、真的求問、真的交託、真的感恩或讚美、真的與主交談，不是真的如此，只是無意義的動作或形式，那就沒有什麼必要了。因為這個並不能使我們與主聯合得更緊密，也無助於我們更加依靠主、敬畏主，更加明白和遵行主的旨意。

## 五、榮神益人的背後

我把你信中第五個問題的內容分成兩部分來看：即有關榮神益人方面和聖經教訓中的矛盾方面。

先交通所謂“榮神益人。”這個口號今天在中國各地教會中非常吃香，喊得特別響，舉得特別高。從字句上、表面上，看不出這四個字與聖經真理有任何相矛盾之處；聖經對這兩方面的教訓都很重視，且把“榮神”放第一，“益人”放其次，也很對頭。正因為它在字面上無可挑剔，所以愛主的人或許可以取為指南來遵行主的旨意，跟從主走道路；而別有用心的人也更可以以此為招牌、假面具，來遮掩自己醜惡的真面目。可

惜的是，前者近乎鳳毛麟角，十分稀少；後者卻喧喧嚷嚷，得意洋洋，因為正可以利用這個口號來一舉兩得，一箭雙雕。

關鍵不在於口號有多麼漂亮，而在於口號背後的實質。尤其是這塊假招牌後面的真貨色、這個假面具背後的真面目。我在此不想多說，也不打算列舉很多具體實例。只籠統地說一句：許多時候，在“榮神益人”這塊大招牌的後面，其實際內容竟是追求榮譽地位，追求討人喜歡，追求人的榮耀，追求升官發財，倚仗權勢飛黃騰達，放縱情慾，貪愛世界，逞強顯能，名利雙收，政治配合，榮耀自己，抬高身價等等，這些貨色。

## 六、聖經中有一些似乎互相矛盾的教訓

在比較仔細不是很粗略的讀經中，的確能遇見這種情況和這類問題。你遇到了，我也曾遇到過好幾個，我想一切仔細讀經的人也都會如此。我們深知，在父神那裡一個矛盾也沒有，因聖經都出於祂的啟示，祂自己都是清清楚楚的。可是由於事物的多樣性和複雜性，有各種不同範疇的不同具體事物，以及語言表達能力上的局限性，這些因素湊在一起，卻使我們會感到，聖經的話也有似乎很自相矛盾或互相矛盾的地方。

就如你所舉的一例：我們缺乏什麼需要什麼，向父一求、一交託，祂就聽見了，必為我們預備（未求以先父就知道），用不到為此禱告沒完沒了，應當憑信心仰望等候主就行了。而另一些情況下，聖經卻要我們“切切”、“恆切”地禱告神，是否與這裡所說的憑信心相矛盾呢？實際上並不矛盾，而是指著不同性質的情況和需要說的。

例如，主耶穌和門徒經常也有帶餅不夠，饑餓、缺乏、乾渴、疲勞之時，主卻很少（幾乎沒有）為這些需要禱告，更不用說為之“切切”祈求了。最突出之例，如在海中遇風浪，船將沉，門徒切切禱告提醒並呼求主（門徒切切禱告沒有錯，主也聽，但他們信心是小一些，我們也都如此）。主一醒，連一句禱告也沒有，就斥責起風浪來了。可是當主要面臨選擇十二門徒前（賣主的猶大是其中之一），卻“整夜”地切切禱告神；遇到眾人要強逼主作王時，也“獨自上山禱告”直到後半夜。在教會大遭逼迫患難時，也有神要我們“切切”禱告的實例。當時使徒雅各已被殺害，連彼得也被囚，即將公審處死，在這種撒但猖狂的大逼迫威脅下，教會卻一連幾日幾夜“切切”為彼得禱告。這種切切禱告，不是沒有信心，卻正是在軟弱患難中專心仰望倚靠主的表現（也是屬靈上與撒但搏鬥的一次大爭戰），深蒙神的悅納和垂聽，成就了超過教會所求所想的，差天使把彼得從虎口中救出來。

我也有過與你所遇類似的矛盾。主教導我們在禱告時不要用“許多重複話”像外邦人那樣，他們以為話多了神會聽，話說少了怕神不聽。然而主在客西馬尼園裡憂傷、痛苦，汗如大血點，大聲流淚哀哭禱告時，竟一連三次用了幾乎重複的話語。如果我們真是細心的話，就會分辨出並體會到，這兩種是各指性質多麼不同，相差極其懸殊的實際情況，不能簡單地、絕對地用“不重複”的表面文字來包括，這是從創世前至永遠、新天新地之間一場最最劇烈的惡戰啊！又如主曾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可4:38

卻明記著主在船尾“枕著枕頭”睡覺，這不是明顯主自相矛盾嗎？其實猶太人有許多成語，“枕首之處”喻指很保險，穩定又可靠的安歇之窩，我們不能盡從字眼上去撫，而要理解詞句所指的實意；何況，在風浪船尾中竟能沉睡未醒，也可見主的傳道生活是何等漂流無定，身體是何等勞累疲乏。

又如羅馬書中，保羅精闢地闡明了得救是“因著信”，不是依靠人的“行為”。而雅各（主的弟弟）在雅各書中卻強調：得救不但“因著信”，也是因“行為”。而且保羅和雅各都舉了同一個實例（妓女喇合和和平平地接待偵察員）來作為證明“因信稱義”絲毫不靠行為，和“不但因信心，也是因行為”兩種對立結論的重要證據。這不是聖經基本真理上的相互大矛盾嗎？甚至神極重用的僕人馬丁路德也曾因這個大矛盾而大受困擾，甚至令他很討厭《雅各書》。其實，神在初期教會所極大重用的僕人保羅和雅各一點矛盾也沒有。只是兩個人所用的“行為”一詞，各指著完全不同實質的事物，他們所論各自的側重點也不同。保羅所說那個絲毫不能使人稱義的“行為”，是指著世人倚靠自己，憑肉體出發所行的義。如佛教的修功積德的“善行”〔又如基督教內的社會福音派（實際上是“不信派”）所提倡的，致力於以“基督博愛精神”為標榜的社會服務事業（慈善）等〕。具體如，修橋、鋪路、救災、行醫、濟貧、義工、義賣、和平運動等等世人所謂的“義行”。這些“義行”都不出於信心，都拒絕了主耶穌的十字架救恩，當然無法得救。而雅各所說的“行為”，卻不是那種“善行、義行”，而是出於信心的行動，是真信心的必然表現。真的信

心，必有與之相連的行為表現，這種“行為”（出於他的信心，是從神而來的）也證明了他所表現的信心之實在。而這種“行為”所表明的信心，正是得主拯救的關鍵條件。

就喇合為例，她是個妓女、是個罪人，連世人都不當她是義人，並沒有世人所謂的“義行”。但她背叛了本國和本民族，竟和平接待且隱藏包庇了那來消滅傾覆她祖國和同胞的以色列人“敵人”偵察員，放走了他們。這個可貴的行動，正是她不依靠自己“行義”，而堅定來投靠耶和華神之信心的真實表現。她家窗戶所掛在外邊的朱紅色線，就是她蒙恩主拯救大恩的一個標誌。因著信（當然連著她信心的行動表現，而不是靠她自己有什麼“義行”），神拯救了她和她全家，且把她作為一切外邦人因信得救的第一個樣板。還有一些“矛盾”的例子，我不一一列舉了。在讀經中，當一旦遇到這類自相矛盾或相互矛盾的聖經實例，而無法一時取得解決時；不要緊，把矛盾攤在主前，求問主祂是如何看待的。但知道神不會錯、不會矛盾，讓主按祂的時間和方式，一步步領我們明白。

信已很長，暫時到此。最主要的還不是彼此交通，（任何人都會是有限的，總會有不明白之處）；最主要的是倚靠主，把一切問題都交給主，讓主的靈一步步光照引領；而把我們的注意力、心思、功夫著重放在已經明白的聖經真理上，和主的吩咐我們如何聽從，如何具體遵行、認真實踐上。越肯遵行，主就越發樂意光照，引導我們更多地明白並進入主的真理。……

你們的弟兄 以巴弗  
1992年8月19日寫完

## 35. 遠避淫行

1992年10月

幾個月以來，有幾位主的僕人和肢體來信中交通到教會裡（尤其牽涉到傳道人）不少有關淫亂與婚姻方面的事情和問題。我對此深感自己無知，接觸的很少，沒有經驗。很多問題自己也弄不清楚，牽涉到的面很廣，具體情況也很複雜，理不清一個頭緒，卻感到這類事對教會來說又很重要。在別位主的僕人提供的許多情況和問題中，在不斷尋求主的旨意，仰望主的憐憫和依靠主的帶領下，寫了這篇文字，初步述說了自己在主面前所領受的。

盼望能與主裡的年長者、主的僕婢們、肢體們，一同尋求明白並遵行在這方面神的真理和教訓。即對神聖潔的子民和神的家（教會）來說，應如何在主快再臨的末世時代中，保守自己聖潔敬虔，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不至愧見主面。世人有他們自己的標準和邏輯，有他們形成的風氣和潮流；我們卻是單單尋求和注意神怎麼看待這些，如何在這些事上討主的喜悅。

### 一、古時的三次大警告

主耶穌曾稱呼這個末世時代是一個“淫亂邪惡的時代”（可8:38，太12:39）。聖經很多次論到這個主二次降臨之前的末世時代，它的特徵和本質是：不信、悖謬、淫亂、邪惡、彎曲，而這五種本質和特徵之中，“淫亂”佔有很突出、很重

要的地位。對這個末世神多次預言，將用最後一次神和羔羊的大忿怒、大災難、大傾覆、大毀滅來結束它、審判它。但在這最後一次忿怒和毀滅之前，尚遠在舊約時，神就已經進行過三次比較大的警告性忿怒、災難、毀滅和傾覆。

第一次是全面性的，對像是全人類、普天下，即挪亞六百歲的年代（創 7:11-12），所有的人類，連走獸、昆蟲、鳥類都被淹死了，得救的只有挪亞一家八口和方舟裡的其它動物。第二次是局部性的，範圍只限於所多瑪、俄摩拉二城及附近兩個小城的那片地區，是在亞伯拉罕九十九歲那年，也即羅得的年代，從天降下硫磺火吞滅了那幾個城的地和人，得救的只有羅得和他的兩個女兒。第三次也是局部性的，對象和範圍是迦南地七個民族的人，（申7:1）主要是人而不是物；毀滅的方式不是從天降災，而是把殺滅他們的執行任務交給約書亞和當代的眾以色列人；真正得救的只有喇合一人和聚在她家的親屬（基遍人佔了點便宜，在此不詳說）。只有這第三次毀滅，由於執行者的不認真努力遵行神旨，因而執行得很不徹底（各族都存流少量人）。因此神責備了以色列人（見士師記第 2 全章）。

以上三次大毀滅，都是神對這末世時代所有人的警告，目的是要他們引以為戒，趕快悔改，回頭歸向神，得以脫逃那最後一次將比前三次厲害百倍的大忿怒、大毀滅、大傾覆。為什麼神要發怒？要降大災？要毀滅傾覆？是因他們罪大惡極，神無法再容忍。在哪些方面罪大惡極？當然，在不信、悖逆、淫亂、邪惡、彎曲這五個方面都是罪大惡極。但“淫亂”，首先

是肉體上的淫亂，卻是這三次忿怒和毀滅之前，次次都比較突出、比較普遍，是神忿怒和施行毀滅的突出原因。（第一次：創6:1-13；第二次：創13:1，18:21，19:1-15；第三次：利18:1-25，27-28）。

## 二、當今的世界和教會

從這三次神警告性的忿怒和毀滅中，也可以看出，聖潔公義的神是多麼憎恨厭惡人們犯淫亂的罪。尤其是愈演愈烈、泛濫成災的淫亂風氣。雖然神十分憎恨厭惡人行淫亂，但神忍耐寬容的量卻很大，不輕易發怒。自從那三次警告性的忿怒毀滅以來，已經有好幾千年了，至今還沒有大規模的發怒。

為什麼至今沒有發怒？一方面固然是幾千年來，這世界的各種罪惡尚未發展到頂峰造極的程度；但更重要的原因，則是為了神要差一位救主，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擔當所有人的罪，在十字架上代替人受神的忿怒和咒詛，從死裡復活，成全了救贖罪人、洗淨罪惡的大功，開闢了一條赦罪、成聖、稱義、得永生的道路，叫世上的人悔改回頭，離開罪惡，信靠耶穌，得蒙拯救，逃脫神的忿怒和審判，像當年救了挪亞，救了羅得，救了喇合一樣。

可是悔改、回頭、信靠救主、歸向父神的人是何等稀少。絕大部分的世人卻依然不在乎、不理睬、不悔改回頭，堅持著不信、悖謬、淫亂、邪惡、彎曲，走自己的路（通向滅亡的寬路）。聖潔、公義之神的忍耐和寬容，不是沒有限度的。祂不能容忍撒但永遠控制世人，敗壞世界，等到祂救贖大計劃完

成，外邦人得救人數添滿的日子，以色列全家重新悔改，接受基督得拯救的日子，也即世人的罪惡登峰造極的日子，神和羔羊的忿怒就立刻傾倒下來，正如聖經預言所詳細描述的。那時，不肯悔改的人，包括蒙過大恩而仍不悔改的人，為時晚矣。

在神忍耐寬容的這幾千年日子裡，也就是基督來到、救贖功成、天國福音不斷傳遍天下的日子裡，尤其臨近主再來的當今時代中，世人的各種罪惡在加速地發展著。越加剛硬不信，悖逆神，拒絕救主，憑著自己知識本領的飛速發展而更加自高自大，不可一世；追求享受、放縱私慾、淫亂的現象，也在飛快地發展和普及著。甚至達到一種程度：司空見慣了，淫亂也不當淫亂了，不以為恥了，美其名為“性解放”。在國外，離婚現象不斷增多，根本不把婚姻的聖潔性放在眼裡，這是明的；至於暗的，強姦、尤其兩廂情願的各種通姦、苟合，更是無法統計，一般也不當回事。各處早先就有的嫖娼賣淫也從未斷過，且在繼續地發展著。此外，同性戀現象也發展起來，且公開化。不但男的有同性戀，還有女的同性戀，且成了同性戀的合法組織，成為社會問題之一了。

在新中國，解放初期曾取締了妓女，社會風氣有所好轉。在監獄中，牽連到淫亂方面的犯人佔著很大一部分，但這只是限於社會上造成較壞影響的案子。至於社會上（包括高級階層）的通姦行為，卻是更普遍了。只要沒有人告，或兩廂情願，則法院根本不予以追究。加上避孕方法和手段的普及和方便，更幫了這種通姦淫亂能在暗中通行無阻的大忙。在文革期間，革

命的口號和偽裝，掩蓋了不知多少淫亂強姦等醜惡現象，也嚴重敗壞了全國整整一代青年人的道德風尚。

改革開放以後，各種淫穢的宣傳手段和嫖娼賣淫行為，又開始在明中暗中恢復發展和泛濫起來，經政府打擊後略有好轉，但取著合法形式的各種淫亂傾向，卻不僅不受制止，反而成了時髦，逐步普及為社會風氣。法院裡，離婚申請案件越積越多。不知要排隊等多少個月才能“挨上個兒”。其實，離婚也只是進一步為淫亂找個合法根據就是了。相當普遍的青年男女相愛後，不舉行婚禮，不登記，卻先行“試婚”，即先行同居一個時期，不好就散，另找別人；好者，則等懷孕數個月甚或孩子出生後，來個連母帶子“一娶兩個”，這已經成了社會上相當普遍的風氣。因為政府雖不提倡如此，卻也默許著，毫不干預。各種舊的、新的淫亂情況，並沒有停止於此，還在飛快地發展著，加快地應驗著聖經對這個時代所作的評價：

“這個彎曲、悖謬、不信、淫亂、邪惡的時代。”

教會，是神從世人中拯救出來、分別出來歸主基督為聖的，信徒又被稱為聖徒（或聖者）。神要求我們“在這彎曲悖謬（包括淫亂）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時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2:15）。神也要求我們，起到像挪亞邊造方舟邊傳義道（彼後2:5）作用的，起到像義人羅得義心發動為惡人的淫行天天傷痛代禱的作用。（彼後2:7-8）很可惜，除了極少數警醒敬畏主的人以外，許多時候教會竟也受到當時代各種邪惡的影響，並沒有如同明光照耀，並沒有為時代中世人的各種淫行天天傷痛，反倒把世人的一些淫亂惡風，也帶到

教會內部來了。常能聽到，在稱為“聖徒”的人中，也有沾染淫亂行為的事。更叫主不能容忍的是，連傳道人中、長老、執事等負責弟兄姊妹身上，淫亂污穢的事也時有發生，還遮遮掩掩，不肯悔改。

對這些行淫又不肯悔改的人，可能主今天尚未審判，明天還是容忍，為要給他們悔改的機會，但主決不能永遠不管。聖靈明明告誡我們眾聖徒：“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13:4）很多人常提說，神的旨意如何如何。但這裡有神很明確重要的旨意：“神的旨意，就是叫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任何一個屬主的人、愛主的人，都不能在自己的身上，在彼此為肢體，與主的名相連的教會中，忽略這件大事，不但要嚴肅對待所發生的淫行，還要懂得如何“遠避”淫行。不要不在乎，自己欺騙自己；當清醒地、確實地懂得：“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6:10）

### 三、（在神看）什麼叫“淫亂”？

從古至今，各國各民族都有自己獨特的一套道德標準和風俗習慣。對正常的婚姻和“淫亂”，也各有一套自己的倫理邏輯和準則，中國人也然。其中有與聖經相合的，也有與聖經相背的。對我們基督徒來說，也許可以把這些內容當作一個參考，好避免作一些絆倒人的事，但總得以神的真理作為是非善惡的標準，明白神喜歡什麼，憎惡什麼，決不能以我們周圍的社會風氣為準。所多瑪人所做的醜行（見創13:13；19:4-9）

在他們眾人看來，已經習以為常，沒有什麼不好，不稀奇了，但在神面前卻是罪大惡極。迦南七族人的惡俗（參利未記18全章）也是如此，神都不能容忍。我們基督徒更應當以主的真理、聖經的教導為標準，而不是以別的為準，為要學習如何討主的喜悅，不做神所憎惡的事。

## 1. 婚姻與淫亂的區別

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造的是一男一女（創2:24）。女人也是一樣，與丈夫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因此，兩個未曾與別人相聯合的一男一女結為夫妻，聯合為一體，都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這叫做“婚姻”，其中沒有一點點淫亂。也可以說，他們兩人成為一體，是神所配合的（太19:6）。這個“二人成為一體”並沒有年齡（指成熟年齡）、種族、美醜、性格、貧富、文化程度、地位、職位、身材高矮、身體強弱……等等，任何限制。兩個人已合為一體了。既是神配合的，任何人不應該把他們倆分離拆開，或侵犯這個聖潔的合一。

這種夫妻合一的關係，不是永遠存在、永遠如此，是暫時的，到死為止。只要夫妻中有一個人死了，他們這個夫妻合一的關係就立即消失，不再存在。一切被主接去的人，和將來（末日）復活的人，都不再有男女之別，都是神的兒子（見太22:29-30，來2:10-13）。<sup>1</sup>既然沒有男女之別，也就不再有夫妻關係。

<sup>1</sup> 編者註：以巴弗老弟兄對這兩處經文的理解與經文原意有出入。馬太福音22:29-30強調的是，“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也就是說，

這正如地上的人與人之間，有父親兒子，祖父孫子，第五代祖父與第五代孫子等的關係和區別，但死後與將來復活後，就不再有父子或祖孫之分，都有是神的兒子，彼此都是弟兄一人樣。總之，夫妻合一關係只存在於兩個人都活著的時候，一方一死，兩人的夫妻關係就立即自動解除、消失。另一方即使活著未死，他（她）也就立即恢復到未婚之前，孤獨一人的狀態。

神在造男造女時所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句話很重要。這句話不是單單指著人們的男女夫妻關係說的，更主要是指信徒與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關係說的（弗5:31-32）：主耶穌（未來的新郎）要離開父神來到世界，與教會（未來的新婦、羔羊的妻）聯合，基督與教會

“二人”要成為“一體”。也即，這話真正是指基督與教會的夫妻合一關係說的，這是個“極大的奧秘”。這個真正的“夫妻”合一關係，就不是幾十年暫時的了，而是從我們歸主時起，一直到進入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城（此城即羔羊的妻），是永永遠遠、無窮無盡的。神之所以創造人時要造男造女，和設立這個夫妻合一的聖潔婚姻關係，這並不是神的目的，卻是為了做出一個樣子，用男女暫時肉體上的夫妻合一關係，來教

---

男人與女人之間不再有婚姻關係。在沒有婚姻關係這一點上，“乃像天上的使者”。希伯來書2:10-13雖說到“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但並是說信徒復活後都成了性別意義上的“兒子”。聖經中常用“弟兄們”、“兒子”這類陽性名詞來指稱全體，如羅馬書12:1的“弟兄們”當然也包括羅馬書16章提及的“姊妹”。

導我們學習和懂得基督和教會的真正夫妻合一永久關係是怎麼個性質。所以神十分重視人們這種男女夫妻聖潔的婚姻合一關係，並要求我們也同樣重視、尊重它；神卻十分憎恨厭惡一切破壞、攬亂、蔑視這人聖潔婚姻合一關係的行為、思想和狀態。

什麼叫“淫亂”呢？淫亂就是不尊重神所給的聖潔配合，在彼此已結為夫妻、合為一體的雙方，有一方背叛了這個原先聖潔的夫妻關係，在自己的丈夫或妻子以外，又去與別的男人或女人去搞什麼“聯合”，“合為一體”，造成嚴重混亂，破壞了原先與自己丈夫或妻子間聖潔的夫妻關係，就叫做“淫亂”。這種行為就叫“淫行”。

羅7:2-3節所說的，就是婚姻與淫亂的區別。一個女人嫁了丈夫，她與丈夫的合一是聖潔的婚姻關係，沒有一點淫亂的成分。假如她的丈夫一旦因病或別的原因死了，他們之間的夫妻合一關係就解除了、停止了、消失了（也就是她“脫離了丈夫的律法”），她成了寡婦，恢復到出嫁前孤獨一人的狀態。如果她要再嫁給另一個也是孤獨或未婚的男人，這仍然是聖潔的婚姻，不是污穢的淫亂。因為過去夫妻合一的聖潔關係因丈夫死去而已經解除、消失，不復存在，所以嫁給一個孤獨或未婚男人，是結合成新的聖潔夫妻合一關係，沒有一點淫亂，是神眼中看為正、看為義的，當然她不是淫婦。但是，如果這女人的丈夫活著，夫妻間聖潔的合一關係仍然存在；在這種情況下，她若背著丈夫去與另一個男人（不管這男人是未婚孤獨，還是已有妻子家室）搞“聯合”，“成為一體”，那她就背叛

和破壞了原先聖潔的夫妻合一關係，就是犯了淫亂，她也應該稱做淫婦。

## 2. 惡劣且怪異的肉體淫亂

除了上面所說一般的肉體淫亂以外，人們竟然專從發泄自己的性慾出發，根本不顧神所設立夫妻合一的聖潔關係，想出來並做出來各式各樣惡劣且怪異的淫亂行為。如羅1:26-27所說的，“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行可羞恥的事”。又如迦南七族人有過的風氣，根本沒有界限的兩性隨便亂結合、手淫、“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即雞姦，或稱男同性戀）。現又出現了女同性戀現象，以及人與異性牲畜獸類間的淫合，等等。這些怪異的、惡劣的縱欲淫亂行為，更為神所憎惡，無法容忍，不得不施行大規模的毀滅和清除。

## 3. 在神面前的淫亂罪

上面所說“淫亂”或“犯姦淫”的意義是律法性的，即以行為事實為根據的。若沒有造成事實，只有心中犯姦淫的意念和打算，則律法上不算犯淫亂。但耶穌卻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太5:28）。主雖只說男人，但女人也同樣如此。即使未造成事實，對方未受到實際影響，甚至對方根本未知，也未這麼想，即對方沒有犯；但你有這個想法，有這個打算，在你主觀上已經在犯姦淫，就是淫亂。人雖都不知道，更沒有根據這麼說，神卻看得清楚，你自己也知道，賴也賴不掉。神是鑒察人心思

意念的，能把我們心中所想的完全暴露出來。這正如聖經所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雅1:15）。“胎”裡的罪不露，卻仍是罪。

人一切具體的罪行，都是從意念打算開始的。主對這個透徹的“淫亂”或“姦淫”的定義很重要，叫我們趁做出淫行之前，心中剛開始有此意念打算時，立即警惕起來，想到我們的邪情私慾已與主同釘十架，我們已是主的人，有生活在我們裡面，不能順從這個老生命來的情慾，只順從聖靈，體貼主的心意，拒絕這麼想下去，就能靠主得勝這個試探引誘，遠遠避開了罪行的發生。任何基督徒，都要重視這件事；趁淫亂尚在自己的意念中初“孕”，罪還藏在“胎”裡的時候，就趕緊狠狠地把罪治死在初“孕”之時，這個易治，好對付；要比不治死，聽任這個罪“胎”越長越大，罪生出來成了事實，再苦惱、再治死、再受懲、再丟臉、再吃許多苦頭，要好得多，容易得多了。其它種類的私慾和罪行，也是一樣。

#### 4. 非肉體上的淫亂罪

在聖經中，除了肉體上的淫亂為神憎惡之外，還有一些與肉體無關的罪，同樣為神所憎惡，同樣把它叫做“淫亂”。例如：

（1）拜偶像、拜假神，以及崇拜任何代替神位置的事物（有拜日、月、星等天體的，有拜火、拜樹、拜牛的，中國人拜天地、拜祖宗或祖先牌位、拜皇帝或民族英雄——孫中山和毛澤東也曾被人們崇拜過。）離棄真神，又拜別的，仍然是背

離，等於背離丈夫與別的男人聯合，也叫淫亂。最可惡的，是屬神的人，稱為主基督名下的人也曾這樣做。

(2) 投靠世界的勢力（往往是政治勢力，世俗政權），為其服務，賴其保護，不專心倚賴神。神的兒女這樣做，也是行淫。無論是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還是新約的教會（包括傳道人和教會負責人），若如此行，是令神痛心、責備、發怒的。

(3) 貪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貪愛錢財，事奉瑪門，與世俗為友，（太6:24，提後4:10，約2:15-16）也都是淫亂。

“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弗5:5）。實際上，就是把所貪愛的事代替了神。

以上幾種，聖經上都叫做淫亂。無論是肉體上的淫亂（那是“淫亂”罪的本意），還是非肉體上的淫亂，都是極其污穢的，都為神所厭惡、忿恨。神要求一切屬基督的人，都要成為聖潔（非指地位上的聖潔，而指的思想、言語和行為），都要遠避淫行。那不肯悔改而繼續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神和羔羊要把忿怒傾倒在他身上。

#### 四、肉體上的淫亂 “不要緊” 嗎？

在這裡，要特別提一下這個不該有的問題。似乎這個答案很簡單，很清楚——不對！完全違背聖經。怎麼會“不要緊”呢？卻聽說，這種謬論竟十多年來，在南方某省某地區的許多不參加“三自”的家庭教會中很有影響，至今還流傳著。不但毒害著不少聖徒，連某些傳道人和家庭教會負責人，也有這麼認為，這麼做的。當年，有些神的僕人這麼講論，說：“肉體

上的淫亂不要緊，屬靈上的淫亂（指參加“三自”，與政權和世人聯合才要緊），或許他們還是好意，想強調參加“三自”就是與世人政權相聯合，是犯了“屬靈上的淫亂”，是得罪神，得罪基督，是可憎的污穢，惹神的忿怒；勉勵教會和聖徒都要走分別為聖的道路，不要參加“三自”，沾染主所憎惡的污穢，保持教會的聖潔和屬天的本質。

他們這麼講的主要目的，在這個方面是對的；他們卻錯誤地用“肉體上犯淫亂不要緊”來襯托出“屬靈上犯淫亂才要緊”來。他們用啟示錄中巴比倫大淫婦的嚴重性，遭神忿怒受神審判的可怕性，來說明屬靈上犯淫亂的“要緊”，這可說沒有大出入，基本上的確如此。但他們卻把“肉體上的淫亂”與“屬靈上的淫亂”相比較時說，參加“三自”犯屬靈上的淫亂，不但自己受虧損，還要連累到整個教會變成淫婦，等等；而犯肉體上的淫亂，則只是自己一個人受虧損，像大衛肉體上犯了淫亂，悔改了就好了，不會影響全教會整體變成淫婦；況且肉體是必朽壞的、暫時的，幾十年一過去就完了，沒有了。肉體會“沒有”，罪和罪的審判卻不會“沒有”。他們這種自造的、嚴重違背聖經真理的“不要緊”論，雖然當年傳講時，只屬於次要的一個方面，但久而久之，散佈開去，流傳下來，卻起到了一個極壞的副作用。麻痹了廣大家庭教會的眾聖徒們，甚至長老執事等負責弟兄姊妹，甚至主的僕婢、傳道人，麻痹了他們對肉體上犯淫亂的恨惡，懼怕和警惕性，助長了教會對淫亂罪的放鬆、放縱。

在那一帶許多家庭教會中，由於“不要緊”論的影響，十年來已經發生好多起傳道人或教會負責人犯姦淫的罪，這影響還算小嗎？正如聖經林前5章所說，對教會中個別人所犯淫亂罪的遷就姑息，造成了一點面酵使全團都發起來的惡劣作用，甚至還不如不信的外邦人，不如“三自教會”。可悲、可嘆、可惜、可驚、可痛！失去了教會、聖徒、主僕婢們在地上所該有的美好見證，羞辱了主的聖名。趕出去一個鬼，又來了兩個鬼、七個鬼！能犯肉體淫亂、敢犯肉體淫亂的人，當然也能犯其它形式的淫亂；即使不參加“三自”做對了，也是靠不住的，何況還會愛世界、愛錢財、爭權、奪利、說謊、耍手段，把各種各樣的罪掩蓋起來，能說是只影響本身一個人，而不影響連累教會全體嗎？

聖經真理中，什麼時候說犯肉體的姦淫“不要緊”呢？為什麼膽子竟然這麼大，敢於把聖經中許多重要的警告和教訓都一概抹煞，閉眼不看，塞耳不聽，反過來輕描淡寫地造出了一個“不要緊”來代替？林前6:18中嚴肅厲聲地警告一切聖徒，說：“你們要遠避淫行！”（這裡的“淫行”，一點也不指“屬靈上的淫亂”，而完全是指著肉體上的淫亂說的。不但這句話的上文十分明確地指出了，下文又接續指出，）“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肉體）以外，唯有行淫的，是（得罪父神，得罪自己的丈夫或妻子等別人，而且還加上）得罪自己的身子（肉體）；豈不知你們的身子（肉體）就是聖靈的殿嗎？”在這裡，我們聖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一句，常被人解釋、引用、理解作：指著我們身體的健康保養說的。其實弄

錯了，聖經在這裡不是叫我們保養身體，使身體健康不生病，不是的。身體強壯也好，脆弱也好，有病也好，都還是聖潔的，聖靈都喜歡住在這樣的“殿”裡，神的名都能在我們身上得榮耀，因為是聖潔的。但淫亂，不但污穢了自己的心靈，更污穢了自己的身體，聖靈怎麼能安然住在一個污穢了的“殿”裡呢？

再聽聖經的嚴正警告：“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6:9-10）

以肉體淫亂為首要的種種惡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卻把這麼天大的事說成“不要緊”，還有什麼事比承受神的國更要緊呢？主反覆叮嚀教導我們已經蒙恩的人：“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各種私慾邪情中導致污穢身子的，只有肉體的淫行。帖前4:4-5）。“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包括淫亂）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1:14-15）。聖經還有許多處這方面的教導和警戒，這裡不一一列舉了。不是要我們單單不犯肉體的姦淫就夠了，不夠的！

聽，“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弗5:3-4）。這就是說，不單不行淫，還要遠避淫行，當作醜惡、羞恥，離得遠一些。既要遠避“屬靈上”的淫行，也要遠避肉體上的淫行。因為神都憎惡，都不能容忍。巴比倫

這個“大淫婦”，是世上淫婦（泛指所有行淫者）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這也是個奧秘。（啟17:5）

以上四項，只談了問題總的方面和基本方面。下面靠著主恩要談一些具體方面的事情和問題。

## 五、婚姻、婚禮和擇偶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來13:4）這個教導很重要。某地方教會中一位傳道人，欺騙一位異性青年說：“我們在神面前是夫妻，在人面前不是夫妻”，便與這年青肢體在暗中過著“夫妻”生活約有兩年之久。既然在“神前為夫妻”，為何“在人前又非夫妻”？這不是淫亂是什麼？哪一個暗中的淫亂行為不能以這說法為遮羞布？聖經說：“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不行真理了。”（約一1:5-6）敢於見神，為何反而見不得人？關鍵是不尊重婚姻，不把婚姻當作既在人前又在神前的明事，才只能用黑暗來遮掩罪、遮掩淫行。虧這種鬼話出自傳道人的口。

我認為，一般人之所以重視婚禮，光明正大，鄙視不聲不響的暗中同居，正因為婚禮起了尊重婚姻的作用。在教會中，由年長者主持的婚禮，更是新郎、新娘在神和人面前莊重宣告這個聖潔的合一關係，從今天開始，且將始終忠貞於神的這個配合。不一定要符合西方的風俗和儀式，但總得是神聖莊重的，在親友和主內肢體們面前的，更是在神面前的。無論是分些糖果或分些蛋糕，或為少數親友等擺幾桌喜筵，都不過是一

同快樂的表示；以節儉為原則，量力而行。卻要避免向世俗風氣看齊，講排場、擺闊氣、比體面和鬧新房，等不敬虔的宴樂，甚至為此欠下債務，使婚後負擔加重，影響生活正常。也要避免廣收禮、收厚禮。按國家規定，婚前進行結婚登記也應該；因婚姻不單在神前，也是世事之一。

基督徒尊重聖潔的婚姻關係，還表現在注意不應於婚前同居，事先應有警惕和克制，否則也是對婚姻的不尊重和隨便。不克制的結果，會使淫行變得容易些。更不應該去隨從許多地方新時興的惡風俗，搞什麼“試婚”、“娶兩個”（指先同居“試婚”，不行婚禮不申張，等懷孕數月確定關係後，再連胎“娶兩個”）等。婚姻不是可“試”可“換”的，隨便合一又隨便破壞合一，甚至一“試”再“試”，那就是淫亂，不把神所設立的聖潔合一關係放在眼裡，也不把主和主的旨意放在眼裡。

在這裡，也看到基督徒，尤其追求愛主的青年肢體，在神面前慎重擇偶的重要性。首先，不要學世人那種把美貌，地位、錢財、才能，等作為擇偶的重要條件，這些東西是靠不住的，容易變幻的。要把自己的婚事當作大事鄭重地交託給主，一切條件讓主來為你挑選和預備。主挑選的必定正合我們所需，卻並不常按我們的喜好和理想，在這方面自己要學會察驗主的旨意，學會順服，要準備好犧牲自己，為遵主旨意而付上代價。著眼點應該放在對方是否真信主，能否在婚後同心跟主走天路。找一個合適的弟兄，或合宜的姊妹很難得，不容易，屬世方面的條件不要太高。如果你堅持尋求主旨，跟隨主的引領和

順服主，是會受些試煉，甚至多種試煉的，但主從來不虧待一個真正倚靠主、跟從主、順服主旨意的人。“你們與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這句話，並非專指婚配說的，卻也包括基督徒擇偶的事在內；這件事往往關係到婚後能否把天路走好。本人自己該立志，該尋求主的指引和為此付代價。

教會中的長者和父母等也應該關心協助，當好顧問，只是不宜硬性勉強，主要仍由本人決定。有人說，與不信者結婚，婚後引領對方信主；這也有可能，卻有不少青年肢體因此自己也遠離了主，或在屬靈上受虧損；或雖自己未離開主，卻在家庭中長期背著這個“十字架”（只是既結了婚，則應該好好背起十字架來，主還會有恩典，雖然代價大一些）。與不信者結婚，會導致屬靈上的虧損，或多付代價，多走彎路，卻不等於犯淫亂罪。若此兩人都要求或同意在教會中舉行婚禮，應該許可（僅是我個人的意見）。

## 六、有關離婚的問題

我們中國，在馬列主義的理論指導下，著重考慮的是離婚這件事的社會影響，對社會安定和經濟發展是否有利。至於別的，可說是無所謂。世界各國各民族也各有他們的一套邏輯和著眼點。我們不是世人，是天上的國民，是主耶穌用血的重價買贖出來歸祂為聖的，當然要考慮神是怎麼看待離婚的，主喜歡我們怎麼做。主親自講論過離婚的事，其它經文也有些補充教訓。可以分以下幾種不同情況，作出不同的對待：

## 1. 一般情況

一般情況（不牽涉夫妻某一方有淫亂的問題）來說，基督徒不應該離婚；尤其對那些愛主、敬畏主、立志遵行主的旨意、專心討主喜悅的人來說，更是此。

許多人在婚後較長時期的共同相處生活中，會發現對方有些婚前不太知道的缺點。如，性格不合、志趣不同、道路不合、生活習慣不同，或是身體健康上有某些缺陷（這些，在婚前擇偶期就應該慎重考慮，並應有充分的估計和思想準備），或其它未意料到的情況，因之，逐步形成一些爭執或單方不滿。其嚴重的，如一方對另一方的虐待，或發生意外的災禍、久病、殘疾、經濟破產等等，共同生活下去困難很大。在這些情況下，一般人就提出要與對方離婚，解除夫妻關係，男婚女嫁各走各的。

這些情況，在人看來，認為應該離婚或情有可原。但在主耶穌看來，這些情況一個也不能作為離婚的依據和理由。既已有了原先聖潔的夫妻關係，就是神所配合的，“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19:6）這是主的教導，我們不能漠然視之，自作主張。既已合為一體，對方的缺陷，就是自己的缺陷，對方的不幸，就是自己的不幸，對方的困難，就是自己的困難，對方的病痛，就是自己的病痛；脾氣不同，愛好不同，習慣不同，正是主給我們各人學習的屬靈功課。學習在這種情況下相愛的功課，如何體貼對方，配合對方，補足對方，伺候對方，也有時

應靠主，用適當的方式規勸對方。每遇到無法解決的困難時，都是我們禱告，交託，蒙主光照指引並拯救的好機會。主不會給我們過於所能受的試探，必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使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總要認清，對方再不好，卻是神為我預備的丈夫（妻子），神既如此配合，必不會錯，必使這個配合與愛主的人有益（羅8:28）。主又指出：在除淫亂原因的離婚再婚外，種種其它原因的離婚再婚，都將破壞原先聖潔的合一，因而都屬淫亂。神之所以不喜歡這種離婚再婚，原因就在此。

## 2. 對主硬心的兒女，則神也許可離婚

有許多基督徒並不那麼愛主，不那麼體會神的心；雖信了主，卻至今仍屬肉體，常發怨言，受得起恩典吃不起苦。他們感到不離婚困難太大，受不了。主給的十字架不願背，屬靈的功課害怕學，好像當年曠野中大部分以色列人一樣。對他們的不順服和肉體軟弱，神沒有用強制的辦法，而是允許他們辦個正規離婚手續，取個合法的離婚證明後，允許再婚再嫁。主耶穌說：“因為你們（指屬肉體的基督徒或以色列人）的心硬，所以許你們（辦個手續，有書面證明後）休妻（離婚）”（太19:8）。這麼做，不是神所喜歡的，卻是神所許可的。

所以，在今天神的家、主的教會中，也應該如此。不要硬性禁止信主的人，在具體困難下，在心靈軟弱中，也不許離婚，而應該體諒他們的具體困難，只要鄭重辦完離婚手續後，解除夫妻關係後（律法上），可以男婚女嫁。神既能體諒和允許舊

約硬心的以色列人，叫摩西寫明律法，算是合法的，則今天對數量不少在基督裡為嬰孩，為屬肉體的基督徒，也是如此。雖不喜悅，仍予許可。但愛主敬畏主的人（包括站在眾肢體前列的神僕婢們、傳道人、長老執事等教會負責人），卻不可向他們看齊（這不是可羨慕的便宜），即使如此也不離婚。應做出好榜樣，討主喜悅，作出忍耐、愛心、吃苦、受冤、受屈、順服主的美好見證來。

### 3. 對下列另兩種特殊情況的基督徒來說，應該離婚，必須離婚，或應該同意對方提出的離婚

（1）作夫妻的對方，若多次與別的男人或女人行姦淫。且不聽勸，總不悔改，繼續淫亂下去（若僅僅一兩次偶然失足，經勸戒後肯悔改不再犯者，則可以也應該考慮饒恕對方，在改正淫行後依然保持原有的夫妻關係），即犯罪的對方若不斷行淫，破壞、踐踏、搞亂了原有聖潔的夫妻合一關係。則未犯罪的弟兄或姊妹，可以主動提出離婚，首先實行分居，接著是辦理離婚手續。有人說，辦這種離婚手續，與聖經林前6:1-8不應告到不信者面前的教導是否衝突？我認為，林前6:1-8是指肢體間相爭，不肯受欺和吃虧，即不肯聽主的話而告到不信者前。這與不捲入對方的淫亂中，聽主的話保持聖潔的主動離婚討神喜悅，兩者有實質的不同。相反，不能光看表面現象。古時（尤其以色列人）離婚只寫個休書就成，不用上告；而今天在中國，則必須通過民事法院才能取得證明，正式離婚。在世上基督徒應服從社會制度。這種離婚，在神看是應該的、是

必須的，也是被迫的；否則，不主動分離的話，就會連自己也捲入對方的淫亂中去，反而神不喜歡了、憎惡了。主耶穌在講論離婚一事時，特意插進半句話：“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太19:9）。主之所以要插進這半句例外，意義就在這裡。

這種離婚，不但不是淫亂，不導致進一步淫亂，且正是脫離淫亂。無論弟兄或是姊妹，若遇到這種情況，多次苦勸仍不聽，拖來拖去老是犯，就不能跟著“亂”下去了，自己先得保持聖潔，主動提出並實行分離，辦妥手續。因為我方提出離婚之前，這個原先聖潔的夫妻合一關係，已經被對方的淫亂破壞盡了、踐踏盡了、實際不存在了，應該正式廢除。即使受損失、付代價，也要把廢除的事辦好。神不願意我們也捲入淫亂的漩渦中去。當然，這種情況下的離婚和再婚，成立的聖潔合一關係，非但不是淫亂，且是脫離淫亂所必須的，教會也應為之舉行新的婚禮。

(2) 信主的弟兄姊妹若有不信的丈夫或妻子，只要不信的對方願意保持夫妻關係，或雖說過幾句威脅離婚的話，卻實際上沒有離棄。則弟兄或姊妹一方，總不該因對方不信而提出離婚，不能。只能更加愛對方，體貼對方，忍耐受怨，為對方禱告，求主終究也救對方悔改，同歸救主。假如不信的對方(假如是丈夫)沒有提出離婚，而是用虐待姊妹(或弟兄)來阻止姊妹信主，則盼望姊妹能靠主忍受逼迫和欺負虐待，不要主動提出離婚。主必給你恩典，加你力量，為你開出路，使你能忍受得住，這正是聽從主的話，討主喜悅的好機會。當想到“為義受逼迫(包括受打罵、虐待)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

的。”若為主的緣故受虐待，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主不但要恩待你一個人，還要拯救逼迫你的丈夫（或妻子），叫他也自責，悔改歸主，並拯救你的全家。

前面這些，是對不信的丈夫或妻子的一般情況。如果遇到特殊情況，如不信的一方，因我方已信主遵行主旨意的緣故，非得要與姊妹或弟兄離婚，只有我方不信主、離棄主、不聽主的話，才肯與我方繼續為夫妻。在這種情況下，弟兄或姊妹，就應該充分做好思想準備。我們盡力尋求和睦，卻不能以離棄主來換取和睦。我們沒有主動離婚的要求，但當對方因我方信主的緣故，堅決要與我方離婚時，保羅說：“就由他（她）離去吧！”不拘束、不惋惜、不留戀，卻不可屈服於他（她）不信主、不跟從主。這種特殊情況，就是林前7:15所教導的話。不要作難，不拖泥帶水，同意離婚，由他（她）離去。我想，若對主用威脅或要求離婚等手段，來攔阻我們跟隨主，服事主，都可以且應該採取這種態度和作法。總要把主擺在一切的首位，不管為此付出多大代價。

以上有關離婚問題的三種不同情況，我們應該在主的話和聖靈的光照引領之下，做出不同的對待。

## 七、教會對淫亂事的處理、對待及其它

教會是神的殿，是神的家，是新郎在地上的見證；教會是分別為聖單屬於主而不屬世界的。“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1:16）所以全體聖徒都要重視做好教會的聖潔

見證。尤其是長老、執事等負責的弟兄姊妹和一切年長者、主的僕婢們。大家是站在肢體們的面前，為主所差遣、所設立、所託付的，都負著照管神的家，牧養主的群羊，警醒看守的主要責任。

為了照管好神的家，主給了教會屬靈的權柄（不是給一兩個負責人，而是給教會全體。太18:15-19）。這個屬靈的權柄不是世人給的，不是政府給的，也不是哪一個稱為“教會上級”給的（各教會直接屬主，沒有“上級”），是主親自直接給的，並能看見聖靈在此權柄中運行，與屬世的權力不一樣。教會原來是一團無酵的麵，為了防止個別成員身上淫亂等罪酵對全團的腐蝕（包括長老、執事及傳道人等），有必要把舊酵除掉，把帶有罪酵的成員趕出教會；肢體們不與他交往，或暫時趕出不與之交往（林前5:6-8及全章）。哥林多教會全體，把他們中間一個犯淫亂罪的弟兄趕出教會，不容他與教會其他聖徒一同擘餅喝杯記念主，不與他交往，就是主所給教會屬靈權柄行施的典型實例之一。

不光是犯淫亂是一種罪酵，還有拜偶像、貪婪（貪污）、辱罵、醉酒、偷竊、勒索等都是明顯的、惡劣的罪（林前5:11，6:9-10），影響到教會整體的聖潔和見證。哥林多教會的肢體們起先不重視，保羅寫信責備了他們，指出了這件事的嚴肅性、危害性。姑息容忍，不及時把所發現且證實，已沾上某些肢體的罪酵除去，則是神聖潔的教會腐蝕變質的開始。長期不除酵，聽任腐蝕下去，則很難再除淨罪酵了。這對犯罪的肢體

是一次警覺，把罪暴露在眾肢體面前，促使他（她）認識罪、恨罪、悔改罪，也使教會全體一同受警戒。

主在太18:15-17，告訴我們一個處理問題時當遵循的原則：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原文是“你的弟兄犯了罪”），首先應由你（知情的肢體或長者）與他（她）個別檢點，指出其罪，他若聽了、悔改了就好，問題消除。若不聽，則可另帶兩三位把握真情實據（非道聽途說）的肢體加以證實，勸其認罪悔改。若再不聽，不肯悔改，則要交給教會。若再不聽，教會負責人和全教會要做出判斷和處置。但這個權柄和處置有著限度：只能停止犯罪肢體參與全體一同擘餅記念主，眾肢體不與之交往，停止他在教會中的事奉，最多把他（她）趕出教會，奉主的名把他當作不信的外（邦）人和罪人看待。

此外，再也不能制裁他或加害於他（如體罰、捆綁、關閉等）。否則，就超出了屬靈權柄的範圍，變成屬地的權勢了，這個界限必須分清。當然，主在這段經文中所說：“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或兩三方面的對證），句句都可定準”（太18:16）這句話也很重要，教會做出判斷，不能姑息，不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能顧面子，不能唱糊塗“愛心”的高調，必須嚴肅除淨罪孽於初發。對傳道人或長老、執事、負責人的犯罪，更是如此。

但也必須注意，不能走向另一個極端。應該給犯罪跌倒的肢體（包括負責弟兄姊妹）留有憂傷、自責、痛悔、認罪、回頭的餘地；因為以神的大愛幫助他悔改，才是真正的目的。所以，及時耐心的責備、勸勉和安慰，都是很重要的。保羅在林

前五章中，對哥林多那位犯淫亂娶繼母卻不哀痛的弟兄，絲毫不容讓地責備了這件事，也責備了眾人。眾聖徒看了信以後十分憂傷，犯罪的弟兄本人，也十分憂傷、自責、痛悔。當保羅寫哥林多後書時（林後2:1-11，7:8-11等）幾次又提到這事，改換了口氣，勸大家饒恕這位悔改了的弟兄；在這位弟兄憂傷痛悔回轉後，仍然再接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傷太過，反而使撒但的詭計得逞（林後2:1-11）。

傳道人或負責弟兄姊妹也是一樣；他們也有肉體，也有軟弱、放鬆、跌倒的可能，或許他們所遇的試探更多些。所以傳道人和負責人，更要嚴格謹慎自己的言行，為眾肢體們作出榜樣來。悔改，必須是真悔改，真悔改必有踏實的行動表現；也可以對犯罪肢體觀察一段時期，有年長的弟兄或姊妹予以負責的關心和勸勉，幫助他（她）恨罪，脫離罪、重新回到恩主面前，跌倒了再爬起來，不要一趕出就什麼也不管了。神的心就是這樣：向犯罪者是嚴厲的，向憂傷痛悔者，又是慈愛憐憫的。

上面就教會對待其成員中犯淫亂等罪者，所應有的對待和處置一事的基本方面做了敘述。下面就從別位多年忠心事奉主的神的僕婢處，所聽到的有關具體事例，與主內長者和肢體們交通一些看法，做個參考就是了。由於具體事例牽涉到的面很廣，有的情況也比較複雜，各地各教會的具體情況更是千差萬別，更不能一刀切，定個條條框框。神在聖經中，也不為教會訂什麼條例規章。而主要是由某地某個教會中，神的僕婢和一切愛主的人們，接著聖經真理的原則、主的旨意，在聖靈的具

體光照和引領下，對各種具體問題做出不同的對待和處置，保持神教會的聖潔見證。

1. 某地教會有幾對青年弟兄姊妹，受了社會上“試婚”、“娶兩個”世俗邪風的影響，也進行了“試婚”，未舉行婚禮就先同居，等懷孕三四個月後再結婚，教會應如何對待？（有人主張教會不管他們）

我想，首先由傳道人或負責人著重勸勉眾弟兄姊妹，尤其青年肢體“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12:2），特別是不要模仿神所厭惡的、放縱情慾的世風潮流，要敬畏神，與世人大有分別。第一次“試婚”雖不一定想要犯淫亂，卻是走向淫亂，犯淫亂罪的。當然應該停止他們參加擘餅。其它聚會都允許參加。如果他們為自己走了錯路難過，願意悔改並認了罪，在觀察一段時日後，可以考慮適當恢復接納擘餅。著重勸勉他們，要重視並忠貞於神所給的這個聖潔合一關係，將這個聖潔配合堅持到底。補行婚禮，比不補好。應該在他們真悔改以後，寬恕他們一時的失腳。

2. 某地教會一位弟兄反映，與他相處一起的海外弟兄對他有同性戀行為（即“男和男行可羞恥事”），海外那個弟兄還是從神學院畢業來傳道的。教會應如何對待？

同性戀是更惡劣的淫亂，當年所多瑪人的淫亂，就屬此類。這種人怎能作傳道？如果弄清楚確實如此，則不管他是神學畢業的，還是從哪裡來的，拒絕接納，已接納則要趕他出去！接納這種傳道人，等於接納了一條蛇。勸他回當地，由當地教會或神學院幫助他真實地悔改再說。

3. 一對老夫婦，原是某地教會負責人之二，他們的兒子不要教會為他安排介紹的姊妹，去別處與一不信的女子結婚。因此事，不光兒子、連父母也被趕出，停止教會中的事奉和傳道，並把他們交給撒但。這樣做是否合宜？

如果真是這樣，我認為很不合宜。無論舊約時代或新約時代，神從來沒有把父母的罪歸於兒子，或把兒子的罪歸於父母，各人只擔當本人的罪。不要說兒子和父母都沒有犯淫亂，即使兒子犯淫亂罪，也只能在兒子不肯悔改的前提下，把兒子趕出教會。為何因兒子（並非犯淫亂罪）竟連父母也被停止事奉，趕出教會？固然，父母當負一些責任；但兒子信不信主、聽不聽主的話，不完全取決於父母的教養。父母很愛主而兒女中卻有不信的、不肖的，這種情況有的是。神所重用的先知撒母耳，他幾個兒子都不肖，能因此審判刑罰撒母耳嗎？兩位老弟兄夫婦請不要灰心，也不要發怨言，神給你們關了這邊的門，必為你們開別的門和路，只管按主所給你們新的引領，在所安排新的環境中忠心事奉主。主不偏待人，這就夠了。

4. 某地教會有一位事奉主的人納了妾（娶小老婆），教會停止他參加擘餅，並終生不讓他再事奉主和傳道，趕出教會，不準他參加任何聚會。有人則問，除了不能擘餅要看他悔改的表現以外，他可以參加其它聚會嗎？

我認為，基本上是可以參加的。在今天中國一個以重婚為非法的環境中還堅持要納妾，實在失去了主僕人的見證，不配做教會中的負責弟兄。聖經也說長老和執事不能是兩個或更多個女人的丈夫，（傳道人更應如此）。只是“終生”不能事奉

主或傳道，是否過了分？如他能悔改，且能很好改正的話，何嘗不能再聖潔地事奉主？至於傳道，那是主差遣不差遣，是主來管的事，不是教會管的事。他沒有悔改時，不讓他在原教會中事奉就成。

他若真誠地悔改了，神也赦免了他，並再次差遣他，或他要到別處傳福音，我們管不著，主也不要我們管。當年有人不跟從主，卻奉主的名傳道趕鬼。約翰禁止他，主說，不要禁止。有人動機不純，因分爭嫉妒而傳福音，想要加增保羅捆鎖的苦楚，保羅非但不去禁止，還為此歡喜，因為究竟福音被傳開了（腓1:15-18）。所以，不要禁止任何人在別處傳福音。至於參加其它聚會，只要有利於他悔改，追求聖潔，在屬靈生命上長進，我看是可以的。

5. 有一位從神學院剛畢業的姊妹在某山區傳道，不久，她與一位不信者暗中同房，生了一個孩子。她父母極為憤怒，想把孩子弄死。她也在被教會停職一年多後，寫了悔改書向全體聖徒認罪。這種情況下，她能再擔任傳道工作嗎？若她再傳道，可以不可以？

這樣的事，即使發生在一般年輕弟兄姊妹身上，都是很不應該的，嚴重失去見證，大大羞辱了主的名，給仇敵大肆毀謗的機會；何況竟發生在一位奉獻自己事奉主的青年肢體身上，不但玷污了自己，更破壞了為主所做的聖工。其實，主從未勉強過任何人守童身、不結婚，傳道人結婚也是正常的，便於避免淫亂，對傳道工作也是方便和有益的。應該在事奉一開始，就重視自己的擇偶和婚姻大事（在主內），著重守住自己的身

體聖潔。當剛看出一點能導致犯罪的苗頭時，就立即在主面前警覺起來（避開，躲遠遠的），不給魔鬼可趁之機。任何事奉主的年輕弟兄或姊妹，都要像提摩太那樣“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後2:22，提前4:16）

她父母和教會對她的憤怒和停止擘餅，停止在教會中事奉的處理，也是必要的。但姊妹既已與那不信者合為一體，又生了孩子，實際上就是夫妻關係，就不要弄死孩子（對姊妹是終生警戒），盡可能為他們補行婚禮，讓雙方都重視這個已有的合一。至於以後是否再做傳道工作，則要看神怎麼做。假如她真正悔改了（因她已寫了悔改書在眾人前認罪），在教會和眾人饒恕了她的罪，神也赦免她以後，神若還要使用她，那就不要限制神這麼做。

大衛是神的僕人，犯的淫亂罪和殺人罪比這位姊妹更嚴重、更惡劣，神很不喜悅。但大衛真正憂傷痛悔了，神赦免了他，雖讓大衛及其家出了許多亂子，大衛也為此長期吃了苦頭，但神沒有丟棄他，廢掉他如廢掉掃羅一樣。神還是使用他，並把他作為罪人蒙恩的重要榜樣。總之，看神怎麼做吧，姊妹也應該在痛悔後，一面接受神給的各種懲治，一面還靠主赦罪之恩站起來，謙卑並忠心踏實地服事主。

在此，還想附帶談兩個問題：一個是傳道人或已奉獻自己，決志終生事奉主的青年的童身問題（或喪偶後的獨身）；另一個是傳道人、教會負責人在男女交往上的節制問題。

（1）獨身問題。青年弟兄姊妹不要輕易決定自己終生不結婚、守童身或獨身。主沒有這個吩咐。雖然童身或獨身有很大好處，可以更加專心地事奉主，沒有一般有家室者的各種牽累（林前7:25-40），但不要輕易憑一時的熱心、血氣或自信心，就做出決定守童身、不結婚；至少應好好交託主，看是主要你守童身呢，還是要你結婚成家？祂若要你守童身，就必賜給你恩賜，叫你能守得住（太19:10-15，主說：“唯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若自己沒有把握主的恩賜，在試探面前忍不住，慾火攻心（林前7:9），或拖到過齡後又後悔守童身了，那倒不如趁著年輕，在主的引導和預備下及時娶或嫁。

同時，做傳道工作，必須經常與各種弟兄姊妹甚至不信者有交往。若獨身一人，則有許多不便，試探也會多一些，會影響到傳道或牧養工作的開展。神要人（包括傳道人、教會負責人）結婚是普遍的、正常的；而守童身則是特殊的，像保羅那樣有神給的特別恩賜才行。照樣，若丈夫或妻子死了，自己還年輕，最好還是再嫁或再娶，只是注意要嫁娶在主裡（林前7:39，提前5:14-15）。壯老年喪偶，比較說，獨身容易些，但有需要又合宜時，仍可再嫁再娶。

（2）至於已經是主的僕婢，從事傳道工作事奉主，或是教會中負責的弟兄姊妹，不論主給的什麼恩賜和託付，一個共同的重要任務，是作眾弟兄姊妹的榜樣。“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4:12）。首先，是向神有一顆清潔的心，不敢得罪主和得罪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太5:8，提前1:5,19）。一

發現自己思想中有肉體的私慾，有犯罪的苗頭，立即警惕、拒絕、治死它，不容這種思想繼續發展下去。可是，傳道人等單單做到保持自己聖潔，還是不夠的，還要考慮和重視在人面前的見證。“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即使在人面前也是這樣。”（林後8:21）這話原是指錢財捐銀的收支、管理、運送一事。保羅或別位執事一個人管理，肯定（或也許）不會貪污，但即使自己不貪，還不夠，保羅很注意讓兩三位被眾聖徒信任的肢體來主要負責，一同經管。

為什麼？為避免一個人在暗中包辦，時間一長容易出問題；也為了使眾聖徒和同工們都心明眼亮，杜絕有人背後挑不是。即不但在神面前，在眾人面前也要行光明的事。這對主僕婢的見證或教會的見證都很重要。

我認為，這個原則不單單在錢財和捐銀上如此，在男女交往上，也是十分重要的。光自己向神無愧，是遠遠不夠的。因為傳道工作，以及教會中彼此間的交通、商量、探望，一同禱告、勸勉、安慰、幫助等，經常需要與異性肢體們有往來接觸，那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常與某一位肢體（指異性）單獨出入或相處一起，則應該注意避免，或留意讓別人陪著，總之也要在眾人面前留心行光明的事。

在男女交往的事上，傳道人或負責人既應該大大方方，用不到縮手縮腳，怕這怕那；但也不能走向另一個極端，麻痹大意，不講究節制，無所警惕。盼望主的年輕僕婢們，為主的緣故，為教會見證的緣故，重視男女間的節制，輕易不要單獨相處，總要保持一定距離，不給魔鬼留地步。連壯年、老年的主

僕婢們也不要放鬆，忽視了做光明的事，在神、在人面前都清  
清潔潔的。

以巴弗

1992年10月20日寫完

## 附：有關離婚的問題

又有一位南方的姊妹來信，問到有關離婚的問題，如下：

我有一件事請教您，關於“論休妻”的幾節聖經：林前7章，路16章，太5章和19章。這幾節聖經本來在我腦子裡沒有產生過問題，只因有弟兄姊妹說：“夫妻離了婚，男女雙方只要有一方已經另外結了婚，另一方可以再嫁或再娶；因為前者已毀了約，也就是說前者犯了姦淫，所以另一方可以再嫁或再娶。”那麼，太19:9 “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這話怎麼理解呢？

根據太19:9，是否可以理解為這樣：（1）或丈夫或妻子有了淫亂之事，則妻子或丈夫（即不淫亂的一方）可以提出離婚，另嫁或另娶，不算犯姦淫。（2）或丈夫或妻子沒有淫亂的事，而是其它原因提出離婚，對方若另娶或另嫁，太19:9裡說這種人就是犯了姦淫。照第一種推理說法，“被休者”可以再嫁或再娶，那麼太19:9的後一句不是說“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嗎？我不能理解這個問題，望主內……從神那裡得著亮光給予指教。

1992年10月9日

以下是我回信的主要部分：

……你問的問題的確有點難。我也不敢說我完全弄清楚、弄對了，在這裡只是願意按我從主所領受、所能理解到的，與你和其他主內肢體，交通一些看法就是了。

前面，我在主的憐憫和恩領下寫了《遠避淫行》一文。其中第五項，專門談了“離婚”的事在聖經中的教訓。它指出在“離婚”方面有不相同的三種情況，我們也應該有三種不同的聖徒，不能互相混淆。其中也涉及到你所提的問題，卻沒有正好說到你問的點子上。故此，在這封信中再補充幾句。

你說的“論休妻”，實際上主所論的就是“離婚”。弟兄如何，姊妹也如何。因為神起初造的是一男一女，不是“幾男”也不是“幾女”。神配合的是一男一女，而不是一男幾女或幾男一女。這個一男一女的夫妻合一關係是暫時的，這個聖潔的合一關係，只存在於夫妻雙方都活著的時候；只要有一方死了，這個聖潔的夫妻合一關係，就立即解除、消失，不復存在。神之所以要設立這個男女夫妻暫時合一的關係，本身不是目的；目的卻是利用這個暫時聖潔的夫妻合一關係來教導我們懂得，基督與教會這個永遠的、聖潔的“夫妻”合一關係，是個什麼性質。所以讓男人暫時扮演一個基督的角色，讓女人暫時扮演一個教會的角色。等到某一方一死，這場戲立即結束，再沒有“夫妻合一”可言了，因為一方已沒有男女之別了。

假如夫妻雙方都沒有死、都還活著，這場戲就不能結束，聖潔的夫妻合一關係仍然存在。在這個時候，夫妻中的一方若在對方之外又去與別的男人或女人“合為一體”或是雙方都

這樣，這就破壞且攬亂了原先聖潔的夫妻合一關係，成了污穢，是神十分憎惡的。這破壞的那一方，就叫做“淫亂”。也就是前文中有關“離婚”的第三種情況，也是主耶穌論離婚所說的例外情況：“若不是為（對方）淫亂的緣故”。只有在這種例外的情況下，不犯淫亂的另一方，才可以主動離婚。若不是對方犯了淫亂，（即前文中有關離婚的第1、2兩種情況下）都不應該離婚。因為這兩種情況，神配合的夫妻聖潔合一關係並沒有被破壞，在神面前仍然存在，沒有消失。

當然，在第三種對方犯淫亂的情況下，也不宜一開始就急於離婚。若對方是偶然一兩次跌倒，沒有犯淫亂的一方規勸他（她），他若肯聽、肯悔改不再犯此罪，那麼，未犯淫亂的一方可以，也應該饒恕他（她），可以，也應該不離婚，繼續保持夫妻關係。但如果犯淫亂的一方不肯聽勸，不肯悔改，或假裝悔改仍繼續犯下去；在這種情況下，未犯淫亂的另一方就不能與他（她）繼續保持夫妻關係了。原先的聖潔合一關係，已被對方的淫亂所徹底破壞了、污穢了、踐踏了、廢除了、不再存在了。假如未犯淫亂的另一方不離婚，繼續保持已破壞、廢除的夫妻關係，則反而連自己也卷進淫亂中去了。所以對方若不悔改，繼續淫亂，則首先與對方分居，不捲入淫亂中，並且主動離婚，辦好正式離婚手續。在此之後，如主有引領娶一位主內姊妹或一位主內弟兄，就非但不是犯淫亂，反而是脫離淫亂，保持聖潔所必須的了。只有這種情況，才應該且必須主動離婚（先分居）。這就是主那半句話“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

所指的例外情況；即主在下面所論別的話，都不是指這種例外情況說的。

主所說這半句話的例外情況是一個前提，很重要。若有這個前提條件，不管離婚後另一方的男娶女嫁，都不是淫亂。一個丈夫因著妻子老是犯淫亂不悔改，他與犯淫亂的妻子離婚後，又娶一位信主的姊妹為妻，就一點也不犯淫亂，而是結合成新的聖潔夫妻關係，如同前妻死了再娶一樣。因為原先與前妻的夫妻合一關係，早已被前妻的淫亂所破壞了、廢除了、不存在了。再娶就不犯淫亂，是聖潔的、神所喜悅的。照樣，妻子因丈夫屢次淫亂不肯悔改，為了保持自己聖潔，不捲入丈夫的淫亂行為而與他離婚，她若再嫁一個主內弟兄，就也不是犯淫亂，不能稱淫婦。因為她與前夫的夫妻合一關係，早就被前夫的淫亂所破壞、廢除、消失、不再存在，再嫁是結成新的聖潔合一關係，神也喜悅。這些，都與主在下面說的“犯姦淫”無關。

所以，你信中所說，對太19:9的第一個理解，即或丈夫或妻子有了淫亂的事（加上“不肯悔改”更為妥當），則妻子或丈夫（即未淫亂的一方）可以（且應該）提出（並實行）離婚，後另嫁或另娶，不算（實乃“不是”）犯姦淫。這個理解是對的，是正確的。

但問題的關鍵還在下面。即，夫妻離婚，並不因某一方犯淫亂，並不牽連淫亂行為，而是為別的原因：如性格不合、感情不和甚至破裂、對方有嚴重缺陷、遭意外災禍、重病、殘廢等等。也就是前文中所說有關離婚的第一、二種情況，該不該

離婚？可不可離婚？牽涉不牽涉到淫亂問題？我認為，聖經的教訓是這麼回答的：

1. 不該離婚，神不喜悅。因為牽涉到淫亂問題，（指在神眼中，而不指律法上、法律上），但主要犯淫亂的責任在主動離婚一方，而在被迫離婚一方。每一個愛主、敬畏神、聽主話，遵父旨意的人決不能主動離婚，使主不喜悅。寧可自己順服主背起十字架，也不離婚。

2. 對心裡剛硬，不那麼愛主、不肯為聽主的話付出代價、不順服神、強調自己受不了、屬乎肉體的基督徒來說，則神雖不喜悅，卻不強制禁止離婚，而是許可離婚，辦個正式離婚手續，然後可以男娶女嫁（即，律法、法律許可離的算合法，卻非神所悅）。神之所以不喜悅，正是因為這種離婚會造成淫亂，尤其主動且堅持離婚的一方。因為在這第一、二兩種情況下，原先聖潔的夫妻合一關係並沒有因死亡而解除或消失，也沒有因淫亂而被破壞和廢去，在神面前仍然是聖潔的、存在的。不管是丈夫或妻子，若堅持離婚且再娶再嫁，仍然破壞了原先聖潔的合一關係，不是淫亂是什麼？而犯淫亂的責任完全在主動堅持離婚另嫁娶的一方，不在被迫被棄的一方，因被迫被棄的一方絲毫沒有破壞原先聖潔合一關係的意圖和打算，怎能說他（她）犯淫亂呢？但當對方既堅持離婚，並先另娶或另嫁以後，即原先的聖潔關係已被對方所破壞以後，被迫被棄的一方若再娶再嫁，也都不是犯淫亂，因先前的關係既不存在，如同喪偶再婚一樣，再嫁娶就是結成新的合一關係了。我所領會的是如此。

對於硬心的人，神既不喜悅非淫亂的離婚，為什麼又許可辦了正式手續後男娶女嫁呢？神若乾脆強制不許可離婚，豈不是更好嗎？不好。神並非不知道強制不許離婚所可能有的實際難處。他（她）既硬心不肯順服神，對自己的妻子或丈夫絲毫沒有愛心，老是爭吵，老是惡待虐待，看對方如冤家仇人，這種夫妻、家庭生活過下去的確很困難，弄得不好或許會導致一方自殺，或是另找新歡暗中行淫，很可能會造成更壞更慘的後果。不敬畏神不愛主，什麼事也都可能做出來，不如許可離婚，情況一般說會好一些。所以神還是許可了，並叫摩西寫在以色列人的律法條例之中。

所以，神的家——教會，也應該如此。一方面要勸勉弟兄姊妹愛主、順服主，學習屬靈的功課，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不離婚。另一方面，也不宜硬性禁止信心幼稚軟弱的肢體離婚。神都許了，教會為何不容許？至於不愛主，不肯聽主的話，這樣的基督徒在屬靈生命上所受的虧損，則是另一回事。愛主的人、肯事事順服神的人，神不但不讓他在今世來世真的吃虧，神還為他們預備了更美的基業和賞賜。不愛主的人佔不了真便宜，也得不了主的喜悅。

暫時交通到此，願你愛主更深。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2年11月2日

## 36. 合一・怎樣明白主的旨意？

1993年4月 寫給一位年輕主僕人的回信

……弟兄3月6日比較長的來信，早就及時收到了。但十分對不起你的是，我拖延了一個多月總也沒有及時給你回信。請你在主裡饒恕我的虧欠。你的長信，我前後看了幾遍，深感自己也不過是個普通的弟兄，帶著自己的軟弱、愚昧、貧乏、無知和對神、對人的虧欠，這些主都清楚知道。

對你信上所提的許多問題，有不少我也不知道怎樣回答得正確，符合你所處的實際情況。只仍願意靠著主的憐憫，按著我所能理解所能領會的，與弟兄交通一點就是了。但是，對任何一個迫切尋求主的旨意，肯付代價並立志按主的旨意而行的人，主自己必要光照他，使他真正明白神的旨意。聖靈又必定親自引領他，指示他具體當走的路，並保守他的腳步不走錯；不管他是多麼軟弱，多麼幼稚，多麼貧乏無知，是你也好，是我也好，是任何一位存心向主誠實的人都好。

真是感謝讚美神，祂在1930年底就救了你，使你接受了福音，信靠了救主。雖然熱心半年後離開主又回到世界中去多年，又犯了許多罪且吃夠了罪中的愁苦，卻仍舊保守你的一點點信心，總還知道有神的存在，在極端愁苦受不了時發出過兩次、每次只一兩分鐘的禱告。禱告雖短，卻是真禱告。當然神要垂聽你的呼求；在你自己毫無辦法的時候，神又一次拯救你脫離了愁苦。通過在監獄裡的兩個多月，叫你立下了終生之

志：徹底奉獻，單為主而活。而且又安排了一位主內肢體，在屬靈上和真理上幫助了你，使你在以“三自”為名，與世界聯合，受制於世俗政權是實的方面，走了分別為聖，尊主為大，單單事奉神的道路。

## 一、關於合一

關於合一方面，只要是在這樣的基礎上，即：一個身體（指主的身體，同一身體上的各肢體），一個聖靈（所重生、內住、運行、感動），一個指望（主耶穌基督的榮耀再臨，我們的身體得贖），一位主（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一個信（耶穌是神的兒子，道成了肉身為我們的罪釘死十字架，從死裡復活，是神所立的基督和君王），一個洗（奉主的名受洗），一位神（創造天地萬物的獨一真神）。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是合一的。總的一句，若都在主基督裡，則我們都是一個身體，至少在心靈上我們不分彼此，沒有隔閡。（這個基礎上的合一，絕對不是什麼在共產黨領導下，在“愛國”基礎上的“團結”，與此根本無關）。即使在某些吃或不吃，守日子或不守日子，外表蒙頭或不蒙頭等見解和做法上有所不同，對聖經知識某些領受和理解上有差異，在這些次要的事情上有分歧（這些是不可避免的），我們都應該存謙卑、溫柔、忍耐的心，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交通），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參弗四1-6，羅十四全章）主承認的，我們也承認；主接納的，我們也接納。主不喜歡我們之間分門別類。

但是，這只是一個重要方面，而不是全部。例如，在違背聖經基本真理的異端上，我們就不能只講合一，不能強調容忍，倒要為主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參猶3，徒15:1-2，加2:1-10，11-18）。對於主所警戒我們要注意防備的三種酵：即，法利賽人的酵（假冒為善，拘泥於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沒有行為的死信心、死教條）；撒都該人的酵（不信神蹟、不信復活、不信神的一切大能）；希律的酵（為世俗政權和政治目的服務的教訓，如“三自愛國”等等，見太16:6，可8:15）也應該如此。決不能與這些酵和平共處，免得在不知不覺中受這些酵的毒害。此外，對教會中即使是有主生命的弟兄或姊妹甚至是傳道人，若犯了一些明顯的罪而不肯悔改時，（例如，犯了淫亂的罪包括同性戀、拜偶像的罪、敲詐勒索、貪污、偷竊、辱罵、醉酒的人，他們的影響很壞，見林前五章全，6:9-10）。就應該把他趕出教會，不許他一同擘餅喝杯紀念主，不與他交往，連一同吃飯也不可，因為這些罪也是“酵”，能使神聖潔的教會腐敗變質。

所以，我們決不能跟凡稱為“基督教”的團體，組織或個人盲目地一概都強調“合一”，強調“寬容”。如果是違背基本真理的異端，是酵、是罪惡，則首先是與之爭戰，必要時只能是分裂（實質上是分別為聖），也不能為了“合一”而被沾染了污穢罪惡，使整個教會都變質。這一點，盼望弟兄要警惕，免得走向一個更壞的極端，被人所利用，被世界和政權所利用，被撒但所利用。（我在1992年8月的《防酵》、1993年1

月的《假先知》和1993年1月的《兩個主》三文中曾提了一些，作個參考吧）。

在你的長信以及最後六個具體事情中，提了不少具體問題。總的問題是：主對這些事情是怎麼個看法，主的旨意要我們如何對待這些事，怎麼做才對，怎麼做才符合神的心意？在這裡，我沒法回答得很具體。因為同一類事，卻會有千差萬別的。在不同的具體情況、對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條件下，神對各人的要求也不都一致。即使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間和不同的環境中，主的旨意也不盡相同。

例如，對待“三自”會和其中的人，既要清楚地看到神的兒女與世界聯合（即屬靈上的淫亂），敬拜偶像（所謂的“愛國”）和愛世界（即與神為仇），被政權牽著鼻子走的本質，又要看到除了假先知等以外，的確有許多真弟兄姊妹是已經重生得救的人，甚至是愛主很敬畏神的人，或比較忠於主的神僕人；即使是這些愛主屬主認識主的人，也不能低估他們在長期處於“希律之酵”等各種酵大染缸的薰陶之下有著不同程度的污染和影響。所以，若有在可不受其污染的個別條件下，可以也應該與他們中的某些肢體在基督裡有所交通和互勉，卻不應該放鬆對酵的警惕。可是，對他們中間具體哪些肢體該不該交通，或如何接觸交通，則應該你自己首先尋求並弄清楚主具體的旨意如何，然後認真按主的旨意和聖靈的具體引領去做。

總不要忘記，你是主耶穌的僕人，不是人的僕人（包括弟兄姊妹在內），也不是自己作主。所以，如果你清楚是主把關

心外地教會的託付交給了你，你就只管按主所已明確交託於你的認真去做，不要怕別的弟兄姊妹甚至長者們的不滿或誤會。遵行主的旨意總會有別人誤會或反對的，這是該付的代價。但本地教會的工作或肢體們的屬靈需要，也不應該忽視或不理睬。你可以也應該把這些需要和情況在你尋求主的旨意時向主提出並求問。看主的心意，看主指引你應該如何對待這兩個方面不同的需要。因為這兩方面的需要都是主自己的事，不光是你一個人的事。

同時，當你行完主所託付你的，從外地教會回來時，也可以在本地眾肢體們面前述說一下，主使用你在外地所做的事，及外地教會的需要和景況，請本地肢體們與你一同為外地的需要禱告。如保羅和巴拿巴在安提阿教會中受主差遣到外地傳福音建立教會，主也與他們同在，並為主吃了許多苦，受人凌辱，主卻用他們二人做了自己的工。當他們一回到安提阿教會時，立即召聚了本地全體聖徒，向他們述說神使用他們在那些地方所做的事，等等。（徒14:26-27）述說所做的和外地的景況不是為了報功，而是一面宣揚神所做的，一面也不知不覺的把外地教會的負擔加在本地教會眾肢體們的肩上和代禱中，使安提阿的眾肢體與保羅、巴拿巴一起同心關切外地教會的事。若安提阿眾肢體們對外地情況不知道，看到的光是本地教會的需要；那麼，他們對二位主僕人的不高興和不滿也是難免的，很自然的事。

有名望的主的僕婢或是年長的弟兄姊妹（指屬靈生命，非僅指年齡），一般來說比起年輕肢體來認識比較深些，屬靈經

驗也比較豐富些、成熟些。尤其當我們不明白主旨意的時候請教他們，他們的意見一般說是值得我們好好考慮或照著去做的。但決不是絕對如此。如詩119:97-100節所說的，一個認真遵行神話語的年輕弟兄，往往可以“比仇敵更有智慧”、“比我的師傅更通達”、“比年老的更明白”。所以，根本問題是：我們是否一貫認真遵行主的話，是否自己真的已經明確了主對我的旨意？若不是，則應該謙卑地把長者的話都鄭重地當做自己尋求主旨意中的重要參考。若正是，則必須聽從主的，不管長者如何不滿或反對。

在我一生屬靈道路的好幾個關鍵時刻，已多次遇到這種情況，他們的不高興、誤會、批評都不要緊，主的旨意總得放到第一。實際上，他們以後也能看到，當初我們如此做是做對了。這不等於我們輕看年長者或有名望者，而自傲地以為自己強過他們。不是的，他們仍然是我們所敬重的人，神使用他們作過極美好的見證，做過很大的工作。我們所高舉的不是自己，乃是高舉主。他們若實際上在攔阻神的工作，我們再解釋也不起作用，反會把事情搞得更糟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一面堅持按主的旨意做，一面靜默不語地忍受著誤會，把事情交託給主，神若要光照他們什麼，神自己會做的，用不到我們的審辯和喧嚷。

我不太瞭解你在問題（1）中所說的，那些“不明白聖經”卻作了“傳道人”的人，不明白聖經到什麼樣的程度，是連基本的福音真理都不明白呢？還是只缺乏聖經知識呢，還是缺乏恩賜和口才呢？他傳道是清楚了神的差遣呢？還是為了糊

口？由於許多情況不瞭解，我也不敢亂說他們應該如何做。他傳道多少年了？所結的果子如何？

若說對聖經有不明白之處，那麼所有傳道人，任何一個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養的、教導的，都有不少聖經的話尚不明白，或尚有不很明白之處。亞波羅大有口才最能講解聖經，領會神的奧秘非常深刻，使許多聖徒大得幫助。可是，連他也只知道約翰的洗，不知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倒是比亞波羅差得多的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接他到家中，把奉主名受洗的事透徹地講給他聽（徒18:24-28）。我想，我們也可用此方式幫助別的主僕人，或受別人的幫助。

## 二、怎樣明白主的旨意

最後，我想著重與弟兄你交通一下，有關如何明白神旨意的事。

我們在一生的屬靈道路上，經常會遇到各種各樣的具體事情，卻經常不明白在這些具體的事情上，主的旨意究竟如何，要我們怎麼對待？怎麼做法？所以，十分盼望身邊常有一個人，他是明白主旨意的，由他告訴我主的旨意如何，要我怎麼做。我便按他告訴我的去做，這不是省事了嗎？簡單了嗎？萬無一失了嗎？這麼樣可能不可能呢（神許可不許可）？假若神真的許可了，按我們這個建議和辦法做了，那麼神的大計劃就全落空了、破產了。

因為神在創世以前所定妥的大計劃是，“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2:10）。假如我們對神的旨意一竅不通，不明白，也懂不了，體貼不到，只會機械的像算盤珠一樣撥一撥動一動，那我們就成了一個死物，而不是神的兒子了，沒有神的生命和形像性情了。任何一塊石頭、一根木頭或一個別的物體，神都能怎麼吩咐它就怎麼動，神一點也不稀罕，也不寶貝它們，它們都沒有資格稱為神的兒子。

神的大計劃是：不光有祂所寶貴的愛子耶穌基督，而且通過基督造成了許許多多的兒子一同進入榮耀裡去。他們與基督一模一樣，因有基督的生命，有基督的形像；是活的，不是死的，所以他們是地地道道“貨真價實”的神的兒子。基督在凡事上自覺地尋求神的旨意，愛好神的旨意，體貼和明白神的旨意，順服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約5:19等），這就是基督的生命，愛子的性情（性格）。

我們這些有主的生命，做神“許多兒子”的人，父神也要我們同樣地活出基督的生命來。也就是活的，自覺的在凡事上都尋求、喜愛、體貼、明白、順從並遵行父神的旨意。基督要進入榮耀裡去，這樣的“許多兒子”也就配與基督一同進入榮耀裡去，這才是神所預定的大計劃。所以，在凡事上認真尋求、察驗並遵行主的旨意，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一生一世極重要的敬虔操練。在這種不斷地尋求、察驗和遵行神旨意的實踐中，不斷地活出基督的生命來，顯出主的形像來，與我們神兒女的崇高地位是相稱，相配套的。

那麼，怎樣才能辨別是神的旨意或不是神的旨意呢？信主之前，我們習慣於隨從自己的心意行事，根本不打算棄掉自己的心意而遵行神的旨意。“我們從前也都……隨著肉體(慾望)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在神面前)本為可怒之子，與別人(不信主的人)一樣。”(弗2:3)這就是亞當生命和性格的表現。對一切世人，神的旨意主要只有一個：“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20:21)。世人硬著心，就是不悔改，不信耶穌。連神最基本的旨意和命令都不肯聽，不肯遵行，神還把祂在凡事上的旨意告訴他們有什麼用呢？所以，一切不肯遵行神旨意的人，神只好讓他們老是在黑暗中，對神的旨意一無所知。但當我們一向神悔改，信靠主耶穌基督，情況就大變了，開始有了主的新生命。這個生命是喜歡尋求、察驗神的旨意，而加以遵行的。既然如此，神就樂意將祂的旨意啟示和告訴他們，讓他們明白並遵行。

可是，神這個工作在我們許多基督徒身上常常受到攔阻。新生命要尋求、察驗並遵行神的旨意，老(亞當)生命卻仍然體貼肉體，放縱情慾，拒絕神的旨意；仍然按自己心中所喜好的去行，繼續活在罪中。這新老兩種生命就打起架來。有時新生命佔了優勢，有時老生命佔著優勢，而且老生命佔優勢的基督徒很多很多。他們時常惹神發怒，時常使住在裡面的聖靈擔憂；神的旨意(明確記在聖經中)時常得不到遵行。神也只能讓後一種基督徒落在黑暗中，他們對神的旨意究竟如何，常常無所知曉。

人想要明白主旨意的最大攔阻，最大仇敵，就是沒有或缺乏遵行主旨意的心志。許多時候，似乎我們很渴望，很願意遵行主的旨意。但當遵行主旨意的時候，就同時要背十字架，要捨己，要付上代價，要損害自己的面子、地位、利益和享受，要受別人的誤會、批評、孤立、毀謗、逼迫，要吃苦頭、要受凌辱、要……。啊呀呀，不得了，那哪兒行？退後了，收回向主的諾言了。這算是遵行神旨意的心志嗎？但是，只要有人真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真肯付上代價，真肯捨棄自己的愛好和一切，神就樂意把祂的旨意啟示給他，使他明白，使他能體貼主的心腸，使他能分辨是出於神或不是出於神，是主的旨意或不是主的旨意。

主自己就精闢明確地指出了這一點，說：“人若立志遵祂（神）的旨意行，就必曉得（明白、領會、分辨）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憑己意作的）”。（約7:17）所以，我們能明白神的旨意或不能明白，明白神的旨意多些或少些，完全取決於我們真肯或不肯遵行神旨意的心志和態度，取決於我們遵行神旨意的心志是強些或是弱些，真切些或是表面（裝樣子）些，這是能不能明白主旨意的關鍵所在。

至於神讓我們明白祂的旨意所使用的是什麼方式，那是十分次要的，這是祂的主權。我們沒有必要拘泥於或是求主使用哪一種方式，主自己知道使用哪一種方式對我們更合宜些。比較多且常用的，是把聖經中的話或事例光照在我們心中。因為有關神旨意的一切話或事例都記在聖經中。也有可能在特殊情況下直接把神的旨意指示我們使我們明白。需要時，神也會用

異夢或異象來叫我們明白；也可能通過一個憑據、一件具體事、具體現象或別人的一句話來啟發我們明白；也有時，用環境上的變化使我們逐步明白神的旨意，以及其他各種主認為好的方式。主用的方式辦法往往不是按我們所想像的、希望的或預料的，卻都切合我們的實際需要。主的旨意總是在事後或多少年以後，越來越明確，真是美好。

但是，尤其對愛主的人來說，在迫切尋求和察驗遵行神旨意的過程中，也很有可能在短期或較長時期中落在昏暗裡、迷霧中猶豫不定，進退兩難。甚至連主都叫不應、找不見，落在驚慌和痛苦之中。不要怕，更不要灰心！主就在我們身邊，並負責我們不走錯，不走迷。祂用這些景況叫我們的信心更堅強，更經得起試煉，更不看環境，更不憑感覺，更專心仰望神。神說：“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29:13）主在十字架上的六小時裡，尤其當他大聲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時，也曾極深地經歷了這個試煉和痛苦，直到把自己的靈魂交託父神。即使在昏暗中，在驚慌痛苦中也不至走錯，這是十字架的道路，是得勝進入榮耀的必經之路。我們也要與主同走這條路，同過這個關，與主一同得勝，一同進入榮耀裡。

一個不斷尋求、不斷遵行神旨意的人，也就是一個不斷更深地明白主旨意的人。他的尋求、察驗並遵行父神的旨意，不是要等到將來，而是就從身邊現實的小事上做起，肯付出代價，肯捨棄自己，主也要把比較大的事逐步託付給他。

就交通到這裡吧。我不比你強，不比你好，主都知道。讓我們彼此勉勵。在此一生中，在尋求、察驗並遵行主旨意的道路上不間斷地靠恩下大功夫，付大代價，向著基督的標竿直跑。主在終點等待著我們。

願恩主常與你同在、同工，率領你。

你的弟兄 以巴弗

1993年4月14日

## 37. 在基督裡

1993年4月 紿一位年輕事奉主之姊妹的回信

……早就收到你去年10月9日的來信，你在信中交通了很多，也希望我回信，我卻一直拖延著未寫，已拖了半年多。後來，××弟兄和你同來銀川我的住處，我欣喜地第一次看到早在想念中的××弟兄，卻也沒有做什麼，沒有與你們在靈裡彼此更深的交通互勉。你們回××後，你於3月5日又一次寫來信，希望我回信，我卻又拖了一個多月仍未回信。實在太虧欠你、虧欠你們全家，也虧欠各地許多肢體們。求主赦免我，也請你們饒恕我。……

### 一、新老兩個生命的爭戰

至於你在兩次來信中都著重談到的，在我們裡面有個律及兩種生命交戰的事，對我們這些已蒙恩得救的每一個基督徒來說，確實是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情。

一個是老生命，是從亞當來的。這個生命有它的性格，有它的傾向，有它的表現規律，就是體貼肉體和肉體的情慾——按著自己的喜好去做，不體貼神的心，不肯遵行神的旨意，不做神所喜悅的事，卻以自己（或集體）為一切的中心，把自己放在第一位；而不以神為中心，不把神放在一切之上（第一位）。既然體貼肉體、順從情慾（私慾），就導致犯罪。因為“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

1:15)所以，這個亞當老生命的性格、傾向、規律，也叫做“肢體中犯罪的律”或“罪的律。”這個老生命和它的律是無法改變的，直到這個人死了。

感謝神，因著我們信靠主耶穌罪得潔淨，聖靈重生了我們，給了我們一個新的生命，就是基督(末後的亞當)的生命。這個生命也有另一種性格、另一種傾向、另一種表現規律。它不體貼肉體，專體貼神的心意，體貼聖靈的意思，不順從情慾卻順從聖靈；不按自己的喜好行事，卻喜歡遵行神的旨意，討神的喜悅。這個基督裡新生命的性格、傾向、規律，也是無法改變的，叫做“賜生命聖靈的律”或“神的律”。如果單憑我們自己的努力和掙扎，單有熱切的渴望，是不能勝過老生命和它的律的。老生命會表現得非常頑強，非常活躍，會一次又一次地把我們俘虜過去，叫我們服從它的“律”行事。即，體貼肉體→放縱情慾→犯罪→靈裡死亡。一次、兩次、三次、……失敗，重複失敗，循環不已。正如保羅在羅7:24那句話：“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這種循環重複看不到頭，以至我們不得不陷入失望灰心之中。

即使像你或我，過去也曾多少次得勝過，卻也不能保險我們今後永不會再落到這種反覆失敗的痛苦裡去。說實在的，我並不比你好，比你強，沒有。你曾多次落在發脾氣，愛俗世的擺設等，看人不入眼、不稱心等等情形中，具體情況你清楚。我呢，更是多年落在一個具體的罪裡，假冒為善、說謊、信心和行為不一致，等等。有時越陷越深，具體詳情我自己知道，提起來也很羞恥。你與我的具體情況雖不同，卻有一個共同

點：體貼肉體，卻不體貼聖靈。任何一個基督徒都可能落到這兩個生命的劇烈交戰，而老是失敗的苦況裡去。在這種痛苦的情形中，一定要清醒地明確下面兩件事：

(1) 我們的肉體，老生命這麼敗壞，不要以為神因此不要我了，丟棄我了，不再聽我的禱告了。這都是出於魔鬼的控告，叫我們失望灰心，以致橫下一條心：乾脆離開主耶穌，離開父神吧！這樣就正好上了它的當。有這種痛苦和爭戰，正表明我們裡面有主耶穌基督的新生命，有愛神、體貼神的心，有願意遵行父神旨意的傾向；正證明神在創世前就已經預定揀選了我們，要拯救我們。這是多大的愛，多大的拯救。神的計劃必要成全，不會落空，主耶穌必要拯救我們到底。祂不但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還要叫我們勝過罪。神讓我們一再落在失敗當中，是叫我們更深刻地認識到：在我們的肉體中沒有絲毫良善、絲毫討神喜悅的地方。老生命就是這麼敗壞、這麼可惡，（免得我們有時候不知不覺的又驕傲起來，以為自己還很不錯）。只有把這老我治死、置於死地，才能活出新我、新生命，即基督的形像來。

所以，不要灰心，得勝就在前面。得勝不是靠肉體的努力掙扎，這是無效的。赦罪是要靠主，得勝仍然要靠主，就是靠那位在十字架上得勝的主。一個沒有新生命的人，犯罪是快樂，是順心，是享受的，活在罪裡不覺罪，直到神審判之日才大吃一驚，卻又啞口無言，後悔莫及；而一個已經重生，有主新生命的人，若隨從舊人去犯罪，他的心裡是不快樂，不順心，

是極其難受的。在這新舊生命的內戰中，不要忘記，基督是我們的得勝。

（2）既不能灰心失望，自暴自棄，更不能若無其事，硬著心，扭著頸把罪犯下去。凡硬心犯罪，故意犯罪得罪神，犯罪不當一回事的人，一個也不能承受神的國。尤其是那些蒙過光照，嘗過天恩滋味和神善道的滋味，與聖靈有過份，覺悟過來世權能的人，若再硬心故意犯罪，棄絕真理，把主重新釘在十字架上，這種情況是極其可怕的，他所受的刑罰將加倍，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那麼，怎樣才能得勝呢？

## 二、怎樣才能得勝呢？

得勝，不是靠著自己的努力和掙扎，而是用信心。得勝的關鍵是，在“基督裡”。信自己已經在基督裡，時常保持自己在基督裡。“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8:2）。

其實，聖靈早就住在我們心中。但是，若我們不保持自己常在基督裡，我們憑著自己就無法勝過罪和死的律。什麼時候我們一回到基督裡來，聖靈的律就立刻把我們從罪和死的律裡釋放出來，脫離出來。我們就順順當當、自然而然、安息平靜地勝過了老生命和犯罪的律。當我們體貼肉體、順從情慾（私慾）的時候，雖然地位上我們是在基督裡，是個基督徒，但實際上我們已經不知不覺地離開了基督，跑出基督之外與基督隔絕了。這就需要我們用信心，不但地位上，而實際上也回到基督裡來。因為在基督裡，我們的舊人，亞當的生命早已與基督

一同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老生命、舊亞當是沒法在基督裡活著的，這就是我們受洗（浸）下到水裡所表明的真理。“受洗歸入主的死”（羅6:3-12）；“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死了）”（加2:20a）。

所以，我們一回到基督裡，在基督裡老生命是死的，它的威力、頑強、活潑立即解除，活著的是基督的新生命。“現在活著（面對各種挑戰）的不再是我（老生命），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由新生命去面對了）。”（加2:20b）有主在我們裡面替我們爭戰，替我們得勝，我們多麼釋放！多麼安息！這是真理，是事實，是主耶穌進一步的救贖大功。（不光是主替我們死，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更是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脫離了罪和死的律；受洗時從水裡上來，就是表明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這個真理），仍然需要我們用信心來接受，並進入這個真理。

我們若常保持自己在基督裡，就會體貼神的心意而不再體貼肉體，就會順從聖靈而不順從情慾了。這樣，我們就能不斷地活出基督的生命來。主耶穌自己也曾用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來說明這個重要的真理。我們若不常在基督裡，就像枝子不常在葡萄樹上一樣，名義和地位上是屬於葡萄樹的，是樹的枝子，實際上與樹卻不相連；名義和地位上，我們是屬基督的，實際上卻與基督隔離著。這樣，時間一長就要枯乾，根本無法結果子，最後只有掉在地上，又扔進火裡。我們若不常在基督裡，憑自己就無法結出基督生命的果子來。

主在這裡還特別點出一個在基督裡的特徵、特色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約15:7）。當我們時常思想主的話的時候就會發現，主的話與我們原先的心情、思念、言語、行為，有許多不協調甚至相反之處。主的話是光，又是生命，我們越思想主的話，就越會像主那樣去對待擺在我們面前的各種具體事情，遵行主的話，活出主的生命，討父神的喜悅，也結出美好的果子來了。所以，不要多為我們無盡無休的軟弱、失敗、虧欠等憂傷嘆息。我們的老生命就是那麼敗壞，那麼可惡，無法改良。關鍵是再回到主面前來，常保持自己在基督裡。既然我是在基督裡，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無動於衷，沒有反應），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6:11）。既是在基督裡，就不欠肉體的債，沒有必要順從肉體而活，而是按主的話思考，照聖靈的指示行事了。

你在神的家中以及自己的家中的地位都很重要，影響面很廣。尤其是自己的丈夫和自己的婆婆，不但有肉體上的關係，更有主裡肢體間的關係。我深知主自己必要指示你應該如何對待。對於這些方面，主說過很多話，要常思想這些話，並從實踐中更深刻地領會這些話，在聖靈的引導中進入這些真理（約16:13）。

在我的軟弱中，靠著主恩與你交通這些，更是勉勵和提醒我自己。暫時就交通到此……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3年4月23日

## 38. 順服神・向孩子們傳福音

1993年5月

首先附上一位姊妹來信中的片斷，如下：

……我在順服神的功課上，到現在也不行，不會順服神。無論做什麼事，我也在神面前祈求，可是不明白神的旨意。很想和您交通一下，您剛信主的時候是怎樣學會順服神的意思去做的。

……還想和您交通一下，您當初在小學當老師的時候，給孩子們傳福音嗎？如果傳，怎樣傳呢？我現在的工作單位是一個私立學校，是一所專科學校。我的工作是鋼琴學生的輔導老師。我想給孩子們傳福音，可是又不知怎樣做才能使孩子們明白。因為我們學校是寄宿學校，孩子們大部分都在十歲以下，最小的才五六歲，怎麼講，他們好像都不明白。不知您當小學老師時，是怎麼經歷過來的？……

93年3月26日

以下是我回信的主要部分：

### 一、順服神的旨意

……你在信上提到順服神的事，的確在我們神兒女新生命的成長和屬靈道路上，這是一件十分重要和關鍵的事情。順服神，就是不按自己的想法和愛好去做，也不按人們的聰明和辦

法，卻專按主的話和神的旨意去做。或是甘心接受神所給的環境、遭遇和安排，而毫無怨言。

順服，與信心是緊密相連的。信神的應許可靠，信神管理著萬事萬物，且負著我們的全部責任；信神是信實的，不會騙我們，不會讓我們上當或真的吃虧（尤其在艱難、痛苦、危險等環境中）。又當我們不理解神為什麼這樣“苦待”我們的時候，信父神不會做錯，祂這麼做必有祂的美意，是對我們真有益處的。我們之所以能順服神，是與這些信心密切相關的。有一首詩歌我很喜歡唱，可能你也喜歡唱。它的副歌是：“信而順服，因為除你以外，不能得耶穌喜愛，唯有信而順服。”《詩歌》選本第200首、《詩歌三百首》第140首、《讚美詩新編》第276首）。在我們唱這首詩歌的各節和副歌時，可以更深刻地體會到這個信靠和順服的重要性和關鍵性。

當然，能順服神也與明白神的旨意有關。只有清楚了神的旨意，信心就越發剛強，順服也有了依據。其實，神的旨意並非很玄妙，高不可攀，神秘莫測，不是的。神的旨意已經非常詳盡地記載在聖經中，許多命令、教訓和警戒，都是神的旨意。不但有原則性的，還有許多具體例證生動地描述出來。我們越是認真看聖經，越是熟悉、注意、反覆思考、存記在心，就越加明白神的旨意，體會神的心。聖經是我們明白神旨意的基礎。凡不符合聖經真理，與神的話語背道而馳的，可以肯定它必定不是神的旨意。不管他有什麼異象，什麼夢兆、奇跡、“啟示”、“靈感”，也不管他調門多高，多屬靈，多動聽，吸引

力多大，肯定不是神的旨意。是或不是神的旨意的唯一標準，就是全面的聖經真理。

特別要防備：有人只強調聖經中的某些話、片面的教訓，且加以引申發揮，而實際上卻否定了聖經的全面真理和教訓，尤其是否定了聖經的基本真理。因為撒但也擅長於片面引用聖經，以歪曲聖經的全面真理。雖然聖經已經明確記載了神的旨意和許多生動的例證，但當我們遇到具體實際情況時，也往往還是弄不明白神對我們這件具體事上的具體旨意究竟如何。這時，就需要我們進到父神面前好好禱告，把具體情況和難處告訴主，尋求主的具體指引。同時也要好好思想聖經上主的話，看看哪些話與我們這件具體事有關，由主的話、主的應許來體會神要我們怎樣做。主必光照我們，使我們明白。一明白，就要立即按我們所明白的主的旨意去做。

有時，神也用起先不太明白，但一面讓你往前走，一面在走的過程中逐步使你明白的方法，或逐步為你開出路來。只要我們認真尋求主，不疑惑，不灰心，不來回反覆不定，而是認定主不放鬆，則即使我們還不十分清楚主旨，神也會保守我們的腳步不至走錯，不至偏離主的正道，終究越來越明白，這正是神的旨意和神奇妙的引領呀！無論在大小事上，你都能來到神面前尋求祂的旨意，這正是神引領你走在祂旨意中的良好開頭。即使現在還不很明白，也不要灰心，因為主自己要引領你一步一步地更明白。明白的目的是順服，是遵行主的旨意。越是順服和遵行主旨，你就越會明白得更清楚、更深刻，神也就要在更大的事上，使你進一步不斷明白，不斷遵行。

我信主後一年多，1942年夏天剛在淪陷區讀完初三，神引領我隨著二三十位教會青年（有大學生、高中生和初中生）經浙江嘉興農村封鎖線去後方，目標是重慶。出發前，我跪下把前面的道路和一生全交託父神，深知祂要引領並負我一切的責任。主還意外地為我預備了800元路費。剛穿過封鎖線到達天目山浙西山區，進了浙西行署的青年招待所，日軍就迅速佔領了全部浙贛鐵路，擋住了去路。在暑假兩個月中，同行的青年各奔東西，有丟掉行李自背小包冒險往前闖的，有在本地找工作的，也有病死或退回淪陷區的。

我也只好停在浙西，神引領我考取了省立浙西三中高一，卻交不起學雜膳宿費用。又因我非浙西籍（我是浙東東陽縣籍，後在江蘇貼近浙江的松江縣長大，滿口松江話）而享受不到浙西行署的救濟費。天目山有個“嘉屬同鄉會”，很有經濟實力。“嘉屬”指浙西嘉興及屬下共七個縣，負責人為一知名紳士陸先生。同路有兩個青年因是“嘉屬”籍，就住進了“同鄉會”。“同鄉會”包下了他們的一切費用，綽綽有餘。兩人給我出個主意（因我在困難中，考取了卻交不起費，不能上學），叫我冒稱自己是嘉善縣人（嘉善縣為嘉屬七縣之一，與松江縣緊連著），就可以進入“同鄉會”，因我滿口松江話，與嘉善話一模一樣，別縣人是聽不出來的，這樣就可得到“同鄉會”的一切資助。我聽後心中犯難，按人看這是唯一的出路，是個好主意，輕而易舉。再加上那兩個人在“同鄉會”裡的介紹和幫助，就準不成問題。

但我向來填寫籍貫時都寫“浙江東陽縣”，現在要改寫和改口說，是嘉善縣籍，很不是滋味兒，卻又沒有別的辦法，於是跪在床前禱告，懇切求問神這事該怎麼辦？禱告中主引領我想到，基督徒不該說謊。主教導說，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為什麼不是嘉善人要謊說是嘉善人呢？清楚了，神的旨意是：不要說謊。立即心中平安得很，決不說謊；神的旨意很明白，就站了起來。但不說謊，交不起全部費用，上不了學，該怎麼做法呢？又跪下禱告。在禱告中，主把這樣一個想法放在我的思想中：不說謊，但仍然去找“嘉屬同鄉會”的負責人陸先生，請他幫助。

於是，照著主的引領走七八里山路，到了“嘉屬同鄉會”，見到陸先生正在辦公室裡，就把自己是浙江東陽縣人，考取了浙西三中高一，卻無力交費入學的困難告訴了他，請求他幫助。真感謝神，感動了陸先生，並沒有因我非嘉屬人，與他無關而拒絕我，卻深思了幾分鐘。然後問我：“你自己有錢嗎？能交多少？”我也直說不諱：“我能交700元（原800元路上用掉些），遠遠不夠。”他說：“行！”說著就拿起毛筆、信紙，寫信給三中的校長（他們很熟識）。

大意是：淪陷區青年×××，浙江東陽縣人，考取貴校高一，卻無力交全部費用，但自己能交700元，餘款由我負責，等等。真是主負了我的全責，因我肯順服祂的旨意。我拿著他的信，走了一百多里路來到三中。校長看信後批轉給會計出納，我交上700元就順利地入了學。這是父神引領我在信主一年多後，所學的第一個重要的屬靈功課。經歷了神的信實和大

能，增強了信心和事事尋求並遵行主旨意的心志。專心倚靠神，凡事交託主，首先要聽從祂的話，遵行祂的旨意，主必指引我的道路，並用祂的辦法（我所想不到，別人也想不到的）為我成全。

此後，神用一個接著一個的屬靈功課操練著我（有時，多個功課互相交叉著）。例如，在我的美術和音樂癖好上神管教、對付、攔阻了我，卻因此開了我屬靈上的竅，唱詩變成從心靈深處發出來的話，眼睛亮了，與主更近了。又當我讀到太5-7章時，主責備我生活中很多自私等想法和行為，與主的話根本不符合。因此心中很難過自愧，反覆爭戰；在一個寒假中改變了平時的行為和作風，同班同學都感到希奇。在不拜偶像的事上，結合現實情況初步進行了爭戰（雖很幼稚，卻堅持了聖經真理）。在守安息日（星期六）的事上，似乎走了彎路，卻蒙主光照，更明白了聖經在守日子等方面的真理；也經受了一次因聽主的話，而將付上巨大代價的考驗和鍛鍊（有關前途大事）。

類似的功課，還有許多。不是自己本身有什麼好處（自己的醜陋自己知道，主更清楚），而是嘗到了主恩上又加恩，越加越多的滋味。任何一個存心向主誠實、肯聽主話語的人，神賜他恩典是沒有限量的。能限制住主施恩典的，只在於我們的不信、不順服、不要、不渴慕、不追求，這些方面。

## 二、向孩子們傳福音

關於你所說的，向孩子們傳福音方面，我沒有什麼好的經驗可供你參考。各種條件不同，往往作法也很不同。

我只教過一年小學。頭半年是高中剛讀完，在農村教五六 年級。由於學生很少，每兩個年級合在一個教室裡複式講課，都是走讀的，上完課就回家。故沒有時間和機會向他們傳福音。後半年是回到松江，在母校裡也教五六 年級，也是走讀的；但每班約四十人，每個年級有兩班。由於這是教會學校，所以每班每週有兩節聖經課，又五六 年級四個班合在一起，每週六有禮拜。禮拜時主要教唱福音短歌等，在教歌中結合歌詞向學生傳福音。教歌後的大部分時間是四個班輪流負責表演節目，由班主任編排，學生表演。半年中，我搞了幾次自編有福音意義的簡單話劇，讓我班的學生排練演出。有兩次蒙主恩效果比較好，師生校長都很高興；福音內容的印象很深，也有過一次效果不理想。向學生傳福音，主要的機會和條件，是在每週各班的聖經課（由各班的班主任負責）。

我沒有像對成人傳福音那樣地講道。每次事前作了比較充分的準備，從創世紀開始，挑取有關情節內容，加以豐富和形像化，按他們的理解能力和興趣，用生動的描述在整個聖經課時間內講聖經故事（按次序，並帶有連續性），在關鍵情節裡插進福音真理。不但講故事情節本身，還提出一些問題或反問題讓他們思考，把福音真理結合進去。

例如，該隱和亞伯的事。兄弟倆各把所種的或所養的成果獻上給神，為什麼神看中亞伯，卻看不中該隱？為什麼神待人這麼偏心，這麼不公平？在此突出了有血和沒有血的區別，罪人的罪必須用血才得潔淨（來9:22）。<sup>1</sup> 由此聯繫到今天世界上也有兩種人，一種是以亞伯為代表，是靠耶穌的血洗淨了一切罪，聖潔了，蒙神悅納作了神的兒女；另一種是以該隱為代表，單憑自己的義、自己的勞動果實和行為，沒有血，無法洗罪，無法蒙神悅納，無法成聖得救，只能因自己的罪而滅亡。

學生們每逢聖經課都十分喜歡聽，既聽到了聖經中的故事（真實）情節，又明白了福音真理和救贖。不一定都結合福音真理，也可結合聖經中的其它真理和教訓；當然，不能結合的也不必牽強附會，但許多情況是可以結合的。最後，學期考試時，也擬寫了一些有生動內容又有屬靈意義的是非題、選擇題和填充題（不用問答方式，使答案簡單又明確）。這是解放前，1946年上半年的事。

以後，上神學近三年，實習傳道半年多。這時上海解放了，主接著引領我教了中學（頭幾年是教初中）。一解放、新中國成立，情況大變了。教會學校全部被接收，收回教育主權，取消禮拜，聖經課、聖誕節等。少年兒童必須接受馬列主義教育，不許向他們傳福音，“灌輸宗教迷信思想”；在學校中，禁止

<sup>1</sup> 編者註：神悅納亞伯獻的祭的原因在於亞伯是憑信心獻的（希伯來書11:4），這是亞伯與該隱的區別。至於有無血的區別屬於作者個人的理解，沒有明顯的聖經根據，但可作參考。

向青少年和兒童傳福音。這事尚屬“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範圍內，我們也不必跟黨和政府一定要從制度上爭搶學校這塊陣地。當時只有很少數禮拜堂聚會。由於少數愛主青年弟兄姊妹的堅持和努力，在教會中尚保存了主日學。每週一次向自願來的兒童（也有一些少年，大多父母信主）傳福音、唱詩、講聖經故事等。

過了幾年，連這個主日學也被當作非法。再後，“大躍進”等時，向成人傳福音和聖徒聚會等，實際上也逐步完全停止，甚至通通當作非法活動。既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主引導我在講課等教學工作中不提聖經和神的事，按唯物主義觀點講課、講科學，但也在主面前尋求主的旨意該如何行。中學生不同於小學少年兒童，不能主要用講聖經故事的方式了。主引領我和學生中少數幾個基督徒個別有交通，都感到有在一起聚會交通、互相勉勵、一同禱告的需要，並各自為此事求主引領。

主真聽禱告。不久，學校借公園開了一次運動會。在草地上休息時，主引領我們四五個基督徒不約而同地聚在一起，交通這件事。彼此一同商定，每星期三下午放學後，借守真堂的一小塊地方，一同有聚會、交通、讀經、互相勸勉、禱告等。起初我們只有五六個人，後來又有些別的基督徒或父母是基督徒的，聽說後也來參加。人數漸漸增加，最多時有二三十個人。主用著幾個較高的班級、信心堅固、心中有主託付的幾位弟兄姊妹自己起來，負責聚會中的事。弟兄姊妹間也有互相關心、有病看望的，也有帶不信的好朋友來，也信主得了救的。教師方面，主要只有我一個人，實際上我也沒有做什麼（後兩年，

我因上教師進修學院夜校而未能參加聚會），主要是那幾位高班同學（二三、三四位弟兄，一二、二三位姊妹）負責任。有時也請不同的主僕人來講道，有時他們自己負責；比較負責的幾位也常在一起，有事商量。

除聚會外，我們不少弟兄姊妹自然形成每早晨都來守真堂各自禱告（也讀聖經）的習慣。大家互不相擾，禱告完了再去學校上學。時間一長，人數一多，我們受到校方黨、政、工會領導尤其共青團的密切注意和仇視。特別對我和幾位主要的基督徒同學，連我們走來走去都有人盯梢，甚至團裡派奸細學生，裝作基督徒來我們中間進行監視。

有一次，在黨和政府的領導同市“三自”傀儡的組織下，召開了上海全市性的基督徒學生大會，由“三自”的牧師作專題“講道”（愛國之道）。教導主任在上午課間操時間用擴音機向各教室傳達動員，校領導號召全校基督徒學生積極參加。聽到這個廣播，我很不平安，那幾位弟兄也很不平安，他們簡單商量後，立即個別通知了各班中的弟兄姊妹，中午放學時先去守真堂一聚。中午一放學，所有同學弟兄姊妹都來，幾位弟兄約略講了幾句話，我也重點向肢體們談了自己對這事的認識，並談到“三自”是個什麼東西。指出：我們在學校裡接受愛國主義教育是正常的（我在講課中也常結合課中內容進行愛國主義教育，校長教導主任聽課後十分滿意），牧師應該是神的僕人，專替神說話的，怎麼又不作神的僕人，不服事神，倒替世界服務、作世界的工具講起愛國主義來了呢？我們討厭聽

由“牧師”來講的愛國主義。一起禱告後，都回家吃飯去。（結果除了一個後來暗暗去參加的外，一個人也不去）。

等我回到學校飯廳（已有奸細“基督徒”一五一十地向校方作了匯報），教導主任（黨員、也教物理，平時與我很接近，彼此印象都很好）沉下臉很生氣：“學校鼓勵號召基督徒學生去參加大會，你們在作什麼？跟學校領導唱反調？……”我一聲不吭，站著用手撐著他的飯桌，低下頭聽他責備。最後我回答了那句話：“我們基督徒很樂意在學校裡進行或聽受愛國主義教育，但討厭聽牧師講愛國。”由此，政治教師和團組織等對我們監視更嚴密了，卻找不到我們有任何過錯。不久，暑假開始，由市教育局人事科來了通知，把我調到郊區同濟中學去了（同濟中學，為當時上海七個重點中學之一）。名義上是由一般中學調重點中學去，是走運了（不過在業務上確實升遷了，專教高中），實際上目的是要把我和基督徒同學們隔離開。我走後，他們仍然聚會一年多，但受到的壓力越來越大。尤其主要負責的那位青年弟兄，被撒但軟硬兼施、內外夾攻，終於倒了下去，聚會也逐步停止。我說的過多了，超出你所問的了。但我想，這些事你知道了也好，作個參考吧。傳福音是事奉主的工作，也是一個爭戰。既是爭戰，就沒有老是順利舒適、不冒風險、不付出代價的。

所以，孩子（兒童、少年、青年）的年齡不同，環境條件也不同，向他們傳福音和帶他們到主面前的方式，也應有所不同。主自己傳道時，並沒有專向孩子們講論什麼，但十分重視和關心地告訴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

們；因為在天國裡的，正是這樣的人。”（太19:14）這不是說，一切小孩子都在天國裡，長大時才一個個從天國裡逐步出來，變成罪人，不是的。孩子一樣也是罪人。“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51:5）此“罪”指犯罪的生命和性能，非指罪的行為。因為在母胎裡，罪性尚未表現為罪行，即還沒有犯罪的條件，但亞當的犯罪生命和罪性卻在未生下前早就存在了。孩子幼小時，罪行只是處於萌芽狀態而已。然而，小孩子跟大人相比起來，比較謙卑，肯聽話；老師說什麼他們都信，就是那麼樣。

他信老師不會騙他，教他怎樣做，他就照著做，不堅持自己的主見。當一個成人在神面前也變成這樣時（具有孩子的特色），他就肯向神認罪，肯向神悔改，信聖經的一切話都是真的，接受耶穌為救主了。那麼，他就能得救，在天國裡有份了。我們不但不能禁止孩子們，還要善於引導他們到主面前來。只是他們到底是孩子，把講給成人的許多福音真理講給他們聽，他們的確無法領會，無法明白，也無法領受，白講。所以向他們傳福音，領他們到主面前來，也必須適應他們的特點，運用他們所容易明白、容易接受的方式，如講故事、唱短歌的方式。

就是這樣的方式，對五六歲的孩子與十幾歲的孩子還有不同。因為太小的孩子，連一般基本常識都不太懂，還得一面用他們能懂的生活例子來作輔助，講解那些故事中難懂之處。當然，假如五六歲的與八九歲的在一起時，就得兩邊穿插著，要照顧到不同的特點。不單講故事，唱詩歌，還得隨時輔之以一般的兒童或幼兒教育，如衛生方面的、秩序方面的、彼此相處

方面的、禮貌方面的，等等（也可以有簡單的禱告，你說一句，他們跟一句，但不能太長）。

在這些方面，我是外行，遠遠不如你。你那邊有比較好的條件，就是你與學生都是住宿在校的，每天常生活在一起，你又是他們的鋼琴專業老師，輔導他們學練鋼琴。所以他們都熟悉你、尊重你、信任你，把你當知心人、當母親，什麼話都肯向你說。你也要多關心他們，然後引導他們，教育他們，把他們當作自己的孩子。

你們這個專業學校又是私立學校，自主權大一些，也是個較好的條件。你與校領導、與同事的老師，也都要盡力搞好關係。對這件事，如何能取得他們的支持或諒解，也求主具體指引你。你自己也要在凡事上倚靠主，經常把情況和難處告訴主、交託主，並尋求和察驗如何做法才符合主的心意。你這件事是為主做的，是主自己把向孩子們傳福音、領他們到主面前來的託付放在你心裡、加在你肩上的。所以，更要時時尋求你主人的意思。

此外，這件事得有一個合適的地方，不要影響別人，也不要影響學校的正常工作。有時候也可用另外的時間領學生為學校（或為其他教師）做一些公益勞動、做一些好事，你自己要帶頭做。盡可能使校方、別的老師和別人對你們有一個好印象，才能贊同、同情或諒解你們這麼做，盡可能不攔阻你們、不與你們作對。也得定一個合適的時間，最好是下午或晚上的課餘活動時間，不願參加的不能勉強他，時間也不要太長。每星期一次好？還是幾次好？太多了你自己負擔過重，也不宜。

每次要講要唱的，事前都得做好充分的準備，考慮得全面一些，細緻一些，穩妥一些。也要有一個稍遠一些的大概規劃。多為此事在主面前禱告；條件成熟時，就靠著主恩，按著主的引導一步一步去做。因為是主託付你做的，主必與你同在、指引你，並負著你們的全部責任。若你喜歡圖畫，在講聖經故事時，配合一點圖畫或實物，也是好的。主必給你足夠的智慧、膽略、恩典和力量。

這種傳福音方式，不能急於看效果，或計算有多少孩子信主得救了。不能只看一時，只看表面。這是一個長期撒種的工作。即使做了幾年，能看出一點果子，也不一定都很明顯、都很鞏固、果子全部都能看出來。因他們究竟還小，不太懂事，環境一變，就可能有轉化，甚至有反覆。看著很渴慕、很虔誠，但一長大，環境一變化，可能又不信了，甚或更剛硬了。看著挺調皮，經常不好好聽，但種子已經撒在心中，一旦遇到患難、挫折或其它曲折、苦悶，主會讓他想起小時候聽過的福音真道，會謙卑下來回到神面前，會自己向神禱告，求主救他的，也未可知。

只是我們不可灰心，認真把神道的種子不斷地撒在他們各人心中。有的立刻見效，有的暫不見效，過一段時期後才長了出來；有的長得很快、很好，環境一變卻又枯死；有的幾十年也不見效，卻有一天，幾十年前撒的種子又長了出來。主在傳11:1、4、6教導我們：“當將你的糧食（道種）撒在水面（似乎白白流走，毫無希望，不見效果），因為日久必能得著。”又說：“早晨要撒你的種，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因為你不知

道哪一樣發旺，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或是兩樣都好。”什麼時候會長出來，什麼時候能看見效果，神有祂定的時候。你見不到不要緊，因為長出來的，必是你原先已撒下的種子。種子不撒，永遠長不出來。所以傳道者又說：“看風的必不撒種，望雲的必不收割。”所以我們撒種的時候，不要看風望雲，不要看環境和環境的變化，不要看表面現象，只憑信心忠心去撒，做好主所託付你的工作。是否生長或如何生長，神自己要做。

我從小就聽了許多聖經故事，唱過許多福音詩歌，明白不少聖經真理和知識，卻從五年級末（中間逃難一年）到初二，一直剛硬不信、驕傲、反對神。三四年之久，以後才謙卑下來悔改，真正信了主。但過去小時候所聽的、所唱的、所熟悉和明白的，都成了我屬靈生命上的寶貴財富，很快加深加強了我對聖經真理的理解，真是寶貝。這些都是從小別人撒在我心中的種子。撒種者的一切勞苦，都不是徒然的。感謝讚美主。

暫時就與你交通到這裡。願恩主親自與你同在，親自帶領你走。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3年5月4日寫完

後註：寫此信與我交通的這位姊妹，和另一位姊妹，都已經為僅僅向孩子們傳了福音的緣故，而被學校當局解聘、辭退。她們為傳福音，已經首次付上了代價。

主耶穌藉著使徒保羅勉勵我們說：“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 39. 世界可愛？該愛？

1993年8月

一位山區縣教會的主僕人、老弟兄，寫來一封很長的信。下面是這封長信中的幾個片段：

……我們不知道神的國何時降臨，何時世界被毀滅。神的時間是千年如一日。神遲來一日，就是世上的一千年。若神遲來一年的話，那就是世上的“ $365 \times 1000$ ”，等於世上的三十多萬年了。主在世的時候，就說天國近了。現已將近兩千年，今後還有多久，誰都不知道。……若果神的兒女，在過去的時光裡都不愛世界，神的兒女牛頓、瓦特不發明蒸汽機，愛迪生不發明電，（還有神很多的兒女，在各個科學領域的發明，）能否有今日這樣光明繁榮的世界嗎？難道神創造的這些富饒神秘的瑰寶，只能讓不信神的人去發明使用嗎？

……我說，神那樣的愛世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神又賜給他們萬物，絕不是暫住一兩天，當然也不是永久地住下去。究竟是三十年？五十年或五千年？誰也不能肯定。那麼，基督徒對這個暫住的世界，該抱什麼態度？積極呢？還是消極厭世呢？俗話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八十老兒門前站，一日不死還要吃一日的飯。愛世界與不愛世界？

……世界是神造的，神愛世界。山川何等美麗，五嶺奇峰、湖泊蕩漾、百花爭艷、果木甘甜、五穀豐登，何一不使人戀

愛？……但目前我們這個世界，我們還值得愛，將來的天國更加愛。現在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上，有義務、有責任地盡我們從神所得的力量把世界治理好，作榮神益人的事，辛勤勞動，使地生出土產；不但要養育我們，還要養育我們的子孫後代。末世雖要到來，但只有在這個世界上，才能找到主，才能得永生，將來才能回到天家。只有神造的這個世界，才能顯出神的永能和神性。神如此愛世界，我們為啥不能愛呢？我們只要不愛世俗和世上的事、情慾和驕傲。神造的世界，何等美好！將來的禧年國度還要建立在地上，也就是這個世界上。神的一年，世界上要三十六萬五千年。科學家預測地球的壽命，也是幾十萬年吧。愛神與愛世界，並不互相衝突。

……主沒有呼召我作終身傳道人。而我清楚知道，主帶領我在××縣建立教會。我對自己看得合乎中道，我不敢高看我自己。但我確信主在我身上的恩典，比天高地厚，感謝不盡。一個軍統特務少校，兩次勞改，當分子幾十年。18歲得胃潰瘍，1986年胃穿孔，能活到現在75歲，現在還不感到老之已深。是自己的本事？是哪一個人的恩賜？主的憐憫，誰說不然！說到這裡，我把××縣教會的情況向您談談。

解放前，××縣有一個××福音堂（位於鄰省的縣）的支堂，也沒有教產，系典一民房作禮拜堂。平時只有七八個老年婦女，由一女執事帶領。每年由××福音堂的外國傳教士來傳教兩次，用高音喇叭，以廣招聽眾。當時在××縣人們還沒有見過這“洋玩藝兒”。總人數不過二十幾人，大多是窮苦的老年婦女，是吃洋教的。解放後，外國傳教士都被擰走了，也沒

有人講道了。1949年我回家，他們請我講道。我是1946年，在××××（某省級首府）基督徒聚會處受洗歸主。1950年我給十多位弟兄姊妹施洗。1953年我以歷史反革命被捕、勞改，禮拜用的房子公家佔用作了糧倉，教會也散了。1979年給我平了反。1987年給我房產落實，我由鄉間進城，開始在我家聚會。現有信徒八十多人，平時聚會三十多人，還多是老年人，又有文盲，靈性幼弱。……

1993年5月28日

下面是我回信的主要部分：

主內敬愛的×老弟兄：

……您5月28日長達10頁的來信早就及時收到了。感謝主，能與您在主裡有比較深入的交通。只是很虧欠您老人家，我一直未能抽出時間來給您寫回信，拖了兩個多月了，請在主裡饒恕我。

很感謝主，從您的信中得知××教會的歷史。首先主使用了外國的主僕婢過來，撒下了起初的福音種子。（大概是從1945年日本投降以後開始，直到1949年解放軍和人民政府把外國主僕婢都趕走為止）。從幾千年黑暗中不認識神的中國人來看，這叫做“吃洋教”，且首先“吃”的是幾個老年婦女。實際上，卻是好幾千年在黑暗中的百姓，首次見到了天國福音的大光，且又是社會底層，被人看不起的老年婦女先蒙了大恩，先作了天國的子民。

更感謝主的是，神繼第一批福音使者之後，緊接著又使用了您老人家回到××縣老家，開始了進一步建立、鞏固和擴展教會的工作。這四五年的工（直到您入監）是寶貴的，給××縣教會打下了一個更加牢固的基礎。雖然接下來您入了監，教會肢體也都被拆毀，似乎提前順利地達到了政權要“消滅宗教（教會）”的最後目標，“橫掃”了“一切牛鬼蛇神”；但神的工作卻沒有被“消滅”，神生命之道的種子已經發芽成長，也沒有枯死，只是經歷了極其嚴峻的考驗，表現出了十分頑強的生命力。神若不許可，撒但再猖狂下去也不行；掌權者不得不放寬了手，給您平反了虛假罪名，並允許教會重新公開聚會。

感謝主，××縣究竟是西北的山荒邊遠地區，政府和“三自”傀儡組織，都無法控制得像其它地區或大城市那麼嚴格，為你們××縣教會留下了一個相對比較自由一點的環境。是主揀選並使用了您，在××縣的教會中起了一個柱石的作用，肩負起了神聖殿管家的擔子。正如您所說，這絕不是出於您自己的本事，更不是哪一個人（即或執政掌權者）的恩賜，而是父神的大憐憫，將這個重要的職分和事工託付給您。雖然您從不滿二十歲就得了胃潰瘍，前些年又發展成胃穿孔，而且年逾古稀七十有五了，卻還肩挑著擔子，盡心事奉您的主、您的神，真是主對您的莫大憐憫。我要與您老人家同把一切榮耀都歸給神。

是正確還是錯誤，我們只有一個絕對可靠的判斷標準，那就是主的話，就是聖經真理。它是從天上來的，從父神來的，

不是從地上來的、從人間來的、從世界來的，更不是從世界之王撒但來的。因為神從來沒有錯誤，沒有虛謊，神和祂兒子本身就是真理。所以出於祂的話、聖經的真理也沒有錯誤，是純淨的、完備的，在爐中煉過七次（詩12:6），是我們分辨是非絕對可靠的標準和依據。而人的話，不是從天上來的，是屬乎地的。即使它是出於人的智慧才能（科學），即使講得頭頭是道，看起來天衣無縫，也不能保證它沒有錯謬，甚至在它裡面還可能夾雜著嚴重的大錯誤。在您身上，在所有的基督徒身上，都有一些東西是從天上來的，是從神來的，是從主領受的，這些都是正確的、寶貴的，因而也是能存到永遠不會廢去的。

但不都是如此。許多時候，我們有些思想，有些言論，有些行為，並不是從神來的，並非從主領受；而是出於地，出於人，出於自己，那就不一定正確了。到底正確與否，必須拿主的話，拿聖經的真理來對照，來衡量，來分辨，來判斷是非才行。決不能拿除主、除聖經真理以外的話，或別的東西來作標準。不管這種別的東西理由多麼充足，不管它的主張多麼受到大多數人們的歡迎和敬佩，都不行。我們基督徒各人，都需要用自己一生的功夫，在主的話和聖靈的光照下，竭力去除一切不出於主，而是出於人、出於自己、與聖經相違背的想法、看法和做法，使我們能更好地體會主的心，更深地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我們自己在主面前的追求，當然是主要的事，是不可代替的事。但有的時候，主內肢體之間，憑著愛心說誠實話，彼此勸勉，彼此提醒，甚至警戒責備，也是很需要的。因為自己身上的毛病和缺欠自己不容易看清，可能別人會看得更清楚

些。當然，這不等於說，看到肢體眼中有刺的人，必定自己眼中沒有樑木；很可能自己眼中有樑木，反而沒有看見，這也需要自己心中有數，不能忘乎所以。

請您饒恕我在下面不多說與您相一致和恭維您的話，未知您是否能容忍我提一點與您不同的看法？

您把神所造的這個世界，在以亞當為代表的人類犯罪墮落以後，還說得那麼美麗，那麼可愛，而且還要勸勉弟兄姊妹們都要去愛現今的世界。我很不同意您的這種看法，因為我認為神不是這麼看的。天地萬物，包括日月星辰、氣水陸地、花草樹木、魚鳥蟲獸、最後是人，初造時神都看為美好，確實也很美麗，卻不都是平等的。除人以外，萬物不管有無生命的，都不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唯獨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人是這個世界萬物的中心，其它一切都是為人而造的。萬物都要聽人的話，因為神派人來替神管理萬物。

神所造天地萬物的次序（正常秩序）是：萬物要聽人的話，人要聽神的話。但是人（亞當夏娃為代表）一犯罪，聽從了魔鬼，悖逆了神，神與祂所造之人中間的正常關係和秩序被破壞、破裂了，則整個天地萬物也就都跟著受其影響。人既聽從魔鬼，不聽從神，魔鬼很自然地就控制了全人類，人就作了罪的奴隸，也就是人類作了魔鬼的奴隸。聖經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5:19）就是從人犯罪時開始臥下的；魔鬼既控制了全人類，也相當然的做了“世界的王。”不但人犯罪，人受咒詛，而且為人所造的天地萬物也一同跟著人受咒

詛。天地萬物，在人未犯罪之前的伊甸園時期，與人犯罪以後很不一樣。

在犯罪之前，人用不到汗流滿面的勞動，神預備的豐豐有餘。各種樹木自動多結又大又好的果子，還有蔬菜，隨手可以摘吃；溫度和濕度都常適宜，人不需要穿衣服禦寒，也不會被日曬難受，雨量充足合宜，空氣清潔新鮮，從來沒有“自然災害”，沒有疾病痛苦；獅子不吃牛，豺狼不吃羊，都吃草；貓狗不相鬥，全都聽人的話（人也聽神的話，這是關鍵問題）。沒有沙漠，沒有荒山，沒有暴風，沒有暴雨，沒有地震，沒有火山爆發，地能自動生長出豐富的物產，供給人畜一切所需而富富有餘。聖經雖然沒有把情況描述得很全備、很細緻，但也已經能看出一斑。以上這種人類尚未犯罪前伊甸園中的景況，等到將來千禧年國度裡，罪的問題解決除盡以後，又要恢復到這種美好的景況，且發展得更廣更大。因為罪除淨了，一切咒詛也就跟著消除了。在千年國裡，什麼高樓大廈，什麼工廠農場、汽車、飛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導彈、衛星，都用不到了，也都進不去千年國，因為早在末日神和羔羊的忿怒中都傾覆毀滅乾淨了（包括對“大巴比倫”的審判焚燒），唯獨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全地。

但是人類一犯罪，就大不相同了。不但人類受咒詛，萬物也跟著同受咒詛。首先是地受咒詛，長出荊棘蒺藜來，再不能自動供應人類豐富充足的出產，必須勞苦耕種澆灌才行。氣候也受咒詛，花草樹木也受咒詛，動物也開始互相殘殺吞吃。各種疾病，各種痛苦也相繼產生（首先是女人生產的痛苦，接著

是越來越多的各種病痛：人們用科學方法控制住了天花的蔓延，又出來了肺結核的威脅；肺結核尚未克服，又出來了各種癌症，再出來了艾滋病的恐怖，各種病痛咒詛，總是層出不窮）。嚴寒酷暑、地震、火山、旱災、水災、風災、沙災、瘟疫、蟲災，不一而足。人的犯罪悖逆越多越大，各種災害也越頻繁，接連不斷。

尚在挪亞時代，神就後悔造人了。為什麼後悔造人？因為人的罪惡越犯越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6:5-6）在神看，這個世界一點也不可愛，卻十分可怒、可咒詛，促使神不但要把人類除滅，連其所造的走獸、昆蟲、鳥類等也都討厭，一起除滅。除了挪亞一家八口因信稱義被拯救以外，通通都用洪水滅掉，毫不可惜。今天的世界和整個時代，在神面前豈不更加如此嗎？主稱這個世界和整個時代叫做“不信、悖逆、彎曲、邪惡、淫亂的世代”。尊敬的老弟兄啊，為什麼您對這個世界的心情，與神對這個世界的心情不一樣呢？

當年，神之所以沒有發盡祂的怒氣，把全世界都毀滅乾淨，只是因為神還要差祂兒子來成全救贖大功，再從世人中（即該滅亡的罪人中），拯救出一部分歸於基督，成全神的大計劃而忍著忿怒而已。後來，所多瑪等城的人罪惡滔天（其中很突出的罪，是比較普遍的同性戀，男與男行可羞恥的事），神又忍不住了。其實所多瑪等城所在的一片平原，在未被毀滅前是極其滋潤、肥沃、富饒的，正像您所說，是非常美麗可愛的，如同耶和華的園子（指伊甸園）一樣（見創13:10）。那麼美麗可愛，神卻一點也不愛它，連敬畏神的亞伯拉罕也是既不貪

它也不愛它，甘心樂意住在貧瘠的山地。羅得很愛它，逐漸搬了過去，卻因此受了極大的虧損，失了一切家產光身逃出來，還喪了妻子（她是一切貪愛世界信徒的代表），連羅得的子孫都被神棄掉，當作外邦人一樣看待。神發怒，用硫磺火將這幾個城，連周圍肥沃的土地出產一起都燒毀了。

尊敬的老弟兄啊，我們敬畏神的人，能漠視這兩個警告麼？能對這兩個嚴重的警告滿不在乎，置於腦後麼？主耶穌再次加重了這個警告，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即神和羔羊的忿怒，向今天全世界的最後發作之日）也要怎樣”。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那樣）”。（見太24:37-39；路17:26-30）怎樣呢？那兩個時代的人，根本不去想災禍會立即來臨，他們都專心致志地致力於如何吃、喝、享受，如何嫁、娶、快樂，如何買、賣（經營、交易）發大財，如何耕種，如何蓋造。他們的眼光和打算都遠著呢，他們的精力和勁頭都足著呢！到挪亞進方舟之日，洪水忽然來到把他們全都滅了，到羅得出所多瑪之日，頃刻之間有火與硫磺從天降下，把他們全部毀滅了。

尊敬的老弟兄啊，您不趕緊警告主的子民和一切世人，要快快警醒準備得以逃脫神的忿怒，反倒鼓勵他們為這些吃、喝、嫁、娶、買、賣、耕種、蓋造而努力奮鬥，沉醉於這些享受和快樂中嗎？至於這世界的末日，也即主來之日的迅速、緊迫，主的直接警告和預言教訓，都是要我們緊，而不是鬆；快，而不是慢；時刻警醒做準備，而不是安心呼呼睡大覺。主說：

“我必快來”（啟22:20）；正當人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我們要警醒預備，免得那日子臨到我們如同賊一樣；我

們不知道家主什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早晨……忽然來到，（可13:35-37）多麼緊迫呢！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吃、喝、嫁、娶、買、賣），災禍忽然臨到他們，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5:3）。

即使我們的新郎暫時遲延了一些，我們豈能放鬆睡覺，去追隨世界潮流呢？即使為神多救一些人，添滿外邦人得救數目而拖延了一千年、兩千年，豈不只如同拖延了一天、二天那麼迅速、緊迫嗎？老弟兄您怎麼要跟聖經相反地把“千年一日，一日千年”倒過來計算，勸眾聖徒盡管大意放心呢？要等多少萬年以後主才再來，所以這一生中我們盡管去享受、愛世界，做出一番偉大的事業來，追求世界的榮華寶貴去呢？還早著呢？聖經又說：“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他若退後（指屬主的人去追求世界，不跟從主走），我心裡就不喜歡他。”（來10:37-38）。您對這話聽不進去嗎？對此無動於衷嗎？“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的人。”（路21:34-36）

尊敬的老弟兄啊，您向神的兒女們所發的論調、想法太危險了，太可怕了，簡直是在跟主耶穌唱反調，跟聖經真理唱對台戲！神的僕人能這樣做嗎？為什麼你反倒去跟惡僕人一個想法？因為只有惡僕人才會“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

（太24:48-51）主的忠僕，是從來不這麼想的，不管主人遲了多久，他也是當作主人馬上就要來一樣，絲毫不敢放鬆，認真做好準備的。我希奇，您的想法偏要跟聖經相反。

更有甚者，您為了證明自己勸弟兄姊妹去愛世界是正確的，竟引用並歪曲了一處聖經真理的字句，來反對且打倒（否定）聖經多處的真理。您引用了約3:16最寶貴、最重要的“神如此地愛世界（原文有“如此地”一詞）”半句話，證明既然連神自己都很愛世界，那為什麼我們不能愛世界？因此，我們基督徒愛世界就是理直氣壯的。好乖巧的歪曲！光憑字句不憑精意（鑽了原文字句的空子，“世界”的原文既可譯作“世界”，又可譯為“世人”）。“神愛世界”，難道神愛的是日月星辰的光燦？愛的是山水江河的美麗？愛的是五穀牲畜的豐登？愛的是萬國的繁榮昌盛、科技發達？都不是！這些東西與這節寶貴的聖經絲毫無關連。

“神愛世界”，本意是單指神愛那將要滅亡沉淪之世人的靈魂啊！所以，中文聖經把此詞不譯成“世界”，而譯為“世人”，譯得很正確！神並不是愛世界上其它必朽壞的萬事萬物，只是愛那些將受公義審判而沉淪滅亡的全體靈魂，因為祂不願一人沉淪，乃願萬人都得救，因此才差獨生子耶穌來替人贖罪，才叫所有信耶穌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主耶穌若不替死贖罪救我們，肯定沒有一個罪人能得救的，都必因罪受神公義忿怒的審判而滅亡，舊天地萬物 也終將隨之毀滅，還有什麼可愛的？神什麼時候愛過、可惜過這個將亡的世界？只是要從這將亡的世界裡，搶救出一部分人而已。

然而，即使神如此的愛世人，差來救主；願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也不等於所有罪人都不滅亡，都得永生。只有信耶穌，罪蒙洗淨的那部分人才不滅亡，才得永生。不信耶穌的

人就無法除罪，不信的人，必被定罪，“不信的人不得見永生（原文），神的震怒（而不是愛）常在他（不信的人）身上。”（參約3:18,36）。神的確如此的愛世人，差獨生子替我們的罪受死受刑（約3:16；約壹4:9-10），這就是“神愛世人”的愛法，這才是神愛的最明確具體內容。神的愛不是糊塗愛，神的愛決不會違背祂公義之審判的。只是我們因信，由祂兒子代我們的罪受審、受咒詛、受忿怒。誰不信耶穌，他就是拒絕神的大愛。一切拒絕神大愛的人，一個也逃不脫神公義的忿怒、審判而滅亡。您怎麼能把這個重要的真理歪曲顛倒成，我們已得救的聖徒，反過來要去貪愛這個將亡的世界，跟從世人的潮流走向滅亡，而不跟耶穌走十字架窄路通向永生呢？您的膽子也太大了。

關於我們基督徒究竟該不該“愛世界”（即，愛現今這個將亡的世界），許多聖經真理和教訓，都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警戒眾聖徒“不要愛世界”！（約壹2:15）您卻硬著脖子偏說：“要愛世界”、“世界可愛得很”！為什麼神禁止神的兒女、天國的子民去愛今天這個世界呢？就因為愛世界是與愛神（實質上）相敵對而不相容的。愛了神，就無法同時又去愛世界；愛了世界，就無法真的愛神。您倒偏要用試探人的口氣硬說：“愛世界與愛神是不矛盾的”，鼓勵信徒放膽愛世界，像不信而瞎眼的世人一樣，去追求世界上的一切事物。而實際上卻使信徒們在聽您勸而行的過程中，不知不覺地就把愛父的心丟掉了。

不但約壹2:15用很重的語氣這麼嘆息，這麼警戒，雅4:4也明白地稱呼那些愛世界、與世界為友的（原文是“與世界為友”，不光是“與世俗為友”）信徒為“淫婦”。指出：“你們這些淫婦哪（原文），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十分明顯，這裡也把愛神和愛世界、與世界為友，這兩種愛的矛盾性、敵對性、不可調和性，指的非常明確無誤。一個女人，若與兩個男人同時搞戀愛、搞聯合，她就不是一個正當女人，只有淫婦才會如此。為什麼您還要鼓勵信徒去做淫婦呢？這兩個愛，是尖銳矛盾著的。愛這個，就等於惡那個；重這個，就等於輕那個。您在中間（世界和聖徒中間）拉皮條、搞勾搭，又是為了什麼呢？

主在撒種的比喻中，就把“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如名、利、地位、權勢，等等）”比做荊棘和蒺藜，是阻礙神真道的種子生長的，是使神道的種子即使不擠死，也擠得無法結出果實來的，是神道種子的敵人。您卻鼓勵已蒙恩的弟兄姊妹，非但不要把它拔除，反而要去發展壯大這些荊棘蒺藜，使它們多起一些阻礙神道種生長的作用。主耶穌著重教導我們屬主的人，暫時寄居在世為主作見證的人，不要我們盡是為著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享受什麼去思慮打算，只要以神給我們的恩典能力作正經事業，主要靠天父養活，就行了。連沒有勞動能力或沒有勞動條件，都不要愁天父不養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感恩，而不應該去學世人的樣子，去追求這個或那個享受，追求發財，多了再多些，好了再好些。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心也在哪裡。”（太6:19-21）很明顯，兩者有矛盾，一心追求地上的財物，怎麼會有心去積天上的財寶呢？財主難進天國，也是這個原因。在西3:1-3，聖經也著重勸聖徒要尋求上面的事，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您向聖徒宣傳的這一大套道理，與聖經的真理和教訓出入有多大啊！不應當檢點一下自己所講的嗎？若是我們看不懂，不明白聖經為什麼要這樣說（這種情況，是我們任何一個基督徒都會經常遇見的，不稀罕，也很正常），那我們就只能謙卑，在主面前好好的求問，反覆思考，堅持以主的話作為標準。總不能因我們暫時還不明白，有些問題一時還想不通，就可以反過來堅持己見，以自己的理解當作是非的標準，踐踏聖經，反對主的話，以己見或世人的論調來廢除聖經真理，用己見或世人的一套來代替聖經真理。不行的，這是偏離主道的開端。

我們做神僕人的，更不能對我們的主人採用這種作法。保羅在腓3:18-21中，曾嚴肅且痛心地流淚警告腓立比的眾聖徒：有許多人行事，（可能還是傳道人、牧師，實際上）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保羅為何曾屢次告訴他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他們呢？那些人有什麼特點？嚴重到什麼程度？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不要單看他們還能講得頭頭是道），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他們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尊敬的老弟兄啊，我深知、也確信您老人家不是這等人，您是忠心事奉神的，您是願意為主捨棄一切的，您是要遵行神旨意討主喜悅的。然而，即使如此，您也不能不以這些違背主道的事為己之深刻的鑒戒。主曾深入淺出、簡單明瞭地向我們指出：在這個末世時代的世界上，總共只有兩個門和兩條路，再沒有第三條路。總要先進門，後走路。第一個是世界的大寬門，好進得很，全世界的人都已經進了這個門，且早就走在這條寬路上；人很多，很熱鬧，卻並不擁擠，因為路非常寬，他們都追求世界，愛世界，要把世界改造和建設得漂漂亮亮，舒舒服服的；科學發達、技術高超、物資豐富、享受提高；在他們看，自以為是通向大同世界，或是共產主義社會，總之都是理想又美好的未來，實際上卻是引到滅亡，引向最後神和羔羊的忿怒和傾覆。這個結局是世人所無法看到的，但主耶穌早就指出來了。

另一個門不好進，是窄門；不好走，是窄路。這個窄門就是主自己和主的十字架，這條窄路也是主所第一個走過的十字架道路，從死裡復活得勝的路。進門的人本來很少，肯踏實走窄路的人那就更少了。不少部分已進窄門的人，看看這條窄路太難，真不好走，就開了小差，半途而廢，半路改嫁，回老家寬路去了。回去很容易，越走越順當。這兩條路方向相反。寬路通向滅亡，窄路通向永生，通向寶座，通向冠冕，與主同掌王權。但是若要得著這些好處，今天就必須與主一同受苦。

尊敬的老弟兄，我不能完全肯定，您下決心要踏踏實實走好的到底是哪一條路呀？不要單看表面，不要單單看到禮拜堂

有多麼漂亮，信主的人有多少萬千（真正信主的，必是聽從主的話，跟主一同走窄路的人），因為主不看這此表面的東西。主嚴肅地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緊接著，主又說下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趕鬼，奉你的名行過許多異能嗎？’我就明確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但願我們常存一個戰兢恐懼的心，免得落進這等人的光景裡邊。

以上我向您提的意見，也同樣是向自己提的。什麼時候我不警醒，不戰兢，放鬆隨便，以為自己有什麼本錢，那就馬上會從主的恩典和憐憫中墜落下去。另一方面，我所說的話不一定正確，更不能說都正確，只有跟主的話一致的才正確；跟聖經有不一致的，或不都一致的，就不正確。還盼望您老弟兄，在聖靈和聖經真道的光照之下加以分辨，加以區別，然後再行取捨。如您看到上面的話中有哪些錯謬，哪些不妥之處，也盼您老人家加以指正。謝謝您。

.....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3年8月11日寫完

## 40. 父子大小・基督統治

1993 年 9 月

首先，附上一位年輕主僕人寫來長信中的片段，如下：

吳叔叔：您好。

自從上次不愉快的分手之後，就少了來往。……幾個月來，我心裡都在思考上回我們爭論的幾個問題。現在把我的認識談一談，希望取得共識。

1. 關於父、子的位格關係。聖子出於聖父，可是是否就小於聖父呢？您引用主耶穌自己的話：“父比我大”，來證明他們中間存在著先後。但是，從這個思路看下去，顯然不符合啟示已表明的精神。在約翰福音中，開宗明意地宣稱：“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既是道與神同在，那麼聖子就不是存在於祂出生之前，而是從無始之始就出生了。與聖父同樣地永恆久遠，並無先後之分。所以，從位格上說，聖子雖然出自聖父，卻不是晚於聖父，更不從屬於聖父。那麼，聖子是否小於聖父呢？從邏輯上說，大的可以包容小的，小的卻不可以包容大的。然而，聖子卻說：“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而且當腓力求祂將父顯給他們看時，祂就很明確地告訴他：“腓力，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子小於父，祂可以這樣宣告嗎？我們只能認為，子與父的位格，只是表示有子有父，卻不表示誰先於誰，或誰大於誰。他們絕對的平等，因此才能彼此包容，成為一體。也才能說哪兒有聖父，哪兒就有聖

子；哪兒有聖子，哪兒就有聖父。如果把聖子視作小於聖父、後於聖父，就會得出聖子從屬於聖父的觀點。那麼，聖子雖然可以代表聖父，卻無權與聖父同為一體，互相包容。那麼他們之間的“同在”，就成了不能成立的一廂情願了。無論如何，這樣的觀點非常錯謬。……也有人說，三個位格之間有了大小，先後的關係，就不能認為神只有一個，而應該是三個。這些錯誤，源出於何處呢？只能歸於從屬論。而從屬論則又直接產生於把聖父、聖子劃為大小的作法。聖子絕不小於聖父，也不晚於聖父，更不從屬於聖父。聖子與聖父同體，也即同等。絕對的平等，絕不意味著位格的相同，而是體性的相同。

2. 關於上帝之國是否是神權“獨裁”的問題。您以為最後神的國是個“獨裁”的國度。這個說法很使人反感，無法產生共鳴。而且，此說全然不符合啟示的精神。從用詞上，“獨裁”是一個政治性用語，與聖經毫無關係。並且在多數場合，它還是一個貶義詞，是專制主義的象徵。……我反感任何人用這種錯謬之筆、錯誤聲調來形容我心愛的上帝之國。……

晚輩 ××

1993年7月14日

以下是我回信的主要部分：

×××弟兄：

你7月14日和8月21日兩次比較長的來信，都早已及時收到。在收到前一封信時，就想給你好好回信，細細交通一下信

上談的問題，可是拖延了幾個月也未能抽出時間來寫。這一點很對不起你，請你原諒……

愉快或不愉快、不歡而散，我認為都是十分次要的事。可我們對待聖經真理，決不能採取只片面摘挑聖經中某些我們喜歡的、欣賞的、理解且贊同的話，加以邏輯推理和發揮，用來否定聖經中其它許多我們並不欣賞、並不理解、接受不下去的其它真理，決不能採用這種態度。魔鬼就擅長於片面地引用聖經，使用的就是這種手段，它走的也是這條道路。

從使徒時代教會開始以來，教會歷史上所出現的種種較大較嚴重的異端，也很多都採用這種手段，走的這一條道路。我們不否認，聖經中的確有一些真理和教訓，表面上似乎很矛盾、很抵觸，似乎兩者不能共存，無法調和。那只是在我們人的理解上、邏輯上是如此，在神那裡卻都是出於祂的話，都是真理，一點矛盾抵觸的地方也沒有。我們不理解、一時受不了，只是由於我們的智慧知識都很有限，缺少聖靈的亮光和參透而已。我們每遇到這種情況，只能謙卑俯伏在主面前，深知主不會弄錯，因而在矛盾問題上尋求聖靈的光照啟示，反覆思想，支持兩個方面都是出乎主的話，都是真理，直等到聖靈開導我們的心，使我們更深明白並進入真理。決不能肯定某一方面，而否定和排斥另一方面。許多神的真理，尤其靈界的事，對人的智慧和邏輯來說，本身就是一個奧秘測度不透，那並不奇怪。因為在物質世界裡，人世之間，沒有類似的事例，也沒有過這種邏輯，當然很難測度，更難參透。

例如，你已經能比較正確領受的，基督從太初到永世（數學語言可用：從 $-00$ 到 $+00$ ）的完全神性，和從降生至永世（從 $0$ 到 $+00$ ）的完全人性，兩者都是真理，都是事實，並不矛盾。既不能用基督的神性來否定基督的人性，也不能用基督的人性來排斥祂的神性。但這兩者在基督身上是如何統一起來的，的確很難理解。因為人世間和物質世界中，並沒有類似的事例可循。更因為“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或說“基督本身就是神的奧秘”，西2:2）。主自己也明說，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然而，在教會歷史上，很早就有人只認為基督耶穌是神，而否認祂因從馬利亞懷孕降生而具有的完全人性；又有人只承認耶穌是個人，因而否認耶穌同時又是完全的神性。這兩者，都成了很大的異端。就因為他們只摘取了聖經一個方面的真理，而用來否定和排斥聖經中另一個方面的重要真理。

又再以你信中所談論，三位一體神中的一、二兩位，即聖父與聖子間的關係為例（“三位一體”神本身就是一個極大的奧秘，用人的智慧和科學邏輯無法測度，因物質世界和人世間找不到確切類似的事物）。父與子（及靈）的確彼此沒有時間上的先後早晚，這一點已在許多有關真理上都很明顯地指出了這個基本關係；與此相連的，父與子（及靈）也的確有平等、相同的本質，互相包含的一些方面（父在子裡，子在父裡）。誰若是否定這些基本關係的這兩個方面，它就不是真理，而是異端。但父與子（及靈）沒有時間上的先後早晚，並不等於沒有次序上、秩序上、邏輯上、地位上的先後、上下、主從、大小、頭與身子的區別，也就是除了平等的方面、相同本質的方

面以外，還有不平等、地位不同、次序不同、大小不同、主從不同的另一些重要方面。決不能只挑選、只根據關係中頭兩個重要的相同方面加以引伸發揮、邏輯推理，來否定和排斥後一些不同、不平等方面的重要真理（你正是這樣做了，還洋洋得意，不覺恐懼），而給全部父子關係加上一個“絕對平等”的錯誤結論。

不行的，子從父而出，父卻不是從子而出；子向父禱告懇求，而父從來不向子禱告懇求；父差子，而絕不能子差父。主明說：“因為父是比我大的”。即，父大子小，而不是子大父小。主說這句話不是來個客套，不是故意謙虛，其中沒有一點虛謬，而是純淨的真理事實，也不容你的邏輯推理由屬人的智慧來否定、來推翻。子是父所膏的僕人（徒4:27），即子是僕人地位，父是主人地位，只能父膏子，而不能子膏父，只能位分大的膏立位分小的，不能位分小的膏立位分大的；父與子，若因地位不同而有不同意願的話，子應該且必須放棄和否定自己的意願，而順服父的意願（如在客西馬尼園求父把杯撤去，子立即否定了自己的意願，順服了父的意願而把杯喝盡），而不是顛倒過來。……你如在讀經時留意，還有許多事實證明，父與子之間這種關係上不平等的一個重要方面，我上面所說到的，只是其中事實的一部分而已。

不但父與子兩位如此，靈也如此，靈必定是第三位，靈是為父子服務的，也不能倒過來。至於父與子彼此互含（即，父在子裡，子在父裡；你因此導出，父與子必須絕對平等，才能如此互含），並不等於沒有大小主次，絕對平等。正如我們是

枝子，主是葡萄樹。枝子與樹有平等的一面，且是互含的（我們若常在主裡面，主也就常在我們裡面）。但枝子與樹互含不等於絕對平等，而有著大小主次之分，即又有著不平等的重要一方面。其實，我們與父與子都可互含，卻都不能與父與子絕對平等。為什麼你一定要片面地只肯定父與子有平等和同質的一個方面，而以之否定了那麼多父與子不平等、不同地位、有上與下、有主與僕、有大與小、有頭與身……之分的種種不平等呢？主自己的話（真理）說，“父是比我大”你都敢否定、排斥，自造結論“絕對平等”，那還有什麼真理，你不敢否定呢？為什麼不能放下你自己屬乎人的聰明智慧和邏輯，在聖靈的光照下細細察驗，尋求神的旨意和奧秘呢？

關於“獨裁”，是“民主”一詞的反義詞，都屬世人的政治範圍。正是你那天先用了“民主”一詞，且指出它是源於“基督教”的“教義”，即從聖經真理而來，好像“民主”政治是出於聖經真理的原則。我才指出：聖經真理，尤其在神的國裡，神、基督和我們人（眾聖徒）之間關係的原則根本不是“民主”，即“民為主”，倒是“神為主”、神為首、神和基督為中心，所有聖徒應該且必須服從基督，以基督的意志為轉移，為絕對權威；而基督必須絕對順從父神，以父神的旨意為轉移，為絕對權威。正如神國中的最高原則：“男人是女人的頭（這是極暫時的，作一個標號；等到肉體死亡朽壞以後，及復活或身體改變如主以後，再無男女之分，都一樣了），基督是各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11:3）

顯然，在這個神國內關係中，絲毫也插不進一點“民主”進去（基督不是由眾聖徒選舉產生的，是神膏立的；聖徒也不是神國之主，是神賜給基督的），反倒與“獨裁”政治中的基本原則相似。正因為你先用了“民主”一詞，且與“基督教教義”即聖經真理相連，我才相應地借用“獨裁”一詞作比較，指出其原則意義倒接近於聖經真理，即神國中的關係原則。千年國度是基督之國，是先知書和啟示錄等預言中的重要內容。這個“基督之國”，和聖經中常提的“神的國”、“天國”，究竟是什麼性質的“國”呢？這些“國”字的原文都是βασιλεία，英譯為Kingdom，漢譯為“王國”，而並不是“民主共和國”或“人民共和國”、“合眾國”等，都不是。在“王國”裡，從來不講“民主”原則，而是君王統治。不是我們所有在地上聽主的話，遵神旨意的得勝者，即忠於主、跟從主、事奉主的人，也即首次復活或被提有份的人，都要與主“一同作王”嗎？原文“作王”是βασιλευω，也完全可譯為“統治”或“君王統治”，而不是“民主治理”，更不是“人民民主專政”。這些都是政治名詞，但神的國或基督之國，本來就不是一般世人所謂的“宗教”性質，而是“政治”性質。是比世上一般的“政治”更大、更強、更厲害不止千百倍的“政治”性質。

主耶穌曾用些人世間的小政治事例來闡明神的國。我們也可從人世間獨裁和民主相比較，來進一步明白神的國。在人世間，獨裁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都同樣是人，都會犯錯誤，前者不見得比後者高明，還可能比後者更糊塗、更愚笨、更壞。所以

一般說，“獨裁統治”很臭、不合宜，遠遠不如“民主”政治；“民主”政治就更好些，更受人們歡迎些。但不是絕對都如此。在古今中外所有的“獨裁統治”中，也有個別統治者非常英明，魄力又很大，其功勳卓著，不但為當時全國老百姓所尊崇愛戴，且在歷史上也為後世歷代眾口所稱道。對這些獨裁統治者，人們都不譴責憎惡他的“獨裁統治”權，這權反而成了能發揮他英明才智的必要工具，造福於全國上下。這種歷史上被人尊敬欽佩的獨裁統治者，不算太個別吧！你看，他同樣也是人，不能說他一點錯誤都不犯、十全十美，他的“獨裁統治”，尚且受到大多數人民的愛戴和尊崇。何況至高神（祂不會犯錯誤，祂的良善、智慧、才能、聖潔、公義、恩典、憐憫，都遠遠超過一切受造者），以及祂的愛子耶穌基督作了王，且與祂的眾得勝者一同作王，祂這個“獨裁統治”有什麼不好？哪有什麼反感可起呢？嚴格說來，也只有神和基督才配得“獨裁”。

我再說（不敢憑自己妄說，只戰兢地按聖經所指明的真理和預言說），誰一定要反感也好、反對也好、敵擋也好，都無濟於事。神的永遠計劃早已定妥，預言早已發出，都必一一應驗，沒有一句落空的。今天世上的大小各國，主基督都要拿起鐵杖，如同窯匠的瓦器，一一打破，砸得粉碎（詩2:9；但2:34-35，44-45），一切拒絕基督、與基督為敵的人（這些人以敵基督，即獸和假先知為首），神必將他們全都踩在基督統治的腳底下，為祂的腳凳！（詩110:1）。這是全世界從創始起到末日止，最大的政治和政局變化。

補充幾句：民主，在世人的國度裡（掌權者和國民都是人），一般說，“民主政治”要比“獨裁統治”更好、更合宜、更正確。但同樣也不是絕對的。有不少時候，魔鬼也會利用“民主”做它的工作，甚至大工作。例如：彼拉多是羅馬官，是羅馬皇帝在猶太的代理統治者。他完全有權不理睬民主，即不理睬眾多猶太人的意願，完全可以根據羅馬法律，和他始終查不出耶穌犯任何罪這兩個方面，作出他自己的判決來，把無罪的耶穌釋放了。但幾乎全體在場的猶太眾人，在祭司長的宣傳唆使下群情激昂，齊聲呼喊：“除掉他！”“把祂釘十字架”，表達了他們眾人的強烈願望，形成了巨大的民主政治壓力，迫使那位獨裁統治者的代表，連他也終於屈服於這個強大的民主壓力之下（在當時獨裁統治下，沒有全民投票公決的制度。假如有的話，祭司長和眾猶太人，肯定必將取得絕對多數的優勢而通過），把查不出罪來的耶穌基督判為釘十字架的死刑。在全世界人類尚臥在那惡者手下時，罪即悖逆神的大問題未得解決之前，“民主”不見得一定是個好東西。然而，即使在神和基督的國度裡、永世裡，罪的問題徹底解決以後，仍然不能講究和實行“民主”。在永世裡，神和羔羊永遠坐在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城的寶座上，我們永遠是事奉神的僕人地位，且要與神和羔羊一同作王（統治 啟22:3）。

再補充一些，或許可以把聖經真理看得更明朗一點。即關於神的國和主基督的國，是“君王統治”（即使使用“獨裁統治”這個名詞，固然比使用“君王統治”難聽一些，但從本質上講，出入不大，可以通用），而絕不是“民主政治”。除了

上述所引詩2篇、110篇及啟示錄等重要預言外，我們還可以看一看路19:11-27主耶穌親自所講的，一個貴胄往遠方得國為王和他的十個僕人，以及本地人等不願這貴胄作他們王的比喻。主用這個比喻，生動而準確地描述了神的國（路19:11）和基督的國，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主把自己比做一個封建社會中的貴胄，起先尚未得國為王，要到“遠方”（指升天，到神那裡）去得國，被封為王；主把父神比做把王權賜給貴胄的更高統治者，或說，是未明提的皇帝吧。那十個僕人是貴胄作王統治前的基本骨幹，也是未來統治機構的骨幹、官員。貴胄的本地人，原意主要指猶太人，但實際上也包括全世界各國人都在內，因為千年國和新天新地永世裡，都還有“列國”存在著（見啟20:8和21:24），他們中間很大一部分人是拒絕基督（貴胄）作他們王的。後來貴胄果然得了國，作了君王，他的政敵阻擋失敗。十個僕人中，除了惡僕被王所棄不得掌權外，其它忠僕都與貴胄一同作王，同享大小不同的一部分統治權（有管五城、有管十城的）。

那些政敵，拒絕且反對貴胄作他們王的人呢？沒有他們的發言權，更沒有他們的投票權，絲毫也不講“民主”原則，更絲毫也不是什麼“人民當家作主”。已經得國為王的基督莊嚴宣佈：“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人），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路19:27）。主這句份量很重的話，決不是在開開玩笑，也不是在吹牛皮，或裝個腔作個勢嚇唬嚇唬人。不是的，當基督得國作王之日（也即主榮耀降臨之日），就是要那樣實行的。聖經真理明明確確，我不知道你對

主基督的這個君王“獨裁”統治，反感不反感？拒絕不拒絕？你說，神國是你心愛的，我不知道你心所愛的是“以人民為主”的“神國”，還是“以神和基督為主”的神國？……

以巴弗

1993年9月8日

## 41. 禁食，神直接控制？

1993 年

註：在一位比較追求主之青年弟兄的來信中，談到禁食，又主要談了求“讓神直接控制管理我”的事。我的回信如下：

主內親愛的×××弟兄：……

你8月29日較長的來信早已及時收到，望你在主裡饒恕我拖了許久未寫回信。我很記得你，你那天來此，在我的腦子裡很有印象。我感謝神，祂在千萬青年人中揀選了你，並賜你一個願意把自己的一切都獻給主，交給神，信祂、愛祂、順從祂旨意的心志，這是極其寶貴的。

關於禁食，它總是與遇到特殊的事情相連。或者特別悲哀傷痛的事，那是很自然地吃不下飯；或是有比較重大的事，要在神面前刻苦己心，迫切禱告。有時，有集中一段時日的或經常性的，比較專心在神面前的警醒和守望；或是在屬靈上有很厲害的爭戰，若照常吃吃喝喝是無法勝過仇敵的。還有，各種各樣性質的具體事情，在重大或急迫的程度上也各不相同。因此，在禁食的具體方式、長短、次數，斷續的還是連續的，經常性的還是臨時性的等等。也相應地有各種各樣的大小差別，沒有也不可能有一定的死規矩。禁不禁食或怎麼樣的禁食才最合宜？我認為，應該根據兩個方面來決定：

(1) 事情的性質和大小。若沒有必要的事（或有特殊不應該禁食的情況時），就不宜禁食，應當正常吃飯。神規定的

是，每天有日用的飲食（“飲食”，原文是“飯食”）。即使有需要禁食，也應該按事情的性質和重要急迫的程度，來採用合宜的具體禁食法。

(2) 按聖靈的感動和引導，而不是憑自己的血氣，更不能是為了在別人面前表現“虔誠”，以此誇耀自己。這一點，你所看的很對。聖靈如果有感動，有引導，就該順從。在人面前既不宣揚，也該對拉住你吃飯的人婉言明告，沒有什麼“不好意思”的。順從人情重要呢？還是順從聖靈重要？總要體貼聖靈的事，體會神的心意。否則，屬靈上的虧損是後悔莫及很難彌補的。這方面你已經有了經驗，更要做得合神心意，討主喜悅。摩西在西乃山上前後兩次領受神直接啟示給以色列眾多的律法條例的四十晝夜禁食，和主耶穌在受浸後傳道前，於曠野中受魔鬼試探的四十晝夜禁食（亞當夏娃在魔鬼的試探面前失敗了、墮落了、違背了神的命令；主卻在厲害百倍的各種重大試探中得了勝，遵行了神的旨意，也成了我們能靠主得勝試探的根源），是聖經所記載兩回最大、最長的禁食。聖經沒有說，他們心中事先有禁食四十天的決定，但清楚地顯明了都是出於聖靈的引導。在該不該禁食和如何禁食方面，聖靈已經給你有過帶領，你可繼續隨時按具體事的需要和聖靈的引領做就是了。我感到這個禁食方面，不是你道路上的主要問題。

.....

但你信上後面所說的問題，卻是你在屬靈道路上主要的大問題。若處理不好，不能正確對待，是相當危險的。似乎問題已經出了些，再不能這樣往下發展了。否則，非但不能成全你

原先正確又單純的心願使你完全走在父神的旨意中討祂的喜悅、榮耀主的名，反而會給魔鬼的詭計留下可趁之機，受它的控制，也羞辱了主的名。你常向神禱告，願意把你的生命，即你的一生（包括身體、心靈、前途）都獻上給神，交託主，不願意為自己活著，只為生活著。你這樣是正確的、應該的，是神所喜悅的（羅12:1-2）。但這絕不等於說，不用神所給你的腦子，不等於沒有你自己的心思意念和感情，不等於完全失卻了你的理智和主見。或說，這些東西都失了控，自己不由自主地、勉強被動地、無可奈何地、身不由己地直接被控制在神的手裡。

不是的，神從來不這樣做！倒是魔鬼對一小部分人，有過這種作法。這是被惡鬼污鬼所附著的人、交鬼的巫婆巫漢或是神經有毛病、精神不正常的人常出現的情形。他們常常失去了自己的理智，他們的言語、動作、思想、感情、記憶、判斷，……全都由不得自己，或是大腦小腦的功能損壞了、紊亂了，全部不代表自己本人，卻代表著控制他們的鬼，是鬼的話、鬼的舉動。這種失控、被動、不由自主，是很可憐也很可怕的事，根本不是神所要求於我們的，神從來沒有對我們這樣做過。這樣，我們全人純粹就變成一個死機器了，必須由別人來操作才能運作；連一個動物都不如，動物還能作一些簡單的思考和分析，來指揮自己的行動或叫喚。

神給我們創造了一個非常靈敏、清晰、複雜、細緻的大腦，雖然它很有限，卻是神要我們用它來發揮正常功能的，用它來掌握和指揮我們全身整個“機器”的。神是照祂的形像和樣式

造人。神有祂的獨立意志，有祂的思想、分析、判斷，有祂的性格、脾氣：喜愛什麼、恨惡什麼，重視什麼、輕看什麼，有祂的感情、智慧、能力，有祂的計劃、打算。祂不但能管理自己，還能按祂的計劃、打算、創造萬有（包括靈界和物質世界的萬事萬物），制定了萬事萬物的運作規律，還管理著萬有，托住著萬有。神也給我們人有像祂那樣的性能或一部分性能。即，祂有自己的獨立意志、性格、愛惡、感情、智慧、能力等。不但能管理我們自己，也能管理神為我們人所造周圍物質世界的許多事和物（也包括人的社會）。

神不是不給我們獨立意志，也不是要我們失去自己的思維（思想、思考）和理智，失去自己的性格、感情、愛惡等等，由神直接來控制我們，管理我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不是的，而是仍然有我們自主獨立的這一切，卻在每一件具體事上，都尋求、注意、察看、愛好、自覺地遵照神的意志、思維、性格、愛好、感情等，使自己的這一切都與神的這一切一致起來。也就是，我們的意志跟神的意志一致，我們的思維跟神的思維和想法一致，我們的性格、愛好、感情，也與神一致起來。明白了嗎？

雖然我們是自己指揮著自己整個身體的活機器去說、去行（神並沒有代替我們、直接控制和指揮我們），卻如同是神使用我們的身體而作的一樣。這就是我們“為主活、為主死”（羅14:7-8），這就是我們“活著就是基督”（腓1:21）。亞當、夏娃及以亞當為代表的所有舊人卻都不是這樣，他們的意志、思維、性格、愛好等，都不肯與神一致，不肯順從神，也不尋

求神；偏要與神敵對，背離神，順從私慾，順從撒但無法得神的悅納。但以基督為代表的所有新人，即一切在基督裡有主新生命的人，卻都像主耶穌一樣。雖有自己的獨立意志、思維、性格、愛好等，卻從幼年到成年在凡事上處處尋求父神的旨意，以父的事為念（路2:49），體貼父的心意，愛神所愛，恨神所恨，凡事討神的喜悅，專心遵行神的吩咐和旨意。尤其當主耶穌自己的意志與神的意志不相符合時，能立即捨棄自己的意志，而順從神的意願。

例如，在客西馬尼園裡的禱告（可14:35-36）。主沒有犯過一點罪，處處討神的喜悅，當然不應該喝苦杯釘十字架，不應該由主一個來擔當所有人的罪，在十字架上受罪的咒詛、審判和刑罰，甚至父神都因祂所擔當的罪而離棄祂，主完全有理由求神把苦杯撤去不喝、不釘十字架。但因父神對罪人的愛而甘心擔當罪人的審判和咒詛，捨棄自己的合理要求，順從父的旨意：“……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照從的意思。”主把父所給的苦杯全部喝盡。可見，主耶穌並不是沒有自己的意志、思維等等，主乃是完全控制著自己一切的。但祂卻處處順從父神的旨意，自覺地按父神的心意行。

你的身體是一輛小汽車，你自己就是這輛小汽車的司機（體現在你的獨立意志、思維、性格和愛惡等等上）。這輛小汽車的起動、煞車、前進、倒退、左轉、右轉、快速、緩慢、哪個燈亮、燈滅、何時喇叭怎麼響法等，全部都聽你司機的指揮和擺弄。神（或主基督，或聖靈）是這輛汽車的主人，同時又是你司機的主人。主人並沒有把你司機捆綁起來擋在一邊，

由他自己坐在你司機的位置上直接替你開車，主人從來不是這種作法。主人卻坐在旁座上，與你同在，需要你自覺地按主人的意思去做。如果你不明白或不能肯定主人的心意，那你就不能也不該自作主張地瞎做。你作司機可以，只是應該問主人一下，問清楚了走哪個方向、取哪一條路、到哪個目的地，急、慢或暫停。有時，主人早就把話說明白了，那你就得按主人的性格、脾氣和他所說的意思，做得使主人稱心。主人已經把這輛汽車，和控制這輛車一切行動的權力和責任全部交託給你了。你若再要對汽車“失控”，那就是你的失職、失現，就要闖禍，就要對不起主人。

所以，你不應該求神把你的意志、大腦思維等等都拿掉，以致形成了失控，這本身已經反常了，而是要多讀聖經，勤讀聖經，多明白主所說的話，多尋求神的旨意，多體會主耶穌的心腸，使你的意志、大腦思維、感情愛惡等，都與神的意志、想法和感情等一致起來，自覺地按神的意願去做，討祂的喜悅，像主耶穌所做的那樣。我不瞭解你“失控”的時候，究竟是怎麼回事，我也沒有過這種經歷，你也無法詳述這些細節，不過我感到你這種“失控”現象並不正常，或者已經出了點毛病，這也不是神所要求於你的。不要讓神來直接控制你的思維行動和意志，而是要你主動地、自覺地去遵行神的旨意。

固然，神的旨意有的時候的確與世上一般人的是非標準、判斷、想法、做法很不同，甚至相反。世人，甚至許多弟兄姊妹，也會感到奇怪，認為不正常。回憶我年青時，當我真正在那裡遵行神的旨意，按主的話認真去做的時候，也幾乎曾被所

有的人背後都說我是害了“神經病”、“信耶穌信迷了”，等等。各式各樣的話，聽了心裡也很難受，但為了按主的話去做，不違背、不辜負主對我清楚的呼召，只好隨別人說去吧。但自己很清楚，我的神經並沒有出毛病，思維很正常，腦子很清醒，一點也不“失控”，心靈中明亮得很（雖然屬靈上的爭戰很激烈，有點曲折）。

不但許多認真遵行神旨意的人，都曾經歷過類似的光景，連我們的主耶穌，也曾被祂的親屬等人，認為祂是發了神經病，癲狂了（可3:21）。然而主也沒有“失控”，非常清醒，只是祂按父神的旨意做，一般人不理解祂而已。這與真正的神經病或“失控”等，是完全不同的。現在回頭再看看，雖然可能那年你走錯了路，或上了魔鬼的當，或出過一點小毛病，但你原先的出發點，還是為了要奉獻你的全部身心，為了遵行神的旨意。所以，你也不用懼怕，用不到過分後悔，過分難過或擔心，父神自己必要負你的全部責任。父神決不會丟棄你的，神讓你遇到這些事，有祂的美意，是為了造就你，叫你得益處；是為了要使用你，使你成為主所寶貴且合用的器皿，真正作主的一個“活祭”。要為你前面的道路禱告，時常尋求察看神對你的旨意究竟如何，主必要引領你所該走的路，且保持你的腳步不走錯、不走偏，救你脫離撒但的一切試探。

至於傳福音，這是場很厲害的爭戰。尤其對我們中國大陸的廣大聖徒來說，首先要在禱告中事奉神，與主同心，在聖經上下大功夫。如果主什麼時候差遣你做什麼，就立即順從，認真執行。在主尚未差遣你做什麼之前，要先等候、尋求，先在

一些小事上開始忠心事奉主。小事上忠心了，做得主滿意了，主會一步一步把更大的事交託給你。使用什麼方式傳主的福音，也仰望主的手引領你去做。如果主先領你做一段時期普通的職業和工作，那也是可能的，就要先把這些普通工作做好。應該明確，這些普通工作也是為主作的，從其中學習和操練一些必要且有用的功課。

不管傳福音或做別的工作，都要天天把你的十字架背起來，跟隨主所已留下的腳蹤走，而決不是跟從世人和時代的潮流走。這條路很窄（世人大眾所走的路卻很寬），但主已走過了、得勝了，主也要領我們照樣去走……

你的弟兄 以巴弗

1993年10月12日

## 42. “至於死”的罪

1993年10月

在一位姊妹的來信中，有這麼幾句話：

……還有您所說，賣主賣友的那種人，不必為他們代禱，因他們的罪今世來世都不得赦免。這種人真是一點悔改的機會都沒有了嗎？請告訴我一些經文提供參考……

下面是我回信中的有關部分：

……關於賣主賣友，或許我上一次信中沒有說清楚。我們應該區別兩種人、兩種罪。這兩種人都主要指的在教會內部，甚至有稱為傳道人或神僕人（使女）的，兩種人都蒙了極大的恩典和光照，都明白聖經真道，一般不指那些不知道主基督的外人，不信者。

請先看一處經文：約壹5:16-17，其中說到看著都是“弟兄”（包括姊妹）的兩種人。一種人犯了罪，是“不至於死”的罪（即不至於滅亡的罪），他尚有真正悔改得赦罪的餘地；如果偶爾失敗犯了這種罪，就可以且應該為他（她）禱告，讓他知罪認罪，憂傷痛悔，神還能饒恕他的罪，被主的血洗淨；這是頭一種人，犯的第一類罪。另有一種人，他（她）犯的不是普通的“不至於死”的罪，而是犯了特殊性質“至於死（滅亡）”的罪，這種罪今生來世都不得赦免，這種人本身就是個

“滅亡之子”（約17:12），是“惡者之子”（指比喻中的稗子）（太13:18），是“魔鬼”（約6:70），已沒赦罪的餘地，悔改了也沒有用。所以，對這種人和這種罪，聖經不說，該為這種人和這種罪禱告（約壹5:16），這好像我們沒有必要去為魔鬼代禱，叫它悔改得救，是同樣的性質。約壹5:16-17最後說，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但也有（不少是）“不至於死（滅亡）”的罪。這段經文沒有具體明確地指明，哪些是“不至於死（滅亡）”的罪，沒有說明白，只說有此兩種性質很不相同的罪。但在別處經文中卻提到了。我從其它經文中，看到或領會到“至於死”的罪，主要有兩個，或許還有少數幾種，如下：

### 1. 窥瀆聖靈的罪（太 12:31-32；可 3:28-30；路 12:10）

主醫治好各種各樣的病，又趕出各種各樣的鬼。從這許多活生生的事上，明顯可以看出，這些是聖靈的大能，是聖靈的工作，證明主是神的兒子，是從神來的。但某些法利賽人卻故意惡毒地散佈說：“他（耶穌）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把聖靈說成鬼王，敵擋和窺瀆聖靈，故意混淆視聽，迷惑眾人。主明確指出：這種“窺瀆聖靈”的罪，與一切其它的罪（如，稅吏、妓女、盜賊、兇手等等所犯的仗勢欺人、貪污勒索、淫亂、偷盜、殺人、搶劫、欺詐、辱罵、說謊、醉酒、放蕩、嫉妒、仇恨、毀謗、挑撥、貪便宜、捉弄人等等，各種得罪神又得罪人的罪）不同。這一切罪（包括罵主耶穌、窺瀆神等在內）都可以通過痛切悔改認罪而得到赦免，唯獨窺瀆聖靈的罪，今生來世永不得赦免。很明顯，“窺瀆聖靈”是一種“至於死（滅

亡）”的罪，不但聖靈沒法再光照他，他更是敵對聖靈，硬心拒絕（徒7:51），且褻瀆不悔改，犯這種罪也沒有必要為他禱告，他是自取滅亡。

我自己有一件小事，附帶在此提一下：我從小學五年級至初二悔改信主的四年多時間（其中因逃難輟學一年），雖每天看聖經，卻恨神，反對神。看到主說：“褻瀆聖靈”的罪永不得赦免時，竟高興地說：“我褻瀆聖靈，我褻瀆聖靈，情願下地獄永遠滅亡！”可見我恨神，悖逆得多麼厲害，真該滅亡。悔改信主後，卻不斷地蒙恩，屬靈的新生命也不斷地成長。最後（高三）徹底奉獻了自己，並清楚蒙了主的呼召，要撇下一切一生背起十字架跟從主。但立即主將我放在兩個月之久的黑暗苦悶中，似乎禱告主也不聽，不理我。

這時，魔鬼就對我說：“你那時不曾褻瀆過聖靈嗎？主不赦免你，你永遠滅亡啦！”我卻無言以對，心中更害怕更痛苦了。撇但老拿這事威脅我，我也怕真的是如此。感謝主，幾個月後主逐步開導我的心。我那時拼命喊“我褻瀆聖靈，褻瀆聖靈！”是出於恨神，表明自己寧可下地獄的決心，卻根本還不懂“褻瀆聖靈”究竟是怎麼回事呀！喊是喊了，做卻未做，也根本不懂怎麼個做法才是“褻瀆聖靈”。所以，雖喊要“褻瀆聖靈”，實際上我並未真的褻瀆過聖靈，像法利賽人做的那樣。我這種無知、愚昧、恨神、說氣話大話的罪，我早已悔改了，神也早已赦免我了。感謝主，“褻瀆聖靈”的罪，不是指名稱，而是指實際。

## 2. 賣主的罪（出賣神僕、弟兄姊妹的性質與賣主相同）

犯這種罪，最明顯且最典型的實例，就是加略人猶大。他自從主開始傳道不久，就與許多別的門徒一樣，老是跟隨著耶穌（不像不少人，一時熱心跟從耶穌，以後又退去不跟從了）；許多門徒（基督徒）都認識他，熟悉他是真跟從耶穌、信耶穌的重要門徒之一，連耶穌本人也正式揀選他為特別靠近主、服侍主、與主同工的十二個門徒之一（主原知道他不屬主，是屬魔鬼的滅亡之子，將要賣他的人）。主又稱他們為“使徒”，因為是主首先設立並差遣了他們。

猶大同其他十一個使徒一樣，也曾蒙主賜給他們能力和權柄。他曾奉主的名傳揚神國的福音，曾奉主的名醫治了一些病人，奉主的名趕出了一些污鬼。他也和其他十一個使徒一樣，對天國的奧秘比一般門徒懂得多些、透些，因為主有許多神國的道理只對他們講。十二個使徒和其他眾門徒跟隨主，常與主同在的約三年時間裡，都把猶大一直看為真門徒，沒有一個人看出他是假的，沒有一個人知道他是魔鬼，是惡者之子、滅亡之子，是將要賣主的，沒有。甚至主耶穌幾次都似乎說得很明白了，指的就是猶大，他們卻仍然沒有一個人知道，一個知道的也沒有。

這事正如主所說那個麥子和稗子的比喻那樣：稗子從一開始就是惡者之子，與天國之子根本不同，但在它與麥子一起生長的相當長的過程中，卻一直很難分辨誰是麥子誰是稗子。最後要等到它吐出稗子穗來，方才看出來了。一直等到猶大帶頭

領著一大幫舉著燈籠火把，拿著棍棒兵器的差役和兵丁，進了客西馬尼園與主耶穌親嘴的時候，十一個使徒才恍然大悟，主所說那個賣主的就是猶大。

今天的情況仍然如此。在教會中，神的家裡，有不少的假使徒、假先知、假師傅、假弟兄，我們同樣會長期分辨不出來。其中不少的，主也確曾使用過他們，奉主的名傳過道、趕過鬼、行過異能。連父神、連主基督也沒有早早把他顯明出來，剔除出去，不把他拔掉，卻容讓他與麥子一同蒙受陽光雨露，一同吸收肥汁養分，與麥子一同生長。一旦他吐出稗子穗來，結出壞果子來，就不應該繼續看不出，繼續還當他是麥子看待了。

猶大賣主，是個本質問題，不是什麼悔改不悔改、認罪不認罪的問題，他本質就是惡者之子、滅亡之子，屬於魔鬼。其實，猶大並不是沒有懊悔，並不是沒有認罪。<sup>1</sup> 他“後悔”（也可譯為“懊悔”，“悔悟”）了（太27:3-5），且有了實際悔改的表現，把他心愛的三十塊錢主動拿回，還給祭司長，並丟在殿裡；他也認了罪，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但這些又有什麼用呢？主動賣主，是“至於死（滅亡）”的罪，

---

<sup>1</sup> 編者註：猶大後悔了，但是並沒有悔改（馬太福音27:3）。原文中兩個詞是不一樣的。後悔是人的作為；悔改是聖靈的作為，是與信心對應的：悔改和信心是一個人得救認識神不可或缺的兩個方面。猶大並沒有悔改，因為他至死都沒有認識耶穌就是基督。在他看來，他所賣的只是一個無辜的人（馬太福音27:4）。他的不得救從根本上講是因為他不相信耶穌就是基督。主動賣主只是他沒有信心的表現。

與其它犯罪不能相提並論。（主動出賣神的僕婢、主動出賣弟兄姊妹、主動出賣主的教會，性質也與主動出賣主相同）。

在這裡有必要，把彼得曾三次不認主的罪，與猶大主動出賣主的罪做一個比較，使我們能區分這兩種罪實質性的大不相同。彼得三次不認主的罪，是除猶大以外，所有十一個使徒軟弱、失敗、跌倒、犯罪的代表。主尚在最後晚餐時，就告訴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太26:31）。彼得和眾門徒都竭力表白自己，說：“即使眾人跌倒，我卻不能。即使我必須與你同下監、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彼得等十一個門徒這些話並不是假話蒙騙主，也不是奉承吹牛，而是真心說的，內心確如此。他們都有一個愛主勝過愛自己的心，願意與主同下監同死也是真話，這就是他們的本質。連主雖知道他們軟弱靠不住，也不否認他們這種愛主屬主的本質。但究竟他們對這場屬靈爭戰的嚴酷性估計不足，在該警醒禱告的時候，又沒有警醒禱告，卻睡著了。所以，當情勢突變，主耶穌被拿被綁時，他們都愣了、傻了。彼得下意識地拔刀砍去，做一個屬血氣的小反抗卻不頂用，寡不敵眾無濟於事。主也制止他這麼做，且清醒地告訴他們眾門徒：“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18:11）。他們一看情勢不對，就都逃了。

那十個門徒怎麼軟弱法，怎麼跌倒法，或許各有不同的具體景況和情節，聖經卻沒有一個個都詳細記載。但彼得三次不認主，卻很可以作為另十個門徒軟弱跌倒失敗的代表事例。不能否認，三次不認主的名是罪，而且是相當重的罪。但這個罪

不是他或他們屬主愛主的本質，只是因他們屬靈生命尚幼稚，沒有警醒禱告；是在黑暗掌權的恐怖籠罩之下的偶然失足（路22:54）、偶然被過犯所勝。這正是撒但用篩子篩他們的過程（路22:31）。主已經特別為他們這方面禱告，叫他們在被篩的軟弱跌倒失敗中不至於失去信心；並預先囑咐彼得在他自己痛悔回頭以後，還要去堅固其他弟兄們的信心。彼得在跌倒犯罪後的痛悔，主悅納也完全赦免了他和他們的罪，以後還大大地使用他們成為教會的柱石（加2:9），成為神殿之根基的一部分（弗2:20-21）。

加略人猶大，就完全不是其他十一使徒的這種光景。他根本沒有一點點愛主的心，也不認為自己是屬主的（若真以自己是屬主的人，豈能主動站到主的敵對面去賣主？）更不要說他肯為主下監，與主同死了。他沒有真的信主耶穌就是神所膏立統管和承受萬有的基督，也看不見神的國這個永遠光明的前途，所看到的是三十塊銀子要比主耶穌寶貴得多，比天國現實（實惠）得多。他賣主是他主動起的意，也經過他心中比較周密又成熟的籌劃，去與祭司長簽訂了這個買賣合同後，就挖空心思尋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那些曾多次商議要殺害耶穌，下手拿他而一直未能得逞的祭司長、長老和文士等人。他終於找到了一個機會，趁半夜眾人都不在主跟前的客西馬尼園，是最方便和最有把握的時間和場合。他還真聰明，想出一個親嘴的好辦法，既能引導眾差役不至慌忙間抓錯人，牢靠穩妥地一手交“貨”，又能遮掩一下他賣主者難堪的嘴臉。沒有任何人嚇唬他，也沒有任何環境威脅或催逼他，一切都是他主動地從心

中早就起意、設計、籌劃妥當、且按計劃執行的，都是他屬魔鬼、惡者之子、滅亡之子的本質暴露。

這與彼得等十一人愛主屬主的本質，以及不警醒、軟弱、跌倒等景況有什麼共同之點？能相提並論嗎？前一種是“不至於死（滅亡）”的罪，該為他的軟弱失敗跌倒祈求（主也已經為他祈求了），使他不至於失去信心，痛悔所犯的罪，蒙神赦免，重新剛強地站起來，重新為主使用。究竟他們是真門徒、真信徒，在神國裡有份的。但後一個卻是“至於死”的罪。聖經不說該為這種人、這種罪禱告，沒有說這種罪還有什麼挽救的餘地。或說，應該為猶大禱告，他悔改認罪尚可得赦免，沒有。他滅亡沉淪，只不過是“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1:25）。

聯繫到我們中國教會，自從解放、建國以來，尤其是文革期間和文革前的二十多年中，中國各地的教會、神的眾僕婢、眾聖徒都遭遇到空前的迷惑、逼迫、試煉、患難，幾乎無一人或一個教會能倖免。（今天仍然存在這個問題，廣大家庭教會仍然處於非法和半非法的狀態中）。許多人否認了主的名，放棄了信仰，背逆了救主，跟從了世界。對於那些被風吹走的糠秕，倒不值得我們為之太可惜。但很大部分曾蒙過神大恩的選民（包括主的僕婢），竟也落在“三自”等迷惑和陷阱之中（太24:24）。許多神的僕婢和聖徒們入了監獄，或雖未入監卻與入監相仿或更壞些，實際上失去了自由，被踐踏在社會低層。其中，忠於主堅強不屈的人，更是多吃些苦頭。也有許多聖徒一同受牽連，陪伴著他們一起受著患難和試煉。

猶大冒出來了，他們為了表明自己忠於世俗掌權者，取得執政者的信任和“寬大”，竟積極主動地出賣了主，出賣了忠於主的僕婢們，出賣了主的肢體弟兄姊妹，出賣了教會和神的工作，用自己醜惡的心靈、實際的行動，走上了猶大滅亡的道路。我上次信中所說、所指的就是這種人。但也有不少神的真僕婢和真肢體們，在黑暗掌權的恐怖氣氛中，由於懼怕世人，由於缺少警醒禱告，由於事先沒有做好為主撇下一切和背起十字架跟隨主的充分準備並認真實踐，因而軟弱跌倒，在審判者（或調查詢問者）的逼問下，也“交待”了有關神僕婢和肢體們的事情，上了敵人的當，客觀上也起了出賣神僕婢和肢體們的作用，等於出賣了主。他們卻為著自己所犯的罪極其傷痛，並靠著主的憐憫、寬恕，重新站起來，爬起來打好今後的仗，走今後主已走過的十字架窄路。

我們應該把猶大的賣主道路與後一種情況區別開來。前者是“至於死（滅亡）”的罪，後者則不同，與彼得三次不認主的罪相仿，是“不至於死”的罪，重新回到主的憐憫中。其實，在抵擋神的審判者面前，不應該怕他，他只能殺害我們的身體，不能殺靈魂；卻要懼怕神，神是輕慢不得的，能把身體靈魂都滅在硫磺火湖裡。不應該屈服於敵擋神的掌權者，不應該按他們的要求向他們“老實”，向他們“交待”，不應該牽連任何一位神的僕婢，或牽連任何一個主內肢體或牽連神家中的事，這都等於出賣主一樣。

應該學主自己的榜樣，在大祭司“掌權者”要求（盤問）他交待所說過的教訓和有關門徒的事時，主除了作見證的話以

外，一句話也不交待、不回答；別人告他，祂也不辯護，不回答（約18:19-24，可14:61，太26:63）。若因著在審判者的詢問前不交待、不回答、不牽連一位主僕婢和肢體，而即使自己將加大受苦、加重刑罰、矛盾逐步升級激化，也甘心樂意接受神所賜的苦杯，就是不交待、不回答、不牽連一個人一點事到底。因為我們所做的，都是父神交託我們做的，只向主、向父神報賬，不該向世人掌權者報賬，也就是不該向神的敵人報賬，神的事他們管不著。我們是神的僕婢、屬主的人，有關神的事，就只向父神負責，只向基督交賬。

“至於死”的罪，上面兩種（褻瀆聖靈的罪、賣主的罪）是主要的、具體的。但不只這兩樣，還有一些，如下：

### 3. 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在來10:26-29中，聖經很嚴肅的提到：“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唯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即不得赦免）……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在此可以看到，這種明白主真道以後還硬著心故意犯罪的人，比起不知真道而犯罪滅亡的人，刑罰得大大加重。

又如來6:4-8，“論到那些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份，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結局就是焚燒。”可見，前兩

種至於死的罪與此處說的相連。聖經上這方面的警戒還有許多，我們都該戰兢恐懼地重視這些話。因為主怎麼說，也必怎麼審判，怎麼報應。不光上述那兩種至於死的罪應該重視，即使對一切不至於死的罪也應該重視。不要不在乎，不要無所謂，反正這些罪是“不至於死（滅亡）”的罪，可以隨便犯去吧！如果是這種想法和態度，“不至於死”的罪立即就變成“至於死”的罪了，因為這種態度正符合這三項“至於死”之罪的條件。就是在明知主真道以後，仍要故意犯罪；在蒙了聖靈光照等許多恩典以後仍要離棄道理，把主重釘十字架，輕看主的寶血，這樣的人正是不能蒙神憐憫的人。這也是羅11:22所說的：“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永不得赦免）。”就看我們在神面前到底存一個什麼心，取一個什麼態度了。

.....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3年10月20日寫完

## 43. 主僕人間和教會間的正常關係

——給一位主的使女回信中的探索交通

1993年11月

我們先來看，一位主的使女來信中的兩段話：

目前，神的工作在××（省）和××（市）一帶很興旺，但難處也很多。這難處一方面來自外面的逼迫。例如，幾天前××2（另一市）教會因接待了幾位美國僑胞而突遭襲擊。海外來的弟兄被驅逐出境，教會負責同工有被抓至今未放回的，也有被傳訊五次以上的，還有正被追輯之中的。據說這次行動是由國家安全局、××2公安局及宗教事務部門等三方面聯手的。目前我們正恆切禱告，求主藉此讓我們更明白神的美旨，也藉著苦難造就並賜福給祂的教會。

另一方面難處是，教會內部的分爭，尤其××1（市）。都是愛主事奉主的肢體，往往因為一些不同的領受（如，靈恩、得救等問題）而不能交通。有弟兄形容××1教會的情況是“軍閥割據”。為什麼××1教會有許多主的僕婢，有幾千家庭聚會點，但事奉環境卻十分不釋放呢？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心不齊。願主厲害地光照這些主重用的僕婢們，能體貼主的心意，在真道上合一，使××1教會也得像××2教會一樣，團結如一人，照明周圍的地方。……很明顯地看出他們（××2教

會)與“三自”走的是兩條不同的道路。一條是通向永生的窄路，另一條是通向滅亡的寬路。

1993年10月22日

以下是我回信中的有關部分：

……在中國，任何一個真正主的僕人或使女，甚至只是一個愛主、敬畏主、肯聽主話的普通基督徒，若立志分別為聖，不肯得罪神，不肯投靠世界政治勢力，不肯藉“三自”之名行拜偶像（政權）和犯姦淫之實的話（與世人聯合，跟世界潮流走），他就不得不背起十字架來經常處於“非法宗教活動”罪名的恐怖和陰影之下，在合法與非法的空隙裡鑽來鑽去，逼迫和患難隨時可能忽然臨到這些主的僕婢和聖徒們。

可是我們絲毫也不應該害怕這些東西，更用不到提心吊膽甚至心慌意亂，倒要拿起主基督在肉身受苦的心志當作兵器，隨時在身邊佩帶著（彼前4:1），一有需要可以立即撥出來。撒但再凶惡，也就對我們無可奈何了。我們就要走主所已經走過的十字架得勝的道路。如果沒有這個兵器佩帶在身邊，到需要的時候撥不出兵器來，那就只有舉起雙手投降。當個可憐蟲俘虜，被人牽著鼻子走，任人擺布，失敗跌倒。其實，這些逼迫、患難、苦頭，並不是可怕的東西，而是神所賜給我們在中國的神的僕婢們和聖徒們的特殊恩典呀！不是我們在中國的神子民的災禍，倒是我們在中國的神子民的特殊福分。這些東西不能殘害我們，也不能摧毀我們，倒要起一個爐中烈火的作用。

用，把我們的信心煉得比金子更寶貴，比精金更純潔。神定意要通過這些東西臨到我們身上，為的是使我們在仇敵面前，在世人面前更大更好地彰顯神奇妙的大能和榮耀。這有什麼不好呢？感謝主，讚美主！“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啟3:21）

關於教會內部的分爭和“割據”，我一直還沒有太清楚的亮光，似乎問題非常複雜。到底主的僕人（使女）之間，不同教會之間彼此應該如何對待？若都是屬主事奉主的人，只在某些信心強弱程度上不同，在屬靈知識上有些不同的話，則應該互相寬容（不要爭辯），互相接納，不應該彼此批評，互相指責，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至少在心靈上（不是在組織上）是相通的，是沒有間隔的。但若牽涉到基本真理的原則問題，即牽涉到異端和各種的酵，那卻是不能遷就和容忍的，應該為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甚至不惜與之分離，也決不能藉口合一而把異端和酵摻和進來。這兩者之間的分界線若在某些情況下很明顯、很清楚，那就堅決分離，不與之來往。也有另一些情況不很明顯，則也不必匆忙地強調合一，多看一個時期；也不要拒絕在無妨的情況下適當的交通往來。

然而，即使在基本真理（基本信仰）上都純正，都是忠心事奉主的僕婢，都是愛主敬畏主的人，都有從主來的託付，有時候也會在工作方式、方法、作風等上，產生合不到一起的情況。像保羅和巴拿巴的分離那樣，即具體工作方法上的分歧，而非心靈上和真理上的分歧。我認為，這也是正常的，自然的，

不可避免的，神也許可並祝福雙方的工作。神並不要求我們在傳道工作的方式方法上和組織系統上（指工作系統）都必須統一（合一不是統一，統一不等於合一）。保羅和巴拿巴之間並沒有彼此拆台，互相攻擊和毀謗，沒有。他們在分離之後，各按主給他們的不同帶領走，使原先一路的傳道工作變成了兩路的傳道工作，使福音傳得更廣了，新同工也更增多了。主也分別與他們同在，祝福他們各自的工作，並繼續使用他們。主並沒有因此責備他們或咒詛他們，或不滿意他們此舉。此後，保羅在提到巴拿巴時，仍然以他為使徒，為神的僕人。並且當時鬧分歧的主因巴拿巴的表弟馬可，在保羅晚年時仍然與保羅同工，且彼此合作得比較好（提後4:11）。

其實，保羅、巴拿巴與彼得、約翰，他們雖然都是主直接揀選、興起和差遣的使徒，彼此間也都承認對方是主的使徒；他們卻並沒有同處在一個嚴密的傳道工作組織或系統裡，共同籌劃和商討佈置主整個福音工作和教會工作的總計劃、步驟、步調等，而都是由主直接指揮並引領著的各個不同的僕人和不同的教會使者（教會負責人）。他們彼此間的關係是握手（加2:9 “右手相交”），而不是誰指揮誰，誰管著誰。並由彼此已經從主領受的不同恩賜與不同託付上相約。彼得、約翰等十二個使徒的工作，側重在向猶太人的福音和教會方面，因為主早已立他們十二個人（包括替補猶大的馬提亞）為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使徒（太19:28）。而以保羅、巴拿巴為代表的使徒們，則偏重於向外邦人傳福音和教會工作方面。明顯地看出：主已興起和設立保羅、巴拿巴等作了外邦人的使徒。隨著各自

福音工作和教會工作的開展，使徒保羅這個方面已經很自然的逐步形成了一個工作集團（實際上是聖靈這麼做的），起先由西拉和提摩太，後來又有提多、醫生路加、所提尼、推基古、特羅非摩、亞裡達古、西公都、該猶、所巴特等（徒15:40，16:1-3，加2:3，提後4:11、12，徒20:4）。他們協同保羅一起工作，且互相配合得比較好。

主後來又另興起差遣使用了亞波羅，從主所給他的恩賜和他所結出的果子來看，他也確實是一位使徒，是一位神的僕人。但他既不是與彼得、約翰同工或同一個工作系統，又不是與保羅同一個工作系統，似乎他直接受著主的差遣和隨著聖靈的引導。所有主的僕人們的工作，雖然恩賜各有不同、方式各有不同，又有各自不同的側重面，卻並不“割據”，也不劃分勢力範圍。在哥林多的教會，不但是保羅建立的，且亞波羅和彼得也都在那裡有過工作（林前1:12）。

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到，主的僕人使女們，若能彼此同心配合在一起工作，是很好的、蒙福的。如××2教會和那裡的一些主的僕人使女們那樣，這很好，主也會大大賜福。我看××弟兄和在××1（市）和××（省）一帶的主僕人使女們（包括你）中間，也有這種景況。又如，××1弟兄和與他同工的主的僕人使女們，以及×××2弟兄、×××姊妹和與他們一起同工的主的僕人使女們中間，也都有這種景況。與你們的情況相仿，神也特別興起一些年輕的弟兄姊妹，撇下一切獻上自己起來跟隨主、事奉主。年長的主的僕婢們對年輕人也著重做了一些培訓造就、交流、分派等工作，海外也有主的僕人

使女們也來大陸一起配合工作。他們都是家庭教會，不與“三自”勾結來往。（因此，他們也常被世人當成“非法宗教活動”，擔負著相當大的風險），卻都各自尋求和接受從主來的引導、指揮、託付和差遣，排除了黨和政府的染指。他們的工作方式、方法，彼此不盡相同，側重面也彼此有異。這些不同也是出於神，是主自己這麼做的。

因此，所有主的僕人們沒有必要合並或組織成全國性或世界性統一的領導機構，進行外表的、屬地的（即屬世界的）、人為的“合一”。這種人為的、表面的、組織上的“統一體”是非常有害的，會被“屬靈的”野心家所利用，也會被撒但和世俗政權所利用並操縱於其手。全國性的“三自”組織，就是這麼一種“統一體”。它名義上以耶穌基督為合一的基礎，那是騙人的，是圈套。實質上，他們“合一”和團結的基礎是“愛國、愛教”，也就是以黨的領導為基礎，以屬地的國家為基礎。

又如，歷史上長期形成的以教皇為總頭頭的天主教（羅馬教會，即以羅馬梵蒂岡教皇為中心的世界性教會），也是這麼一種“統一體”。似乎這種統一體對教會有“有利”的一面，至少表面上統一了，組織上統一了。不少人很欣賞這一面，以為誇口。實質上都不符合聖經的真理，都不是出於神和聖靈的工作。這些統一體都與屬地的政治多少相關聯，在世界政治中有她一定的地位和影響。（這一點，與啟示錄中的“大淫婦”，即騎在獸背上的“女人”本質的一個方面連上了）。至於“基督教”（也稱“更正教”）的教會，並沒有這種世界性的統一組織，許多人卻為此嘆息，努力想搞一個。實際上也已經搞成

了比較鬆散（約束力弱些）的好幾個不同名稱的世界性、國際性的聯合組織。不是沒有一點“好處”，似乎也有它的“優點”，但或多或少會不可避免地帶著上述“統一體”的本質。

實際上，世界各地各處大大小小任何一個奉主的名聚會的教會，連教會的使者（代表、負責人或神的僕婢們）都直接屬於主。主是他教會和神僕婢們直接的“頭”，主與他們之間並不間隔著那麼多一層一層的機構和領導、一層一層的階級（村級或裡弄級、區級、縣級或市級、省級、全國一級、國際或世界一級），等等人為的統一組織、系統、級別。因為主耶穌基督手中直接掌握著七星（地方教會的使者），主直接在七個金燈台（地方教會）中間行走。“七”，不是單純算術上的“七”，而是完全的意思和表徵，代表所有的教會。不是個別、不是一部分，而是包括各部分的綜合全體。他們都是主在世上的金燈台，都是主手中的星，卻彼此間有許多差異，優點不同、缺點不同，各有各的特色。（這些特色，根本不是假先知丁光訓所宣揚的國家的特色、民族的特色，而是指各教會屬靈狀態的特色。如果誰人為她去統一，就把這些特色都給“統”掉了）。有的特色主很贊成，有的特色主甚憎惡、斥責。滿意和斥責的程度也大有差別。

各個教會、各個使者都應該重視直接尋求主的旨意，直接遵行主的命令，直接向主人負責，那日也直接在主的台前交賬。中間沒有任何媒介，任何“屬靈人”或“屬靈的上級領導”都不能代替主。他們所說、所主張、所規定的，若符合主的旨意就要認真聽從，一起同心，就像聽從主一樣。但若不符

合主的旨意和聖經的教訓，就不能聽從、就得抵制。或商量，或辯說，或沉默，或拒絕，抵制也得按著主的旨意和引導去做。

所以，人為的統一體是很有害的，主也沒有佈置和要求我們這種作法；卻警戒我們不要學像外邦人那種君王、大臣、一級級的官、老百姓，那樣的統一性組織。但我們若能在靈裡同心，互相配搭同作主工，又是很重要的、蒙福的，這也正是聖靈大大工作的時候。只是，即使如此同心合意，誰也不能保證往後一點問題也不會出現，一點矛盾也不會產生。那是不可能的。反過來，即使主的僕婢們未能工作在一起，各按著主所託付的不同任務，所給的不同恩賜，使用不同的方式方法去做，那也應該在心靈裡是相通的、相顧的。決不能自以為是，自高自大，看不起別人和別人的工作，或輕易把別人當作異端邪道互不來往，把一切不與自己同工的主的僕婢和主內肢體通通常當作外人或敵人，只有自己那一幫才是“正統教會”，只有自己這一夥才是“屬基督的”，如同約翰曾禁止別人（因那人不與自己一起跟主）奉主的名傳道趕鬼那樣。主也不喜悅地說，不要禁止他們。

所以，主僕人之間雖然工作沒有在一起統籌規劃和執行，而只是各自從主領受，但至少彼此在心靈上不應該有隔閡，更不能因此起嫉妒和分爭。“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羅14:4）主並沒有把管理眾僕人的責任和權柄交在某一個僕人之手。主直接管不行嗎？主忙不過來，管不過來嗎？實際上，一直是主自己管著的。

主的管法與人的管法不很一樣。主對眾僕人的要求、教訓、囑咐、警戒、勸勉，聖經中都早已說得明明白白很全面。只要重視、注意，就能看得到，聽得見。任何主的僕人都可以聽，也可以不聽；都可以認真做，殷勤做，忠心做，也可以不認真做，似做非做，結合自己的心情愛好去做，等等。都可以專為主做，做在主的心上；也可以另有企圖，“一舉兩得”。必要時，主也伸手攔阻，懲治祂的僕人。但也有許多時候，主並不老在一件件事後面嘮嘮叨叨，這個不許，那個不行，而似乎主是看著不管，任其發展（由於一意孤行，管也不聽），一直等到審判台前才算總賬，行賞罰。誰也逃不過去，一件事也滑不過去。

我們今天要作主僕婢的人，真該如此戰戰兢兢，眼睛常盯著主人的臉色，因為主的審判是直接因人、因事而異，祂要照著各人所做的，報應在該僕人或使女的身上。

.....

以巴弗

1993年11月13日

## 44. 對待冤屈、對待自己

1994年5月 紿一位事奉主之姊妹的信

好幾年沒有與你在主裡面交通了，所以對你靈裡所處的真實情況瞭解的很少。偶爾風聞到一些，但彼此之間見解也很不同。我不敢單以某一面的看法為依據，更不敢以此下什麼結論，但在主面前很紀念著你們幾位。

最近，聽說你因著所受的打擊太大，心中十分憂傷，幾乎到達灰心的地步。由於有別人在多處毀謗你，說你如何如何，其實事情並不是這樣，是冤枉了你。但這些毀謗卻使許多人（特別是主內肢體們）對你有誤解，也很妨礙和影響著你的事奉和工作。我想，你的心必定為此十分痛苦。但是，主內姊妹啊，應該知道，應該注意的是：神並沒有冤枉你，我們的主沒有誤會你。祂瞭解我們十分準確，祂理解我們各人一切的心思意念和行動作為。有這個，我們就夠了。不管人們是否都誤解我們，不管是否有人在冤枉或毀謗我們，我們應該把我們的眼睛從向著人（包括主內肢體在內的一切人）轉移到專向著神，專向著主。因為我們是主的僕人使女，我們所事奉的是主、是父，而不是人。有主人在，是好是壞他說了算。管別人怎麼看法，怎麼評論，那算個啥。主沒有冤枉我們，也沒有虧待我們，那就夠了。主說一句，比一萬人說一萬句更強。姊妹啊，不但我們作主僕人使女的是如此，對每一個神的兒女、基督徒來說，學習忍受冤屈、忍受欺負、忍受吃虧，都是每個基督徒該學且該

學好的重要屬靈功課（所受的這些吃虧、欺負、冤枉，既包括從不信者來的，也包括從主內肢體或同工中來的）。

保羅奉主的名曾對哥林多教會的所有弟兄姊妹談到肢體之間彼此冤枉、欺侮、虧負的事時說：“你們彼此告狀（伸冤辯屈），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受欺’，即“受欺侮”，原文也可譯作“受冤枉”或“受冤屈”。）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林前6:7）。看到了嗎？忍受主內肢體來的冤枉、欺侮、吃虧，是每個基督徒都該學且該學好的重要功課（更不用說忍受外人，忍受不信者來的了）；那就不必說，是我們作神僕人使女者更該學且更該學好的。主是神的兒子，尚且在這件事上作了我們的榜樣：“你們蒙召原是為此（指為行善受苦受冤屈而能忍耐，見前一節），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2:21-23）“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原文直譯，‘審判被奪去’是受到冤枉的意思）。”（賽53:7-8）

我們每個基督徒，尤其作神僕人使女的人，真需要認真學習好這個功課。否則的話，事奉主也會事奉不好，會給狡猾的古蛇撒但有可趁之機。羅12:19-21的勸勉也是很重要的：“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忍受冤屈、不為自己爭辯），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即，伸冤是主的事，不是我們的事，不用我們自己開口，

主也必要給我們早晚徹底伸冤的，主為我們伸冤，比我們自己申辯強得太多了）。所以你的仇敵（包括那些冤枉我們、加害於我們的肢體們）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即不當他是仇敵，卻當他是最親愛的人，這就是我們對加害我們者的‘報復’行動）”。這個功課很難學（憑肉體、憑血氣沒法學好），但很重要，必須照著主的教導和榜樣去做。願主的愛激勵我們，使我們在這件重要的事上能討主的喜悅。

一方面，我們要學習經得起誤會、經得起冤屈，不為自己申辯，眼睛專仰望神，專向著主。另一方面，我們要學習對別人給我們的論斷、批評、毀謗等，也得有個正確的認識，或在某一方面提醒我們，使我們以後能把事情做得更好些，更符合主的心意些。是嗎？更不用說，假若我們做的不大好，應該虛心認真改正。這些方面，對我們今後更好地事奉主是大有益處的。不應該把這些與純粹捏造、無中生有的毀謗等等一起拒絕，一概抹掉。不能！好東西要注意（一般說很不容易，需要謙虛、寬容）、思考、汲取和改正。即使全部都是惡意毀謗，也不要計較，反倒要在主面前認真饒恕對方。主既替我們一切的罪受了咒詛和刑罰，神既白白赦免了我們的一切惡，為什麼肢體們的這一點罪，我們就饒恕不了呢？難道我們自己就沒有一點罪和虧欠，沒有一點得罪主又得罪別人的地方？必須學好這個重要功課，我們才稱得上是神的兒女，是屬主耶穌基督的人，也才能與“神的僕人使女”這個名稱和實質相配。

不要忽視我們身上尚有不少缺欠之處，不要過分重視主所給我們的恩賜方面和工作方面的成績。因為這些恩賜和工作成

績等“比別人強”的方面，一樣也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本領，都是出於神，是主給的，工作是主自己作的、聖靈作的，我們只不過是主所用的瓦器罷了，沒有一點可誇口，可沾沾自喜的東西。神的僕人保羅就深深體會到這一點（恩賜特大，工作效果特豐特強）。他說，他以及其他作神僕人使女的人，（如同你、我和我們認識的許多弟兄姊妹）都是“基督的執事，是神奧秘事的管家”。所以，“我被你們（教會的眾聖徒）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包括人們的稱讚、批評和毀謗，都在內），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

看到了嗎？我們看不到自己有錯，不等於真的自己就沒有錯。因為一個人看出別人有錯是比較容易的，能善於看到，看清自己的錯卻是非常非常難的。自己看不出自己的錯來，不等於別人看不出來，更不等於連主也看不清。但一個智慧人、謙卑的人，卻能從別人已經看出我錯的批評、論斷和毀謗之中找到自己的錯來，並虛心加以改正。因此，別人怎麼批評，怎麼論斷，事情都很小，與我們沒有大害，反而可以變成對我們大有益處，叫我們更加謙卑，眼睛更加明亮，這豈不更好嗎？

即使其中一點點真實性也沒有（不見得都如此，往往是有其真實成分的），全部都是捏造和惡意毀謗；在主面前，對我們來說，仍然是小事一椿，與我們無害。主也不會以這些東西作為判斷我們是非好壞的依據。如果我們作得真對，沒有錯，而別人是純粹毀謗我們，那或許主還稱讚我們呢！那該有多好、多體面啊！（那是真的榮耀，真的體面。屬神的榮耀和體

面，與屬人的榮耀和體面大不相同，或許還相反，但是，假如在這此批評、論斷和毀謗之中，的確有我們的不足之處，與事奉主有害之處，絆倒別的弟兄姊妹，尤其會絆倒那些初信的肢體或軟弱的肢體們之處，那對我們來說，就不要、也不應該在意，也是小事情了。我們就不該繼續麻木下去、硬心下去，甚至自誇自吹，無動於衷，騙人騙自己；主也不喜悅我們這樣。

要注意看看主的臉色，不可大意。主的臉上有什麼不高興沒有？主對我們有責備沒有？要仔細把自己所作的對照主的教導和主的榜樣，來認真省察自己的罪和不足之處。

以上這些話，是我們彼此共同的勉勵。我雖在主的憐憫和引領下說了這些話，決不等於我做了這些，或者還將能不折不扣地、更好地繼續這樣做下去，不是的。我仍然可以像法利賽人一樣，只會說，卻不會認真實行，所作出的卻完全是另一回事。那麼，我就至終逃不脫主對我比對別人“更重的審判”（可12:40原文）。

由於時間不夠用，暫時與你就交通到這裡。主若許可，以後再交通。重要的是，你不能因別人的攻擊、毀謗（即使真是如此），而在主面前也灰心起來、懈怠起來、萎靡不振、轉向追求世界、退後下去。主並沒有冤枉你，也沒有虧待你。主讓這些事臨到你，乃為的造就你，使你更聖潔，更愛主，更完全，更老練，更好地作一個主的使女。

當知道，“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原文意思是憑信心活著，即不是憑著感覺或隨著環境惡劣與否而活著）。他（她）若退後，我心裡就

不喜歡他。”（來10:37-38）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而是憑信心，忠心事奉主到底，到主再來的人。

願恩主常與你、你的全家和眾肢體們同在。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4年5月4日

## 45. 長老與教會

1994年6月 紿某教會兩位弟兄回信的主要部分

大概有9個月左右沒有給××1弟兄寫信了。即使在收到××2弟兄4月24日的來信以後，又拖了一個多月；一直未能抽出時間來寫回信，請兩位弟兄饒恕我的虧欠。

××2弟兄在信中提出了六個問題。我感到自己很空虛貧乏，眼瞪著這六個具體問題，不知該如何回答是好。因為我在主的真道上很貧乏，有許多聖經真理我都不明白或不很明白；自己一生中從來沒有正式做過傳道工作或教會工作，所以沒有實踐，沒有經驗，缺少理解，缺少亮光。尤其對你們教會的具體情況我很不瞭解，許多這類具體情況也從未遇到過，雖××2弟兄簡略說了一點，我卻仍是一知半解，不知究竟，無法深刻體會。即使勉強回答幾句，往往與你們教會的實情相差很大，不貼切，說不到點子上和關鍵問題上，還不如弟兄們自己看得清楚些、明白些。因此，很可能我說的不正確，不符合實際，使弟兄們失望。但也願意在主的憐憫和引領下，按著我在正面前所尋求的，所能理解、能領會的一點點，與弟兄們在主裡面有交通，給弟兄們自己在尋求主的旨意中，作一個參考就是了。

這六個問題是：（一）作為教會長老，有沒有權力包庇（自己的）弟弟任意在（本縣）各教會中調戲姊妹，並叫他擔任主要工作，認為他是唯一的全時間事奉者，誰要提意見就砍誰？

(二) 我們地方教會(指××村教會)有沒有權利向(縣級教會)長老提出意見？是不是地方(村)教會沒有權利管××(縣)教會的事？需要由××(省)教會來管？(三) 我們××(縣)教會有一位傳道人，主張向外傳福音，(因這事)與長老的意見不同，就被(長老)撤了職，(長老)又散佈很多謬論陷害他(傳道人)，這樣對嗎？(四) 教會中長老最大嗎？應該有最好的享受，最大的權力，為所欲為(嗎)？如果以級別來衡量，應該是什麼級？我們“下邊(下級)教會”要如何照顧他，才算“順服”？(五) 聽說禱告會，一個地方(全縣)只能有一個，誰要參加就必須去縣裡報名，是嗎？我們在本地(鎮或村)有禱告聚會，可以不可以？(六) 奉獻現金(指全縣各教會的奉獻金)是否全歸(“縣級教會”的)長老？長老可不可以像包工頭那樣把(各)教會的奉獻金都包下來，交由一家管理，成為“縣教會”的財產？

似乎弟兄們這六個問題所說的，主要是長老在教會中的權柄問題，連帶教會與教會之間的上下級關係問題，和長老與其他肢體們的關係問題。

首先，我們都想尋求的，不是歷來教會中的傳統規矩如何，不是“上級組織”(例如“三自”傀儡組織)所制定的規章制度如何，也不是“信徒群眾”(指在一起聚會交往的所有肢體們)的“民主”意願如何，不是！這些都不是，也都不該是我們所尋求的，或我們行動所依據的。我們竭力愛慕的、尋求的、探索的、察驗的、思考的，是教會的頭(元首)——主基督對這些事是怎麼看的，聖經真理和教導是如何看待的，使

徒時代教會的榜樣和經歷是如何的（這時代的教會，聖靈的工作多一些，而傳統及人為的影響和毒害則要少得多）。然後，把這些原則與我們今天在中國各地教會的實際情況結合起來，看看主對我們的具體旨意是如何，我們該怎麼做，才更加符合主的心、更討神的喜悅。

首先，我們必須肯定長老不是教會的“官”。主耶穌嚴禁祂的教會去學習模仿世人政權的樣子，分君王、大臣，一級一級的不同等級和不同管轄區域的官（分上級、下級）。例如，全國一級、省級，市縣級、區鎮鄉級、街道裡弄級或村級，最底下一級是所謂的“平信徒”。聖經裡沒有這個“官”，而且主反對這個，禁戒我們不可如此（見可10:42-45）。

教會，是指某地方肢體們在主的名下的集合體。正如太18:20所表達的，教會所必須有的因素和條件：其中“兩三個人”指的是，至少兩三人或兩三人以上不管多少人，至多能容納在一起聚會，並能過肢體生活的人數。“地方”（即“無論在哪裡”）指的不管在城市某處、在農村或偏僻地區某處，在某肢體的家中，他們奉主的名聚會，有主在他們中間。在主看，這就是教會。教會，任何地方（包括家庭）教會，都只有一個“上級”、一個頭，即主耶穌基督。除主以外，再沒有第二個“上級”、第二個頭、第二個領導者。不但各個地方教會直接連於元首基督，順從基督，受基督領導，不但沒有一個教會有資格作其他教會的“上級教會”，更沒有一個教會需要受任何黨、任何政府（包括“上級教會”）的領導。而且，即使在一

個（地方）教會內部，各個肢體也都只有一個“上級”、一個頭，直接連於元首基督。

“基督是各人的頭”（林前11:3）。就是說，每個基督徒與基督之間，沒有任何別人有資格作中間媒介、中間紐帶或環節（包括傳道人、長老和執事），而是直接與基督相聯的。就連主的僕人使女，即傳道人（包括作使徒、作先知、傳福音的、牧養的、教導的等，各種重要恩賜和作不同工作的人）、長老或執事本身，也是教會（基督身體）的肢體之一，都並沒有上下級別之分。正如主所說：“你們都是弟兄”（太23:8-10）。一方面，既然我們所有屬主的人都是弟兄（“弟兄”一詞，已經包括姊妹也在內），都是神的兒女，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因此我們在神面前、在神的家中，地位都是平等的，互相聯絡作肢體。

但另一方面，雖然信徒都是弟兄姊妹，都是神的兒女，地位平等，卻不等於屬靈生命的成長程度也都一樣（而是有比較年長的，有比較年幼的，有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不等於信心的大小也都一樣（有大有小，應該按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不等於神所賜各人的恩賜也都一樣，不等於神託付給各人工作任務的輕重及責任的大小也都一樣，不等於各人在主聖工上起的作用也都一樣……，不是的。

正如一個非獨生子女的家中，可以有很多兄弟姊妹，他們在父母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都是同一個父母的兒女，都是弟兄姊妹，但各人的年齡並不相同，身材的高矮並不相同，懂事的程度並不同，特長並不同，在家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同。這裡

面並沒有等級，卻有著區別，甚至區別不小。年長的哥哥姊妹，決不能憑著自己對弟妹們的優勢，來轄管弟妹，叫弟妹侍候他（她），作他的奴隸，發號施令當指揮，甚至欺負弟妹，打罵弟妹，侮辱刑罰弟妹，不能！任何哥哥姊妹都沒有這種權柄，父母也從來不給哥哥姊妹這樣的權柄。相反，年長的哥哥姊妹們，倒有著不可推卸的義務，分擔起父母的一部責任，代替父母照顧好這些弟妹，教導這些弟妹，保護這些弟妹，給弟妹們當佣人、當參謀、當保姆、當教師、當護衛、當管家。哪一個哥哥姊妹若不是這樣處處體貼父母的心腸，他就不是個好長者、好保姆，就大大辜負了父母對他的囑托，濫用了父母所交給他的部分權柄。父母必要跟他（她）算賬，責打他、刑罰他。他既在弟兄姊妹中是年長的，父母對他的要求就比對弟妹的要求要更嚴格。主說：“……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12:47-48）。

彼得年老時，也勸勉在教會中作長老的說：“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照顧、教導、幫助、看護、監督、守望、服侍、管理）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向主忠心）；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5:1-3）。主又說：“……只是在你們中間（神的家、教會中），不可這樣（作官、掌權、轄制），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眾肢體）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弟兄姊妹）的僕人。”（可10:42-43）然而同時，教會中

其他的弟兄姊妹們，對於幾位真正事奉主又服侍眾肢體的長老或年長肢體，和對於神所差派勞苦忠心傳主真道的神的僕婢們，則應該格外地敬重他們，順從他們，供應他們生活上的需用。一般地說，我們既在屬靈上多受服侍，多得造就，多蒙主恩，就理當這樣尊敬、順從和供應他們。

但是，這種對神的僕婢、長老或其他年長者的順服，不是絕對的。絕對的是順從神、順服主。但因為他們在屬靈上真是年長的，更深敬畏神，更深認識神，更深體貼主的心，更透澈明白神的旨意，他們把神的心意，把主要求我們做的事，把主的話教導我們、指引我們、帶領我們，那麼我們順服他，實質上不是順從他，而是順從神、敬畏神、聽從主，這是一般地說。

但如果在稱為神僕婢的人中，長老或年長者中，有不敬畏神的惡僕、有抬高自己的人、有野心家、有靈裡發沉迷糊麻木的人，他們在實際上不是事奉神，是事奉自己的肚腹；不是引領我們遵行神的旨意，而是樹立自己在神家中的權威和高位，是貪財、是謀利、是結黨營私、是排擠和打擊那些不聽他話而敬畏神、按主旨意去做的同工，把神的家，主做元首的教會，變成他的獨立王國、私有財產，他的勢立範圍，作為掩蓋他犯罪作惡、放縱私慾的安樂窩。可以明顯看到，他的主張和行為是違背主真道的，是羞辱主名的，比外邦人都不如。這種人說的話，我們能順從嗎？這類人的行為，我們能效法嗎？難道我們跟他一起同流合污，一同惹主的忿怒嗎？不能。而是要勸戒、要責備、要抵制，至少應該使敬畏神、愛主、順服主的人從他們中間分別出來，歸主為聖。一切懼怕神、眼睛明亮、恨

惡罪惡、對神家有負擔的人，都應該為神的聖殿（教會）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2:17）。

所以，對於××2弟兄在第一至第四，四個問題中的具體事情到底是對還是錯，是符合神的旨意還是違背主的道，是該順從還是該抵制，我想兩位弟兄和你們教會中不少敬畏主愛神的人，都能分得明白看得清楚，要比我這不太瞭解你們具體情況的人清楚得多了。對這些具體事，我們也都該按著主說的話、聖經的真理以及主和古聖徒的榜樣，按照這些原則來對待。但是也常有這種情況，主的僕人使女，或教會的長老或其它主內長者，基本上是神的好僕人，基本上是忠心愛主和敬畏主的，是神聖殿中的好管家，但在某一件兩件幾件事上，做得不太符合神的旨意，或有違背真道之處（誰沒有一點過錯？包括很屬靈的人在內），那麼，就不應該失去我們對他（她）的尊敬和愛戴，或誇大他的過錯，或宣傳，或背後毀謗，都不應該，倒要用肢體間的愛心，對長者的尊敬，該交通的個別敞開交通，該提醒的用謙卑誠懇和愛心去提醒。不管年長者能接受，或不能接受（不能接受，往往也有我們方面尚不瞭解的正確原因），都當繼續敬重他，為他禱告。同時，我們向他所提的意見，也可能有看不到之處，不能保證絕對正確；我們自己也該虛心體察我們所看不到，看不準的方面，接受別人的正確意見。

至於第五個問題所說的“地方”，大概指的是“縣級教會”的所在地或“管轄”地吧。當然很清楚，這完全不符合聖經真理的教訓。他們之所以要製造出這種怪論調，無非是想仗

著自己“縣級教會”的地位，把全縣各地教會通通算是屬於他的，歸他管轄，聽他支配；實則是聽“縣教會”長老一個人的，想否定基督是祂各教會直接的元首，各教會的使者（負責人、主手中的星）都直接掌握在主的手中這個真理（啟1:20）。禱告會，是各個教會中的一種聚會，是靠聖靈感動引導的，不受任何地點的限制，由主的靈直接運行在（哪怕是兩三個共同奉主的名禱告的）肢體們心中。為什麼要其他教會聖徒都必須到“我的”地方來，才可以禱告？

最後第六個問題：肢體們奉獻的錢是獻給主的，不是歸給誰的。長老也好，執事也好，不過是主和本教會肢體都信得過的僕人使女，替主人保管、記賬、使用好這筆錢而已。保羅對奉獻款十分注意，“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光明磊落），就在人面前（光明磊落）也是這樣”（林後8:21）。因此，管理使用這筆錢，不宜由一個人包辦。即使是誠實人也不能包辦。保羅本人都不經手。一般，由教會眾肢體共同選出有忠心、信得過、且善於管理錢財的執事中的兩位（或幾位）負責，具體管理（收集、數點、記賬和保管，等）。這些錢具體如何分配，使用在什麼地方，怎麼用法，誰來執行，則由教會所有負責人，包括長老執事共同禱告尋求明白主的旨意後，商量決定。與其他教會一般無關（更沒有任何“上級教會”）。若能定期向本教會全體肢體公佈或交待說明，使大家心裡明白，則也是應該的，有益的。

好吧，我在主面前對這六個問題所能理解到、領會到的，就是以上這一點點。如有不恰當或不符合你們實際情況之處，

就請不要讓這些話擾亂你們，只要按照主所指示你們的去做，做得合乎主的心意就對了。後者是最重要的，是第一位的，是高於一切的事。

暫時交通到這裡……

你們遠方的弟兄 以巴弗

1994年6月5日

## 46. 成功就等於主的旨意嗎？

1994年9月 紿一位新婚不久弟兄的信

### 一、順利加成功就等於主的旨意嗎？

在你為一些比較重大之事，尋求主的旨意而禱告時，經常使用這樣的禱告法：“主啊，這件事若出於你，是你的旨意，就求你使它順服通達，獲得成功；若不出於你，不合你的旨意，就求你攔阻這事的進行，使它不成功。”（例如，你在結婚前不久，為明白對方是否是神為你預備的妻子時，就是這麼禱告法。你自己沒有主意，對方若拒絕你，就不是主的旨意；若不拒絕你，就算是。訂婚就訂，結婚就結）。而且，你也往往用事情的順利不順利、成功不成功，來判斷這件事是或不是符合主旨意的。你說：“假若這事不合主的旨意，那為什麼主使它成功呢？為什麼事情能那麼順利呢？”

我不是說你不可以這樣禱告，或是這樣禱告肯定錯了。有時，主為了體貼我們的軟弱、無知或難處，也會替我們這麼成就的。但究竟不能說，這種禱告法是個好的禱告方法，更不能說這是唯一最好的禱告法，是一個能包治百病的靈丹妙藥，是任何情況下都可以或應該這麼做的。不能這麼說。老是使用這種幼稚的禱告法，往往靈裡得不到長進，它攔阻人們下功夫、花代價來尋求到底什麼是主的旨意、什麼是主所喜悅的、什麼是主看為最美好的。若經常這麼禱告法，倒會使得我們終久也

明白不了主的心，只是作個稀裡糊塗、老是在基督裡為嬰孩、處處盲目被動的基督徒。

他們不懂得，尋求主的旨意是需要不斷下功夫的，是需要隨時準備好出代價的，有時候代價還很大。他們不懂得，在尋求主旨意的時候，也往往需要反覆用心地察驗、思考和辯別的，且需要多用主的話語作為明燈來照亮的。他們不懂得，在這尋求和遵行主旨意的過程中，也會經歷“心裡作難”（林後4:8），甚至經過黑暗痛苦的，也會受到挫折和磨難的，也會受到打擊，受到長期孤立的，甚至會得不到主內肢體們和年長者同情和諒解的，也有可能在環境上顯示出遵行神的旨意是走不通，沒有好下場，甚至會“失敗”的。（主耶穌被釘十架，受盡人的譏笑辱罵諷刺，受盡靈裡和肉體上的極大痛苦，眾叛親離，連父神也離棄了祂，向祂掩面，就是一個突出的具體例子）。他們只想用抽個簽、拈個鬮、求個憑據等簡單的幼稚的辦法，來明白主的旨意。難道真正明白和遵行神旨意的人，都是一帆風順、稱心如意、並取得“成功”的嗎？都是不受一點艱難挫折的嗎？那是世人的想法，也是不少屬肉體的基督徒的想法。難道人們貪愛世界、放縱情慾、犯罪作惡的過程中，都一概行不通？都不可能有得逞、通達、萬事如意、交“好運”的時候？不見得。

那麼，這些都符合主的旨意嗎？肯定不是。他們那些順利和成功，並不能證實他們所做的是符合神的心意；恰恰相反，他們所走的，正是通向滅亡和沉淪的道路。但對那些愛主和敬畏神的人（愛主不愛主、敬畏不敬畏神，具體表現在肯不肯下

功夫尋求和遵行主的話上面。見約14:21-24，15:10）。不管順利也好，挫折和苦難也好；“成功”也好，“失敗”也好，神都要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那是真正的、永遠的益處，而不是暫時的、虛浮的益處）”（羅8:28）。

所以，一個好禱告、好尋求，不能單單以順利不順利、成功不成功來判別是不是主的旨意，而是要下功夫，反覆思想主的有關話語、聖經中的有關事例；多思考、多察驗，從中體會到主對這事的心意究竟如何，主要求我們究竟該怎麼個做法。一旦明白了，就要認真執行，不能再裝糊塗。像先知巴蘭那樣：再尋求尋求耶和華，“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民22:19）他實則是求神改變所已經明確啟示給他的“不可去”，要換成他喜歡的“去吧”。這樣，就既不辜負摩押王的盛情厚禮，自己又能獲得不少好處，真是一舉兩得啊。這種人，永遠也不能明白神的心意，也永遠得不了主的喜悅。即使成功了，也是白搭，也是招損。

## 二、一位主內弟兄應該怎樣對待自己的妻子？

你婚後才逐步發現，你新娶的妻子不是一位愛主的姊妹，至少現在還不是。她雖在十六歲時，曾熱心尋求過主，尋求過永生的事、屬天的事，蒙過主的一些恩典，卻是暫時的。不久就逐步離開了主，轉去追求世界，愛慕錢財，愛慕屬人的體面、紅火、排場等，卻背向神，背離了主耶穌，幾乎像世人一樣。以自己的年輕和美貌為本錢，去投靠一個有錢的男人為丈夫，貪了還貪，要了還要。這樣的人，當然很少是不蹤釘子的，連

丈夫也不滿意她，討厭她，神也不會祝福她（神不祝福是好事，她卻仍不理解、不領會），直到離婚。神使她一切所追求的都落了空、飛走了，還給自己身上留了大塊污垢和羞恥。可惜的是，她沒有因此痛悔回頭，沒有回到主面前，回到天父懷中，依然硬著心，貪愛著錢財。可本錢卻越來越少了，不得已而求其次，與你結了婚，尋得一個安身之地。

這樣的妻子，對你很不得益，甚至在屬靈的事上會拖你的腿，使你憂傷難過，成了你的一個擺脫不掉的包袱和負擔。你也在稀裡糊塗不太明白神的旨意，又沒有堅定目標的情況下，被動的成了這門婚事。但是，既然你已經與她結了婚，就不要後悔了，不要討厭你的妻子，不要看不慣她，不要起反感。因為她是你的妻子，神會因你的緣故憐憫她、恩待她，並挽回她的。現在若說，她作你的妻子，是不是神的旨意？那應該肯定地說：是，再清楚沒有了，因為你已經娶了她。很能看出：神正要利用你們雙方的這種景況，為你選擇了一個在神看為與你最合適的妻子來造就你、磨煉你，為你挑選了一個與你最合宜的十字架，讓你背。雖然這個十字架的確對你很不理想、很不舒服，而且不是只背一年半載，而是你後半輩子終生的；卻能肯定的是父神恩賜給你的，是主為你安排的，為要叫你婚後長期學習屬靈的功課，學習在這種難處下愛主、遵行神的旨意。

你若能甘心順服，到了神認為你學習合格了，神能使局面完全改觀的。當然，在主所給你新的學習愛主，學習遵行神旨意的各種屬靈功課中，第一課就是順服。順服主的安排，順服神所給你作的挑選。你不要在神面前倔強，不要按你過去的理

想和性格硬要做你自己喜歡和爽快的事。我再說，要順服，因為順服的是主。不在乎我說如何，主也是這樣說。要丟掉自己的理想和愛好，順服主的安排和神的旨意。你沒有結婚以前是自由的，不負任何人的責任，神也給你這個自由權。現在你已經與她結了婚，那麼“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既是一體，你和她就都不再是“自由”人，而是“神配合”的一體，二而一的結合體（太19:6）。

不管她有什麼缺陷、怎麼不屬靈，你看不慣、不合你的理想，你也得愛她、體貼她、看得慣、饒恕她、寬容她，把她當成你身體的一個重要部分，是神為你挑選的、安排的；神既配合你們為一體，你就不可再幻想什麼別的。若是你幻想別的，就是你不肯順服主的安排，抗拒神的配合，就是得罪主，也得罪了你的妻子。主愛他的“妻子”——教會，豈是因教會十全十美？豈是因教會和一切肢體們都合主的理想，都討主的喜悅？教會豈沒有許多叫主難過傷痛的事？甚至惹主厭煩和忿怒的事？主早知我們是罪人，早知我們有各種各樣的毛病和缺欠，祂一開始就愛上了我們罪人，甚至為我們捨命，也不丟棄我們，耐心地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去除我們身上一切的玷污、瑕疵、皺紋等類的病，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弗5:25-28）。主在教會身上所花的功夫，所存的忍耐，所作的犧牲，是何等浩大。主怎樣愛教會甚至勝過愛自己，從不嫌棄教會，主也照樣要求我們作丈夫的無條件地愛妻子，愛妻子勝過愛自己。

這個屬靈的功課必須學習，而且要花堅定不移的愛心，花你作丈夫的全部年日學好它。不是可學可不學、不想學就可以不學的事，而是一定要學、堅持學、必須學好它的事。甚至在屬靈上，付出一些代價來也是必要的。請注意林前七章中的一些教導。獨身的人（指尚未結婚的成年肢體，或妻子、丈夫已死而尚未再婚的肢體），在屬靈方面是個好條件，可以專心尋求主的喜悅，由得自己，沒有牽掛和分心的事。但娶了妻就不行了，不能這樣做了，必須也要為世上的事掛慮、考慮、想辦法，常想著怎樣叫妻子喜悅了（林前7:33-34）。反過來，姊妹對她的丈夫也該如此。就是說，你得在屬靈上有一定程度的犧牲。這個犧牲是必要的，是不可少的，也是主所喜悅的。當你考慮任何一個問題，做任何一件事，決不能再像過去未結婚時那樣，都只從自己一個人出發就行了。不行！你必須從你們兩個人出發去考慮，從兩個人出發去做事；尤其你得多從你妻子的角度出發去考慮、去做事，一時一刻也不能忘掉你的妻子。婚前婚後，兩種考慮問題的觀念、兩種做事情的原則，必須有這個不一樣。這是對有妻子的弟兄說的。如果對有丈夫的姊妹來說，反過來也是一樣。

妻子的脾氣，該考慮；妻子的愛好，也該考慮；妻子的忌諱、妻子的需要、妻子的軟弱、妻子的難處、妻子的勞累，更該常在你的考慮和行動做事中。你不能結婚才不久，就考慮與妻子分房，可以多一些時間禱告讀經，多一些時間專心事奉主。不能單從你一邊考慮，要考慮你妻子的情況，她的需要、她的意願，要體貼她、照顧她，這叫做丈夫的愛心。“妻子沒

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林前7:3-6）。不但在同房與分房（同居與分居）的事上要如此，其它許多事上也都該如此。該陪著她的，要認真陪著她，該幫她做些雜務小事的，也要認真抽空幫她做。

這不是說，我們樣樣事都以妻子為中心，把妻子放在一切之上的地位，可以愛妻子勝過愛主，勝過愛神。決不能！愛主、愛神始終是第一位，在一切之上，百分之百即全心、全性、全意、全力地愛祂。若把妻子放在第一位，就是把妻子當做偶像來事奉，這是惹神發怒的，決不能。但上面所說的體貼妻子、關心妻子、要叫妻子喜悅、不憑自己的喜好等等，正是建築在百分之百愛神的基礎之上，是在基督居首位的前提之下而這樣做的。因為主就是這樣愛教會的。所以作丈夫的弟兄，必須像主愛教會一樣地愛自己的妻子，不管妻子存在多少缺陷，而是把她的缺陷當成自己身上的缺陷來對待。然而，也應該具體地分辨妻子在哪些事上叫我們違背神，叫我們偏離主道，那是不能遷就的、不能屈服的、不能苟且的、不能姑息的。愛神，不能打折扣。但在堅持絕對愛神這個主要原則的同時，也要察驗、注意，用什麼方式、在哪些尺寸和範疇內應該照主的心意去愛妻子、體貼她。這條路很窄，偏左偏右都不行，但在忠心導師聖靈的指引下，相信我們可以學好這個重要的功課。

就先交通這兩個問題吧。別的許多問題，請恕我沒有時間在此交通了。但只要你真的愛主勝過一切，真的立志遵行主的旨意，那麼，真理的聖靈必要具體地引領你進入一切的真理。

你的弟兄 以巴弗

1994年6月10-11日

## 47. 神為什麼沒有聽禱告？

1994年8月

有兩位青年姐弟，其父母和他們本人都信靠主，也愛主。下面是姐姐的來信，主要談到弟弟這次接連第三次高考的事：

……讀了您的來信我很受感動，在這裡謝謝您的指教。高考分數已公佈了，弟弟的分數（542分）很不盡人意，與大專分數線僅一分之差，只能上個中專。千辛萬苦三考大學，到頭來只撈到個中專，我們深感遺憾與難過。有些事情令人想不通：憑弟弟平時的學習水平，絕不會只考出這個分數來。他班上許多同學平時成績或與他相當，甚至比他還差的，這次都比他考得好。更令人不解的是，弟弟的化學功底特棒，但這次僅考了105分；而其他班上的同學一般都考了120、130多分。起初，我們都百思不得其解，認為我們還是有神幫助的人，神是不會誤事的。照理來說，弟弟應該超水平的發揮（世人有時都能這樣，何況弟弟還是神的兒女），但他連正常水平都沒有發揮出來。倒將一道做對了的題改錯了（4分），考後他曾懊悔不已。不過當時他想，如此簡單的題目，就算除了那些小差錯也還會有140分左右（總分150分）。所以，等分數揭曉後，化學分數簡直令人難以置信。他的老師也幫他去辦查分手續，可遺憾的是今年不允許查分，而往年都是許可的。就算只能查出1分來也好啊，可以上個大專。

很多人都知道我們家信神，神就是為了祂自己的名，也應該讓弟弟在世人面前必不蒙羞啊！弟弟曾對他的好朋友說，高考時我們全家都為他禁食禱告，所以他不緊張。到頭來，他那位好朋友（不信神的）倒考出了600分的好成績（越過重點本科26分）。其實他平時成績與弟弟相當。我們本想，弟弟考上個好大學，在世人面前為神做美好的見證，神的兒女應該做首不做尾，居上不居下嘛！記得我曾經給一個朋友傳福音，她反問我，為什麼那些不信神的人很多都飛黃騰達，而信神的人倒那麼平常呢？我一時語塞，不知如何回答。後來我只得這樣告訴她：一個人是否真正幸福，最重要的是看其內心是否充滿平安喜樂；那些表面看來飛黃騰達的人，內心說不定倒很空虛、很痛苦；而那些信神的人，由於有神的同在，所以日子雖過得清清淡淡，但其內心卻很充實，很快樂。我想，她對我的話只能將信將疑了。現在，弟弟沒考上大學，人家說起來他還是基督徒呢，真不知如何回答是好。本來，我還想向同學傳福音，現在想，如果被他們反問起來，豈不尷尬？

現在，我們只有想，弟弟的分數總是出於神的美意，雖然我們現在還不明白為什麼。××您給我們的那節聖經：“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我們讀了心裡都平安了許多。我們家都不主張他讀中專，準備放棄中專，而去自費××醫科大學（5年制），雖然學費相當昂貴，但當醫生是他自己的理想，也是父母的心願。

感謝神的恩典，我的睡眠已完全恢復正常。在這裡，我也感謝××您為我在神面前的代禱……

晚輩 ×× 敬上

1994年8月2日

以下是我給姐弟倆的回信：

主所愛的××1姊妹××2弟兄：願你們平安。

在高考前些日子，高考那幾天和高考之後，都曾為你們禱告，尤其是為××2弟兄這次高考的事，因為這是第三次高考了。第一次（前年）沒有被錄取，似乎神沒有聽大家的禱告，因此××2弟兄多花了一整年的功夫重讀復習。按理說，多下那麼大的功夫，再考是不成問題的了。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去年第二次，神又沒有聽大家的禱告，又未被錄取。忍痛下決心，再加上一年的功夫重讀復習。功夫不會白下的，××2弟兄學業上的實際水平在不斷提高；高考能被錄取，甚至能被錄取到重點大學的把握也越發增強了。這要來到的第三次高考可說是最後一次機會，不可能老是一年一年重讀下去；換句話說，這次是背水一戰，非考取不行。準備工作的代價很大，壓力也很大。為了在充分把握之上再加保險，再次迫切為此禱告，不但你們全家、二姨全家，連遠方的外婆他們許多人，也加上我，一起迫切為這件大事禱告。你們還為此花了禁食的代價，弟兄本人也心中充滿平安，沒有緊張。我每逢一想起這事，就禱告：若主看為好，求父神垂聽××2全家人和大家的禱告，

成就大家的心願，得以圓滿被錄取。只等著聽消息。先從你們二姨家的來信中得知了一個大概，不久，又看到××1姊妹較長的來信，得知了詳情。

### 一、信心的試煉

如果說，神垂聽了你們的禁食禱告和所有人的禱告，超出了××2弟兄的實際水平，或發揮了你的最好水平，考出了個特別高分，錄取了一個最好的重點大學，在神這一點困難也沒有，神很輕易地可以這樣做。然而，父神不願意這樣做，也沒有這樣做。那是為什麼？如果說你們白白的禁食禱告，所有的人也都白禱告，就算父神根本沒有聽也不管這事，任憑“自然規律”正常運行，那麼，你也能正常地發揮你的實際學業水平，像許多別的不禱告的同班同學一樣，考上重點大學仍有希望，至少總會在大專分數線以上，絕不至於落個中專。然而，連這個父神也不願意、不肯這樣做，那又是為了什麼？

以上兩種情況，神都不採取，“故意”不做，那麼採取的是什麼措施呢？好像父神不但不聽所有人的禁食禱告和祈求，且存心與大家的願望相反，與你本人的要求相反，難為你，不多不少，就是比大專錄取線少了那麼最關鍵的1分。實際上肯定不止差1分，而是差了許多分，但這許多分又是怎麼差的？是你實際上大量題都做錯了？還是那1小題答對了又改錯？是評卷老師疏忽了，批錯了或加算錯了？都不知道。因為以往允許查分，偏偏這次高考不許查分，真是啞巴吃黃連。如果不是神許可如此或神特意如此做的，那為什麼都碰的這麼巧，且差

了這關鍵的1分？為什麼？為什麼？……神向來不馬上向祂的兒女們解釋。

於是，撒但在我們耳朵旁邊搬弄是非啦：“神說了話不算數”、“這不是明明神誤了事嗎？”“神的應許落空了”、“禱告白禱告，不如不禱告（許多水平與你相當或還不如你的同學，他們不禱告反而比你成績考的好）”、“神不愛你了”、“你不是神的兒女”、“根本就沒有神，神什麼也不能做，這就是證明……。”各種各樣的怪話都來了，我們接受不接受這些話？如果單看眼前的事實，很難不接受它。這正是我們基督徒信心經受試煉的時候。（請參看，彼前1:7，路22:31-32兩處經文）。

在這種信心經受較大試驗的時候，只有我們的信心（是神特賜給的）才出來拒絕了撒但的一切誘惑和挑拔，說：“撒但，退去吧！”又轉過來向父神說：“神啊，雖然我不明白你為什麼要這樣做，但我深知你不會做錯，你也沒有做錯，因為你是神。”“主啊，不要照我們的意思（想望），只要照你的意思”，“神啊你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包括考試水平的發揮、大專分數線的確定、可能存在的批改錯誤和計算錯誤，等等），叫愛您的人得益處（而不是真受損害，真蒙羞辱）。”神沒有誤事，因為神正是要用這件事來造就××2弟兄，也造就我們大家。這就是我們的信心以及與信心直接相連的順服之所以討神喜悅之處。感謝主，雖然不明白神為什麼要這樣做，你們卻並沒有接受從撒但來的試探、誘惑或挑拔，因而產生不信的噁心否定神，離棄主，不想再禱告也不再把主的話當真理當寶貝。也

沒有以發怨言來懷疑和否定父神和主耶穌向我們的大愛和大恩典，你們沒有。相反地，你們仍舊深信神沒有做錯，深信主總有美意，願意順服父神，願意讓主的旨意通行在你們身上，而走了艱難的自費讀××醫大的道路。

## 二、“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

父神以永遠的愛愛每一個屬祂的兒女（耶31:3）；主耶穌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13:1）。這個，一點也沒有錯。但神什麼時候說，我們這些基督徒在今世的事上、在不信的世人中間必定是“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呢？說具體些吧。比如作生意，神什麼時候說，基督徒必定不單准賺不賠，而且賺得比不信的人更多，億萬富翁當然都是基督徒了，基督徒沒有一個窮人了？官場上，基督徒都是些領導人，皇帝、宰相、總統、總理……？學術上，基督徒從小就包了班上的頭幾名，各種尖子奇才、大發明家、大博士……都是基督徒？身體上，都健康長壽？享受上，都是一流、超等？

不用往下說了。這樣的“福音”我們還是不傳為好，因為聖經裡從來沒有這樣的福音。世上都犯了罪，都悖逆了神，不認識真神，且與神為敵，必要受神公義的審判，必要滅亡，這是世人都不願意知道卻又逃脫不掉的現狀和結局。但神的兒子耶穌降世為人，不但沒有犯一點罪，反而在十字架上釘死替世人擔罪，而且從死裡復活得勝了死亡和罪惡，叫一切信靠主耶穌的人所犯的一切罪惡都蒙主寶血白白地洗淨，成為聖潔做了神的兒女，脫離罪的審判，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進入神永遠

的國度。這才是聖經所傳的天國的福音。我們基督徒的福分不在此世，不是這些既屬暫時又是必朽壞的屬地幸福。我們今世在地上，只是暫時寄居、僑居而已。我們的盼望、福分和產業，神都為我們存留在天上（彼前1:3-4），都在主耶穌第二次榮耀降臨之後，是不會朽壞的，是極重無比的，是永遠榮耀的。這真正的福分，哪能跟今天世界上至暫至輕的屬地幸福相提並論呢？（林後4:17）

在舊約，神的子民以色列人處於幼稚無知的律法時代下，神是有過“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的應許（見申28:13-14），那是只有在以色列人真肯處處聽從神的命令、遵行神旨意的情況下才給的應許和祝福，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如此的。若情況相反，以色列人不肯聽從神的話，不肯遵行主的命令，祝福應許就完全可以變成咒詛，是作尾而不作首、居下而不居上了（申28:44）。實際上，從神給以色列人這個應許和咒詛以來，也即從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到今天，只有初進迦南的約書亞年代和大衛所羅門年代，以及一些個別士師、個別君王的個別年日中，以色列人曾嘗過“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的滋味。那時，神的確使以色列人揚眉吐氣，制服列國，所向披靡，威鎮四方。但其它歷史時期，因不聽神的話，得罪神，以色列人經常處於被欺壓、作尾巴、受咒詛的狀態。

新約，神的愛子耶穌親自來了，在十字架上做了世人的贖罪祭，救贖大功全部告成；從創世以來所隱藏的許多神的真理和屬靈的奧秘全部顯示出來。新約聖經卻沒有一處告訴我們這些已蒙召成聖的基督徒，我們寄居在不信的世人中，在屬地的

名譽、地位、錢財、學識、享受、健康等方面，我們比世人都將“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這種應許一句也沒有。倒是主耶穌直截了當地告訴我們：“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16:33）；“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約16:20-22）；“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14:22）；“親愛的弟兄（姊妹）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彼前4:12）；“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的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雅1:2）。看到了嗎？說得多明確，多肯定。我們基督徒的這些遭遇，艱難困苦，哪裡有一點點我們比起世人有“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的氣味呢？

### 三、到底基督徒追求的是什麼？

我們屬主的人真有需要時，神真是喜歡聽我們的禱告；但按世人的邏輯推理，卻又變成另一件事了。主曾在曠野講道，跟主聽主的人很多；時間長了，天快黑了，百姓無處買東西吃，肚子也實在餓了。眼看著餓肚子，走遠路將困乏得走不動；主就把五餅二魚變成許許多多，裝飽了五千人的肚子，還剩下許多吃不完的零餅碎魚。五餅二魚連個籃子底也填不滿，吃剩下的零碎倒裝滿了十二籃。可見，變出來的餅魚有多少了！

主既有變餅變魚的本領和技術，為什麼不解決解決廣大猶太人吃飯的問題呢？吃餅的眾人中，許多人都親眼見主行了那

麼大的神蹟，他們都起來要強迫主耶穌作猶太人的王，為什麼主竟拒絕作王，反而遣散眾人，獨自去禱告？（約6:14-15）

第二天，眾人還是不肯放過，去海那邊找到耶穌，主為什麼一個餅也不再變，卻講了許多他們聽不入耳的話，以致他們都大大失望，從此退去不再跟從耶穌了呢？他們想要的是吃餅得飽，好解決他們最大的吃飯問題，卻拒絕了耶穌本身這個“吃”了永久不餓的生命之糧。許多人因此退去，不跟從耶穌，也不信耶穌了。退就退去吧，不跟就不跟吧。再多退去些人，主也不可惜，因為主的福音本來就不是吃餅得飽、解決世人的吃飯問題，主也不後悔說了那些他們聽不進去而確實重要的話。主反倒問十二個門徒：“你們也要退去嗎？”他們若也要退去，當然也可以，主並不怕沒有門徒或門徒少。但他們（除猶大以外）都認識到，主的話是“永生之道”（“道”也可譯作“話”），遠比億萬個餅魚更強，他們堅定地跟隨主（見約翰福音6全章）。我們是否也不被這些“餅魚”所絆倒，也能列在這堅定跟主走到底的十一個門徒之中呢？

#### 四、十字架的道路

父神養活我們，供給我們基督徒在世上寄居生活中必需的衣食等需用品。只要我們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被引誘離開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6:8-10）。神從來沒有應許過我們，總是比世人強、高、富、體面、令人羨慕。有時也有，那只是神安排的特殊需要，無可誇口。總的說來，很少。尤其越是敬畏神、越是愛主、越是討

神喜歡的人，受撒但的攻擊，就越發不可避免。約伯就是一個突出的例子。

我們知道，一個人越富、越順、越尊貴，他掉落下來時，也就越痛苦、越悲慘。神開始加給約伯的各種富有和昌盛反倒加重了撒但攻擊他所造成的疼痛和苦楚（約伯在富足、通順和尊貴中，非常警醒，非常敬畏神，絲毫沒有迷醉於其中）。約伯所遭受爆炸性的連環災禍，不是因約伯犯罪虧欠了主，倒正是因為他信靠神，敬畏主的義，使神更加愛他，要用這些極重的苦難來進一步造就他，才容許撒但攻擊他。約伯後來蒙神再賜給比前更加倍的富有和尊貴等，只是象徵他將得到更大不知多少倍的真賞賜，是將來在那不朽壞的榮耀國度裡才領受的。

大衛多少年受著冤屈、追逼，在曠野、山洞、樹林中漂泊、逃亡、流離的苦難生活，也不是因他犯罪；這些苦難和冤屈，卻成了神立他和他的家為以色列王的必要階梯。保羅是神所特別揀選、所重用的寶貴器皿，卻一面傳道，一面受著無數次的鞭打、患難、凌辱、監禁、擾亂等百般的試煉，後半生一直帶著鐵鎖鏈，在人的看押之下。最突出的榜樣是主耶穌，祂是神的愛子，卻為我們撇下了天上的榮耀，受了人的限制，取了奴僕的形像。連降生也沒有個像樣的地方，竟臥在馬槽裡，隨即又逃難異鄉；回來後在一個貧困的家中長大。祂在奔波勞碌、疲乏口渴中還抓緊傳福音。狐狸有洞，飛鳥有窩，祂卻經常無枕頭之處；客西馬尼園中，祂驚恐流淚，哀哭呼求，不得安歇；祂挨罵被打、被唾沫、受戲弄、戴荊冕、受鞭傷，終於被釘十字架上；連神也向祂掩面，離棄了祂。為什麼？是神不愛祂？

為什麼神要故意苦待祂、冤枉祂？卻不知，正是父神看中了祂，要立祂為基督、為萬王之王、為承受和托住萬有的；要叫萬口向祂承認（稱頌）、萬膝向祂跪拜，才這麼“苦待”祂，為叫祂完成救贖的大功。

可是，主耶穌不是一個人進入榮耀裡，而是要領許多兒子一同進榮耀裡去（來2:9-10）。在這許多“兒子”中，弟兄姊妹啊，有你們沒有？如果神今天為了這個緣故，要先加一點苦頭給你們嘗一嘗，你們願意嗎？今天，你們對神為什麼讓××2弟兄差一分而不被錄取大專這件事不明白，那不要緊。但你們今天在不明白中若能信靠主，順服主，甘心接受，不發怨言的話，那麼，你們有一天再回過頭看這件事的時候，必會發現神真是沒有做錯，神的美意真是太奇妙了！你們今天默默的信靠和順服，要變成那一天大聲的感謝和讚美了！到底什麼是福？什麼是禍？是在上不上大專這件事上嗎？我們基督徒的腦子，竟然簡單得像被世界之神（撒但）弄瞎了心眼的世人一樣迷糊嗎？求主憐憫我們，光照我們的心，不去跟世人爭搶那些屬地的虛榮和前途。反過來，讓我們肯羨慕、肯認真跟從主走那條十字架的窄路。因為只有這條十字架的窄路，才是通向永生的唯一道路。（太7:13-14）

## 五、恩典夠用

感謝主，醫治了××1姊妹的病。神主要不是聽了我的禱告，我的禱告主也不一定都照聽，有時也會相反。即使相反，神所做的也比照聽我禱告好的多；所以實際上神還是都垂聽

了。但神主要是聽了你自己的禱告。你以為自己在主面前很幼稚嗎？越幼稚主越聽。正如父母對越幼小的孩子，就越細心照料，孩子大了就不一定那樣處處操心，樣樣滿足要求了。不管大孩小孩、聽或不一定聽，都是為了孩子的真正益處，而決不會變成害處。在你屬靈生命不斷成長的過程中，也許適當的時候，主會適當地給你學一點新功課的。主不會真的刁難我們，只管放心跟主好好學習操練。

正如保羅，曾三次禱告求主除掉加在他肉體上的一根“刺”。主一次也不聽，卻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12:7-10）刺沒有拔掉，保羅卻得勝了；知道如何以軟弱等等為可誇可喜的，如何在軟弱等等之中，支取主更大的恩典和能力。感謝主，主的旨意真是奇妙，真是美好！下面想與你們一起唱一首詩歌，唱過嗎？未唱過也好學。《詩歌》（選本）第250首，如下：

一、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

神未曾應許：常晴無雨，常樂無痛苦，常安無虞。

二、神未曾應許：我們不遇，苦難和試探，懊惱憂慮；

神未曾應許：我們不負，許多的重擔，許多事務。

三、神未曾應許：前途盡是，平坦的大路，任意驅馳；

沒有深水拒，汪洋一片，沒有大山阻，高薄雲天。

副歌：神卻曾應許：生活有力，行路有光亮，作工得息；

試練得恩助，危難有賴，無限的體諒，不死的愛。

就與你們兩位交通到這裡。不是單與你們兩位交通，也是與你們全家和你們的二姨全家一起，在主裡面交通互勉。願恩主常與你們同在。也願你們緊緊跟著主。

你們的弟兄 以巴弗  
1994年8月17日

## 48. 世俗的事和屬靈的事

1996年1月

首先附上一位家庭教會的負責弟兄來信中的有關部分：

感謝救主耶穌的看顧。你9月14日的來信，我早已及時收到了。只因當時我忙於大女兒結婚安家一事，未能給你寫回信。（大女婿家生活較清貧，其父母年歲已高，近70歲了，故他是一個少老生子。這一切的經濟負擔，就得要我多承當了。我又並非富裕，所以只能為他們做些傢具。因我做木工的技術太差，就得多費許多時間，特別在臨近婚期的前一個多月，顯得尤其忙亂。）在我看望教會的事工上，也就耽誤了一些，真是太不應該了。

更錯誤的是：女兒婚後，我本當把所服侍的幾處教會都看望一遍，再做別的事情。我卻先同朋友到集市上去賣毛線賺錢。只趕了三個集，我便病了。賺來的錢，遠不如藥費多。接連著又犯了痔瘡，疼痛難當。難以忍受的痛苦使我清楚地看到，這是天父管教的手加在我身上。我哀求主，除去我這痛苦，同時我也感謝主給我這次的管教。我再一次將自己奉獻在主基督耶穌的手中，願以忠誠的心向著祂，以一個敬虔的、分別為聖的生活來討祂的喜悅。願你以代禱幫助我，一生事奉主不再懈怠。

……以上，心中很想得知你對這些事的看法和做法如何。望你抽時間來信告知，幫助我在事奉的路上無可指摘。願榮耀歸於主基督耶穌，因祂有說不盡的慈愛。……

1995年11月29日

以下是我回信中的有關部分：

你信上所交通的實際事，我也常遇到類似的事情和問題。即，我們應該如何正確對待做世俗的事，還是做屬靈的事？（本文的“世俗”，其實非指屬地的、與神為敵的事物，而是指不可纏身、卻要分別為聖的世務。）按我從聖經中所領受的，我認為：我們基督徒或神的僕人，不能把屬世的事和屬靈的事，肉身生活上所該做的事與神家中所該做的事，以機械的辦法來絕對分開。似乎凡屬靈的事（如，禱告、讀經、講道，等等），或教會中事奉主、服侍肢體的事，就做得越多越好，越多做神越喜歡；而屬世的、肉身生活上需要做的事，則做得越少越好，越多做神就越不喜歡，甚至以為世事神要我們連邊都不能沾，不管不顧、全部推給家中別人去操心和操勞吧。不，不見得。

問題在於，在某種具體情況下，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做世俗的事呢？還是做屬靈的事？若是做在主的旨意中，則世俗事神也喜歡；若非做在主的旨意中，則屬靈的事神也厭惡。主耶穌在未受施洗約翰的浸、未顯明在以色列人中之前，主所作的事，就是木匠的木工活（見可6:3），努力賺的錢來供給母親、弟兄們和自己的生活需要。那些年日，主雖以大部分時間做的

是“世俗”事，祂卻仍然時常“以父的事為念”，以神家中的事為重。

我認為：由於你女婿家貧，在你大女兒面臨結婚之前，你為他們多費些時間，多製作些必要的傢具，這也是神所交給你站在父親和岳父地位上所應該操心操勞的事。至於為他操心操勞到什麼程度，如何既對得起女兒女婿又對得起神家中的事奉和工作，則正是我們應該隨時及時求問主，具體明白主的旨意和神所量給你的分寸和引領你的具體做法。假如不是這麼依靠主的引導做，而是學像世人一樣一頭紮進世俗之中，一心追求地上的財寶和享受，那是很危險的。老那樣，我們就會離主越來越遠，我們的一切勞碌努力，也都變成虛空捕風，徒勞無益，在神眼中毫無價值，至終我們成了神眼中可悲的愚昧人。但神的僕人保羅，即使是在專心傳道工作中，由於傳道工作和生活上有需要，神也預備了亞居拉夫婦有現成的織帳棚設備和工具，他臨時花些時間花點力氣，勤懇地織一些帳棚，以補貼傳道和生活上的需要，神並沒有看為不好，更沒有因之責備、管教或懲罰保羅，沒有。可是如果我們世俗之事做過了頭，以致我們少尋求依靠主，而多依靠自己的本領和努力，想要多賺些錢，以致神不喜悅，管教我們、阻擋我們、對付我們，那也是好的。我們應該立即打住，認罪、順服、接受神的管教，不反抗、不出怨言，而是繼續尋求如何做才符合主的心意，討主的喜悅。

對一個未婚、獨身或寡居的弟兄或姊妹來說，事事由得自己做主，神也給他有好的條件可以多掛心主的事，多操勞神家

中的事，那他就應該感謝主所給的好條件，充分利用這些好的條件，能多忠心在主的事工上。但神並沒有給祂的眾僕人使女們都有這麼好的條件（同時，他在聖工上也會因獨身之故而有所不方便之處）。很多主的僕人使女並非獨身，有妻子或丈夫、有老人、有子女，那就由不得都自己做主了，就得為世俗的事多操一點心，為世俗的事多花些時間和力氣（見林前7:32-34），這也是神所交給他必須適當挑起來的擔子。在這裡，任何愛主的僕人使女，都不能隨心所欲，把妻子、丈夫、老人和兒女一概推開，不管不顧。他若這樣做，神是不喜悅的，因為神並沒有給他獨身的恩賜。寡婦獨自擔當子女們的擔子而勞苦，在神看是蒙悅納的。

從以上這些事情來看，主的道路很窄，既容易偏左，也容易偏右。所以，即使我們在父神明確的安排和引領下，經常所做的大多是世俗上的事，但在做這些世俗事務的時候，也決不能忘記聖經上有許多話，如同警鐘，應該經常敲響在我們的腦子裡和心目中。例如：種子（道）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進來把道擠住了，就不能結實（可4:18）。耶穌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10:41-42）

不少時候，熱切追求主的年輕肢體所做的，卻在年長者眼中往往視為不正常，出了軌，過了頭，主卻認為正是不可少的“上好福分”。這一點，長者們也該眼睛明亮些、敏銳些。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

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3:5-6）。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6:19-21）。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3:2）。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就如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等）；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2:15）。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指我們聖徒）沾染污穢，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就把自己的長子名份賣了（指屬靈的應許和福分，全部丟失卻毫不在乎），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父”，原指以撒，天父對此也是同樣）；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至此時，連悔改、痛哭也已經晚了（來12:15-17）。

上面，這許多分量非常重的聖經節，都應該像警鐘一樣，時常敲響在我們的耳邊和我們的心中。凡是認真對待這些警告的人，有福了（這些警告都出於父神，出於基督，誰也不應該熟視無睹）。

.....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6年1月6日

## 49. 關於“安息日”

1996年1月

首先附上住在北京一位姊妹來信中，有關“安息日”問題的摘錄部分：

謝謝您從百忙中寫來了長達四張紙的信來幫助我、指點我。今天要請教您的是：主的“聖日”是星期天，還是星期六？我們當在星期天敬拜神，還是在星期六敬拜神？

事情是這樣的：我院新近搬來了一家鄰居，感謝主，她也是基督徒。在交通中她對我說，主在今年初給了她亮光，使她明白了十條誡命的第四條：“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守的安息日。……”這個姊妹很愛主。於是她就每個星期六去××市教堂敬拜神，至今她覺得靈性長進很快。我覺得她說得有道理，今天，我也去了××市教會。這裡講道的人我全不認識，聽道的人不太多，講的是符合聖經的。但講道人講道前後全不禱告，使用的讚美詩也是另一種版本。他們強調要守安息日。不過道講得是純正，且有力量。感謝主，我聽了道以後滿心歡喜快樂。……

1995年10月7日

……上週六給您寫了以上這封信，因上周學習而沒發出，故與今天寫好後一起發吧！今天，我又去聚會了（確切地說，

是去守安息日）。聽道後發現與以前講的有不一樣之處，故會後便與牧師和長老做了個交通。我問他們：“你們是否是基督教中的另一派別？”他們說：“也可以說是。”我又問：“那你們是什麼教會呢？”他們說：“是餘民教會”。說著打開了啟示錄12:17，“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他說：“我們就是這其餘的兒女。”昨天講道時，他們也提到他們是“基督復臨安息日總會”一詞……

1995年10月14

以下是我回信中的主要內容：

### 一、從安息日是星期六說起

在主第一次降生、受死、復活以前的舊約時代（以摩西的律法為特點，摩西律法乃以十誡命為中心），對神當時的子民以色列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肉身的後代）來說：的確，所說的“聖日”就七日中的第七日；（神先用六天創造了天地萬物，第七天就安息了），所以安息“聖日”是第七天，即星期六。直到今天，猶太人（包括全以色列人），可說都守著這個第七日的星期六，即“安息聖日”。

今天的星期日，不是一周（七天一周）中的第七天，而是一周中的第一天，即主耶穌復活之日。因為聖經說，耶穌復活那一天是“七日的第一日”（約20:1），後人稱這日為“主

日”，就是今天的“星期日”，而並不是舊約十條誡命（第四條）中的安息日。每週以第一天“星期日”為禮拜日，古羅馬帝國就早已有此風俗，受二三百年反覆逼迫之後，地位發生相反變化的羅馬教會（即今天所稱的“天主教會”）最後確定了以已形成的星期日為“主日”、為“聖日”，取代了猶太人的“安息日”，即“第七日”星期六。這樣看來，守第一日的是為了敬拜安息日的主，即敬拜復活的主耶穌；守第七日的是為了遵行摩西的律法，記念神的創造之工。其實，父與子原為一。

舊約或稱摩西律法有一個特點，它主要都是些“屬肉體的條例”（來7:16, 9:16），這種“屬乎肉體的條例”，新約聖經一概稱之為“世上（或世俗）的小學”（見加4:3、9, 西2:8、20-23，來5:12），它們都是一些“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稱之為“在律法以下”。例如，男人都必須受割禮，還有會幕、聖殿、祭司、利未人等，數不清的各種條例；敬拜神必須在耶路撒冷，獻各種祭物的各種條例；各種食物潔淨和不潔淨、可吃與不吃的條例，守安息日、月朔、逾越節、住棚節等各種節期日子的許許多多條例，等等。

可是，無論是以色列人也好，外邦人也好（外邦人沒有這些律法條例），世上沒有一個人，能靠著遵行這些律法條例在神面前得稱為義的，沒有一個。這些律法條例的作用，只是叫人知罪而已（羅3:20），為要引導人進一步歸向基督。神差祂的兒子主耶穌來，叫祂生在律法之下（加4:1-7），只有祂才守全了舊約的律法，從外表條例到心靈，祂都完全成全了神律法的義，討了神的喜悅。祂一來，全部成全且結束了舊約（摩

西)律法的時代，而開創了全新的新約恩典時代。叫世人(不管猶太人或外邦人)都不再靠行律法的條例稱義，只單靠信耶穌而蒙赦罪，得救恩，即“因信稱義”。

舊約亞伯拉罕等一切聖徒，都是因信稱義的，新約的一切聖徒則更是如此。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作了一件大事，就是把舊約摩西律法上一切屬乎肉體的條例，全部“塗抹”、全部“撤去”(西2:14)，叫全部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不用再靠守這些屬肉體的條例而稱義、成聖、得救，卻單單靠信耶穌而稱義、得救、成聖、得新生命(永生)。這些受或不受割禮、吃或不吃俗物、守日子節期或不守“屬乎肉體的條例”，原先都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界線，是隔斷雙方的“牆”，是雙方之間的“冤仇”，主耶穌用自己的身體在十字架上一概“廢掉”了、“拆毀”了這些隔牆和冤仇(弗2:11-19)。因此，雙方不再是敵對的，兩方都因律法條例的廢除而成為一個身體、一個新人，一同與神和好了。

所以，我們無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都不用再受割禮了，都不用再忌豬肉、血等食物了，都不必再守什麼日子了(安息日、禮拜日、月朔、逾越節等各種節期)。在新約這個恩典時代，神是怎麼看待守日或不守日，守節期或不守節期，守這日或守那日的？在新約這個恩典時代，主是拘泥於重看這個守日守節期間問題呢，還是輕看守日子節期這些屬肉體條例的？神對此持什麼態度呢？

聽！羅14:5-6說，“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

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即，你看這麼好就這麼做，別的肢體看那麼好就那麼做，都好。神並不計較守不守日子，或守的是哪一天。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照樣，不守日的人若也是為愛主而不守的，也是主所悅納的。這兩節經文說明了，神並不計較這些屬肉體的外表，既然守或不守，吃或不吃都是為主作的，神就都悅納。我們能從這些話裡看出神的心意來嗎？神不重看這些屬乎肉體的事，只要心靈對頭，都蒙悅納。那麼，神重看什麼？計較什麼呢？接著看下去：

神看重的是，我們的任何作法是不是為主活、為主死的（羅14:7-8）。不管我們受割禮不受、忌吃不忌、守什麼日子不守，只要是為主活、為主作的，神都悅納。但我們若因這些屬肉體的條例（已經在主的十字架上廢卻了）而輕看與我們不同做法的弟兄，論斷不同作法的主內肢體，以致絆倒了那些肢體，反而神就不喜悅，就都得罪神且得罪了弟兄。這就是羅14全章的主要教導和主要真理。

再聽！“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包括在乎星期六或在乎星期日等許多爭辯），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功夫”（加4:10）。即，他們斤斤計較這些日子、節期等屬乎肉體的條例，就不知不覺地落在律法之下，而脫離了聖靈和恩典，即不隨從聖靈，光隨從肉體，且以肉體敬虔的外貌來誇口。加拉太省各地教會的許多聖徒，都十分注重謹守包括安息日在內的日子、月份、節期、年份。他們這麼重視日子若是符合神的旨意，那不是很好嗎？應當稱讚他們

嗎？神為什麼反而叫保羅嚴厲責備他們，說為他們害怕，唯恐在他們身上白費了功夫呢？就是因為神在新約恩典時代，不要求聖徒們謹守日子，不要求我們像以色列人在舊約律法時代那樣，服在律法的條例之下。

我們已處在新約時代，是在恩典之下了。主耶穌已經把律法上一切屬乎肉體的條例，都釘在十字架上廢去了（西2:14，弗2:15-16）。那麼，難道主耶穌釘十字架，是要廢掉舊約的律法嗎？主耶穌不是要廢掉舊約的律法，而是要廢掉舊約律法上屬肉體的條例，也就是律法的條例、字句、儀文，廢掉它，不要它，而不是廢掉律法的靈。天地要廢去，但律法的靈，是一絲一毫也不能廢去的。所以，神說“在乎靈（聖靈），不在乎儀文（條例、字句）”（羅2:29）。受割禮，那是律法的儀文、屬肉體的條例，是敬虔的外貌，而不是靈（加6:12）；但心中受割禮（被主血洗淨脫離罪、成為聖潔），那才是靈，才是真割禮（羅2:28-29）。

忌豬肉不忌、忌血不忌，那是律法的儀文、屬肉體的條例、敬虔的外貌，不是靈；唯有心靈中追求的聖潔、公義、憐憫、寬恕，那才是靈，才是真的聖潔。照樣，守安息星期六（守星期日也一樣），那是律法的儀文、屬肉體的條例，是敬虔的外貌，不是靈；只有真正放下重擔卸給主，來到主面前所得的安息，才是真安息（太11:28-30），只有聽從主的話不硬心，才能進入那真正的安息；不是像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硬心、不信、發怨言、貪欲的日子那樣（來4:1-11）。一切條例、儀文、外貌，都是屬肉體的東西，神一樣也不要。主在十字架上

釘的、廢的、塗抹的，就是這些東西。神所要的是心靈誠實（約4:23-24），是真割禮、真的聖潔公義、真的進入安息。

法利賽人是最計較“守安息日”的，比我們要求嚴格得多，規矩多得多。甚至連主耶穌在安息日（星期六）治了病，門徒在安息日掐了麥穗吃，他們就認為是犯了安息日。那麼，法利賽人第四條誠命守得最好、最虔誠，是否就最合神心意了？不，完全不是。他們這種律法的外貌、規矩、講究，神一樣也看不上，因為他們根本就不要進入神的真安息。法利賽人不但第四誠遵守不好，哪一誠也沒有遵守好。他們雖不親手殺人，卻恨人、欺侮人、侵佔了寡婦的家產，還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最後又殺了曾責備他們的神之子主耶穌。他們似乎不犯姦淫，但在心思中卻常生發淫念；他們似乎不偷牛、不奪羊，卻滿了貪愛錢財和享受；他們起的誓很漂亮，卻經常說著謊話、大話。

姊妹啊，神到底在新約時代中，所要求他兒女我們基督徒的，是什麼呢？他們今天謹守安息日星期六（與謹守星期日的人一樣），這事本身在神眼中算不得什麼（任何人，只要“心靈誠實”地敬畏神、愛主、聽從主的話，而守安息日星期六，或守主日星期日，神都一樣悅納的；神所悅納的不是星期六或星期日，神悅納的是他的“心靈誠實”）。其實，在安息日會裡，與別的教會相仿，也有敬畏神、為神所用的僕人和愛主、聽從主話的肢體；但若聽信並注重了他們的那一套“道理”，專門講究守律法的表面規條，作外貌的敬虔，我們就很容易被

這一套“道理”引領退回到舊約律法時代，仍舊安於律法之下作奴僕，卻不知不覺地從恩典和聖靈裡墜落下去了（加5:4）。

希伯來書3:7-4:11，幾乎兩章經文著重分析了神所要的真安息，和神所厭煩的假安息。要細細地讀，深刻思想這兩章專講有關“安息”的聖經真理。一方面，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四十年，他們這四十年中全都是守的安息日、星期六、第七天。可說四十年中都是如此，摩西也管得很嚴。按說，他們應該合神心意，討主喜悅了。是這樣嗎？完全相反。他們四十年中守的只是安息日“屬肉體的條例”；其時，其心靈如何？“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來3:9），根本不信靠神，神蹟也白看；不聽主的話，時常懷疑神、試探神、埋怨神、與神爭鬧，一點也沒有因信靠神而順服、而聽神的話，而安息於神的信實之中；時間不短了，次數不少了，四十年久根本不想進入神的真安息；這四十年弄得神的心真厭煩透了。主行了那麼多神蹟，給了他們那麼大恩典，怎麼他們老是信不過神，老是迷糊，老是不明白神的大作為？怪不得神向他們發了怒。

看到了嗎？守了安息日、星期六，神仍然發怒，且在怒中起了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真）安息”（來3:11）。守了外表星期六安息日的人，竟然進不了真安息。奇怪嗎？他們既一次又一次懷疑神、埋怨神、試探神，總不肯進入真安息（即，硬著心，不肯安息在神的信實中，信賴神、聽從祂的話），那就不讓他們進入真安息，讓他們老犯罪，屍首倒在曠野去吧！

在第四章裡，神竟不要了那個舊約第七天的安息日，竟“又限定一日”（來4:7），即另外立一個進入真安息的安息日。這個真安息日是哪一天？非七天的第一天（星期日）、非第二天……也非第七天星期六，這個真安息日，就是大衛早在詩95:7-11所說的“今日”（參來3:7-11）。什麼“今日”？就是我們肯聽主的話，不硬著心（像以色列人四十年那樣）的“今日”。我們哪一天肯聽主的話了、不硬著心了，肯真正地安息在神的信實（可信可靠）裡了，這一天，就是我們進入神真正安息的“今日”。這個回心轉意、完全信靠，進入神真正安息的“今日”，對我們真基督徒來說，是何等的可貴啊！

神要求我們新約時代恩典之下的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務必竭力進入那（個真）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4:11）。凡基督徒不肯竭力進入真安息的結果，就是跌倒，像當年屍首倒在曠野的絕大部分以色列人一樣。這就是神在新約倚靠聖靈的恩典時代中，對我們基督徒進入真安息的要求。此要求與舊約的律法時代，光要求“守”一個“安息日（星期六）”，大不一樣了！求主開我們的眼睛。願真理的聖靈，引導我們所有肯聽從主話的人，進入他自己的真理。

## 二、不但安息日，其它誠命的舊約與新約

不光是十條誠令的第四條（“誠命”原文作“命令”），“守安息聖日”這件具體事上，新約時代與舊約時代有著很不相同的更高要求，其它命令也照樣有著很不同的更高要求。

“安息日會”裡的人，很喜歡引用主耶穌說過的這句話：“莫想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包括十條誡命，且以十條誡命為核心）的一點一畫（意“一絲一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7-19）。他們以主的這句話，來證明安息日、第七天、星期六為聖日，是永遠不會廢去的。一個很單純不太熟悉聖經全面真理的基督徒，也會很容易這麼相信，這麼領受，這麼認為。

於是，有一個非常大的聖經真理問題由此產生了：主在這裡所說的“律法（舊約摩西律法，包括十條命令）”，也即永遠不會廢去一絲一毫的“律法”的兩個字，是指律法的（屬肉體）條例、律法的字句、儀文說的？還是指律法的靈、律法的真意呢？這是關鍵性的大問題。很明顯，一絲一毫永遠廢不掉的，是指律法的靈和真意說的，因為這是神律法的本質，也是神的本性所在，當然不可能廢去絲毫。而律法上所寫屬肉體的條例、字句、儀文，這些都是世俗小學，軟弱又無用（加4:3，9，西2:8，20-23），都已經在主釘十字架的同時，徹底廢去了（弗2:14-16，西2:14）。

再換一個問法。主說：“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這句話不廢掉，要成全，是怎麼個成全法？是照搬照抄，與原先的要求一點不變地“成全”呢？還是用提出律法之靈和真意，不按原先的字句、儀文，提高要求，道出其靈和真意之所在，來達到真正“成全”的目標呢？答：不是前者，而是後者。就是說，主來要成全律法的“成全”兩個字，

不是指主耶穌單單遵守了摩西律法的條例、字句、儀文而已；主所遵守的已經大大超過了這種儀文。主遵守的、活出來的，乃是律法的靈、律法的真意。主是用活出律法的靈和真意（即進一步更高的要求），來成全包括儀文也在內之律法的。這種成全律法，是按神真正所要求的成全律法，而不光是表面上遵守律法條例和字句的律法儀文。主把這種沒有用的“律法儀文”稱之謂“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緊接前面的經文，太5:20）。

文士和法利賽人，非常嚴格地遵守了“安息聖日”星期六。不但如此，還有許許多諸如獻十分之一、禁食、禱告、衣服隧道、佩帶經文、仔細洗淨杯盤和手等規矩，受割禮、忌吃豬肉及一切俗物和血等等，數也數不清的律法條例、儀文等事上都是如此。在這些方面，他們可稱為模範、標兵，對一切律法條例，他們守得可認真啦。然而，主嚴肅地指出：這些律法條例、字句、儀文，也即“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斷不能進天國”的（太5:20）。必須“勝於”文士法利賽人的義，才能進天國。什麼義是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呢？那就是主的義，也就是律法的靈和真意所表明的義。

對我們基督徒來說，也就是我們活在基督裡，不去體貼肉體、隨從肉體情慾，而是體貼聖靈，隨從聖靈之時所活出來的義。也就是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了我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只按聖靈行事的表現。（不是倚靠自己的努力和掙扎，而是因信保持自己常住在基督裡，隨從聖靈的必然結果）。這種“義”，大大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至於

律法中一切屬肉體的條例、字句、儀文，則都已在主釘十字架時塗抹了、廢掉了；我們再也不受其約束，光受聖靈活的約束了。哈利路亞！讚美救主，榮耀歸神。所以，非常明顯地，主在太5章裡所說的“一絲一毫”永不能廢去的律法，不是指一切律法上的字句和規條等儀文說的；這些儀文規條，都已經在主釘十字架時徹底廢去了、拆毀了。這個“一絲一毫”永不廢去，反而要成全的律法，是指律法的靈、律法的真意（或譯作“精義”）說的。

主耶穌在太5:17-20（即上一段所引）的話以後，怕我們有誤解，所以緊接著在太5:21-48舉了一連串好幾個具體的實例，指明了律法（包括十條誡命）的靈與律法的儀文有多大不同，證實了我們上段所述的偉大真理。即，只有律法的靈和真意，才是“一絲一毫”也永不廢去的，只有活出律法的靈和真義來，才是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他們只以律法的條例和儀文誇口），才能“成全”律法、成全真律法（神的心意）。

第一個實例是：律法條例（指十條命令）第六條“不可殺人”。這個條例儀文的要求，只是“不殺人”而已。若有誰恨人、罵人、咒詛人，或用別的惡毒辦法坑人、害人，則都不是犯律法、犯誡命。這就是舊約屬肉體律法條例的有限性、破洞、漏口，光會拘守這種儀文性的律法條例，神很不滿意。有這些恨人、罵人、害人，作弄人行為的人，表面上他沒有殺死人，沒有犯第六條誡命。在神看，實際上已經犯了，也必須受神和人的審判和責備，也必須報以地獄的火。主耶穌指出這“不可

殺人”字句後面律法的靈是什麼呢？靈和真義是“不可恨人。”但心中的恨，看不見、不能用作律法字句條例；而殺人是看得見，抓得著的。只有恨人才是殺人的本質所在。恨人、罵人、害人，即使沒有殺或殺死，卻已經犯了殺人罪，就沒有永生，該受審判，下地獄（約壹3:14-15）。反過來，那誤殺人的，表面上別人是他殺死的，但實際上他心中毫不恨被殺者，是誤殺。（例如，砍樹不小心，斧頭脫了把，掉在旁人身上把人打死（申19:5）；這人在神看，他倒沒有犯殺人之罪，不該按此罪受審。

看到了嗎？律法的條例、儀文，即“在律法之下”有很大的漏洞和局限性。它可把該受審判的恨人、罵人、欺負人、坑害人，通通宣告無罪，放了過去；卻把不該定罪的誤殺人等，反倒定了殺人罪。（只有神能看透人心，律法儀文往往看不透）。這怎麼能真正“成全”律法呢？主前面所說的一絲一毫永不廢去的律法（誠命），從這第六條也已看出不是指儀文說的。

接下去，主又舉了第七誠“不可姦淫”，指明一個人若心中向別的異性動淫念的，就是犯姦淫；以及十條誠之外，關於“起誓”，“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就無需起誓，其靈和真意是不說謊；關於“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其靈和真意是“不與惡人作對”，是“愛仇敵”；“有求你的就給他，借貸的不推辭，且不指望償還”等律法中的幾條重大原則為實例。主都向我們新約恩典時代下的聖徒，提出了與舊約律法條例很不相同的更高要求，這些要求只有靠著時常順服聖靈，才

能做到、才能活出來，這是“賜生命聖靈的律”的表現（羅8:2），這是“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功用（雅1:25）。

從以上主所舉的好幾個實例中，充分證明和顯示出：不光是第四誡“安息日”（星期六）的律法條例，主已在十字架上廢去了，其它舊約律法上數不清的條例儀文，主也都已經廢去了、塗抹了、拆毀了（西2:14，弗2:14-15），叫我們不再按儀文的舊樣，乃是按心靈的新樣來服事主（羅7:6）。受不受割禮，神不在乎；吃不吃葷、豬肉和血，神也不在乎；守不守什麼日子，神仍不在乎；這一切“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神都不在乎（西2:21-22），在新約恩典時代下不要求必須如何做。那麼，神在乎什麼？要求什麼？

聽！“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屬肉體的條例），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14:17）。這都是賜生命聖靈之律的表現，只要我們肯不體貼肉體，只體貼聖靈，順從聖靈，在恩典下都能做到。這是新約的特點：神要賜我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我們裡面（結36:26）；神的全備律法“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3:3）；“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描述舊約之不足），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靈、真意）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來8:8-10）。很明顯地，神藉著主的十字架在新約時代的要求和作法，是與舊約律法時代很不相同的。從此我們就知道，在這個新約時代，應該如何按羅14章的態度和來3-4章的要求，來對待“守安息日”星期六的舊約律法條例這一問題了。

### 三、我在“安息日”問題上所蒙受主恩的見證

下面願意作一點我青年時，有關“守安息日”（第七日、星期六）方面蒙主恩的見證。

1942年夏，即抗戰期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主引領我從（日本統治的）淪陷區進入“內地”（即“後方”的前沿）浙西山區（時剛讀完淪陷區的初三），考取了位於潛縣河橋鎮的省位浙西三中高一。於潛縣大街上只有一個“聖公會”的禮拜堂，我已住過，較熟悉。河橋鎮街上也只有一個“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警世堂”。我入學半年來，卻從未進去過。因他們是每星期六聚會，而我每星期六要上課，出不了學校。

放寒假了，星期六我也能去鎮上了，就開始參加他們的聚會。聚會人不多，能坐一百人的禮拜堂只有六七個人聚會，講台後大白牆上抄帖著十條誡命。信仰還算純正，在聚會中我不解地問：“為什麼你們在星期六聚會？”答：“第四條誡命，當守安息日……。”問：“安息日不是星期日嗎？”答：“不，安息日是第七天、是星期六，星期日是七天的第一天，不是安息日。”我十分奇怪，從小我是在衛理公會環境中長大的，母親是女傳道，十條誡命當然熟悉，向來只知道安息日就是星期日，從來是把星期日當安息日守的。但冷靜地算一算、想一想，咦，人家說對了，安息日就是第七天、星期六，而星期日是七天的第一日，不是安息日。他還給我查考了有關聖經節，那是他們早就編輯好的一整套天衣無逢的理論性經文，使人確信是如此。

啊，人家對了，我們錯了（包括衛理公會等絕大多數教會）。既錯了，就當改正。按十條誡命，我該守的是“安息聖日”星期六，而不是守復活日，即星期日。但是，寒假眼看著快完，開學上課在即。每星期六不放假，我無法聚會或守安息日；每星期日放假，可又不是安息日，守也白守，不是神的命令。我心裡矛盾很大，怎麼辦？祂說：聽神的吩咐，總是第一要緊。我想：對，聽主的話，總應該放在第一位。我進內地，好不容易得到這個求學的機會，我若要守每個星期六，豈不意味著要失學嗎？但求學機會很明顯是神給我的，是天父擔負著我前途的一切責任。我肯把遵守神的命令放在第一位嗎？肯因守星期六而導致失學嗎？但我已認定了我是神的兒女，清楚是神帶我進內地並求學的，我應該肯拋棄我的前途，應該把聽從主的話放在第一位。

開學了，經過禱告和交託，我在主的引領下寫了一個申請報告給學校。（那時，省立中學都是軍事化，學生生活由軍事教官管理，教官對我印象很好，認為我是個好學生。）報告的大意是：學生吳維遵，由於明白了聖經中的安息日是星期六，故向學校請每個星期六的長假，去鎮上做禮拜。每星期六所缺上的功課，我保證在下一天，即每個星期日全部補上。軍事教官看了報告後，微笑一下，未說話表態，卻把此報告轉到校長那裡。我們的校長是位好校長，既講究原則又沒有官氣。他看後，立即拿起毛筆，在報告上批了“不准”兩個大字，給教官，教官轉交我。我看“不准”，心就冰涼了；同時這事也早已

在意料之中：省立學校哪有這麼隨便的？心想，失學是肯定的了；求主引領我前面該走什麼路。

校長批完“不准”之後，並沒有不理不睬這事；未幾，他就放下工作，抽個空馬上找到我；在校門口一條長凳上，校長與我坐著談話。他慈祥地詳細詢問我是怎麼回事，並勸我改變主意。我也據實詳告校長。但在聽從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這個關鍵問題上，我們之間沒有了共同語言；談不通，彼此之間顯得都很尷尬。感謝神，他知道我的心是要聽從祂的話，祂也確實肩負著我的一切責任。正此時，神使我冷得全身發抖，很厲害（當地有這種瘧疾病）。校長見我臉色不對，一摸我額頭發高燒，就對我說：“現在你什麼也不要管，不要想，不要管了，快去衛生院請校醫看病，該吃藥、該請假就照辦，別的事情一概等病好以後再說。”我就去了衛生院，校醫給我開了幾天金雞納霜藥，又開了一個星期的病假，我就在宿舍裡躺著。

這種病是每天傍晚和夜間發高燒，白天則比較清楚，我就趁清醒時多看聖經，一面加看從“安息日會”借來的幾本屬靈書籍，主要是一本啟示錄等書的預言講解。那本預言書講得頭頭是道，有根有據，很有說服力；我也很愛看，認真思考，並對照著查考聖經。啟示錄預言中有個獸，它很明顯是指末世必要出現與基督專為敵的“敵基督者”，它要迷惑末世的許多人，幾乎全球的人都要跟從它、敬拜它、且希奇它。因它大有能力，它使所有拜它跟從它的人，無論大小都必須在額上和手上受一個獸的印記和名號。否則，就得受很大限制（“不得作買賣”）和很大的逼迫。預言中很明顯，那些拜獸和受獸印記

的人，都將受到神和羔羊的憤怒和審判，他們最後與獸一同滅亡，下入火湖。另有十四萬四千人的額上卻受了神的印記。也很明顯，他們都是神所揀選，忠於基督，進入神國的人。

那本預言書講解說：獸是誰？獸（敵基督）就是天主教會（又稱羅馬教會）的教皇，他就是敵基督。獸的印記是什麼？是星期日。因為是教皇把安息日的星期六（第七天）改成星期日（第一天）的。所以，凡是守星期日的人，都是拜獸和獸像、受獸印記的人；他們都將喝神大怒的杯，結局是火湖，滅亡。神的印記是什麼？是安息日，第七天、星期六。因為安息日是神自己所定的。所以，凡是守安息日星期六為“聖日”的人，都是受了神印記的人，也都是神所揀選的、得救的、為神所喜悅的，進入神國裡的人。神在我生病的治療和休息中光照我：這不是與聖經的基本真理背道而馳嗎？若是只要守星期六安息日就能得救，那還要信耶穌幹什麼？主耶穌釘十字架，不也是多餘了嗎？猶太人他們都守安息聖日（第七天、星期六），那不是只要他們守的是星期六，即使他們全不信耶穌，也照樣都得救了嗎？守或不守星期日的廣大基督徒，即使悔改認罪，信靠神的兒子救主耶穌，不都是白悔改、白信、照樣滅亡嗎？他們雖信了耶穌，只因他們同時又守了星期日，神就仍向他們發烈怒、定他們罪，跟教皇一同下火湖嗎？

這不是詭詐地、偷偷地完全更改了福音真理，完全忘掉了主的十字架和寶血洗罪的莫大救恩，又是什麼呢？我們之所以能得救，不完全是因信（耶穌）稱義、成聖、作了神的兒女嗎？豈是依靠守什麼星期六不是呢？神在我病中，繼續用祂的

話——聖經光照我：那麼，神在新約裡、新約時代中是如何看待這個守“日子”問題的？聖經真理是怎樣對待守日子、守節期這件事的？（舊約中已有提及，但主要是在新約中才大大地顯明了）。神尤其用了羅14全章，還有其它多處經節（如前所述的）光照我，真是再明確不過了。

守不守日子、守的哪一日，神在新約中都認為無所謂，只要你是為主活、為主死，不是為自己活、為自己死；則守日也好，不守日也好，按自己所領受的（屬靈）知識和信心的程度守這一日或守那一日也好，都蒙神的悅納。我一個星期的病假還沒有完，主卻用聖經在這方面的真理上引領我進了一大步。主親自引導我，從安息日會的錯誤中走了出來。病假以後，我立即恢復了正常上課。這是神在我高中一年級時，給我所學一連串不同方面屬靈功課中的重要一課。由此事，主不但使我更加明白了這一方面的聖經真理，也使我鍛鍊了凡事要聽主的話，始終要把父神放在第一位。可以為此付上再高的代價，為以後被主進一步明確的呼召我，肯撇下一切事物，一生背起十字架來跟主走這件大事，作好準備和預習。

感謝主，不是我自己有什麼好，更不是我比別人強（我的軟弱、愚蠢、敗壞，自己知道，主更清楚）；只是，無論誰，每一個肯聽從主的話從小事做起，肯愛主勝過愛一切的人，主都必親自引領他，保守他的腳步不至走錯。主這次引領我，從“安息日會”與聖經相矛盾的錯誤中走了出來之後，主又進一步引領我明白了更多的有關真理。

## 四、附帶提幾句

在與“安息日會”這個派別的交往中，我也感到他們之中既有敬畏神的僕人，也有愛主的聖徒。對這樣的主內肢體，我們在心靈上、在基督裡，不應該有隔閡。但對於他們所傳講的一套道理，則要小心，免得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被他們那一套拉到“律法之下”去。尤其是預言，要更加小心。因為在預言的解釋中，他們有很多錯誤，往往令人防不勝防。

例如，我在上一段見證中所提到的“獸”和“獸的印記”、“神的印記”等問題，以及你信中所提到的“餘民教會”問題，都是如此。在啟12章裡，當婦人生下的一個將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男孩子（指主耶穌）被接到神寶座那裡以後，（婦人指以色列人和她的眾兒女，也包括今天的教會在內），龍（撒但）就向婦人發怒，去與婦人“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其餘的兒女”是誰？是某個教會全體嗎？是“安息日會”成員的全體嗎？不是。聖經《啟示錄》在此從來不指“其餘的兒女”是某個宗派教會的全體。因為在各種類型的教會中（啟1:11-3:22，這兩章半異象和啟示中，主以七個類型的教會為全體教會的代表），既都有屬主的“麥子”，也有不屬主要最終被剔除出去的“稗子”。即使在“麥子”內部，也既有主稱讚和喜悅的得勝者，又有主嚴厲責備的失敗者或不很好遵主道的失味者。哪能都一樣？哪能都是“其餘的兒女”呢？

不是的。啟示錄預言說得很明白，這些“其餘的兒女”是指各種類型教會中，那些守神命令為主耶穌勇敢、忠心作出美

好見證的得勝者（啟12:17），不是指眾人。他們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勝了撒但和世界；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自己的性命（啟12:11）。這場末世必有的龍與“其餘的兒女”的大爭戰，我們都會遇到；許多人沒有得勝，而是屈服於獸的淫威，跟從世界去了；只有一小部分“其餘的兒女”靠主得了勝。

很明顯地，七個類型的教會中，都有這種可貴的“其餘的兒女”，怎麼僅指“安息日會”呢？他們弄錯了，只咬住半句話：“這兒女是守神誠命（命令）的”，他們以守了第4條命令的肉體條例（星期六），來冒充遵守了神的一切命令；以守了舊約十條命令儀文自居，來冒充守了神所有命令的靈和真意。因此，他們以為只有他們才守全了十條誠，別的教會最多只守了九條，至少第四條沒守，守星期日是白守的。於是得出結論：只有“安息日會”才全守神的命令，只有“安息日會”才是“其餘的兒女”，才是“餘民教會”。真是荒謬到哪裡去了！

其它問題，主若許可，以後抽時間再交通吧。如果在北京有更合宜的聚會地方，求主親自引領你……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6年1月21日

## 後言

在主不斷的憐憫和引領下，終於寫成此文《關於“安息日”》，我自己認為此文比較重要。因其內容不光是觸及“安息日”這一件具體事，更是牽涉到聖經真理中的一個基本方面：

即，舊約時代與新約時代的不同；律法之下與恩典之下的不同（前者可以靠肉體成全，如法利賽人守律法那樣，但後者必須靠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也即，神所啟示摩西律法中屬肉體的條例、字句、儀文，與神律法之靈和真意（精意）間的不同。雖然，前者與後者也有著共同之處：同是出於一位神，前後具有連貫性，但前後兩者不同之處是大的。由於基督尚未來到，神的真理和啟示都受著很大的限制：律法字句只能刻在石版上，而非心版上；律法之靈尚為“帕子”所遮蓋（猶如摩西的臉），不能全面地顯明其真切，叫人看不到律法條例字句這個“將廢者”的結局（林後3:12-18）。神對他子民（舊約的以色列人與新約的教會）的要求，也受著很大的限制。

一直等著基督到來，釘死、復活、得榮耀（升天）以後，神的一切啟示和奧秘，才完全釋放出來，真理才完全顯明，“帕子”才揭去、敞了臉。神對他子民的要求，也因聖靈住在我們裡面而大大提高了。舊約摩西律法中的一切條例（包括十條誡）、儀文、字句，若與新約中神律法之靈、真意相比較，那真顯得前者只是“無用的世俗小學”（如，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之類），是承受父親全業的兒子在童年時所呈現的

“奴僕”地位。主已經在十字架上把這些無用的前者，通通徹底廢除、塗抹、拆毀了，好叫神律法之靈和真意，發出無限的光芒，真正使律法得以成全。

以巴弗

1996年2月9日

## 50. “差會”

1996年5月

首先附上一位一生忠心事主的老使女，某地教會的負責人，她來信中的主要部分：

我們的聚會仍照常。風浪是有，但靠著主目前還能繼續聚會敬拜神。惟願主施憐憫。神的兒女需要“家”，罪人需要找“避難所”，只求神負全責。

4月12日晚，××1（女兒，為中部某市一家宗教會負責人）的第二個兒子××2（外孫），與他弟弟一起，剛大學畢業參加了工作，從×州市特來交通。感謝主，這孩子向主的心很火熱，他一面參加工作，一面在神家中事奉主。同時他心中一直有負擔，願“全事奉”。願他不急不促地看主如何帶領，直到能放下工作，做一個全事奉的主僕人。

他接觸到的，是一些宋尚節的同工們及其後代。目前有一個“神的家”（行政組織），分6個區（包括全世界）。他們所有要服事神的傳道人，都要在各個分點接受培訓，而後去為神工作。對這件事，未知你聽見過麼？其實另外也有類似的組織。未知是否合適？是否有加入的必要？我的看法似乎無須要如此。為什麼？我以為沒有必要，何必所謂的“加入”，過於完全行在神的旨意中？對這些我是明白得很少，故特來信，請你禱告並指導。

孩子很天真地要為主工作，這是好事，等候神的安排和帶領吧。若加入該組織，會不會變得死板，被條條款款所約束，變成公會（宗派）的公會？確實，末後的日子會有各式各樣的（現象出現），唯求主保守那些向主心存誠實的人。

我們這裡的教會，在主的恩待中信主的人越多，越要主賜力量，感謝主。有許多弟兄姊妹起來，一同在神的家中追求和事奉。所以真求神保守這一塊地（指這個聚會所的地）。這裡有多少主內前輩付上了代價（禱告和眼淚）。願主記念！

請你能抽空給一回信，因這孩子等著。……

1994年4月16日

以下是我回信的主要部分：

### **一、原先我對“差會”的認識和態度**

正如您的心情一樣，我也十分為××2弟兄在神面前的心志和事奉而獻上感謝，是主自己在他裡面動了善工。從××1姊妹的來信中也能看出一點，他和××3兩兄弟在×州一個家庭教會中，已經起了很重要的作用。關於他加入一個與宋尚節的同工們有聯繫的組織，您信中未說明這個組織的名稱，我也不瞭解他們的具體情況。只能從我所已經接觸到的方面作個估計和猜測：

這大概是一個“差會”性質的組織，其工作的重點，主要是傳主天國的福音，使人因信主耶穌而得拯救；同時以家庭教

會的形式，在福音所傳到的地方（有不少悔改歸主的人）建立起主的各教會來。這種差會是全國性的（也可能還有世界性），在海外有神所興起的許多僕人及教會，神把關心中國教會和福音事工的負擔和責任託付給他們。他們多少年來一直為在中國的教會和福音事工禱告、捐助、供應聖經和屬靈書籍等，甚至差遣主的僕人來中國，與在中國神所興起的僕人們相配合。但由於在中國神的教會所處環境上的特殊情況，他們的工作方式不能太公開、太張揚。（其實，對於這樣的做法在黨和政府看來，正是他們定罪的所謂“海外反華勢力的滲透”，是他們的打擊對象之一）。

我體會，他們這樣做是為了適應末世時代，中國具體的特殊環境，所採用的特殊方式。我看，這很可能是神自己作為的一個方面。從我所接觸、所知道的一點點，的確在全國範圍內這樣的差會組織不止一個，至少兩個，或者更多；但究竟有幾個及各個差會組織的具體情況，我不瞭解，或知道的很少。對於“差會”，在以往我是反對的（尤其文革之前，包括我尚在神學院時期）。因為差會是中國教會各宗派、各公會，以及各種各樣不符合聖經真理的“教會傳統”之源，也成了神在中國各地教會繼續向前、遵行主道、在心靈上、真道上同心合意（不是外表組織上的合一）的攔阻和病根。如果中國的基督徒要單按聖經真理去作，他就必須與這些形形色色不符合聖經真理的傳統影響，進行頑強的爭戰，去除這些酵、病態和屬人屬血氣的東西。其中“內地會”等在各公會宗派中，還算是受這些傳統影響比較少的宗派。

## 二、神興起倪弟兄及他後來的演變

對於這些教會傳統影響方面，我感到神曾特別興起和使了祂的僕人倪柝聲弟兄，釋放了不少有關教會等方面寶貴信息，解開了許多聖經真理；他敢於大力糾正各公會教會（即各差會、各宗派）中許多不符合神旨意的傳統作法、禮儀和制度等，極力按照聖經去作。當時，他成了中國所有各公會教會的眾矢之的，成為被攻擊的中心，被視之為異端，甚至毒蛇猛獸；主卻與他們同在，並且賜福給他們，使他們迅速發展壯大，十分興旺。

然而，就在他們迅速壯大和興旺的同時，倪弟兄卻逐步走了錯路（或者他開始走錯的苗頭，要更早一些）。倪以他及其教會自命為“教會的正統”，以非拉鐵非教會自居。別的教會都是宗派，都偏行了主的道，都“拐了彎”，都不是“教會的正統”，不是非拉鐵非。主對這些非正統的非“非拉鐵非”教會，雖或也有稱讚，但都有責備，有的責備很嚴厲（見啟2-3章）；唯有他們才不是宗派，才是地地道合主心意的“地方教會”，才是正統，才是非拉鐵非式的教會，主對她只有稱讚，毫無責備。不只如此，主又給了他們一個“敞開的門”，無人能關，叫他們大得發展，使其他教會的人來在他們腳前下拜，歸順她、加入她裡面，因為她是主最喜悅的教會，最蒙福的“地方教會”。可是，正當他們發展興旺到達高潮頂峰時（時約1949-1950年），倪弟兄卻在教會與黨和政府的關係這個關鍵

時刻的關鍵問題上，出了大錯誤。（也即，神和基督所分別出來專歸他為聖的教會，與世界和世界政權的關係。）

這個錯路是倪帶頭走的，是他暗地裡做的，全教會的弟兄姊妹卻都蒙在鼓裡，只有幾位長老們知道。只因倪和教會一直強調，必須絕對“服從權柄”，以致連長老也不吱聲、不反對；倪怎麼走，他們無條件地帶著全體教會跟著倪走。作為第一步，倪主動領著教會變相地參加了“三自”，（而絕大部分弟兄姊妹卻完全不知道這件重要的事。）他這麼做，是為了使他及其教會能在新中國取得一個“合法地位”，竟無原則地接著黨和政府及其傀儡“三自”的領導和佈署，乖乖地跟著他們走。暗中參加“三自”後，首先讓南陽路教會以“上海教會”（即“地方教會”）的名義，參加了黨和政府所組織的節日“反帝愛國”示威遊行。繼而，恭請“三自”的傀儡頭頭假先知吳耀宗，登上南陽路教會的講台，向全體聖徒大肆宣傳“愛國”（屬地的世上之國）之道。三則，進一步按黨和“三自”的政治運動佈署，在全教會範圍內大搞起“控訴”運動來。“控訴”各國帝國主義和反動派，如何利用宗教和宗教思想，來麻痹和毒害中國人民的階級革命覺悟和愛國覺悟。

這次錯路，更是由倪公開露面，帶頭發表“談話”，向眾弟兄姊妹作了“控訴”運動的動員工作，強調神的子民們都要站到（所謂的）“人民”的立場上去（即黨的立場、革命和愛國的立場上去）。幸虧神使用了特殊的辦法，破壞了這個在神的聖潔教會內部的“控訴運動”，使倪和全教會受到震動（眼看著所謂“控訴”的矛頭所指，正針對和威脅否定著基本信仰

和一切聖經真理），以致使倪和全教會未能在這條錯路上繼續走下去，繼續跟著黨、政府和“三自”把“控訴運動”搞下去，越走越偏。從此事此時起，神使倪弟兄和全教會，竟與黨、政府及“三自”之間的關係越來越惡化了（倪和教會又退出了“三自”），一直到倪和許多位長者先後被捕下監，全教會被取締，當成“倪柝聲反革命集團”來處理對待。這個，卻是神對倪和教會的恩典，攔阻和拯救保守，不至於再錯下去。與此同時，“地方教會”也不知不覺地實際上成了教會各宗派組織之間的最大宗派組織。在關鍵的年代中，神的僕人倪弟兄及其教會，沒有繼續作出應該作出的美好見證來（除持守了基本信仰以外）。

從神興起倪弟兄並大大使用了他，到他後期越走越偏和他本人及其教會的結局來看，神確曾使用了這位僕人，他和以他為首的教會也確曾在不少事上遵行了主的旨意，曾作出過美好的見證。但當屬人的智慧、才能、政治手腕、野心和驕傲，摻進神的教會和神的工作中時，神也不能寬容，而是用患難逼迫來潔淨他的教會；有火發現，這火為要試驗各個神僕人工程的質量如何。

### 三、近年來我對“差會”看法上的轉變

近多年來，我對“差會”的看法，即：“差會”這個事物到底符合還是不符合神的旨意？是個出於神的是屬靈組織，還是個出於人、屬人、屬肉體（血氣）的組織？我感到，我對它的認識也有相似的進一步轉變。

過去（1949年以前的一段年日），對中國各地的教會組織來說，“差會”的確成了各教會之間宗派隔離的根源，和一切不符合神旨意的教會傳統制度、禮儀和作法的病源，成了許多聖徒追求和遵行神旨意、討主喜悅的攔阻；這些傳統的、人為的東西，在神的教會中基本上沒有起好作用。

但是，當福音剛開始傳到中國來的又漫長又艱苦的年代裡，以及福音在中國各地大發展、大興旺時期（具體說，整個清朝尤其清末民初），則“差會”的作用就大不一樣了。神曾大大地使用了主要來自歐美各國教會、各個公會宗派所逐步成立、組織和發展起來的、向中國和世界各地普傳主耶穌基督天國福音和真道的差會組織。各國的各教會，是首先蒙了神的大恩；在差會和福音工作上，歐美眾教會眾聖徒並沒有辜負所蒙神的大恩。可以說，沒有歐美各國教會所組織起來的各差會，神國的福音真理也就傳不進中國來。億萬中國同胞，也就無法因聽信福音而得蒙拯救。

神愛中國，因而激勵了歐美各國的教會、聖徒和神的僕人們，想到中國大地和世界各地有無數的人們尚活在罪中，住在黑暗裡沒有福音的光照明，尚處在世界之王那惡者的權下，不認識真神，不知道神所早已差來唯一的救主耶穌基督，和祂天國的福音、十字架的救恩。神的靈大大感動和激勵了他們，因而先後紛紛成立了許多差會組織，執行了神所託付給他們的偉大使命。在歐美等國的眾教會中，有許多聖徒為此事工不斷奉獻了他們自己大量財物的，有為此事工長期同心迫切代禱的，有不少撇下自己的一切和一生，奉差遣奔往遙遠的異國他鄉，

終身默默無聞地為福音開荒撒種的，有……。這不是出於神，還是出於誰？不是聖靈的工作，又是誰作的工？神願意使用“差會”組織，神肯定了用“差會”組織來傳天國福音的方式，難道神做錯了這件事？

神不但使用了“差會”組織的形式，而且由於中國人已經幾千年在黑暗中，不認識那又真又活的神，拜慣了祖宗，拜慣了偶像，加上引以自傲的孔孟之道等等，所受的各種迷惑已經根深蒂固、驕傲自大、心地剛硬，排外心理又十分嚴重，大都拒絕所傳進來的福音，即使有少數接受福音信主的人，往往也遭受家庭、社會等很重的逼迫，非難很大。尤其1900年左右“義和團”時期，反對福音、殺害外國人（主要是宣教士）和來到中國的信徒的囂張氣焰達到了高潮頂峰。“義和團運動”失敗後，從統治者慈禧太后至老百姓，又急劇地被迫轉向其反面。那時，神又引導各差會組織等，使用了教會（實際上是差會）開辦教會學校、教會醫院、教會孤兒院等慈善事業的方式和工具，使外國宣教士和教會更易於接觸中國人，深入到中國老百姓中間，於是福音也易於由此傳開。不少中國人當時是通過這些方式和途徑，而接受福音，歸向基督的。

當然，神是使用了“差會”組織、教堂、學校、醫院、……這些方式和工具，做了祂許多救人和造就聖徒的工作。但是撒但也隨即插了進來，也利用這些形式、工具等，來在教會和聖徒內部，做了它許多各式各樣的破壞和腐蝕工作；以至逐漸地，這些“差會”、“教會學校”、“教會醫院”等形式和工具，反倒成了神工作進一步的阻礙和絆腳石；迫使神到了時

候，又不得不用別的辦法（例如，利用政權和社會的大轉換），來取消和廢除了這些組織、方式和工具。

今天的中國即建國以後（包括文化大革命等各個時期）四五十年來，十二三億的廣大同胞中，未曾聽聞和得知主基督福音真理的人，占99%還多，即聽聞得知天國福音的，連1%還不到；聽信福音，接受救主的則更少了。絕大多數的中國同胞仍在黑暗裡（即使經濟發達，物質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了）。神固然已經使用了家庭教會的形式，保存了中國各地的教會到今天；只是在天國福音遍傳等事工上，各個方面的攔阻依然非常巨大。在這種巨大的攔阻之下，假如父神要重新使用新型的、特殊的“差會”組織形式，來在主再臨前夕的末世時代中做祂遍傳福音的工作，不也是大好的事嗎？神的奇妙作為和祂工作所採取的方式，往往並不按著我們腦子裡所料想的。

我逐漸看到了一點點神這樣工作的新方式，反而感到我沒有必要像過去那樣反對“差會”的工作形式和組織了。傳主基督天國的福音要緊，叫人悔改歸向真神要緊，建立更多主的（家庭）教會要緊；“差會”組織不過是神暫時使用的工具和方式而已，算不得什麼，更沒有必要去反對它。只要是出於神，是主自己所要用的，那就是大好事。即使在原先的各教會中，有不少主僕婢和敬畏主的肢體們，特別是長者們，一時對之看不慣，暫時不接納，反把他們當成異端、當作邪道，認為不正派，那也無防。神自己的工作，不管誰也阻擋不住（黨和政府、教會長者及“三自”更不用說了）。時間長了，聖靈的果子結多了，神會逐步顯明這是祂的作為。很奇妙，神在這些事中所主

要激勵的、興起的、呼召的、差遣的、使用的，竟很多是二十歲左右，三十或四十歲以下的年輕人。在主的憐憫和引領下，我曾寫過《關於“靈恩派”》一文，也約略地提到這些方面。

#### 四、我所接觸到的“差會”景況和異端

我在西北的寧夏銀川一地所接觸到的“差會”不多，更不可能瞭解得全面些，但也不是沒有接觸到。在寧夏和內蒙，沿包蘭鐵路一帶地方，原先的家庭教會不少，他們大都是“耶穌家庭”（自山東來的）。這一宗派的底子，信心不錯，作風也比較正，過去公會的那一套東西對他們的影響也比較少。我出監後，已多年與他們有交通。但是，從1994年春季開始，有幾位弟兄姊妹從河南奉差往內蒙中部（先）和寧夏北部（後）來，也有醫病等恩賜，我也開始與他們中的幾個人有交通，並注意看他們的腳蹤、工作和工作所結出來的果子。

（以下有刪節）

#### 五、差會工作與聖經記載中的萌芽狀態

“差會”，實際上是為著踏實執行傳福音等教會使命和工作而組織起來的“傳道工作集體”。聖經上並沒有這個名稱，或專題論述。但從教會初期，就在聖靈親自引領和組織之下，有了差會工作的雛型和苗頭，也即差會傳道工作的實際。聖經的確記載了教會初期有兩個奉主差遣作傳福音和建立教會工作的“傳道工作集體”。其中一個是：以彼得、約翰等十二個使徒（連馬提亞）為核心的“傳道工作集體”。（此“集體”

若改稱為“差會”，我感到也差不多；雖名稱有異，卻有著相同的實質）。神所交託給這個“傳道工作集體”的主要任務和方向是，向各地猶太人傳福音，並教導已信的門徒遵守。他們傳道工作的出發地點，或說工作中心，或說大本營也可，是在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是主的大弟弟雅各，他和彼得、約翰都被稱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參加2:9）。

此後不久，神為了迫於把福音工作和教會的重心，迅速由猶太人向外邦人轉移，聖靈就親自開創了一個新的工作，又組織起一個新的，且是更重要的第二個“傳道工作集體”來（神早已定意，福音要從猶太人轉移到外幫人。請參可12:9，路：20:16，羅2:9-10，11:19-20）。這個“傳道工作集體”（或稱“差會”）與第一個集體無關連，是由安提阿教會中的幾位先知和教師的同心迫切事奉，和禁食禱告開始的。這次禁食禱告，是神福音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是個里程碑，由聖靈親自主持、啟示和差派。這個被差遣的工作集體，起先主要是保羅和巴拿巴兩位使徒和以馬可為幫手的三人集體，出發點或傳道中心（大本營）在安提阿。不是以耶路撒冷為中心，與前一個集體無關，是平行的，而不是下屬的，新約的工作中心是安提阿教會。此集體由另三位先知和教師西面、路求和馬念，代表聖靈為他們按手差派。並由以另三位長者為首的安提阿教會全體聖徒，作為這個“傳道工作集體”的後盾，也就是為這次重要差派工作的後盾。他們為這次差派繼續長期迫切地代禱，並在錢財和物質上供應使徒傳道工作之所需。

當他們第一次所差派的傳道工作結束後，使徒保羅和巴拿巴就回到工作的中心地安提阿教會中，召集了全體大會，由兩位被差派者向安提阿教會全體長者和聖徒，作這次傳道工作的彙報和見證。這種彙報，其實質上是向差遣他們的主和聖靈彙報工作。但幾位長者和全體聖徒既然已經有份於這次差派工作，也就是有分於這個“差會”工作，故他們理當向原差遣他們有分的安提阿教會長者和眾聖徒作彙報。這一切，都是出於傳福音和建立教會這個重大工作（使命）的需要，且有聖靈代表神親自主持、負責和感動大家的。這就是“差會”工作的正常實質。

等到第二次差派之前，兩位使徒保羅和巴拿巴，因著要不要與馬可同工的工作安排問題上，產生了尖銳的意見分歧，因而彼此分開。這種分歧，在一切集體傳道工作中，是正常會遇到的，無法絕對避免。主和聖靈對此分歧，都沒有責怪誰，也沒有強令他們拉合在一起，反而在分開後都與他們分別同在、同工。分開之後的工作結果怎麼樣呢？一個工作集體成了兩個工作集體（巴拿巴與馬可，保羅和西拉），一路福音工作變成兩路福音工作，而差派的中心，仍然在安提阿教會。“蒙弟兄們把他（他們）交在主的恩中”（徒15:40）。尤其以保羅為首的那個工作集體，不但他先揀選了西拉為此集體中的新同工，隨即又有提摩太也加入了這個集體，成了新的三人集體，一起配合做傳道的工作。

聖經在這方面，雖沒有詳細的正面記載，但從聖經記載的側面，我們能看到：先後還有不少同工，都加入了以保羅為首

的這個“傳道工作集體（差會）”，他們除西拉、提摩太之外，還有醫生路加、提多，有管過猶太人會堂的所提尼（徒18:17，林前1:1），有以拉都（徒19:22），有該猶，有亞里達古（徒19:29），有西公都，有推基古，有特羅非摩（徒20:4），或者還有別人。這個傳道工作的集體不斷擴大；他們在一起能同心合意（不是各人自行其是），彼此間有分工和工作安排，配合事奉，互相協作，且一直以使徒保羅為首。由於神所感動寫《使徒行傳》的醫生路加，也是這個工作集體（或稱“差會”）中的一員，與保羅長期同工，所以他多記載保羅和這個工作集體的工作和行蹤，且記得比較詳細。路加沒有與彼得、巴拿巴這兩個集體同工，所以對這兩個集體後來的傳道工作過程，我們知道得就很少。

除了這幾個工作集體，或還有別的集體外，教會初期凡是出於神所差派的傳道工作，並不都是大集體或小集體；另外還有不少單槍匹馬，單獨由主所興起和差遣，單獨對主彙報，單獨向主負責的個體使徒或其他神的僕人。

亞波羅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先知亞迦布等也是）。他既不屬於以彼得約翰為首的使徒工作集體，又不屬於以保羅為首的傳道工作集體。他直接由神差派，主賜給他很大的恩賜與能力，也交給他專有的堅固和栽培的工作任務。保羅只能勸他、建議他，而不能指令他、安排他作什麼工，或怎麼做法，而是要由亞波羅自己從主作出決定。（見林前16:12）。他不向任何工作集體彙報工作和領取新的任務，而是直接從主領受，由主指引，並向主負責。這樣的許許多多個體傳道人，再加上其

他不少也是各別直接向主負責的，包括各個教會負責人在內的神的僕人使女們，是很多的、大量的。

## 六、“差會”參加者對於“差會”與對神的關係

今天在中國的“差會”，比起教會初期的“差會”或“傳道工作集體”來，組織等要嚴密複雜得多。這也是具體環境和實際情況的需要和要求，與古時傳道工作和環境情況等不很相同之故。

“差會”，既是一個組織，是一個機構，它就必定要有它自己所規定的制度和紀律，加入者就必須經常地遵守這些制度和紀律，服從其核心的調度和安排。即，他們必須受制於這些制度、紀律和作法等。具體地說，他們的制度、紀律和作法，既可能與神的旨意互相矛盾、抵觸、違背，也可能與神的旨意是一致的，或基本一致的。後者，是神使用“差會”組織的時候；而前者，則是撒但利用“差會”組織的時候。負責“差會”內部各項工作的到底也是人，而人有時會靠不住；可以是神忠心的僕人，這些神忠心的僕人也可能變質；即使是神的忠僕，也會偶然走錯。

對於××2弟兄，或任何一個參加“差會”的屬神、愛主、敬畏神的人來說，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把“差會”組織及其制度、紀律等，放在神和主的旨意之上。聽從神、遵行主的旨意，總應該放在第一位，不管矛盾衝突有多大。究竟“差會”是個屬人的組織，不能保證事事都合乎神的心意。“差會”的負責人更需要時常警惕，事事尋求並遵行主的旨

意，使“差會”工作的各個方面，能處處行在主的道中。負責人只是僕人，要使神和基督真正作全“差會”的主人。

就交通到此。我的看法不一定都正確，只在主裡交通，供您作個參考而已……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6年5月10日寫完

## 51. “黨員” 基督徒

1996年7月

首先附上南方某家庭教會一位負責弟兄來信的主要部分，於下文：

××弟兄：我請問你一件事。我認識一位同工，1945年他約六歲起，就跟著母親信主。可是，在1980年以前，他還沒有主的生命，也沒有屬靈上的認識和漸長。1958年他加入了共產黨，之後作了大隊黨支部書記，作了機關的總支部副書記，作了公社的革委會副主任，作了公社畜牧站的站長，是個國家發工資、吃非農業口糧的幹部。

1980年起，他們當地的教會大大地復興起來，神的靈也感動他，要拋棄世界，回來跟從主耶穌。那時，他就大膽地傳揚主的福音，且就在他的家中建立起了家庭教會，約有三百位弟兄姊妹在那裡聚會、敬拜神。但後來，他們公社黨委的主要負責人，曾多次找他談話。大意是說：你要了黨，就不要神；要了神，就不要黨。這位同工卻仍然繼續傳揚天國的福音；每主日事奉主，聚會敬拜神。於是，到了1983年，他被開除了黨（內一切）職（務），也開除了（行政一切）公職；並命令他起身回家務農去。回家時，給他三個月糧食，工資也不再發了。接著，全社裡所有三十多位信神的黨員，也都被開除了黨（內的一切）職（務）。

這事，到了十多年後的今天，他們公社中有個別幹部，和機關中的個別幹部，要求我這位同工去申請平反。為此，他需要花幾百元，或一千元以下的款數。同時，這位同工已經六十歲，適齡退休了，退休款約六百元左右。

××弟兄：他是否應該申請平反？還是拋開世界，真正跟從主，迎接主的再來？請指引，並回信。……

主內弟兄 ××

1996年6月2日

以下是我回信的主要部分：

已收到弟兄6月2日的來信。從信上聽到弟兄詳細介紹了那位同工的事，我深深為這位同工弟兄感謝父神。他一生的經歷和遭遇，實在是一個美好的見證，證明神奇妙的救贖大恩，和進一步的揀選與分別為聖，是如何地臨到各種各樣尋求祂、歸向祂、敬畏祂、遵行祂旨意、愛祂勝過愛一切的人。

那位弟兄雖然幼年只是隨從他母親信主，自己卻並不認識神，也沒有蒙聖靈的光照和重生；但福音（神的道、主的話）的種子已經撒在他幼小的心田中，只是種子沒有發芽，沒有長苗（更不可能結出什麼果實）；雖如此，種子卻沒有死，時候還沒有到。此後，他走了二三十年比較長的一段屬世界的彎路，這是當時那個年代和那種環境中常能見到的現象，神也許可了。然而，父神和主耶穌基督卻並沒有拋棄他，反而通過1980年前後在中國政治局面的大變動中，帶領他歸向了父

神，接受了福音，信靠了救主；多年前埋於心田深處的種子，竟然發芽了，長了苗，茁壯成長了。

當地教會大得復興，他也大得復興，因為聖靈在教會中大大地工作，也在弟兄心中大大地運行。他決心拋棄這個將要滅亡的世界，拋棄他自己屬世界的、暫時的前途，反過身來跟從神所差來的唯一的救主耶穌基督，進窄門，走窄路（雖窄，卻是通向永生的），離棄了世上各式各樣的偶像，歸向神。為要單單事奉那位又真又活的神（帖前1:9-10），等候神的兒子即將從天上榮耀的降臨，傳揚主的福音，建立主的教會。他從投靠主到跟從主，又到事奉主。

當然，誰要是歸向主、屬於主，誰就不屬世界，就不跟世界潮流走一路，就必要遭到世人所恨惡。他被開除黨職，被開除公職，敕令他回家務農，這些都是理所當然的，（父神也正是利用這些事，來將弟兄更加分別為聖）。即使弟兄還要被開除黨籍，也是十分正常、十分合乎邏輯的。因為弟兄歸向了神，信靠了主，與主同走著一條十字架的道路；早已失去了、失盡了一個共產黨員所起碼具有的資格和本質。那麼，弟兄還有什麼必要掛著一個虛假的“共產黨員”的名號呢？他又有什麼必要還留戀著已經失實的“共產黨員”的光榮稱號，和與此榮譽緊密相連的地位權勢，和物質利益呢？公社黨委主要負責人也曾對他說過：“你要了黨，就不要神；要了神，就不要黨。”這話說得很對、很正確。的確，弟兄應該如此。即使弟兄主動地申請退黨，我看這也是應該的，是實事求是的，是作好一個基督徒所必須的。但是，弟兄具體地究竟該怎麼個做法，盼望

弟兄不要憑著屬人的智慧和血氣，一定要尋求、察驗和明確主的旨意，聖靈必定要用著主的話具體地引領你，一步又一步行在神的旨意中，不至偏離主的道。

至於弟兄過去原公社和原機關的幾位幹部和同事，他們很替弟兄可惜，覺得弟兄除了信耶穌、作了基督徒以外，並沒有犯過任何錯誤，甚至或許對黨的事業，弟兄還有過成績或功勞，卻受到如此嚴厲的撤職處分，實在太冤枉，便很為弟兄打報不平，所以才勸言弟兄為此申請復查復議，給予平反，等等。他們對弟兄的這些好心和熱情，是應該好好感謝他們的。但申請平反這件事，對弟兄來說，卻是一個很大的試探；是撒但通過人的熱情所給予弟兄的。花那幾百元或一千元錢，更是世人慣用的不義手段。

弟兄應該警醒，在主話的光中看清楚了，自己應該在主面前有一個堅定的心志。是隨從那幾位熱情關心弟兄的幹部、朋友們好呢？還是專心一意地跟隨主走十字架的道路好呢？弟兄雖然已經走上了十字架的窄路，且過去一直走得比較好。但是，半途退後，重新走跟隨世界的寬路，也不是不可能，不是沒有機會的；甚至可以說，這樣的機遇可能不止一個兩個。有誰想要半途退後，不再跟從主了，主從來不攔阻他，從不勉強他；任何人、任何時候，都儘管可以退去，重新跟世界潮流一起，走寬闊的大道吧。來11:8-9、13-16告訴我們：亞伯拉罕（連以撒、雅各）當初是蒙了神的呼召，才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尚不知道的異地居住帳棚，作客旅和寄居的。但他們

若懷念所離開的家鄉，仍然是有著退回去的機會（來11:15，另見約6:64-66、67）。

關鍵問題，是要同工弟兄自己作出決定來。在這樣性質的大事上，若沒有自己清醒的考慮，光聽取別人的意見，採納別人的參謀，是十分危險的。主耶穌當時就曾問過十二個門徒：“你們也要去嗎？”彼得立即作出了斬釘截鐵的答復：“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6:67-68）。最後，那位同工弟兄到底應該走前一條半途退後隨從世人的道路，還是走後一條專心跟主背十字架到底的道路，（即你信中最後那個問題）讓你和我都不用代出主意，或勸那位同工弟兄什麼，還是讓那位同工弟兄自己作出決定吧。每一個主的門徒，都應該鄭重地作出各人自己的決定。

.....

你的弟兄 以巴弗

1996年7月14日

## 52. 基督徒可不可以入黨？

1998年12月 紿一位弟兄的回信

你信中問我：“基督徒可以不可以入黨？為什麼？”你這裡說的“入黨”，主要指的是中國共產黨吧。讓我們先對一個真共產黨員，和一個真基督徒的本質方面作一點剖析，好嗎？

如果某人是一個真黨員，在他的心底裡，必定是以馬列主義（包括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當作真理的，他必定同時否認聖經真理，他必定否認有神，否認天地萬物及人類是神所創造而有的。他必定認為：只有物，沒有神；物是“自有永有”，不創不滅的；而人則是從物中進化而來的。他必定否認人人都有罪，否認自己是罪人，否認一切罪人都將受到神公義的大審判，都將要被扔進硫磺火湖（地獄）裡永遠受痛苦、遭沉淪。他心底裡所信的，是人類因著科學的不斷發展，而推動了生產力的不斷發展和社會的不斷發展，其先進部分必以暴力和非暴力的革命和改革，不斷推翻剝削階級的統治，最後由社會主義社會發展到共產主義社會，即人類光輝的未來。

在共產主義社會中，宗教只有被消滅了。共產黨員奮鬥一生的目標和任務，就是要發動群眾，通過不斷地革命和生產建設，把人類從資本主義社會，經過社會主義社會，最後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在這個共產黨員肩負的偉大任務之中，包括通過馬列主義歷史辯證唯物論的宣傳教育，和人民民主專政（即無產階級專政）的手段，不斷創造條件，領導宗教，限制宗教

(的發展)，改造宗教（使之變質），促使宗教最後消滅，這樣一個暫不公開宣揚，卻必須實際上努力完成的重要任務。不但共產黨員，連一切受共產主義理學薰陶的不信者，都否認世界有末日，且已臨近末日；否認人類所製造和建設的一切財富和工程那時都將被傾覆和摧毀，甚至最後神要把舊造的天地萬物也將毀滅掉、焚燒掉，再無可見之處。那時，神要另外創造一個永不廢壞的新天新地，而新耶路撒冷城（羔羊的妻、教會，包括一切屬主的人）則是新天新地的中心，神和羔羊又是新耶路撒冷城的中心，這才是永世無盡的榮耀。以上這些，作為一個共產黨人是要全部否認、不屑一顧的。

然而，一個真基督徒，不僅僅因信靠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而罪得洗淨，成為聖潔，得了永生（永遠的生命，即主耶穌復活的生命）；他還深知，世界末日即將來到，主耶穌基督將榮耀的駕雲降臨。他雖今天尚寄居（旅居、僑居）在此世界，卻不屬於這個世界，也不追求這世界的事物，只注意在地上聽從主的話，行主的道，為主作見證，等候主的再臨。因為他是天上的國民，不屬於這個世界。他深知並深信，只有聖經（神的話）才是真理，記載的事全是事實，不少聖經預言已經一一應驗；其餘尚未應驗的預言，也都將發即速一一實現，因為如今是末世了。一個真基督徒必定是如此，不是如此接受的就不是一個真基督徒。因為主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即聽從主的話照著去行的），才能進去。”（太7:21）

一個不信主耶穌的世人，或不真信主的世人，包括共產黨員在內，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個真基督徒。他們進的門很寬、路很大，走在上面的人也很多、很熱鬧；他們形成了世界的潮流，然而這條路是引向滅亡的(太7:13-14)。一個真基督徒，走的卻是另一條路。他們進的門很窄、路很小，不好走；不要說走在上面的人少，連找著這個窄門、這條窄路的人也很少、很孤立。然而，主走的就是這條路，真基督徒（基督的門徒，跟主走的人）也必須同主一起走這條路，這條路是通到永生的。世上再沒有第三條路。

綜合以上對一個真共產黨員和一個真基督徒本質的分析，很明顯地可以得出如下結論：一個真共產黨員，不可能同時又是一個真基督徒；一個真基督徒，也不可能同時又是一個真共產黨員。對於這個結論，我想一切真共產黨員和一切真基督徒，都不會否認吧。那麼，如果有一方是假的，則可不可、能不能呢？一個真共產黨員，是可以為著其黨在政治上的需要而打進神的教會，披上一張基督徒、甚至牧師或主教之羊皮的。例如地下黨員，文革前“三自”早先的頭頭之一，上海國際禮拜堂的李儲文牧師，和“三自”領袖，大名鼎鼎的丁光訓主教，就是如此（註）。對於這種情況，是可能的。不但可能，且決不止一個兩個，真是不少。只是他們的真共產黨員的身份，不方便與“基督徒”的身份同時公開而已。然而，如果某人是一個真基督徒，那有什麼必要去披一張假“共產黨員”的外皮呢？……

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6:24）一個人既要作基督徒又要作共產黨員，這不正是要事奉兩個主嗎？這樣，不但主耶穌不喜悅，就連共產黨也是不喜悅的。落得個兩頭不討好，何必？耶穌又不要我們打入共產黨內部去當特務，那我們何必作真基督徒，又去披那張假黨員的外衣呢？

信就寫到這裡，我看還是讓這位弟兄自己認真謹重地考慮成熟了，再做最終的選擇和決定吧！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8年12月18日

註：關於李儲文和丁光訓的情況，可參見我過去所寫“1990年3月《對‘丁言’的看法（二）》”一文，及“1993年1月《假先知》”一文。

## 53. 高樓大廈與千年國

1995年6月

本文一開始，先附上一位弟兄來信中談到李常受“呼喊派”有關千年國等問題中的一小段：

……呼喊派原是李常受倡導的，他們對李常受非常崇拜。而李常受，現在不論國內國外的教會都對他有非議。他非常自負……

在我們縣裡的該教派當中的人，與我有過多次交通，而且將他們的資料給我看。他們強調教會要統一，不能分裂基督的身體。所謂“統一”，就是要統一到他們那個教派裡面去。但是使我驚奇的是：他們不承認有天堂，認為天堂只是象徵性的，認為神就在我們現在所住的地球上建立他永遠的國度。並且認為現在世人所蓋的高樓大廈……，將來都是我們的。在末日，不信的人都滅亡了，這一切都歸我們信的人享用。他們還說，信主的人肉體永遠不死。……

我所接觸的該教派信眾，都有這個說法。我與他們進行了多次辯論。如果他們真的是堅持這種信仰，那就毫無疑義的，是異端了……

1995年3月30日

以下是我回信中的有關部分：

……關於從主再降臨開始，所要建立他自己的國，即“基督之國”（也即“千年國”），以及有關今天高樓大廈方面的事，願意在此附帶地與你交通一些我所領受的。

## 一、千年國

詩篇、先知書和啟示錄等經卷上，都有許多預言描述著千年國時期的各個方面。在這千年國來到之前，列國必有爭戰，至終必被基督的國權所征服，必被基督的王國所取代。這就是但以理書中尼布甲尼撒王所夢見的那個金頭銀胸至半鐵半泥腳趾的大像（代表著歷代世上之國的統治），必被那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代表基督及其政權）砸碎。此石頭要打在十個腳趾上（指末日尚存的各國統治），把這些腳趾都砸得粉碎。於是，金頭、銀胸、銅腹、鐵腿所代表的歷代統治，就立刻跟著全部粉碎，蕩然無存。世上的國權、政權結束了，徹底完了！

這也是詩2:7-9所說的那位受膏者（即基督、彌賽亞），那時要用鐵杖（代表不可抗拒的統治權力）打破列國（即包括中國在內的所有國權、政權），就立即變成了一座大山，充滿了天下。這就是千年國。地上的各國政權都被一下子徹底粉碎，只有一國（自天而來）的統治，即基督的統治（“統治”，原文也可譯為“作王”、“專政”等，都是一個意思）。我們得勝者，也將與基督一同作王（見啟2:26，3:21）。

## 二、千年國與新天新地的聯繫和區別

千年國度和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城，雖然都是神和基督的統治，兩者卻很不一樣（大災難和末日主再來，是世人政權的徹底結束，是神和基督統治的開始，再也不會有世上各種政權的統治了）。前者時間有限，一千年；後者時間無限，永永遠遠長存不衰；前者期間，原有的天地萬物尚存，還沒有廢去（卻有所更新），後者來到時，被造的天地被燒毀、廢去，再無可見的痕跡了，神另創造了一個永不朽壞的新天新地。新天新地的中心是新耶路撒冷“城”，就是羔羊的妻（啟21:9-27），也即包括舊約、新約時期的所有聖徒（都是因信稱義者）在內的教會。而此“城”的中心則是神和羔羊的寶座（作為城的燈）。

前者與後者之間，相隔一個撒但被（捆綁一千年後）暫時釋放的階段。在此期間，撒但發動戰爭，卻迅速失敗，最後被扔入火湖；人類立即第二次復活（指所有不信不屬主的人；屬主者則於千年國之前已第一次復活，身體改變，被提空中見主）；緊接著是白色寶座前的大審判，大審判後所有不信者也同被仍入火湖裡滅亡（即平時所稱的“下地獄”）。

若是用個粗淺的詞彙和比喻來形容，前者千年國，只是個過渡時期或過渡階段；後者卻是目的的和結局——進入永遠的榮耀裡去。好比在馬列主義理論中的“社會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前者只是進入後者的過渡階段、過渡時期，後者是無止境、不再轉變社會性質的理想社會大目標。它們兩者

都是同共產黨領導，人民當家作主的，卻有著階段程序和社會性質上的不同。或許用這個比喻，能幫助我們理解，千年國與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永世，兩者間的聯繫和區別。

### 三、千年國的開始

福音的傳遍、世界的末期、敵基督（獸）的得勢和猖狂、大災難（神和羔羊可怕的大憤怒），連上“大淫婦”的被燒、被傾覆毀滅，以及眾聖徒的復活、身體變化、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在基督台前交賬受審（這許多不同的事，說起來好像一大堆，實際上是在一個極短暫的時日之中，很快都完成了）。所有這些事，都發生在基督同著千萬天使和眾聖徒榮耀駕雲降臨，建立千年國度之前。那時，將有一場惡戰。

主基督如騎白馬的萬王之王，後面緊跟著同樣騎白馬的眾軍（即得勝者，將在千年國中與主一同掌權作王的人）為一方，敵基督（獸）和假先知，以及所有拜獸和獸像之眾軍為另一方，兩者間面對面進行全力較量。結局是明顯的，且是迅速的。獸和假先知首先被擒，被首先扔在火湖裡，他們其餘的龐大眾軍都被騎白馬的萬主之王口中所出之劍擊殺而死，龍（撒但）則被捆綁，但尚未被扔進火湖，而是被關進無底坑裡一千年（即千年國期）。敵人既被除滅，列國既被粉碎，擁護、崇拜、緊跟敵基督的眾軍既都已被擊殺，連撒但也被關無法再誘惑人。於是，主基督作王，千年國開始。

## 四、千年國的特點

我們從先知書中許多處對千年國的預言和描述來看，罪的問題既已解決，沒有人再受迷惑、再犯罪、再叛逆神，且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已經充滿遍地（賽11:9）。那麼，因亞當犯罪而引起神對這個世界種種咒詛的產生和發展，也將全部清除掉。

例如，在動物界，豺狼不傷羊、豹子不害牛、獅子等食肉動物竟都吃起草來、蛇連小孩子都不咬……這一切，其實都不是什麼新奇而不可能的事。打原先，即在亞當未犯罪之前的伊甸園中，就是如此。但人類犯了罪，整個自然界也就跟著逐步出現了一系列的混亂、衝突、彆扭、不協調、咒詛、病痛等不斷出現，且不斷發展起來。因為神造萬物都是為人造的，人是自然界萬物的中心。人聽神的話，神也使萬物都聽人的話，歸人指揮和管理；人既犯了罪不聽神的話，自行其是，動物等也就不聽人的話了，並且動物等自然界中的各種混亂、磨擦、相鬥、相殺、吞吃、殘害、病痛、咒詛、災害等，也就不斷產生、發展、再產生，層出不窮。

植物界也然。原先人們用不到勞動流汗，各種各類的樹木、果實、蔬菜，都自動地長得又茂盛又肥大、又味美，品種繁多，隨手可摘，到處都是，吃也吃不完。即使人口增加的再多，神也使各種食物相應增加得更多更好，且風調雨順，氣溫適宜，沒有寒冬也沒有酷暑，用不到生爐子和空調，也用不到電風扇等，一切都由神安排得巧巧的，恰到好處。在整個自然界中，也都一直是良性循環，從不出現惡性循環，用不到人們

自己操心，處處滿了神的祝福。因為，在千年國中人人都知道敬畏神，聽主基督的話。一面充分享受著神所賜給的豐厚祝福和供養，一面又都自覺地按著神的旨意來管理自然萬物。

一切高山都必削平，一切深谷都要填滿（見賽40:4）。這些巨大的土石工程，都用不上堆土機、挖掘機、重型運輸車來進行。神自己要作、要賜福、要改善地形和地貌，再也沒有沙漠化、沒有臭氧洞，一切都用不到人們去操心和辛勞。沒有水災、旱災、風災、蟲災，沒有饑荒、沒有地震、沒有滑坡、沒有雪崩、沒有泥石流、沒有龍捲風、沒有暴雨、雹災也消失乾淨。沒有瘟疫、沒有病痛，人們都不再說：我病了、我感冒發燒了、我拉肚子了，需要吃某種某種藥物；不再有病菌、不再有霉爛、不需要醫院、不需要大夫和護士，用不到手術刀和麻醉劑，也用不到救護車和防毒面具。那招惹神憤怒的罪和惡既已除去、既已消滅，一切咒詛、病痛和刑罰，也就都沒有使用和存在的必要了。一切祝福，都是充充足足、豐豐滿滿的。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如同水充滿洋海一般（無處沒有）。”

在那時候，基督作和平之君，用不到打仗，用不到坦克、地雷和衝鋒槍，用不到原子彈和氫彈，用不到導彈和反導彈，用不到各式戰鬥機和轟炸機，用不到各式戰艦和航空母艦，用不到潛水艇等（因為一切仇敵都早已被粉碎、被制服、被滅絕）。不但如此，到那時也用不到高樓大廈，用不到汽車飛機，用不到高速火車和地鐵；用不到電視機和收錄機，用不到冰箱和電腦；用不到電報、電話和大哥大，用不到衛星轉播和衛星

通訊，用不到氣象監測和氣象預報；用不到電影院、錄像和劇院，用不到相聲和地方戲，用不到交誼舞和迪斯科，用不到打麻將和玩撲克，用不到吸紙煙和抽鴉片，用不到賭博和搖獎，用不到馬戲、雜技和變魔術；用不到田徑、游泳、滑雪和各種體育比賽，用不到各種球類和拳擊摔跤；用不到各種企業、各種工業生產和農業生產，用不到各種加工和機器製造；用不到煤礦、石油、水電站、核電站等能源開發；用不到科學研究，也用不上高新技術，用不到投資買賣，也用不到銀行業務和證券交易。……我們不用再說下去了，真正要說的話，既說不完又毫無價值。這一切今時代的財富和美事，在千年國裡都不適用，都用不到。

## 五、格格不入

總之，在基督為王的千年國裡，並不是以第一個亞當為代表的舊人類當家（這舊人類，全是罪人，神眼中的義人連一個也沒有），而是以第二個人基督為首的新人類當家。生命整個兒都變了，興趣就跟著徹底變了，人們的追求愛好，也就壓根兒變了。在千年國即基督的國裡，前段所列一切的一切，全然用不上，也塞不進去，配不起來。不但所有千年國的人們對這一切東西和事情不欣賞、不感到有趣，反而感到很彆扭、很厭惡，視為污穢，當作糞土。

## 六、我們該受的警戒

很奇怪，那個稱為“神僕人”、“先知”的李常受和屬他“呼喊派”的人，竟把這一切都當成寶貝，當作至寶，還夢想占個大便宜，等著把那麼多世人辛辛苦苦得來的各種“財富”，從他們手中奪取過來，不勞而獲，白白給自己去“享用”，還想蹈世人走滅亡寬路，追求屬地虛空事物的覆轍。應該嚴肅地指出：不單李常受和呼喊派他們當寶貝，垂涎又眼紅，貪愛這一切。在應該歸主為聖的各地教會中，也有著許許多愛世界的基督徒，今天照樣也是緊跟在世人後邊，抓住這些東西不放，同樣把這些當寶貝引以為樂、引以為榮。至於“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呀，“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呀，主那麼重要的話和聖經的教導，卻一點也聽不進去。

## 七、從五個方面看這些事物的同一個本質

(1) 正是聖經所警戒我們的“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等魔鬼手中引誘我們不愛主、違背神的“法寶”（約壹2:15-17）；(2) 也是導致我們與世界（俗）為友，與神為敵的淫亂（雅4:4）；(3) 也就是當年撒但曾指給主耶穌看、要求主耶穌向它下拜，以便賺得這一切的“世上萬國與萬國的榮華”（太4:8-9）；(4) 也正就是啟示錄中那個用淫行敗壞世上君王客商等全世界的“大淫婦”，即“巴比倫大城”，一時之間全遭毀滅的一切商品財富和美物；(5) 也就是古時曾由全世界人共同建造，後來被迫中斷，而今天又被全

世界各國的人聯合起來，共同建造的新的“巴別塔”。其實，這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在本質上是一回事。

這些人類的各種情慾和人類的各式驕傲，這些與世界為友，與神為敵的淫亂，這些叫我們向撒但下拜的萬國榮華，這些琳琅滿目敗壞全世界的大巴比倫大淫婦的種種財富和美物，這些重新又建立起來，高舉人，離棄神的新“巴別塔”，讓我們從聖經的五個不同方面、五種不同的角度，來仔細觀察這同一事物的同一個本質，來作一些比較深刻的領會和認識吧！

這是什麼本質、什麼問題呀？怪不得神對她那麼痛恨！神把問題又看得那麼嚴重！神審判她的刑罰又是那麼厲害！我們卻對之熟視無睹，戀戀不捨。這些財富、美物，這些人類的智慧、本領和驕傲，其結局是什麼呢？是一時之間全都傾覆、毀滅、化為灰盡。“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包括一切高樓大廈在內）（啟18:2-3、7-19）。世上的君王和眾民一同為她的被燒、被毀、受罰而痛苦悲哀。這些則富和美物，連一件也帶不進基督之國即千年國裡面去，千年國也用不上這些垃圾和糞土。

## 八、我們所喜愛所追求的

千年國裡的人，都不以這些東西和事情為樂，也不感到興趣、不以這些為享受，更不感到需要，但以神所賜各個方面豐富充足有餘的享受而滿足、而感恩。他們生活上什麼都不缺，真正的自由自在（不像今天的世人，作著罪和情慾的奴隸）。

若是把那時千年國的外部自然環境，說成是“流奶與蜜之地”，我看一點也不假、不吹，比起古時的迦南地來，要強過千倍。但這一切，還不是千年國人最大的享受、最迫切的追求。他們最寶貝的是基督，是認識基督、以基督和認識基督為至寶（腓3:7-8）；其它一切祝福，還都是次要的，更不屑一提那些垃圾和糞土了。在千年國裡，根本就沒有這些髒臭物的污染。他們以敬畏神為至重至先，以主的話為生命、甘甜，以學像主為美麗漂亮，以遵行神的旨意為第一需要，以蒙主悅納、得父稱讚為自己和眾人最大的榮耀和安慰。感謝主、讚美神，哈利路亞！

## 九、尾語

不過，雖然在主的憐憫、光照和引導之下，我說了以上的話，寫了我從主所能領受到的。但是，深知所寫的仍然只是一鱗半爪，還只像個小孩子說話，幼稚得很，仍然只是彷彿對著古銅鏡子觀看，能見到一點大概面貌，卻仍是模糊不清的，不像面對面那樣看得清晰、逼真。到底在千年國裡是個什麼具體光景？許多先知書裡有著許許多多的預言和描述。從中不難能窺見一些，卻都不是像李常受的“呼喊派”那樣，說有高樓大廈、汽車、飛機、冰箱、電視，等等“巴別塔”式的人類智慧和才能、勞動的結晶等。然而，先知所講的，也只有一點點，很有限。因為，“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包括所預備的千年國在內），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

的。”（林前2:9）誰能說得全？誰能測得透？千年國裡的具體景況，正是如此。

.....

以巴弗

1995年6月18日

## 54. 有關《啟示錄》

1996年9月

先看來自中西部一位姊妹來信中的主要部分：

……關於《啟示錄》這卷書，是一卷奧秘的書卷，對於我們屬靈生命還很小，真理的道及其中的奧秘還有很多的不明白。但主來的時候已經近了。我們很願意明白。×弟兄，但願你能把你從主所領受的，與我們交通一下，好嗎？我們很想明白其中所記載的奧秘，……主若許可你並帶領你，能與我們多交通些，願主成全。……

1996年8月16日

以下是我的回信：

××姊妹：

8月16日的來信已及時收到。姊妹要我談談我對《啟示錄》這卷預言書的領會和領受，我感到自己很幼稚。你說，你們對這本預言的書、真理的道及其中的奧秘，有很多很多不明白的。實際上我與你們一樣，對這卷重要又寶貴的預言書，也同樣有很多不明白之處。有些地方，似乎隱隱約約看到了一點什麼，卻仍然非常模糊，並不明朗，並不明確到底是怎麼回事。在海內外，有過不少神的僕人，因著他們的尋求和所得的亮光，寫了不少有關《啟示錄》之預言的解釋，其中大部分是很

寶貴的，如果你們能看到這些書籍，也很可以作為我們自己讀這本奧秘書時的參考。

不同的神僕人之間，對某一個預言記載的解釋，有可能很不一致，這是正常的事，也是必然的事。因為他們即使都是主的僕人，但各人所領受的，能理解到的，因著各人所受的不同限制，是會有很大差別的。不要忘記聖經所說：“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到那完全的來到（指主，只有主知道得非常完全，非常準確），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等於零）了”。從古至今，世界上沒有一位先知或神的僕人（包括寫這卷書的約翰在內），能把這卷預言書的奧秘全部吃透了，沒有。我與你們差不多，並不比你們強，有關《啟示錄》的講解書，我看的也很少很少，大部分我都沒有看過或思考過；只是我願意把我所能領會到的一點點，與你們作些極為粗淺的交通而已。

## 一、《啟示錄》在全部聖經預言中的地位

從始祖犯罪後，神說的第一個預言：“女人的後裔（主基督）要傷你（蛇、撒但）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起（創3:15），神就多次用著摩西、大衛和眾先知的口，說了許許多多各種各樣的預言。而所有預言的核心，則是主基督（彌賽亞，受膏者）。預言的內容，牽涉到基督的第一次降生，和祂傳神國的福音，祂的受死，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以及主第二次榮耀降臨，打破世界列國，建立主基督（連上第一次復活的得勝者一起）作王的千年國（也即從以色列國的真正復興），神的白色大寶座

的永遠審判，舊天地被毀滅，開始了新天新地的永世（新天新地的中心是新耶路撒冷城，即羔羊的妻、教會，而城的中心則是神和羔羊基督）。

在舊約時代，由於基督尚未來到，許多奧秘尚未顯明，故這些預言大都比較零散，穿插在摩西的書、大衛的詩篇和眾先知的書裡，其中《以賽亞》書的預言比較豐富些、集中些。只是牽連到世界上的政治軍事等形勢方面，以及末世時期的特殊狀態（尤其敵基督者的出現，其發展並昌大及其滅亡），則《但以理》這本預言書是非常突出的、十分重要的。一到新約時代，基督已經來到了，舊約時代的許多預言也都已經在主耶穌基督身上一一應驗了，四本福音書就突出記載了舊約的這許多預言，是如何一一應驗在主的哪些事情或那些方面上的。同時，對這個世界的末後時期的預言，也釋放得更明朗、更具體、更詳盡了。在這個主基督即將再來之前的非常重要的時期中，神和撒但之間、基督與敵基督者之間、聖徒與世界之間的爭戰更加激烈了，局面更加嚴峻了。

主耶穌自己就用了許多比喻或直接講論，以及論到祂再臨之前一般時期的政治、軍事、饑荒、地震、瘟疫等現象（真正的大災難還沒有來到）；主的教會受逼迫、敵基督假先知的猖狂和迷惑、聖徒堅持真理到底的必要和不易、神和羔羊的憤怒，等等（如，太24全章、可13全章、路21全章，及其它許多比喻和講論）。但是，主在世時說的預言，仍然受著很大的限制。正如主所說的：“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約16:12）因為那時主尚未完成救贖，尚未

復活升天。除了主自己的預言外，保羅在帖後2:1-12，也曾預言那個“大罪人”（即敵基督者）的出現；彼得在彼後3:5-13，也預言到舊天地將被毀滅，和新天新地永世的被建立。這一切的預言，似乎還是比較受著限制，沒有能講全面、講透徹的。

感謝讚美主，約在主後90年代，主使用他所愛的門徒即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年邁的老使徒約翰，為神的道被充軍流放在此荒蕪的孤島上；那一代的使徒們也都已離世，或已在大迫害中被殺）。主親自向他顯現，親自向他說話，並按著次序一層層、一幕幕地給他看了許許多多異象，或藉天使指引他、向他說話，並叫他把所看到的異象和聽到的話，全部如實地一一記錄下來（除了其中的七雷發聲的幾句話以外）；把至高神、永生神，在創造天地萬物之前就制訂完善、制定妥當的偉大計劃，尤其是末世時代尚未應驗兌現的部分，最終地、全面地、有序地、明朗地、準確地彰顯出來、預言出來、啟示出來。作為舊約、新約一切預言的最後大總結、最後大展開，它處於全部聖經預言的突出位置。

寫給誰？寫給主的新婦——七個教會，也就是主用自己的血從世人中買贖出來、分別為聖的所有聖徒，包括所有主的僕人。寫給他們幹什麼？要我們好好讀，作為我們在末世時代黑暗中的明燈照亮，叫我們認真遵守神在預言中對我們聖徒的要求，不至受迷惑、不至走錯路，也不至受主的責備，遭神的憤怒和審判。

## 二、如何對待《啟示錄》等聖經的預言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在此要特特地強調一下。有不少人說，聖經裡的預言太難懂了。尤其啟示錄，真是莫名其妙，不知道在講些什麼，一點也看不懂。因此，他們很怕看或討厭看這些預言；認為看也是白看，似乎是永遠也不會明白的。於是，他們對《啟示錄》等預言，一點興趣也沒有，不肯注意，不想尋求；對預言不加思考，遠而避之，更不願意下功夫反覆讀、反覆思想，也不去與實際情況互相對照，尋求聖靈的光照；甚至長期讀也不讀、想也不想、記也不記，不往心裡去。更不說那些把聖經預言當作胡言亂語的人，他們對預言存著一種不信的噁心。還有些人對《啟示錄》等聖經預言很好奇、很感興趣，東聽聽、西問問，滿足於一知半解，滿足於聽到一些新奇的解釋，自己卻不肯下功夫，作進一步的考察和驗證，自以為都懂了、明白了。

以上這些態度、想法和作法，都不是聖經教導我們對待預言的正確態度。預言的確不太好理解，更不容易理解正確，連一些神的僕人對各個預言或比喻的理解和解釋，也往往很不一樣，甚至彼此間有矛盾。到底誰對呢？或都對？都不對？真不好說。然而，神把許多預言告訴我們，且寫在聖經上，目的就是要我們讀的、記住的、尋求明白的、反覆思考的、認真與事實對照的（哪些已經應驗，哪些正在應驗且繼續應驗著，哪些尚未應驗，哪些遠，哪些近，哪些雖未實現但苗頭已經顯示出來了，等等）。目的就是要我們不但明白，而且要認真遵守的，

或早早作好充分準備的。那麼，到底我們應當如何正確對待聖經中的預言呢？讀預言與不讀預言，究竟有什麼不同的作用、不同的效果、不同的結局呢？

聽！“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要）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1:19）。再聽！“念這書（指啟示錄）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啟1:3）。“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啟22:10）。“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22:7）。這就是我們對待《啟示錄》等一切聖經預言所應有的正確態度。

首先，預言像黑暗中的燈，而不是光天化日樣樣都一目了然、清清楚楚，不是的，基本上仍然黑暗看不到。但有了預言這盞燈，藉著燈的光，雖基本上還是黑暗，卻在燈光的照耀下，一面睜大眼睛仔細看、仔細琢磨，是能夠看出一點點來的。即使遠處還是不太清楚，至少近處能看得比較清楚，知道這條路該怎麼走。預言就起個黑暗中一些燈光的作用，不像完全在黑暗中瞎摸瞎跑，連掉進坑裡是怎麼掉的，碰在壁上是怎麼碰的，都不知道。

聖經的預言，又如晨星升起（原文），弱光照出。東方剛有一點點發亮，基本上還是黑暗，只要注意看，仔細用勁看，還是能看出一些來的。怎麼對待呢？要留意、要琢磨、要思考、要讀、要想、要記。即使讀的時候不太明白，也要把預言怎麼說的先記住，存在心裡反覆思想，等到我們真需要這預言的時

候，聖靈會引導我們豁然開朗，或是逐步顯明的。若一時弄不明白，也不要緊，不需要急於弄懂，以至反而變成牽強附會或盲目瞎猜。這樣，反而是有害無益的。

但是，最為重要的是，神把這個預言預先告訴我們，是為了什麼？你我能不能看出來神在這個預言中，要求我們怎麼做呀？警惕我們些什麼？我們心中有個什麼“數”？當遵守什麼？堅持什麼？遵守預言中神對我們的要求，那是我們讀預言、思考預言時的重中之重。有許多預言，神對我們的警戒和要求並不難懂，而我們肯遵行或不肯遵行，卻成了問題中的主要關鍵。不肯遵行，則即使會明白預言、會解釋預言、會講論預言，甚至講得頭頭是道，也是徒然、一場空，毫無益處。求主憐憫我們，使我們不但有個渴慕和尋求明白預言的心，更要認真遵守預言，使預言在我們身上真正起到末世時期在黑暗中燈光的作用。

### 三、《啟示錄》預言書中的大致內容

關於《啟示錄》這卷預言書的內容，是非常豐富的，非常準確的，也很有次序；又如同你所說的，帶著相當程度的奧秘性。因為主不可能用今世社會上極有限的語言（無法正確地表達），直接把至高神從創世以前所制訂的偉大計劃都說透徹了；神只能使用許多異象的方式，和比喻性的語言，再加上我們人所能明白和領會的直接語言，合起來才能較好地闡明，神所必要實現的大計劃，也就是神國的奧秘。

我不可能把這些豐富的內容向你們詳細講解，更不可能說得很準確。因為我對這卷書的內容，領會得十分可憐、十分無知，恐怕有不少地方還遠不如你們。在此，只能按我所能領會到的一點點，大概地、約略地與你們作一些初步的、嘗試性的交通就是了，我不知道這些交通與你們是否有益處。

啟1:1-3。這開始的一段話，記錄了《啟示錄》的來源（神賜給主基督的）、記錄人（約翰）、啟示的主要內容（必要快成的事）、重要性和迫切性（因為應驗的日期已近）。

啟1:4-8。《啟示錄》的內容既是豐富的、徹底的、神最後的大啟示，又是一封書信。寫信的人，就是記錄啟示的約翰；收信的人，是主基督啟示的對象，以當時亞細亞省（今土耳其西南部）某七個教會為代表的神的眾教會。也可以說，是主在地上七種不同類型的所有教會，尤其是教會的使者們（代表、負責人）。當注意，“七”，是完全的意思。受信人決不止於這七個具體的教會成員；他們只作代表，而是代表所有主的教會，即“眾教會”。信和預言的關鍵內容，是主基督即將突然榮耀的駕雲降臨，為全世界眾目所見。

啟1:9-20。這一段記錄的，是約翰所見的第一個異象。此異象一開始，就有主直接的吩咐，祂吩咐約翰記錄他的啟示；異象本身則顯示了主基督、所有的教會（七個金燈檯），和所有教會的使者（七個星，“使者”可理解為教會的代表、負責人、主的僕人），這三者之間的關係。這是奧秘，但也不難理解，主已初步作了解釋說明。

啟2至3章。此兩章聖經，是主（也是聖靈）向七個不同類型教會的使者，所寫的不同內容。七封信內容之不同，是針對七個教會具體的情況和不同的特點。其中有稱讚（需要堅持努力的）、有責備（需要悔改並糾正的），也有情況的指明；有吩咐、有警告、有勉勵、有安慰、也有應許。雖然七封不同的信，是針對不同類型的七種不同的情況，但這每一封信上的話，也是向全體各個教會說的。所以，所有的教會成員都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句話，是七封信的共同內容。因此，我們都是這七封信中每句話的收信人。

啟4至5章。這兩章聖經是六章以後所有預言啟示的根源，和預言之所以能啟開的關鍵。第四章，用異象的方式給我們看到天上神的寶座，神所受且當受的敬拜和讚美。在異象中，《啟示錄》如同“書卷”，早就握在神的手中，卻是封住了，且由七個印封嚴了，沒法看。從創造天地萬物起，神這些計劃和奧秘就一直被封著，沒法觀看和知悉，直到羔羊被殺，完成了救贖大功，得勝了死亡，復活升天以後，才有了唯一的一位配揭開七個封印、配展開書卷、配顯明啟示的獅子（王）——主耶穌基督。這位基督，與坐寶座的父神同樣，配受眾天使和天地間一切受造之物的敬拜與讚美。

啟6:1-8:1。羔羊把七個封嚴的印，一個接一個揭開；神永遠計劃的奧秘啟示，也一方面接著一方面地不斷顯明出來。隨著羔羊（耶穌基督）對七個印的揭開，特別是第七印被揭開，卻引出了七枝號（號筒），由七位天使依次吹響。當第七位天

使吹號以後，又引出了七個盛滿神大怒（之酒）的七個金碗；七個金碗（末後的七大災）都倒空了，神的大怒也發盡了（啟15:1-8）。從七個印和第七印所產生的七枝號來看，頭四個印的內容比較簡單，分量也比較輕，（卻不等於時間短，或許時間相當長）；後三個印就不簡單了，分量也重了，且越到後來分量越重，內容越複雜。七枝號也有這種情況，頭四枝號比較簡單，分量也輕，後三枝號就複雜得多，分量也重得多。七個碗，是第七枝號吹響後才有的，似乎七個碗是第七枝號範圍內的重要內容；同樣，七枝號又是第七個印啟示範圍的重要內容。此段暫停。

在此，我先插進來一段話：我們若把《啟示錄》的預言，與神已經啟示出的其它預言，特別是但九章和太二十四章，兩處重要的預言聯繫起來看就知道，神早已啟示先知但以理說，為以色列人（當時已被擄到巴比倫）和聖城（耶路撒冷，包括聖殿，都已同時被毀），已定了七十個七（即490年。見但9:24-27）。這七十個七又分成三段：頭七個七，與六十二個七相連接，總共六十九個七。即 $49(\text{年}) + 434(\text{年}) = 483(\text{年})$ 。最後一個七卻不相連，與前六十九個七之間相隔很長一個時期。多長？神不說，這是外邦人的日子（年數）。頭七個七，是從“出令重建聖城（和聖殿）”，即波斯（今伊朗）王古列元年開始的（見拉1:1-4）；七個七的結束，聖殿和耶路撒冷城在艱難過程中被重新建造。《以斯拉》和《尼希米》這兩卷聖經歷史書，都記載了這段時期的事情經過。

即，自古列王出令後，先有以所羅巴伯為首的以色列人建造聖殿，其建造中途曾被迫停工過一些年日，最後又建成（見拉3:1-4:15的記載）。後來，神又使用以尼希米（與以斯拉同代，比所羅巴伯等晚幾十年）為首的以色列人建成了聖城耶路撒冷的城牆（見尼1:1-6:15）。這七個七，首先完全應驗了、過去了。六十二個七，是接著七個七的結束而開始，直到“受膏君的時候”，即主耶穌第一次降生、受死（即“受膏者被剪除”）等。當六十二個七結束後，“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但9:25-26）。這件事，於主後七十年也應驗了。那年，羅馬皇帝派提多將軍率領大軍，重新毀滅耶路撒冷城和聖殿，也殺了不少以色列人（主自己也幾次預言了以色列人的這件大事），其餘許多以色列人都分散逃亡到各國各地，“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直到本世紀中葉（申28:25，耶15:4）。所以，這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已經在歷史上都應驗了。

那麼，從以上六十九個七的末尾，至最後一七的開始，究竟相隔多少年呢？神不告訴但以理，只告訴他這段時期不在為以色列人所定的“七十個七”範圍以內，實際上是為外邦人定的；神對但以理只用“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指聖殿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但9:26）這樣幾句話，把這段很長卻不說多少年的外邦人時期，略提過去了。今天回頭看來，這段時間確實很長，快近兩千年了。外邦人的時期一結束，最後的一個七就要開始。而這最後一個七的結束，就是“所定的結局”到了（但9:27）。也即現今世界的末日，主耶穌基督第二次榮耀駕雲降臨之日。世界末日主降臨，這是

一個極大的日子。聖經中舊約新約的預言許許多多，從各個方面都講到了這一個大日。

在此大日到來之先，就是那最後一個七年的到來。這個末後的七年，是極其可怕、變動很大的七年。神告訴但以理，在這七年之中，將有一個“行毀壞可憎的”非常人物出現。神說：“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喻聖徒的敬拜神，和奉主名聚會等方面）。那行毀壞可憎的必如飛而來（與《啟示錄》等其它預言相對照，就是敵基督者，又稱獸、假基督或大罪人要來），並有（神的）憤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世界末日基督再臨）”（但9:27）。主耶穌在太24:15也預言到這個但以理說過的“行毀壞可憎的”，並指明這七年中將有極大且可怕的災難臨到全世界（太24:15-31）。再與《啟示錄》的預言相聯繫，可知這七年，是敵基督者猖狂的年日，也是神和羔羊（基督）大怒的七年。

今天在各國各地神的教會中，有許多神的僕婢和聖徒都知道這個不平凡的七年，稱之為“七年大災難”。七年，又可分為前三年半（即啟示錄中的“一載、二截、半載”，或“四十二個月”，或“1260天”），和後三年半。而後三年半的災難，要比前三年半嚴重得多。在這個七年之前，就是上面所說，很長卻不明說多長的“外邦人時期”（現在看，此期已近兩千年了）。主在太24:4-14的預言中，也說到了這個時期。這個“外邦人時期”的一個特點是：福音傳向外邦，直到地極。“這

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此末期指七年大災難和世界末日主再臨。太24:14）。

這個時期還有一個特點，尤其是這時期的初期和尾期，就是聖徒將遭受逼迫患難（也就是主說的“生產之難”），被萬民所恨惡，被許多人所陷害。即使在教會內部，也有許多人要跌倒，彼此恨惡和彼此陷害；許多人要愛世界、跟世界，愛主的心卻漸漸冷淡了，將有許多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起來，且迷惑了許多人，許多人會聽從他們。只有堅持（主真道）到底的（人），必然得救。（太24:4-13）。

以上這番間插的話，是我們對聖經預言有關末世的不同時期，以及各個時期之間銜接關係的基本認識。這些對末世各個時期的基本認識，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啟示錄》從六章起以後的預言。現在我們可以重新回到啟6:1-8:1所說那七個印的預言上來。（我自己領會的，不一定正確，也不一定與別位神僕人，或主內肢體對預言的認識相符合。）

羔羊所揭開的七個印，是神在歷史上所安排的一個又一個方面，還牽涉不到什麼七年大災難等神的憤怒。尤其是頭四個印，異象啟示使用了不同顏色的四匹馬來代表。馬是代表能力，代表權柄，非一般人力所能抗拒、抵擋的；也可以把每一匹馬與騎在馬上的，看作是一個方面，或一種方式的統治。白馬，按我所理解的是代表一種比較正規（白色），比較正常的政權統治，或是比較順利、有秩序的太平統治。在已經過好幾千年的世界各國歷史上，都曾有過不算少的這類太平統治年代。紅馬、大刀，不太平了。在很長期的世界各國歷史上，也

都有過許多這種彼此殘殺的戰爭年代，或局部的戰爭年代。（有人認為：這個“紅”就是共產主義或共產黨的“紅色”；我不以為然，預言本身已很明顯，紅是血、是戰爭、是殘殺）。黑馬，是經濟方面的拮据、緊張，物質供應上的缺乏，糧食油酒等都得用“天平”斤斤計較，不得糟蹋浪費。灰馬，對人們的生命有威脅了，是饑荒（水災、旱災、蟲災等）、瘟疫等自然災害，加上人為的刀劍等所造成之天災人禍。

這四個方面，是至高神長期以來管束地上人類所常用的幾種普通手段。有時，也帶些懲治人們罪惡的性質。但這四個方面，都還算不上什麼“大災難”，或是“神和羔羊的憤怒”。自從挪亞洪水及巴別塔事件以後，人類開始按民族和語言分散居住。各自立國以來，在好幾千年的長期中，無論哪一個歷史時期，或哪一個不同地域，都存在著、交替著這四個方面的統治和限制。即使從新約（主耶穌）開始至今近兩千年來，神為了把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全球），也還沒有向全人類發什麼太大的烈怒。雖然人們不信、悖逆、邪惡、淫亂、拒絕、抵擋，神還是一直忍怒至今，盼望在恩門未關上之前，多拯救出一些肯悔改歸向祂、尋求祂、信靠祂所差來的唯一救主耶穌的人，得以進入神所預備永遠的國度。但是，神又是公義的神、忌邪的神，是施行報應和審判的神；祂不能永遠忍怒，不能不懲治罪惡，不能不打擊仇敵。

第五印，是個重要的關鍵方面，也是導致神所以發烈怒、必要為祂僕人們徹底伸冤的重要原因。就是神的僕人和聖徒們（此“聖徒”，包括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和新約時代的教會中

所有屬主的人），他們為了傳揚神的道和福音真理，為了見證主的名和為了堅持遵守主的話，因而遭受人們的逼迫，甚至被殺。他們的靈魂都在祭壇底下，呼籲神為他們伸冤。神不是不為他們伸冤，卻安慰他們，告訴他們還要安息片時，忍耐等候。因為末世末時，還有很多像他們這樣的弟兄，尚未完成這個重要的見證任務（姊妹在那裡也是弟兄，因為在神的國裡沒有男女之別）。

這第五印的啟示，使我們看到：神的憤怒與審判，與祂的僕人和聖徒所受的迫害之間，有多麼密切的聯繫。主耶穌自己就說過：“（舊約時代）神曾用智慧說，‘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裡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使創世以來所流先知血的罪，都要問在這世代（當代）的人身上。就是從亞伯的血起，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都要問在這世代（當代）的人身上”（路11:49-51）。我們也從《啟示錄》後面，即啟17:1-19:3，看到主用了兩整章還多的篇幅，專門詳細記載了主再臨之前，神對一個“大淫婦”巴比倫大城，所施極其厲害的憤怒、傾覆和審判。

為什麼神的怒氣這麼大？審判的刑罰這麼厲害？“我又看見那女人（比喻淫婦）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啟17:6）。“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啊，你們都要因她歡喜，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啟18:20）。從這裡，我們也再次看到，這兩者之間的聯繫是何等緊密。正因為有這第五印，有祭壇底下的靈魂，有神的僕人

和聖徒受迫害甚至被殺的事，才導出第六印，神和羔羊憤怒大日的到來。

第五印是因，第六印是果。從第六印起，預言才進入大災難（最後一個七年）時期。

羔羊揭開第七印之後，預言更詳細、更清楚地述說了七年大災難期間的具體情況。只是，在第六印範圍內，第七印尚未揭開前，主把另兩個異象在此插進來，那就是啟7章全。（第七印以後，這種另外插進來的重要異象和預言就更多了，也更豐富了）。這兩個插進來相連的異象，提到的都是神所揀選出來，卻並不都相同的兩種人。第一種，他們都是神的僕人，在他們的額上都印有神的印記（參加6:17）。很明顯，他們是主很重要的忠心僕人，見證著神的榮耀。但他們的數目有限、劃一，“以色列”（喻神的全家）十二支派中，每支派只有一萬兩千人，總共十四萬四千人。（這個定數，有點像主在初期設立使徒為十二人一樣）。但有一點我弄不明白，如果瑪拿西算一個支派，那麼約瑟支派應改為以法蓮支派；若約瑟支派沒有錯（包括以法蓮和拿瑪西），則瑪拿西支派應改為但支派，因這十二個支派裡把但支派漏掉了；不過，這究竟是一件很次要的小事。

第二種被揀選的人也都是得勝者，他們沒有數目限制，極其多，無法數清。他們都為主受過很多苦，流過許多淚。異象和預言在這個地方把兩種人啟示出來，是不是意味著教會眾聖徒的復活（已睡者）和身體改變（未睡者），並一同被提？使這兩種人都不至於落入七年大災難中？我不知道，預言也沒

有提明，聖徒復活、改變、一起被提、於空中見主的面，是同時發生的一件大事，（在基督駕雲降臨之先，或之時；一般聖徒都信、都認為是在基督駕雲降臨之先，我也如此信和認為），但《啟示錄》的預言直到20:4-6，才提說頭一次聖徒復活的事。

暫時交通到這裡。主若許可，我們再交通下去；主若不許，那我們就交通到此吧。最重要的，不在乎我們交通或不交通，乃在乎主自己必要引領每一個真尋求、真思考，並認真遵守這些預言中神對我們的要求的人；使他們的身邊，常有預言的燈光照亮，道路也能看得比較清楚。他們有福了，確實有福了；不至於像那些不讀預言、沒有預言在心中的人，行在末世的黑暗中，見不到燈光，看不清道路。

.....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6年9月10-15日

# 55. 有關千年國<sup>1</sup>

1996年10月

首先附上，某山區教會一位神的老僕人來信中所提出的兩個問題，內容如下：

……請您指教：（一）在千年國度裡，死了的信徒復活了，有永生，成靈體；活著的信徒要改變，也成靈體，和天使一樣，不娶也不嫁。那是否還有吃喝？還有生產勞動？這個國，是在空中還是在地上？地上還有列國，如歌革和瑪各，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遍滿全地，且圍住聖徒的營和蒙愛的城，這城在何處？（二）……。

1996年2月13日

以下是我回信中的有關部分：

## 一、前言

關於您在長信後面所問我的兩個問題，我與您同樣也有不少不明白或不太明白之處，有的事情似乎聖經預言也沒有說得

---

<sup>1</sup> 編者註：以巴弗老弟兄的這篇文章，涉及到“預言”、“千年國”及對馬太福音25:31-46的解釋。這些都是解經家長久辯論的問題，歷來有不同的解釋。以巴弗在此提出了他自己的理解，並說他“也有不少不明白或不太明白之處”。讀者或同意或不同意作者的觀點，但這篇文章本身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很明白、很清楚，尤其預言中將來之事的細節方面。但也願意從我所領受和所能領會到的，與您老人家交通幾句，也望得到您的交通和指正。

## 二、聖經預言所明顯確定的幾件事

由已睡聖徒復活和未睡聖徒改變，所得到之不朽壞的“靈體”，是與主真體相似、同質的“靈體”（見約壹3:2，林前15:35-54）。主如何復活，我們也要如何復活；主復活後是個什麼質的靈體，我們也照樣、同質。因為主是復活之“初熟的果子”（林前15:23），我們也是那種“果子”，不過比主晚、“後熟的”罷了。這種“靈體”，與天使是一種“服役的靈”根本不相同（來1:14）。天使是僕役，我們卻是兒子；天使沒有主基督的生命，我們卻有主的生命；天使不是神的後嗣，我們卻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羅8:17），承受神的全部產業（加4:1）；我們是“許多兒子”，主是“長子”，所以主稱我們為“弟兄”，天使卻沒有份，不沾邊（來2:10，羅8:29）。

所以，我們復活或改變後與主同質相似的“靈體”，與天使只不過是“服役的靈”是根本不同也不平等的。我們與主基督卻有某種程度的“平等”，是新郎所最愛的新婦，天使卻不是。只是，我們復活後，再無男女之分（連今世我們稱為“姊妹”的，那時也是神的“兒子”，神沒有“女兒”），再無嫁娶的需要和可能，再無夫妻關係，也再不會“生兒養女”。天使向來也無男女之分，不會嫁娶和生養。只在這一個次要方

面，我們復活後與天使才有這一共同之點（太22:30）。此其一。

千年國肯定是在地上，決不是在天上，更不是在空中。“空中”，只是聖徒復活或身體改變後，一同被提與主相見，在基督台前交賬的地方，不是基督作王的地方（帖前4:13-17，林後5:10）。因為千年國是從主基督自天上，有大榮耀駕雲降臨至地上，打破列國、除滅仇敵之後，在地上建立起祂自己的國開始的（啟19:11-20:6）。啟11:15所宣告的：“世上的國，變成了（原文）我主（神）和主基督的國……”就是這麼個“變成”法的。那時，舊天地並沒有被毀滅（反而有所恢復和更新），新天新地尚未被創造；新天新地這件大事，要等到千年國主作王一千年後，也即撒但被捆一千年釋放、再搗亂、扔進火湖裡之後才發生（啟20:1-21:1）。這一點，也是肯定的、明朗的，並不模糊。此其二。

### 三、預言中有不太肯定或不太清楚的幾件事

只是您在此問題中所問到的，千年國裡是否還有吃喝（若有，又如何吃喝法）？是否還有生產勞動（若無，若有，又各如何）？地上是否還有“列國”（如，歌革、瑪各等）？又千年國的最後，撒但從無底坑監牢裡被釋放出來，再次迷惑列國，而且被迅速迷惑的列國中，人數多如海沙，這些人又是從哪裡來的？聖徒的營和蒙愛的城，又在何處？等等。

這些事情，我也深感到有許多不明白之處，或是能看到一點點，卻很模糊，不知道究竟是怎麼回事；或是對之很不理解，

有疑問、有矛盾，弄不清楚，更說不清楚。這些，也都是正常現象。我們就把聖經預言對此是怎麼說的，連我們的疑問，都先好好存記在心吧，繼續查考聖經、反覆思想吧。到了時候，尤其是我們需要的時候、預言正在應驗的時候，聖靈會提醒我們、光照我們，使我們明白的，或在應驗時會恍然大悟的。我們尋求、熟記、查考、思想，是決不會白搭的。

#### 四、千年國中除掌權者以外還有別人嗎？

對於千年國，啟示錄說得很明確；卻也很簡單，許多方面沒有說。其它經文中也有說到的，尤其舊約先知等描述得很詳細、很生動，卻比較分散。先知書中有時候也把千年國與新天新地這兩個不同期的事情，連在一起說了。有的事情，實際情況比先知說的和我們所能理解的要複雜得多，以致我們一時難以理解，更難以理解透。

例如，在啟20:4-6、15裡明確說出，那些在千年國裡與主基督同坐寶座，一同作王的，都是在頭一次復活中有份的，都是屬基督的，名字都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或說，這些人都與主基督一同作王，一同坐在寶座上，掌權統治；他們都是千年國中的“掌權者”（此處的“作王”，或譯作“統治”；不是民主政治，選舉產生的。千年國中也用不到“議會”、“議員”、“人民代表”等機構和人員）。這一點，也十分明確、非常肯定。可是，統治誰？掌誰的權？也就是說，除了主基督和這些掌權者之外，千年國還有別人沒有？啟示錄在這裡沒有提說這個，聖經其它地方也很少說到這一方面。但主耶穌自己

在臨上十字架和逾越節前兩天，卻說出了祂最後一個很特殊、我們也都很熟悉的比喻。即，主再臨時，把世上的萬國萬民，分成“綿羊”和“山羊”的比喻。很明顯，這個比喻，不光是個比喻，而且是個很重要的預言。其特殊之處，是此比喻中的兩個重要角色，不像前兩個比喻那樣，都是指教會內部屬主的人、基督徒，或是主的僕人們，這些人是主的“弟兄”，但並不是說的他們；而是主的“弟兄”以外的、全世界的萬國萬民。（這裡的“萬民”，原文有“外邦萬國”之意）。

奇怪嗎？綿羊和山羊之間的分界線在哪裡？當然不是國家或民族；但竟也不是信主的與不信主的之分，不是罪蒙主血洗淨者與罪人之分，不是重生得救、有主新生命的人，與沒有重生得救的世人之分。綿羊山羊兩者，都不信主、都是罪人、都未重生、都沒有主的新生命、都不屬主，不是主葡萄樹上的枝子，都是主榮耀降臨時世上的萬國萬民。（這“萬民”，並不包括在主基督裡經過頭一次復活或改變，一同被提於空中見主的教會中主的僕人在內；因他們早已被提，與主永遠同在了）。

綿羊，之所以蒙神賜福且承受父所預備的國（就是說，得以進入主基督作王的千年國度裡），其原因和原則，與我們主的教會、眾僕人和眾聖徒進入千年國的原因和原則，是很不相同的，是兩碼事。他們不是因信稱義，不是罪被洗淨，成為聖潔，作了神的兒女、神家中的人，更不是作了一個得勝者，背起十字架跟主到底，忠於主，與主同受苦楚同得榮耀的，都不是。對他們可說談不上這些原則。而只是因著這些當作“綿

羊”的列國萬民，曾確實善待了主的“弟兄”。這裡的“弟兄”，不但指主教會的眾僕人和眾聖徒，也應該包括以色列人在內；因為神沒有完全棄絕他們，等到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了，即主再來之日，以色列全家都要痛哭悔改，全部蒙恩得救，砍下來的枝子重新接在好橄欖樹上（羅11:25-32）。

主的僕人、教會、眾聖徒和以色列人，都曾處於逼迫患難之中。他們餓了，這些人給他們吃；喝了，這些人給他們喝；作客旅，留他們住；無衣或缺衣禦寒，給他們穿蓋；病了或進了監，來看顧他們。這些事，實際上都是作在主基督身上了，主不能不賞賜這些人，不能不使這些人與不是這麼做的其它世人有所區別。即使只給“弟兄中一個最小的”一杯涼水喝那樣的小事，對這些“綿羊”萬民來說，也是會得到賞賜的。在聖經中神做事的原則，是：“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父神）。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基督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小孩子、小弟兄）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10:40-42）。

我認為，我們不能用表面咬文嚼字，把主所說“必得先知（或義人、門徒）所得的賞賜”，歪曲為善待先知（或義人等）的人，他所得的賞賜與先知所得的賞賜完全一樣、絕對相等。不是的，這不是主說這話的原意，也不是神公義的作為。兩者不能完全一樣，不會絕對相等，兩者之間畢竟有相當大的差異。不過，這些人把善事作在先知、義人和基督徒身上的緣故，

沾了非常大的光。先知所得的賞賜中，有他們的一份，義人所得的賞賜中，也有他們的一份。他們真是蒙福的、榮幸的，與“山羊”的世人們所受的禍相比，真是一個天一個地，無法比擬。

今天，主基督在大榮耀中再次從天降臨到地上，在迅速打破列國，除滅或捆綁了（撒但）一切仇敵後，立即設立了祂作王的千年國度，這些先知（神的僕人）和聖徒，也就立即進入了這個國度，並與主基督一同作王統治。所有先知、神的僕人和聖徒們，早已頭一次復活了或身體改變了，一同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永遠與主同在不分離。在異象和預言中的他們，表現為啟19:11-21所說的騎白馬者（基督），後面緊跟著的是也騎著白馬的眾軍。就在這個時候，這些主基督所分別出來列國萬民中的眾“綿羊”們，也沾了所善待先知聖徒們的光（真是沾了太大的光），也被主基督接納，進入神為他們所預備的千年國，也在這個千年國中有了分。

雖然這些“綿羊”們，沾了蒙善待的先知和聖徒們極大的便宜，得以被主所接納，進入原先他們所不配進入的國；但究竟這些人與所善待的神僕人和聖徒們，即與頭一次復活或改變有份、與主基督一同作王掌權的人，是大不相同的。任何一個與主所同戴冠冕、同坐寶座的人，總是跟他在地上是否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是否跟隨主的腳蹤，是否忠心，密切相連的。任何一個與主一同作王，一起掌權的人，也與祂在世時，是否順服主，是否遵行主的話，甚至是否因此而與主一同忍受苦難，遭受逼迫密切相關的。眾“綿羊”們，雖然善待了這些與主一

同受苦（羅8:17）的先知和義人們，但他們本身卻並沒有經歷這些，不但沒有經歷作一個得勝者，連因信稱義，罪被（寶血）洗淨，重生得救，作神兒女的經歷都沒有，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過去都不認識。

既然如此，他們憑什麼與主一同得榮耀、戴冠冕、坐寶座？憑什麼跟主一起掌王權？不能！任何人都不要想在與主一同得榮耀、掌王權的事上鑽什麼空子，討什麼便宜。不肯作個真基督徒，又不肯聽主的話，不肯背十字架，不去認真遵行神的旨意，又想要戴個便宜的金冠冕，想保險進天國，能行嗎？（太7:21）這實在是我們任何一個神僕人和基督徒，所應該十分重視的一大警惕。所以，在千年國裡，除了主基督，和與主一同作王掌權的眾僕人和眾聖徒以外，應該還有這一部分被主接納，也沾光進入此千年國的“綿羊”列國萬民們。是不是這樣呢？我看，恐怕就是這樣。啟20:4-6論千年國中所沒有提到和說明的事，主卻早在太25:31-36就作了預言的補充。

## 五、千年國裡的兩種人

如果上面所說的事是正確的，那麼，我們可以看到在千年國裡，除了神和基督以外，還有兩部分很不相同的人。首先一部分人，都是在頭一次復活（即末日義人聖徒復活）或改變，取得與主基督相似的永不朽壞之靈體的人。再說一次，他們是千年國中的掌權者，與主一同作王統治。另一部分人，是主用“綿羊”作比喻，被主所接納也進入千年國的列國萬民。

從這裡，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啟20:4-6所說的千年國裡（在地面上），怎麼跑出人數眾多的“四方列國”，包括歌革和瑪各來了（啟20:8）。這後一部分的“綿羊”，原是外邦列國萬民中的一部分（從太25:31-46的比喻中看）。也應當就是全世界經過七年大災難後，當基督榮耀再臨之初與敵基督者（獸）及屬它的地上列國君王和它們的眾軍之間的一場決戰後，都尚未被主口中之劍擊殺死去的，也未敵擋主基督及白馬眾軍的“列國萬民”。這一場基督和白馬眾軍，與敵基督及跟隨它的全地各國君王及其眾軍之間的大決戰，就是基督再臨“打破列國”和打破一切仇敵（包括龍和獸）的大決戰。這場決戰，明顯地、徹底地應驗了詩2全篇“你（受膏者，基督）必用鐵杖打破他們（列國及其統治者，連龍和獸），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這篇重要的預言。

這些跟獸一起敵擋基督和白馬眾軍的（基督的白馬眾軍，就是主的眾僕人和眾聖徒，他們曾受世人厲害的逼迫和患難）

“世上眾君王及其眾軍，”是不是主在比喻中所要除滅的“山羊”呢？您可以想一想。我不敢絕對肯定，看樣子大概是的。因為主榮耀再臨時，世界上只有這“綿羊”和“山羊”兩種人。然而，聖經中還有別的預言說到主再臨時全地上的這兩種人沒有？先知撒迦利亞書12至14章這3章預言，是專門講論“耶和華的日子”（即世界末日，主基督再降臨這個最大之日）前後之事的。其中大部分說的是以色列家的景況，我們暫時不談它。但其中亞13:8-9這幾句話，說的不是以色列人，而在以色列人之外的“全地的人”（即外邦的列國萬民）；他們又分

為兩個部分，而且這兩部分人的結局大不相同。其中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將被消滅、剪除、死亡，而另外的三分之一卻不被消滅，不至死亡，而是存留，不死。這部分人數量不算太少，占全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

這裡所說，這三分之一存活而得以進入千年國度的“列國萬民”，是不是主那個比喻中所說的“綿羊”？而那些被騎白馬者口中之劍擊殺消滅、其死屍被飛鳥吃飽的另三分之二，是不是比喻中的“山羊”呢？（啟19:17-21）。我不敢作絕對肯定，但預言已說得如此明顯，那麼差不多也可以肯定說“是的”了。未知您的意見如何？假如以上所說都是肯定的、正確的，則您所問，千年國中地上是否還有人數相當多的“列國”，如歌革和瑪各等？那麼，現在可以說是這麼一回事，而且“綿羊”就是這麼進入千年國裡的。但是，千年國終了撒但被釋，最後迅速一戰，白色大寶座的大審判一展開，其前後舊天地被燒毀，接著新天新地及其中心新耶路撒冷城（羔羊之妻）的永世時期裡，仍然還有“列國”，還有地上的君王（啟21:24）。這一點，我就一點也不懂，幾乎完全理解不了啦。

## 六、肉體、罪、吃喝、壽命、嫁娶及生育等問題

再接著前面的說下去。如果上面所說的基本正確，那麼我們可以看到，在千年國裡，除主基督為王之外還有兩種不同的人。第一種是主的僕人和聖徒（教會），他們在第一次復活（或改變）中有分，已穿上與主相似不朽壞的“靈體”，與主在千年國中一同掌權。他們在國度裡掌權的大小各不一樣，正如主

在路19:11-27的比喻中所描述的：有的“管十座城”、有的“管五座城”不等，但性質卻相同，都是與主一同作王，都是國中的“掌權者”，且都忠心於主，他們是神國裡的“骨幹分子”。第二種是前面已說了很多的“綿羊”，他們在最後七年大災難前和災難中，沒有跟著敵基督者（獸）一同敵擋基督，沒有與騎白馬者爭戰，也沒有迫害過神的眾僕人、眾聖徒，反而主動地善待他們，同情他們，或暗中幫助了主基督的“弟兄”，即使是最小的“弟兄”。因而不但沒有被基督（騎白馬者）及其眾軍所消滅，存活了下來，見了王的面，而且被王所接納，得以繼續進入基督的國，成為國中的一般子民。

他們過去沒有悔改信靠救主，沒有蒙聖靈重生，沒有主的新生命，不是主真葡萄樹上的枝子，不是主的“弟兄”，只是善待了先知和義人，即善待了主的“弟兄”，因而蒙受父神給他們這種特殊的賞賜，真是沾了先知和義人的大光。他們並不在頭一次復活中有分，沒有穿上如主那樣不朽壞的“靈體”。他們沒有死，原先的肉體仍然活著，仍然是第一個亞當屬肉體的生命。然而，主既接納他們進入了千年國，作為千年國的成員，他們一切所犯過的罪，肯定已得到了赦免。正如神在賽33:24所說的：“其中居住的百姓，罪孽都赦免了。”他們從進入千年國的第一天起，就認識了神和基督：“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31:34）。

他們帶著原先的肉體，蒙主接納他們進入千年國，即基督的國，不但過去的罪都得以赦免，而且千年國還有一個很重要

的好條件，就是主基督作王的這一千年，正是撒但被囚於無底坑監獄裡，無法出來鑽到千年國裡去引誘迷惑地上列國萬民的一千年。再加上另一個更重要的好條件，就是基督親自作了王，在基督作王的條件下，地上的列國萬民都認識神和基督；

“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了洋海一般”（賽11:9）。那麼，在千年國裡就再沒有罪惡的容身之處了。沒有一個人不敬畏神，沒有一個人不聽從主的話；不需要任何人對別人說：“你該認識耶和華”（耶31:34），因為千年國的所有成員，從小到大都認識神和基督，過去的罪都得了赦免，魔鬼也無法再插進來引誘迷惑人犯罪。即，沒有人犯罪、沒有人背離主的道。似乎已經很明顯：千年國裡罪的問題已經不存在了。

那麼，這許多一直帶著肉體（沒有經過復活或改變、沒有穿上如主那樣永不朽壞之靈體）進入千年國的列國萬民，似乎已經恢復到亞當夏娃未犯罪之前，很完美地生活在伊甸園裡的光景。當時只有兩個人、一對夫妻，現在在千年國裡，則是“列國萬民”。此兩者雖然都不存在罪的問題，卻都還是肉體不是靈體，沒有永遠的生命（永生），不像我們基督徒那樣。我們基督徒雖今天尚未承受千年國，尚寄居在世上，卻已有了永遠的生命，與犯罪前的始祖和千年國中的列國萬民都不一樣。因此，他們仍然需要吃，因為是肉體生命嘛，正像亞當夏娃未犯罪以前也需要吃一樣；但從來不愁吃，也不少吃。因著罪已被除去，所以神原先所創造美好的自然界中，一切因人類犯罪而出現的各種咒詛和混亂，也就跟著全部消除。一切疾病（包括

今天的癌症，艾滋病等各種常見病、怪病、絕症）、痛苦和各種各樣的災害，也都消除乾淨了；地形地貌大大改變，山崗削平、深谷填滿、高高低低改為平坦；沙漠戈壁也全部變樣。氣候、溫度、濕度都是最適宜的，沒有寒冷和暑熱（記得始祖剛一犯罪，天氣就首次出現涼風）。即使千年國中人口眾多，神卻自己樂意為人們預備更加豐富多樣的物產。各種植物長得又旺又肥，各種不同的果實，品種繁多、味道佳美、營養豐富，完全滿足人們的需要，供應綽綽有餘。

當初，土地開始受咒詛，整個自然界也連環著受咒詛，各種新老災害層出不窮。在這種條件下，人們不得不進行“生產勞動”（原先根本用不到），甚至往往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這些都是人類犯罪悖逆神的附帶結果。現在罪既除去，神什麼祝福不肯給？而且遠超過人們所能想像到的，也遠超過人們以自己的“科學技術”本領所能做得到的。在千年國中，人類的主要任務和工作，不是“生產勞動”，而是敬畏神、聽主的話，按神的旨意來管理神所創造的其它一切，這才是神原先所定規給人類的主要任務（創1:28）。關於這些方面，我在1995年6月《高樓大廈與千年國》一文中，尤其在“千年國的特點”一段中說了些，在此就不多重複了。

這第二部分人，由於帶著原先的血肉之體，不是復活改變後那不能朽壞的靈體，所以不但需要吃，還有男女之分，還有夫妻關係，還會生兒養女。同時，又由於自然、氣候等外部條件的大大改善，列國萬民的壽命也將大大增加。我們知道，人類犯罪後的初期，即自亞當到挪亞洪水的一千幾百年時期，人

類的壽命就曾很長，能活到九百多歲的是大壽，連壽命短的也有七百多、近八百歲（參創5全章）。不但壽命長，生育時期也非常長。從五六十歲就能開始生孩子起，一直經過好幾百年，還在那裡“生兒養女”。（往往某人大兒子的多代後孫兒，年齡可能比某人親生的小兒子還大得多）。因著壽命長，生育期也長，導致當時人類的繁殖率特別高。挪亞洪水，是地球上氣候、雨量、溫度等大變動的年代。聖經記載到一巨變所造成人類壽命的巨大變化。（參創9:28-29，11:10-26，25:7）。

洪水以後，人類的壽命急劇下降；從挪亞的九百多歲，到下一代壽命的六百歲，到再過三代的四百多歲，到再往下幾代的二百多歲，到第十一代子孫亞伯拉罕的175歲，比現代一般壽命，算是高出不太多了。人類犯罪初期，壽命尚且高達九百多歲，何況千年國裡不存在犯罪，這時人類（列國萬民）的壽命豈不更長嗎？怪不得賽65:20說：“一百歲死的仍算為孩童”。只是，我對這節經文基本上很不理解；這節聖經說的是假如呢？還是千年國裡實有的情形呢？我不懂。我自己想（可能想錯了）：千年國裡既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了遍地，不存在犯罪的事，那麼，千年國裡人的壽命，豈不要比犯罪初期的九百多歲至少高得多嗎？恐怕在千年國裡，根本就沒有死人的事，壽命全部能活到千年國的終了，即撒但從無底坑裡釋放出來為止。但我不敢肯定，缺乏聖經根據。若我錯了，盼有人肯給予指正。

另外幾件事，在此插進來略提一下。上面已經提到第二部分人，因為有肉體而必須吃飯或吃東西，像始祖未犯罪前那個

樣子。那麼，第一部分人又如何？他們經過被提空中見主前的復活或改變，已穿上如主復活後那樣不能朽壞的靈體。他們在千年國裡的景況又如何呢？主復活後的這靈體，既可以向有肉體的人顯現，讓他們看見，與他們說話、交往，甚至可以讓多馬用手來摸釘痕和肋旁，證明這個靈體是有骨有肉的實體，不是無骨無肉的靈（“魂”，原文為“靈”），也可以忽然隱藏、見不到了，也可以不受物質的束縛或攔阻；關閉的門不用開，就能自由進出。既可以真的吃得下東西，主曾吃過一片燒魚和一塊蜜房，又在加利利海邊與門徒一同吃早飯（烤餅和烤魚），也可以不需要吃東西，不靠食物而永遠活著，行動自由（約20:25-27，路24:37-43）。可以自由地與有肉體的第二部分人交往，領導他們、管理他們。這些事，我們都能從聖經的記載和啟示中看到、領會到。

正因為千年國中這眾多的列國萬民，他們還是像亞當犯罪以前的肉體生命那樣，沒有經歷聖靈的重生，更談不上什麼“屬靈生命的成長”、“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與基督同受苦、同經患難、作個得勝者，等等之類的。這個亞當犯罪以前的肉體生命，是經不起魔鬼試探的。亞當夏娃，開始一段時間，之所以沒有犯罪，只是因為尚未受到撒但的試探引誘而已；照樣，那些進入千年國的列國萬民，之所以沒有犯罪，是因他們先前的罪已得赦免，在基督作王的條件下，他們認識了神和基督，他們敬畏神、聽主的話，且按照神的旨意去治理管轄神一切所造之物，撒但被關進監牢，沒法子跑出來引誘他們，當然他們就不會犯罪、不會違背神和基督了。可是，一旦條件改變，

千年國結束，撒但被釋放，又來迷惑他們、挑撥他們、鼓動他們；……啊呀呀，他們那種亞當屬肉體生命的不可靠本質，立即就暴露並顯示出來了。

很快，撒但馬到成功，他們都受了撒但的迷惑，翻轉了立場，團結在龍的周圍如同一人（在過去，即一千年之前，當時世人的大多數，也曾如此地團結在獸的周圍）。他們恨神、恨主的眾僕人和眾聖徒。在這些眾僕人和眾聖徒中，包括過去主再臨時，悔改得救的以色列全家，他們早已與數目添滿的外邦聖徒合成一群了（約10:16，弗2:11-16）。現在有撒但作列國萬民的總指揮，仗著他們人數多、力量大、人心齊、意志強、以其絕對優勢的兵力，要打一場殲滅戰，“遍滿全地，如同海沙”，立即包圍了聖徒的營和蒙愛的城，速戰速決，以徹底消滅聖徒。此時，在千年國內，最終極其眾多的“列國萬民”中，是全部都倒向撒但一邊呢？還是其中也有一部分仍然堅定地投靠神，堅決倒向基督及其聖徒一邊呢？我不知道，更不敢肯定也是如此；因為聖經未說到有這部分人，看樣子很可能是他們全體（這全體中，不少人是在千年國期間新生養的，總人數大為增加）都倒向撒但一邊。不管是全體或是部分，總之，陣線是分明的，沒有中間路線。也的確是速戰速決，撒但到了它的末日被扔在火湖裡。那些最終背叛神和基督的全部屬肉體生命，也都被燒死消滅於天上降下的大火中（啟20:7-10）。

至於“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兩者原文都是單數，不可能有幾個或多個。兩者是同一事物的兩個不同名稱呢？還是兩個不同的事物？大概是兩個事物，不同的地方，但也不能

完全肯定如此。因原文此連接詞大多應譯成“與”或“和”，也有少數情況下譯成“即”、“就是”的。有一點是肯定的，兩者都是聖徒（包括神的僕人在內）集中的地方。它們在什麼地方？不太清楚。但“蒙愛的城”大概是指千年國中地上的耶路撒冷城。或許，她就是新天新地時，新耶路撒冷城（羔羊之妻）的前身。有關在千年國中外邦的列國萬民，我所能看到和能領會到的，就止於此。

關於您所問的第2個問題，其主要內容恐怕是長期以來，在神的許多僕人們中間，或主內不少肢體們中間，常有產生爭論或議論的問題。（這種景況，是很普通也很正常的事，並不是什麼異端與非異端真理之爭。當年主在世時，在十二個門徒之間，也經常有這些爭論和議論。）我對這些問題，總的說，亮光不夠，時間更不許可。以後主若許可，我們再交通；主若不許，我們就暫時交通到這裡吧。

.....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6年10月13日寫完

## 56. 有關“先知”

1997年4月

註：在東部某市，一位主的老使女的來信中，交通到今天教會中還有沒有先知的問題，以及由於所得恩賜比較大或比較多而引起的問題。下面是我給老姊妹回信的主要內容：

### 一、有關“先知”

關於“先知”方面，願意在此與您交通一點我對此問題的領受和我所能理解到的。不一定都對，只作為交通和參考而已。

有不少主內肢體（包括神的僕婢們）認為：舊約時代、古時有先知，新約教會初期也還有先知，以後就沒有了。我不以為然，感到這麼看，主要是從“先知”這個名稱的表面現象看，而沒有從實際的作用和果效來看。“先知”，不一定會說預言的才叫作先知。“先知”，原文的意義是“替神說話的人”。他說的話不都是預言，卻主要是神對人說的話，其中包括神要他說的一小部分預言在內。但主要是神對人說的話，而不是預言。神首先稱亞伯拉罕為“先知”（創20:7），亞伯拉罕認識神，明白神的旨意，是能代表神的。聖經第二處說到“先知”，是在出7:1。神對摩西說：“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你哥哥亞倫是替你說話的。”後面半句，中文只把意義譯得很正確，卻沒有把名稱譯出來。原文（英文也如此）這後半句是：“亞倫是你（摩西）的先知。”摩西的先知是替摩西

說話的（不一定說預言，或很少說預言）；照樣，神的先知是替神說話的。

從這裡看，就非常清楚“先知”一詞在原文中的準確意義。所以，無論舊約時代還是新約時代，不是說了預言的才叫作先知；“先知”主要是“替神說話”，把神的話及從神來的話告訴人，傳達給他們。主要傳達的是，神的真理、神的性格、神的命令（吩咐）、神的應許、神的旨意、神的教導和神的警戒責備等等，當然也包括神要告訴人的預言在內。這一切，都是先知站在先知的地位上，把神要對人說的一切話，尤其是神對祂的兒女、祂的子民和祂的僕婢所要說的話告訴他們、傳達給他們。這裡所說的，也就是新約聖經中所說的“先知講道”的一切內容。無論什麼人，如果他向眾弟兄姊妹所講說的話，並不是出於他自己，也不摻雜進世人宣揚的那一套；而是出於神，出於聖靈的感動，符合聖經真理和神的旨意，正是主想要對我們說的話。那麼，不管他講的是教導、是勸勉、是警戒、是責備、是提醒、是安慰，都是“先知講道”，他都是站在先知的地位上，起著先知（替神說話）的作用。即使沒有人稱他是“先知”，沒有先知的頭銜和招牌。

在舊約時代，“先知”也稱作“神人”。“神人”，不是“半神半人”的意思，也不是“神變成的人”。原文“神人”的意思是“神的人”，或“從神（所差）來的人”，“或”代表神的人”。“神人”和“先知”，同樣都是奉神所差遣，替神說話或為主辦事的。雖名稱不同，實際上是一種人。

“先知”，不但在舊約時代沒有間斷過，是神的家（就是神從世界上選召出來，分別為聖歸自己的一群人、一個集體）中不可缺少的主要成員，起著傳達神言的重要作用。在新約教會時代，神也從未說，要取消主教會中先知的工作和作用，反而在聖靈所賜下給教會的各種屬靈恩賜中，突出了“先知講道”在教會生活中無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不是單單少數幾個稱為“先知”的人可以作先知講道，聖經還鼓勵凡羨慕屬靈恩賜的所有肢體，都要羨慕追求得到“先知講道”的恩賜（林前14:1、4、6、9、12、19、24-25）。因為這種恩賜對造就教會全體起的作用太重要了、太關鍵了。不是某一個人或某幾個人獨佔了講台，或是必須有神學畢業的“資格”才能講道，而是肢體們都有適當的機會“一個一個”地學習並操練作“先知講道”，所有的肢體們都當慎思明辨，看是否是出於神的話，是否是聖經純正真理的道（而不是專挑小毛病）。不讓那些不出於神，卻出於世界、出於人意的教訓來鑽奉主名聚會的空子。要防備假先知和假師傅。

弗4:11特別提到，主在教會中所賜下（特別重要的）五種恩賜（五種恩賜，也可理解為五個工種）：有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牧養的”）和教師（“教導的”）。這五種，都是傳道工作的恩賜。也可以說，這五種恩賜的作用，有個共同的特點，都是在“替神說話”。也等於說，這五種恩賜或工種，就是先知（替神說話）或使徒（為主所差）的工作。其目的和作用都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主的教會）。”（弗4:11-16）

使徒，偏重於神所差遣，並給予特定的重要任務（往往是全局性的，影響比較普遍的）；<sup>1</sup> 先知，偏重於傳講神的奧秘和重大的信息，包括預言；<sup>2</sup> 傳福音的，偏重於對不信者佈道，直到建立教會或使教會人數增多；牧養的和教導的，則都偏重

<sup>1</sup> 編者註：新約裡“使徒”有三種用法。第一，泛指被教會差派出去的負責非傳道性事奉的普通信使、使者或代表（messenger, emissary），如腓立比書2:25；哥林多後書8:23；第二，被教會差派出去擔負特定宣教任務的傳道人，有點類似現在的宣教士，如使徒行傳14:14；羅馬書16:7；第三，在絕大多數情況下（76/80），該詞特指十二使徒和保羅，被基督親自特別揀選並差遣的。部分使徒擔負直接從神那裡領受啓示書寫聖經的使命，類似舊約的先知。（參：Murray J. Harris, *Exegetic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Colossians & Philemon*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1), 7, 8.）。哥林多前書12:28；以弗所書2:20；4:11裡談到使徒時，根據其重要性可知這裡的使徒特指十二使徒和保羅。在當代教會中，雖然前兩種使徒依然存在，但聖經裡這樣的用法很少，而絕大多數用法是指十二使徒和保羅。為避免誤會和混亂，不宜再使用使徒這個術語。

<sup>2</sup> 編者註：新約裡的先知與舊約的先知不同。舊約的先知直接從神那裡領受啓示，作為神的代言人向神的選民以口傳或筆述傳遞信息。筆述的信息構成舊約聖經。他們相當於新約的使徒。新約的先知不再直接從神那裡領受啓示，而是以舊約先知和新約使徒的啓示為基礎，擔負釋經、講道、教導、安慰、鼓勵的使命（哥林多前書12:10;13:2; 14; 以弗所書2:20; 4:11）。部分先知也可以預測未來（使徒行傳11:27,28）。顯然，當代教會中依然有先知。但是由於先知的多層含義，為避免誤會和混亂，應避免使用先知這個術語。

歷史上很多被神重用的僕人，像奧古斯丁、阿奎那、馬丁路德、加爾文、丁道爾等，都沒有自稱是使徒或先知。在歷史上自稱是使徒或先知的人，往往是極端、異端，甚至是邪教，往往給教會帶來很大的混亂。所以，教會或弟兄姐妹在使用這些用語時，要特別謹慎。對那些自稱是使徒或先知的人，更要謹慎。

於對已信者的造就並供應其生命長進。牧養與教導又各有所偏重。這五種恩賜（工種）之間，並沒有太嚴格的分界線或區別點，同一個人有時兼有兩三種甚至更多種。這五種恩賜，也可以用頭兩種，即用使徒和先知來泛指各種傳道工作。所以，如弗2:19-20所說，神把教會“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實際上也就是建造在這所有五種傳道工作的根基上。

以上所引以弗所書的兩段經文，明明可知，指的都不是只有教會初期才如此，而是整個教會時期都是如此。例如，眾所周知的德國改教家馬丁路德和與他同時代的幾位歐洲神的僕人就是神所興起並差遣、賦予特殊重任的神的使者。他們雖無“使徒”和“先知”的稱呼和頭銜，卻實際上就是幾位大使徒、大先知。宋尚節是一位先知，偏重於傳福音，斥責罪惡，叫人悔改歸主。王明道既是使徒又是先知（著重聖徒的生活行為，駁斥假先知的謬論和虛假），最後他在重要時代的轉折關頭，在“三自”迷惑的問題上，作出了極重要、既難得又美好的見證來。倪柝聲也是一位神所重用的使徒和先知，傳出了許多神重要的信息，改革了不少不合神旨意的教會老傳統（後期的失敗是另一回事）。後來的教會，盛行“牧師”制度，也有稱為“教師”、“老師”，“宣教師”的。聖經沒有制定過這些制度。然而，古今中外，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導這後三種恩賜和工作，在這近兩千年的教會歷史中，從來沒有斷過，比比皆是，數也數不清。使徒和先知的實際作用和果效，同樣沒有中斷，影響巨大，效果明顯。

至於××姊妹所遇見和有交往的是否是真先知？我只能說，或許是的，大概是的；我也不敢貿然肯定，更不敢絕對肯定。但我絕不敢否定他們，說他們是假先知，因為我不夠瞭解。他們如果是神所差的、主所用的，則必定有見證顯明在他們身上和他們所做的事上。他們的事工、他們所結出的果子和他們所栽培出來的人，就是他們作為神使徒和神先知最可靠的介紹信、印證和憑據。不是寫在紙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參林後3:1-3）。

神把祂的家、祂的教會（從工作的角度來看）建立在使徒和先知（包括前述的五個工種和恩賜）的根基上（弗2:19-22）。福音工作和教會工作都離不開這個根基，連新耶路撒冷城也是以十二使徒（包括這五個工種所承擔的重要作用和地位）之名字為根基（啟21:9-22:5）。這種根基在宏偉的新耶路撒冷城（榮耀的教會，羔羊的妻）中所處的結構地位真是太重要了。同樣，這五個工種和恩賜，在今天各國各地的福音工作和教會工作中，所起的關鍵作用和地位，也實在太重要了。願今天有更多的人（尤其是年輕和比較年輕的肢體們）能蒙主呼召，撇下一切跟從主，被主所揀選和分別為聖，在教會中站立起來，擔當起這個重要的責任。主作為頭、作為元首，必要賜給他們相應的恩賜與相應的任務。盼望在這些父神所選召並差遣使用的神僕婢中，也有××姊妹和更多的弟兄姊妹在其內。

因此，使徒也好，先知也好，這五種重要恩賜或工種也好，在整個新約教會時代，直到將來永世裡的新耶路撒冷城的結構

中，都是存在的，沒有中斷過，直存到永永遠遠，且始終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 二、有關因恩賜多或大而容易產生的驕傲

您信中所說這一方面的問題，我也感到十分重要。只是我不記得××姊妹或別人在何時說過“我的恩賜很多”這句話。但即使有誰說了這樣的話，我想他說的這句話裡邊，可能有兩種很不相同的語氣和含意。

一種含意是：“主既給了我這麼多，這麼大的恩賜，我一定要好好使用這些恩賜來專心服侍主、服侍弟兄姊妹，使主的心滿足，使弟兄姊妹得益處。決不能偷懶懈怠、稀裡糊塗、白白浪費，辜負了主給我的大恩典。因為主說過：‘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付誰，就向誰多要’（路12:48）。”假如說這句話是這樣的語氣和含意，那是十分正確的，應該如此，決不能辜負主所給的恩典。

另一種含意是：“我的恩賜比別人都多、都大，證明我比別人都強、比別人更屬靈；我應該坐在教會中更高的位置，有更多的弟兄姊妹來尊敬我、聽從我的話……。”這是最要不得的“忘本”想法，把恩賜當作是自己固有的、私有的、永有的，似乎連神也取不走的東西，完全忘掉它是聖靈給的、是主給的、是從父來的，並非因自己有什麼比別人強，而是聖靈單隨己意分給各人各種不同的恩賜，純屬主白白的恩典。往往恩賜越大越多，越被神重用的僕婢，就越容易萌生這種苗頭惡念，開始走上了魔鬼變質發展的道路。“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

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約8:44）。任何人，尤其是那些屬靈的“天才”（一切“天才”也是神所給各人不同的恩賜），或是有別的什麼天然好條件的人，都很容易產生這樣的惡念頭。無人不如此，我也如此；從小到老，不知有過多少次這種自高的惡念。信主後曾對付了不少，但也未能完全杜絕（需不斷對付它）。我們若不注意，當剛萌生出這種惡念時，就用主的光、主的話來認真對付它、治死它，則久而久之發展下去，是十分可怕、十分危險的。

李常受開始也是神的一位僕人（與倪柝聲曾多年同工），神給他很大的講道恩賜和口才，也曾用他做了許多特殊的工作。我不知道他何時開始產生這種惡念，這種萌芽狀態也沒有受到及時的對付與糾正，最後發展到以高舉自己的名來代替主的尊名，取消並否定了十字架；自稱是新王，是現代的“活基督”，奢求全世界的人都要歸向他、順從他、稱他“常受主”。可怕、可惡、可詛。

神給保羅特殊的亮光和啟示，明白神在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秘，他並不亞於當代教會所稱為“教會柱石”和“最大使徒”的彼得。神給保羅各方面的恩賜都不小，保羅是神特殊重用的僕人和使徒。但保羅一點也不敢在神前面誇口、起驕傲，他時刻不忘記自己原是罪人中的罪魁，一切都是出於主奇妙的恩典，不是自己配得的，毫無可誇之處；連傳福音都欠著大債，是迫不得已的。他心中老是記著：“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從神）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4:7）即使保羅如此自覺、如此清

醒、如此警惕、如此謙卑，主仍然不放過他，下狠心把一根刺加在他的肉體上，把保羅紮得實在受不了啦。他曾三次求主去掉這根刺，主卻忍著心不聽、不去掉；但主安慰他，給他最寶貴的應許：“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12:9）。

保羅從這裡才明白，這根主不肯拔掉之刺的美好作用：一方面，是為防止別人把他看高了，過於保羅的實際所是；另一方面，也是免得保羅自己因所得的啟示甚大，而過於自高。原來保羅之所以那麼自覺、那麼清醒、那麼警惕、那麼謙卑，是與主加在他肉體上，且始終不拔去的苦刺有關，且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因神所賜的恩賜大、啟示深等等所產生出來的自高和驕傲，是每一個神的僕婢都可能有，都容易產生的，所以誰都需要清醒，並常引以為戒，決不能忘乎所以、忘了本。

故此，在《有關“靈恩派”（三）》一文中，主特別提醒我寫了“要切忌的……”一段話，作為彼此之間的共同勉勵和警戒。與此同時，也願我們各人，當主一旦加什麼刺在我們身上時，能早一點順服，默默忍受。在安息、察驗主在我們身上加刺的同時，我們深信主必給予我們夠用的恩典和能力，使我們受益。為此，不要堅決求主非把刺拔掉不可。

.....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7年4月4日寫完

## 57. 怎樣做才是得勝者？

——抓住每一個具體機遇，認真遵行主的話

1997年10月 紿一位主內姊妹的回信

你在今年7月28日寫來的信，並所問的兩個問題，早已及時收到了。我卻十分對不起你，拖了好幾個月沒能抽出時間給你寫回信，直到今天。請在主裡饒恕我的虧欠。

在此願意與你交通一下這兩個問題。我的話不一定都對。你還得以聖經的教訓和主的話為準則，來加以分辨。是主的旨意，就得按主的話去做；不是或不符合聖經教導，就不能做。我只能按我所領受到的（很有限），與你做一些主內交通和互勉，共同尋求並遵行主的旨意就是了。

在過去《有關“啟示錄”（一）》一文中，談到啟7章，即第6印與第7印之間，插進來兩個異象的預言；述及兩種人：前半章說的，第一種都是神的僕人、為主作見證的人，他們額上印了神的印，都是得勝者，無疑。但其數目有限，有準確數字，共十四萬四千人。你問的是後半章，第二種人。預言未說他們是神的僕人，卻數量極多，數不過來，且都穿著白衣，那就肯定是所有蒙恩信主之人中的得勝者了。為什麼我肯定他們都是得勝者呢？因主自己說了：“然而在撒狄（七個類型的教會之一，各類教會中都有得勝者），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保持自己聖潔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

冊上塗抹他的名。”（啟3:4-5）。污穢自己衣服的人，就不是得勝者，也穿不到白衣，這在主的話中是非常明顯的（衣服，指行為。主行審判，是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既配得上穿白衣，就必定是得勝者。

這第二種人，你在信上以為我專指的是：為傳福音而被人嘲笑、輕看、或為主受到種種迫害的人。但聖經預言在此未提到為主受逼迫，我也未指這第二種人，單單都是為主受逼迫的人。聖經卻告訴我們：他們都為主，或為聽從主的話，而受過各種較大的患難。例如，為主受過饑、受過渴、受過各種傷害痛苦，因而流了許多眼淚；（當然，這些苦難中，也包括你所說的，為傳福音作見證而受人的嘲笑輕看，受人種種逼迫的人也在內，但不是單指著這一種人）。他們決不是很少數人，而是極多、且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無法數清。

你把神的教會中所有的成員，分成兩部分人。一部分是傳道人（或被稱為所謂的“聖職人員”），和在教會工作事奉中有份的人，這是少數人。另一部分是所謂“平信徒”。一般地說，他們每天去單位裡上班，做世務工作，下班回家搞家務，平時在家天天讀經、禱告，每星期日去聚會、聽道；除了讀經禱告聚會方面與外邦人（不信者）有所不同以外，其餘的生活、工作，可說與外邦人（不信者）沒有什麼兩樣。在單位工作中，有時因被人嫉妒而被故意刁難、甚至製造事端而鬧了矛盾。這時，一個基督徒應該怎麼辦？若不去與之爭吵，算不算得勝者？（我能體會你的意思，因為我在單位裡也多年與同事等之間相處的工作和生活，經歷過與此類似的事）。

然而，神在祂教會的所有“聖徒”成員中，卻不是這麼個分類法。並不是把全體分成這麼兩類：一類是傳道等“聖職人員”，另一類是普通聖徒（“平信徒”，注意，聖經沒有這種稱呼）。不，神不是這樣區分的。主耶穌代表神，主首先不是這麼個區分法。主把他聖名下的教會中所有的成員，都叫作“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其中既有傳道人，也有非專門傳道等事奉的其他聖徒。主也當真把所有這一切人，分成另外的兩大類：一類是，光稱呼基督“主啊，主啊”，卻不遵主的話而行（就是不遵行天父旨意）的人（見太7:21，路6:46，13:24-39）。另一類是，不但稱呼耶穌基督“主啊，主啊”，而且認真遵行主話語的人。前一類，被關在天國，即神國的門外（太7:21，路13:28-29）。後一類，卻在神國裡與主一同坐席。（後一類中，既有亞位拉罕等一切舊約時代的聖徒，也包括新約時代從東西南北來的各國聖徒）。當主對門外的人說：“我不認識你們”時，我們從太7:22門外人對主的回答：“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嗎”的話中，可知前一類人中有不少曾是傳道人“聖職人員”，他們做過聖工，服侍過主；我們又從路13:26門外人對主的回答：“我們曾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街上教訓過人”的話中，又可以看出，門外的人不單有傳道人，還有不少曾與教會有過密切的來往，聽過講道、聚過會，甚至也有稱為“平信徒”的人在其中。無論是“聖職人員”也好，“平信徒”也好，主卻都不認識他們。凡屬主的羊，主都認識（約10:4），沒有一個屬主的人（生命冊上有份的人）主不認識。

姊妹啊，在這裡我們看到：聽不聽主的話，按不按主的旨意去做，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重大的事、關鍵的事。我們每天讀經、禱告，我們聽道、聚會、互勉……等等，都是為了在明白了主的話語之後，使我們能更好地按著主的話去行。這才是主對我們唯一的要求，這也是我們每天讀經、禱告、聚會、聽道、互勉等一切所作之事的總目標。主來之時，即我們復活（已睡者）或身體改變（未睡者），一同被提於空中見主，在主基督台前交賬的時候，主也是完全根據我們在地上所行的來報應我們各人（啟2:23等）。即使是我們日常熟悉的上班工作，與同事、與領導、與其他人，在具體事務中如何相處、如何對待；下班搞家務，又與家人（丈夫、兒女）、與鄰居、與客人、或與其他人，又如何相處、如何對待。即使在這些平時都很熟悉的各種各樣世務中，也都有一個如何按主的心意、主的教導去做，如何討主喜悅的大問題在內。

尤其當這些工作、這些事務，和與別人相處交往之中，若是產生困難，或是遇到意外的時候。例如你已說到的，當有人嫉妒你，故意刁難你，向你挑刺尋隙，甚至製造事端，鬧起矛盾的時候，那正是神給我們回想並遵行主的教導的時候，也是我們學習屬靈功課，與不信的世人分別為聖的好條件，好機會。聖經說：“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2:23）。又說：“（基督徒）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林前6:7）。“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

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5:38-48）。還有許多重要的教導，如：路6:26-36，羅12:9-21，等等。

聖經上這許多重要的教導，都不是光說說，我們光讀讀、光聽聽而已，正是神要我們讀了、聽了、明白了以後，必須在實踐上靠主的恩典、靠聖靈的能力去一一認真做的。這些話不光是對你說，也是對我說的，是對一切屬主的人，即蒙召作聖徒，作神兒女的人說的。機遇若還沒有來到，我們就需要在每天的讀經中、禱告中做好準備，把這些主的話存記在心，反覆思想，而決不能聽過讀過就忘得一乾二淨。一旦遵行主這些話的機遇到來了，真的有人嫉妒我們、欺侮我們、刁難我們、譏謗我們、冤屈我們、與我們處處作對為敵了，那我們就要趕緊先冷靜下來，我們的心靈首先回到恩主面前，多想一想主說過的話和主的榜樣，然後立即按主的心意、主的榜樣、主的教導，來對待與我們為敵的人。即使他是一個十足的惡人也好。

決不能按世人的作法以惡報惡，也就是按我們肉體中亞當老生命性格、脾氣和作法去做。聖靈已經指示了你：不能跟他爭吵。我們也不硬要求他“講理”（當然是指一般人的常理），反倒應該硬要求我們自己必須遵循主耶穌的“常理”，按主的道去做，去對待對方。我們若堅持按主的道、主的“理”去做，那我們就不光“算”是個得勝者，而真正“就是”一個主所要求我們作的得勝者了。貨真價實。不光是專心事奉神的傳道人要如此做，也不光是為主作見證而受到人們逼迫的人，才須要如此做，而是每一個蒙恩得救者、每一個屬主的聖徒，

都要按主的話、按主的教導和榜樣去做。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因為：“……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即基督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話或事），都教訓他們遵守（不是光聽、光會講，而是行出來）……”（太28:18-20）。

任何一個人，他如果根本不想聽主的話，不想照主的話去做，那麼，他（即使他是傳道人或教會中一個成員）究竟是否已悔罪，是否真信主耶穌，是否已經重生（有了主的新生命），是否得救了，是否是屬主的羊，都是大成問題的。即使他今天能在神的教會中蒙混得過去，到那日主也要把他關在天國的門外，只好由他哀哭切齒去吧。所以，趁著還有今天，趁著還有一點點時間主尚未來到，我們真信主的人，就必須時時處處重視這個聽不聽主的話、行不行父神旨意的大問題。

姊妹啊，聽不聽主的話，按不按主的真道而行的機遇，不但在你的工作單位裡有、工作中有、與領導或同事及其他人的相處交往中有，在買菜時有、在走路中也有；恐怕更主要的，是在家裡對家務、對丈夫、對兒子，也處處都有。或許在家裡的這種機遇，比在單位裡、比在市場上或其它地方還要多得多，還重要許多倍。尤其在你丈夫身上。正如你所說，（神讓）你丈夫成了你的一大負擔；或說，你丈夫是神擋在你肩頭上的一個沉重的十字架。不是別人給你的，而是父神經過周密考慮衡量，特特挑選好了才給你的。你心煩，你與他爭吵；他說一些刺傷你心的難聽話，卻還自己不以為然，使你經常獨自流淚，都表明這個十字架十分沉重；你若單靠自己的力量是背不起來的。然而，神卻似乎不體諒你的苦衷，不把這個十字架挪

走，偏要強壓在你的肩頭上。請不要誤會，以為父神這麼做是故意難為你、作弄你，而正是神為了愛你、造就你、叫你學習如何聽從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學會如何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主腳蹤走的大好機遇。雖然你丈夫的空閒時間比你多得多，他又不體貼你的忙碌、勞苦，使你缺少休息。但你是基督徒、是神的兒女，你還不能按一般人們的常理，去要求他如何如何。

相反地，你倒要用尊敬主的態度來尊重他，像體貼主的心意那樣來體貼他對你的要求和願望，以順服主的作法來順服他，以侍候主的心情來侍候他。讓我們參照主在路17:7-10所設的那個比喻和教導，看出主的“常理”的意思來，學會作伺候主人的僕人。好像你向他所作的事，不是向他這麼一個男人作的，而是向著主作的；不光是作在他的身上，而正是愛主順服主，真正作在主的身上了。他一切得罪你、輕看你除欠你、刺傷你地方，你都不要計較，不要放在心裡。他可以虧待你，說難聽話刺傷你的心，你卻不可虧待他、厭煩他、恨他、看不起他。正像主受了辱罵、諷刺、挨了打，臉上又被吐了許多唾沫、身上滿是鞭傷、皮開肉綻，最後剝去全身衣服，被大釘子釘在木頭上。被舉掛起來的時候，主卻仰臉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的一切惡行）；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知道。”這也就是我們基督徒所該有的心情，該持的態度，該取的作法。

在人，我們根本就做不到這些，你我皆然；但靠著愛我們的主，就能如願以償了。因為祂已經住在我們裡面，祂不但要叫我們會做，還要做好這些。感謝我的恩主，是祂領著我、托著我，在以往幾十年中，每次為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主腳

蹤走的時候，總是嘗到了一些主恩的滋味。我深信，當主帶領你為祂的緣故、為聽從祂的話遵行神旨意的緣故，在背起一個又一個十字架來跟從主的時候，祂更要托住你，使你嘗到更多主恩的滋味。

聽，主耶穌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轭（十字架），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11:29-30）。十字架，在沒有去背之前，是嚇人的（曾經嚇退了很多人），是根本不可能背得起來的；除了逃避或繞開以外，似乎再也沒有別的好辦法了。但當我們聽從主的話，真的把它背起來的時候，卻會驚奇地發現，它竟然如同主所告訴我們的那樣，不但是容易的，而且也是輕省的。哈利路亞，讚美救主！榮耀歸神！

暫時就交通到這裡。（第二個問題的回答，在此略去）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7年10月14日

## 58. 絶對順服誰？

1998年3月 紿南方某教會一位同工的回信

主內×××弟兄：

……你所問的幾個問題，我感到很難回答得正確、回答得合宜。我自己在神面前學習和操練得很不夠，這方面的經驗也少，尤其對你們教會中，同工間的實際情況可說不瞭解，往往就說不到點子上，也不能真正地解決問題。只從我所能體會到、領受到的一點點，與你在主裡交通一下，最多只能作為你自己根據你們的實際情況來尋求主旨意過程中的一個參考罷了。

### 一、不要在教會中分等級、立官吏

搞下級必須順服上級，全體必須順服教會領袖

你所提的第一個問題很重要。順服，是我們基督徒（包括神的僕人使女們）屬靈生命中的一個非常關鍵而又難於學好、操練好的屬靈功課。有人提出：“眾信徒、眾肢體，要絕對順服教會。”而所謂“教會，是以教會負責人為核心的。也就是說：“眾信徒（眾肢體）都要絕對順服該教會的負責人。”好像在軍隊裡，小兵必須服從班長，班長服從排長，下一級服從上一級，最後全軍必須服從司令官，服從元帥（或稱軍委主席、總統）。又像政府也有不同級別的幹部，下級服從上級，最後都服從中央。這些話，都不是聖經真理，也都不是主耶穌的教

導！這些都是世人的作法（或世人的制度），外邦人的作法，不是神家中的作法（制度），不是教會內部的作法（制度）！

在神的家中、在教會內部，只有一種順服的最高原則：那就是，絕對順服神！除父神以外，再沒有任何別的對象，可以或應該絕對順服！天使也好，空中的掌權者（撒但、魔鬼、龍、各種假神、偶像等）也好，地上的掌權者（君王、首相、各級臣宰、總統、中央主席及各級幹部）也好，神重用的僕人（例如在神家中盡忠的摩西）也好，所謂“天主教”（羅馬教會）裡的“聖品人”以及逐級推選任命的“教皇”也好，所謂“基督教”（更正教會）裡的各級“聖職人員”也好，或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作為建造教會之根基的使徒和先知（神所差遣執行神特定任務、傳達主真道的傳道人）也好，在神普世各個地方教會中的長老（監督、管家、牧人，包括異端“三班僕人派”所謂的“大僕人”）、執事、或統稱為“教會的負責人”也好，或小型教會中的（屬靈）長者也好，通通都不是眾聖徒（眾信徒、眾門徒、眾基督徒）所要絕對順服的對象！除神之外，一個也不行，都沒有資格讓別的聖徒去絕對順服他。

## 二、主耶穌絕對順服神的榜樣

主耶穌是我們父神獨一的愛子，祂為我們作了在一切事上絕對順服神的美好榜樣。聽！主耶穌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唯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在這裡，在主一切所遇到要作的事上，主都仔細察驗父神的旨意和作法。沒有一件大事小事，主是光憑自己的意志和

愛好，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愛怎麼做就怎麼做，沒有一件。這就叫作絕對順服神，沒有一件大事或小事是例外的。不但平時如此、平生如此，就是在最緊要關頭的客西馬尼園裡，也照樣是如此。十字架已經臨頭，父所給的苦杯就在眼前，主驚恐起來，極其傷痛，幾乎要死，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主大聲哀哭，流淚呼求，禱告更加懇切。祂首先呼喊：“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苦）杯撤去。”這是主自己的意思。主的禱告有理、有義、有利，父神沒有任何理由不聽祂愛子的禱告，沒有任何根據不按著愛子的意思，成就在愛子身上。然而，這並不是父神的本意，與父神的心意不符合。父神的心意是要愛子作贖罪祭，為千千萬萬的罪人開出一條進到父面前又新又活的義路，進入永生、進入榮耀。這個父神與愛子之間的矛盾，如何解決呢？主耶穌絲毫沒有猶疑不決。緊接著就是一句：“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這就是絕對地順服父神。完全放棄和否定自己有理、有義、有利的意思，也不容任何別人的意見滲雜在內，單純地按著父神的旨意來執行。這就是絕對地順服神！

主耶穌不但不憑自己所愛好的說一句話、作一件事，而且是時時處處察看神的旨意、體會神的心意、絕對順服神，按著神的旨意去作。祂這麼想、這麼做，也是為我們教會全體作了榜樣，叫我們所有教會的肢體，都要在各樣所遇到的事上，尋求神的旨意、察驗神的心意、遵行神的旨意，把絕對順服神作為順服方面的最高原則。一個渴慕並立志遵行神旨意的人，神必要讓他越來越明白神的旨意，越來越熟悉神的心意。反過

來，一個人若不肯為聽從主的話吃一點虧、付一點代價，若根本不想認真遵行神的話、神的旨意，只想憑自己的愛好，或隨從世人的意思而行的人，神也就樂意讓他呆在糊塗中、迷惑中，永遠也明白不了神的旨意。他明白了也沒有用，因為他不打算照著去遵行。

### 三、在教會中，什麼樣的順從制度是不許可的？

那麼，在教會中，在神的家裡，主耶穌有沒有警戒過我們，哪些順服關係是不可的？主有沒有警戒過，不要我們這些分別為聖屬主基督的人（包括神的僕婢、傳道人）去效法他們、模仿他們？有的。主曾著重地警戒過：“你們知道外邦人（指不信者、世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教會、神的家）中間不可這樣”（太20:25-26）。為主治理、操權、管束，說明了此王國內部的順從關係。這種順從關係的特點是什麼呢？君王為全國最高的統治者，全國臣民都得順從他，而決不能倒過來。臣宰官吏分成上下好幾個等級，老百姓在最底層，下一級或下幾級必須順從其上級；即使下級的意見正確高明，上級的意見不如下級，下級仍然必須服從上級，按上級的意思去辦。其特點總起來說，是把所有成員分成上下等級，然後下級必須順服其上級。主耶穌說：“只是教會（神的家，包括傳道人）中間不可這樣。”

#### 四、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和教訓

主耶穌在啟2、3兩整章對主的七個教會所說的重要吩咐中，有兩次（啟2:6和2:15）提到“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或教訓。“尼哥拉”在希臘原文的意義是“征服平民”。指的就是“把教會中的所有聖徒（包括傳道人）分成上下等級，然後下級絕對順服其上級”的一種行為（作法、制度）和一套教訓。主對祂教會中的這種行為（制度）和教訓是十分恨惡的。為什麼主不許我們把教會的成員分成上下等級，下一級必須服從上一級呢？

因為，主在太23:8-10中教導過我們：“你們不要受拉比（譯為‘老師’）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教師，指主自己），你們都是弟兄（在聖經中，姊妹也相當於弟兄，天國裡無男女之別）；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原文意為‘導師’或‘領導者’）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只有父神，和基督，才是教會每個成員直接的上級，才是每個教會成員所要絕對順從的。我們在神和基督面前“都是弟兄”，就決不能在弟兄彼此之間再劃分什麼上下等級，就不應該使大部分弟兄得絕對服從另一小部分弟兄，或絕對服從某一個弟兄。不能。因為教會所有成員與神與基督之間，都是直接相連，直接相通的；中間再夾不進任何一個中間階層、中間階級，“你們都是弟兄”。

主不說我們彼此在信心上、在屬靈生命上，對神和基督的認識程度上、恩賜上、託付上、責任上，都是一個樣，沒有差別，不是這個意思。在一個家中，大哥哥大姐姐在身量上、智慧上、見識上，……顯然要比小弟弟小妹妹強得多、懂得多、辦事更多、責任更大，對父母的心體會更深；這一切不但不能使他們高居於小弟弟小妹妹之上，反而應更高地要求自己，按父母的心意來照顧弟妹、服事弟妹、幫助弟妹；尤其當父母不在跟前時，更應當自覺地、自動地負起大哥哥大姐姐不可推卸的責任。雖然他們勞苦更多、責任更重，但在地位上、身份上，仍然“都是弟兄”，與小弟弟小妹妹是同樣的地位和身份。這就是主不許我們教會內部劃分上下級、誰絕對順服誰的原因。

## 五、“天主教會”的例子

但很可惜，在各地各處神的教會中，很少按教會的元首主耶穌基督的教導這麼認真去做的（主在七個金燈檯中間行走）。主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制度）和教訓，恨惡分等級，討厭絕對順從“上級”。不少教會卻偏偏要提倡這一套、保留這一套、堅持這一套。最突出、公開這樣做，且定為其制度的是“天主教會”（羅馬教會）。

他們把神教會中的全體成員分成兩部分：絕大部分定為“平信徒”階級（最底層），少數則稱為“聖品人”階級。從“平信徒”中，可選拔和提升一部分青年男女作為“修士”或“修女”來加以培訓，使之受到一些基本的、獨特的“神學”教育和訓練，作為“聖品人”的後備基礎和補充。在“聖品

人”中間，還要嚴格的分成上下階級：有“神甫”（神父），其上有“主教”，其上還有“紅衣主教”，各階級有不同大小的管轄區劃。神教會的最高階級不是神和基督，而是從所有“紅衣主教”中選拔上來的“教皇”。為了給“教皇”製造聲譽、塗脂抹粉，就強解聖經證明彼得是第一任“教皇”。其實，彼得在初期教會中，與保羅、約翰、亞波羅及巴拿巴等人，同為神所重用的使徒之一；他也成為受苦（受迫害）的榜樣之一，與“教皇”等一套尼哥拉式、外邦君王大臣官僚式的等級制度毫無關連。彼得自認為只是神教會中的長老（長者）之一，將與眾長者同在牧長（基督）的台前向主人交賬（彼前5:1-4）。這種尼哥拉式的教皇制度那一套，是符合、遵行了主耶穌的教導嗎？不是。正好是違背了教會元首的教導訓誨，長期自搞的那一套，是效法外邦人（世人）君王大小官吏的那一套。

自從16世紀神重用了馬丁路德等幾位僕人，頂住教皇的權勢和威脅，堅持恢復聖經的真理，開始把聖經譯成德文及其它各國文字，將聖經真理直接向全世界公開，毅然決然地更正和廢除了教皇制度等一系列不符合聖經的遺存傳統和教訓以後，形成了新型的“基督教會”，或稱“更正教會”，以區別於傳統變質的“天主教會”（羅馬教會）。這不是馬丁路德一個神的僕人所能完成的更正和改革（恢復）的使命。在較長的時期中，神使用了許多僕人作了多方面的更正，在多方面恢復了聖經真理。

但因著神的不同僕人，有著不盡相同的領受和側重面，就逐步形成了基督教會中不同的宗派組織。這與原先“天主教

會”（羅馬教會）人為的“統一”相比，雖然外觀不理想，分散一些。但分散也有好處和神的美意。許多宗派的開始，是神使用祂不同僕人的一次復興，甚至是聖靈有大工作的大復興，教會也迅速發展著。但時日一長，往往人為的成分、傳統的成分又增多了，聖靈的工作卻減少了。那麼，在所謂“基督教會”（更正教會）中，有沒有尼哥拉一黨人的影響？不能說沒有影響。往往在復興時，聖靈大工作時，影響少些。當人為的、傳統的東西增多時，影響仍然很大。許多“基督教會”中，不少教會實際上仍然區分著“平信徒”和“聖職人員”這兩個階級。有的無此區分的名稱和名義，卻有著這兩個階級的實際，強調某一等級必須絕對順從其上級。

## 六、神重用的僕人倪柝聲弟兄

（及“地方教會”）的例子

我在這裡要再舉一個例子，比較突出地、詳細地說明教會中的等級制度問題。這個例子是我親自經歷過來的，主用著我這個不堪的瓦器，也曾在其中起過一點點作用，使我對這個問題和這件事體會得比較深刻，所以說得也詳細些。

遠在1900年，義和團和八國聯軍的事件後，中國的門戶大開（不但通商的門戶大開，就是福音的門戶也大大敞開了）。歐美基督教會（更正教會）的各宗派紛紛成立了各個差會，各自差派大批宣教士把天國的福音逐步迅速傳遍全國各地、各城、甚至各鄉。這就是中國各地教會各宗派形成的由來。他們不但傳福音，建造禮拜堂，也開辦了許多屬於教會的學校、醫

院、孤兒院等。通過這些辦法，就更廣泛地把福音真理迅速傳開，使許多中國人也得蒙拯救（當然，其中也混入不少只吃餅得飽的假信徒），各宗派差會，各作各的福音等等工作。時間一長，歐美各教會（稱為差會，或公會）中不同的一些傳統作法、禮儀、規矩、制度和組織，也在中國各公會中生了根，形成了中國教會的各宗派。那時期，即本世紀二三十年代，神在中國各地教會中興起了一些中國人，作他重用的僕人。別的神僕人我就不提了，在此單提一位神所重用的僕人倪柝聲弟兄。

他的興起，是中國教會中一次特殊的復興。他看到中國各公會分門別類，且各自有一套傳統的作法和制度，這些作法和制度有的明顯不合聖經真理。他和與他同心的肢體們就專心尋求，如何做才符合聖經、符合父神的心意。他們的特點是：敢於否定各公會中不合聖經真理的老傳統作法、老規章制度，並靠著主將這些傳統制度廢除掉，另按聖經的教導去作。這一下，就觸怒了各公會的教會，把他們當作“異端”（其實，正是聽了主的話，絕對順從了神），視他們如毒蛇猛獸，誹謗他們專從各教會（公會）中“偷羊”（起因是，他們用的詩歌曾命名為《小群詩歌》，引自路12:32）。於是，“小群”就成為各公會教會的眾矢之的。神卻與他們同在，賜福於他們，使他們的人數迅速增多，分佈在許多省。

在上海，起先是哈同路文德里聚會處，後來擴大為一兩千人的南陽路聚會處。我從小是在衛理公會的教會環境中長大的，童少年時就聽到不少人批評“小群”如何如何。但初中時，我因他們出版的《荒漠甘泉》（而悔改、信主、得救；高

中三年（抗日末3年）又因他們出版的不少屬靈書籍而生命大得長進，於是對他們的印象變得很好。1949年5月（解放上海時），在我專心禱告尋求中，神清楚地光照並引領我正式參加了南陽路一起聚會。1949年夏至1951年夏（我此時是23-25歲的青年，又是組負責弟兄）。那時，倪弟兄很難得露一次面，平時有六位長老主持著全教會的事工。全部肢體在全市分成十多個家，後增至二十多個；每家有幾位家負責弟兄和姊妹，每主日晚分別在各家擘餅記念主。每家的弟兄姊妹又各分成好些組，各組都有一位弟兄或一位姊妹負責。總人數約一兩千人。除南陽路外，後又開拓了虬江路分聚會所。

我加入聚會足兩年，屬靈上蒙的恩典實在不少。他們與一般各公會的教會就是不一樣，倪弟兄是我心目中十分尊敬的神僕人之一。但是，人總是人；倪弟兄雖然被神大用，也不等於說，他不會出錯、不會走錯。倪弟兄什麼時候開始出的錯？出的什麼錯？一般肢體們都無法知道其詳情和究竟。因為眾肢體，尤其是高層的負責弟兄姊妹，都把口封得很緊。聽說抗戰時期就出過事，大概是在開辦藥廠方面的，但我不知其究竟。後來也出過事，是男女方面的，但我也不知真假。是他受了誤會或冤屈？或部分受冤屈？有可能，只是不太像。總之，再屬靈的人、神再大用的僕人，也不能保險沒有錯；不是不可能出錯，甚至可能出比較大的錯，這些我還不能盲目下定論。人，總是會靠不住的，不管是誰。但下面我所要說的話，確是我自己曾經歷其間，以致體會得比較深刻的。

那時，在南陽路全教會中，有一條十分嚴格、卻又不公開宣揚、不寫成文字的原則和制度。我初加入時，也與別的肢體一樣，感到這個不成文的制度很好，我也應該如此遵守。那就是：所有一般的弟兄姊妹（他們不稱作“平信徒”）都應該聽從組負責弟兄或負責姊妹；所有組負責姊妹和弟兄，都必須服從家負責弟兄和姊妹；所有家負責的弟兄姊妹，則都得順服六位長老（如彙報、請示、執行等）。實際上，六位長老（及另外兩姊妹中的總負責人）也都得完全順從倪弟兄。倪弟兄若有什麼計劃任務佈置下來，則各級負責肢體們就必須逐級遵照執行。若遇到有問題、有情況、有困難，再逐級反映上去。倪弟兄天資特別聰明、很有能力，說話慢條斯理，但思想敏捷、洞察力強、考慮周密、態度和藹可親，從來不擺架子。

1949年下半年，一個主日晚上掰餅後，一位家負責弟兄站起來，向眾弟兄姊妹動員一件事，大意是：“教會裡有件事，要向政府提個請求（具體什麼請求，沒提）。但共產黨是很重視群眾意見的，現在要求大家都簽個名，黨和政府一看簽名人數這麼多，就易於考慮、照顧，使請求成功。”全體弟兄姊妹一句二話也沒有，既是教會佈置下來的，大家沒有不信任教會長老的。我也心中毫無疑問地和大家一起痛痛快快地簽上了自己的名字。簽完後，一直也未聽說這事以後如何了。過了好幾個月，我心中起了疑雲：感到這件事在屬靈上不對頭，這不是神僕人或基督徒應該作的；這豈不是跟黨和政府要政治手腕，進行政治較量嗎？是一種屬世的聰明和手段，不是在地寄居聖徒的作法，沒有一點專心倚靠主的成分在內。但事情已過，無

法挽回，不對頭也沒有用了。過了幾十年以後，我才獲悉是怎麼一回事。

那次，倪弟兄在各地收集到手的簽名，有好幾萬（3萬？幾萬？）。因為當時，以倪為代表的教會，在福建有一大片屬於教會的農場田地，佃戶都是弟兄姊妹。原來，他打算以此幾萬個簽名來申請黨和政府，批准這一大批農場田地不進行土改，免除土改，以維持原生產關係。（那年頭的首件大事，是開展全國農村的土改運動、解放和調動起全國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但他很機靈，不久就看出，全國的土改運動如排山倒海之勢，銳不可擋。這幾萬個簽名，非但有不頂用的可能，還會有給地方教會（實際上就是倪弟兄這個系統的教會）招來大禍的危險。（那時，政府已號召全國各教會都要加入“三自”組織，好換取政府所賞賜的“合法”地位和“信仰自由”，以免除神的教會遭受逼迫）。他根本不帶領教會弟兄姊妹們專心倚靠神，保持教會的聖潔，跟從主耶穌走十字架的窄路、走從死裡得活的得勝道路，卻一味倚靠他自己屬世的聰明、屬地的智慧。

為了在新中國他那個系統的地方教會得以保留、安度難關，他看准了：只有走“三自”的道路，才能使主的教會和聖工不受逼迫，繼續存在。他“靈機”一動，於是就把身邊那幾萬個簽名，一下子暗自代表全國“地方教會”系統，送到“三自”、黨和政府的手中了。這件暗中擅自加入“三自”的大事，卻從未向眾弟兄姊妹公開宣佈過；所有的弟兄姊妹可說完全被蒙在鼓裡，莫名其妙。至於六位長老和高級負責弟兄，是

否有人知道倪弟兄已代表全教會暗中參加了“三自”的事，則我無法肯定。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全部肢體們照常一級一級絕對順從負責人，沒有一個人產生過什麼疑問；倪弟兄怎麼走法，全體弟兄姊妹就盲目地怎麼絕對地跟著走。既是事實已經暗中參加了“三自”，那就得按照黨和政府及“三自”所領導、所佈置的去執行，在明裡也必定會暴露出一些苗頭和跡象來。

正值1950年“五一節”吧，倪和教會就走出了第一步。教會長老，接著“三自”和政府的佈置，暗暗組織了部分弟兄姊妹，舉著“上海教會”的大橫幅，參加了黨政組織的全市各界“五一”大示威遊行，顯示了共產黨領導下人民的力量。那天，我作為一名中學教師，也參加了虹口區教師工會組織的教師遊行隊伍。行進中走過檢閱台前，一眼望見“上海教會”的大橫幅，和站在橫幅下面的弟兄姊妹隊伍（有臉熟的）。我心中大大不安，靈裡受到刺傷：我以教師的身份，參加黨和工會組織的遊行，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既應該，又正常。但教會不屬該撒，不是該撒的物，是神的物，為什麼神的物也要歸給該撒？神留教會在地上是代表神，見證主基督的名，是從世人中分別出來歸主為聖的。今天分別為聖的神教會，竟代表神去受黨和政府的領導，難道神和基督也要受共產黨的領導，跟在共產黨後面搖旗吶喊嗎？真是褻瀆了神和基督的名，辱沒了基督新婦的聖潔和尊貴。

我開始發現，這麼屬靈的教會竟出現了大問題，走了錯路；心中大大恐懼、憂傷和不安。次日去南陽路聚會，結束取

自行車時，巧遇唐守臨弟兄也取車子。我立即向他提出此事，指出不應該，完全違背了聖經的真理和教會的身份。他敷衍說：“我也不清楚，你去問長老吧。”我沒有去問長老，就回學校去了。但大概唐弟兄把這事告訴了倪弟兄，倪弟兄請長老打電話約我，去倪的住處個別交通（同在虹口區，很近）。我去後，倪弟兄問我對這事的意見，我就把聖經有關真理說了，指出不應該。他仔細聽了，但沒有說出太肯定的話，只說：“看來這事做得不太合適。”我就回去了。從以後的情況變化看，雖教會未再發生遊行之事，但倪弟兄和全教會卻繼續在“三自”的道路上錯走下去，緊跟著黨和政府及“三自”的佈置做下去。下面的事，大概是在1951年春夏季，我無法詳述了，現在只能籠統地說。

緊接著遊行的這一步，倪和教會又錯誤地走出了第二步：邀請“三自”的頭頭假先知吳耀宗，公然登上了南陽路教會的講台，向全教會宣講“愛國”之道，以無數生動的實例證明“我們的祖國是多麼多麼可愛”，把“祖國”這尊大偶像搬進教會，與神的寶座並列。搬進偶像，講愛國的目的，是叫全教會都“自覺自願”地接受黨對神教會的最高領導權，以黨代替至高神。

這還不夠，又邁出了第三步：按黨中央的佈置，在全國各地眾教會內搞起極大的“控訴”運動來，控訴歐美帝國主義如何利用宗教（聖經、福音真理）來麻痹和麻醉中國人民的愛國覺悟，作為侵略中國，奴役中國人民的跳板。為了按黨和“三自”的佈置，開展全教會這個浩大的控訴運動，竟由倪弟兄親

自出馬，向組以上的負責弟兄姊妹們作了動員講話。其主要內容是講倪自己對“控訴”的認識，動員大家站在人民的立場上來控訴。因為若不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就沒有可控訴的事；只有站到人民的立場上去，就不但有可控訴的，且有控訴不完的事。

不幾日，在虯江路聚會處的某晚上，在肢體們可以“自由發言”的控訴動員會中，有一位弟兄公開提出反對，說“控訴”違背了聖經真理，是得罪神的事。還沒有說幾句，就被一位家負責弟兄奪走了話筒，公開拉下了講台：“教會決定了要搞控訴，你怎麼能反對？”當然那位家負責人立即把“有某某弟兄反對”這件僅占一兩分鐘的事，彙報給南陽路教會長老。次日，張愚之長老立即叫去那個弟兄，嚴禁弟兄再不順從教會（倪等），再不反對控訴。弟兄沒有開口，但在實際行動上也沒有再絲毫反對控訴；因那晚上弟兄在床前痛哭禱告時，神已給了弟兄一個明確的、與前相反的引導，叫弟兄站在“人民”的立場上，敞開地進行控訴。弟兄順服了神對他的引導，且用了好幾天的時間寫成了一篇“站在人民立場上”的控訴稿，其中有的話相當尖銳。那稿，在全教會第一次正式控訴大會的前一晚“試控訴”會上（在虯江路），得到主持人（“三自”的工作幹部）的稱讚，認為控訴在要害處，並叫他次日晚在南陽路正式控訴大會上作為典型發言。神卻用了那篇控訴稿，攬亂了整個控訴會場，破壞了原先佈置妥善的控訴進程。

那篇大會控訴稿尚未讀完，突然噓聲四起，全場大亂。主持人劉良模（“三自”的得力幹部）感到很難收拾如此混亂的

局面。這事，完全出乎黨、政、“三自”（為一方），和倪弟兄、教會（為另一方）的意料之外。此事一發生，預先定妥的控訴運動大會，再也無法搞下去了。實際上，神正是利用那位弟兄的控訴詞（控訴矛頭正針對著聖經真理）來破壞了這個浩大的控訴運動。不但南陽路教會是如此，還影響到其他教會。神又使黨、政、“三自”，和倪、長老、教會這雙方，都認為那弟兄只是個傀儡，本身算不了什麼，而他後邊卻有著後台、有政治背景、有幕後牽線人，必須把後台找出來才行。

神使雙方互相猜疑：黨、政、“三自”一方，懷疑弟兄的後台是倪和長老，懷疑倪不是真心加入“三自”，而是用佈置了弟兄“控訴聖經”的辦法來破壞黨領導的、在全國教會中開展的控訴運動；而倪、長老、教會一方，則懷疑弟兄的後台是“三自”某幹部，想利用弟兄的控訴來破壞南陽路教會的基本信仰（聖經真理）。雙方各自又猜疑、又調查，卻都找不出可靠的線索和證據來，最後只得不了了之。其實那弟兄真是個“傀儡”、工具，其後台是神自己。但這個後台，雙方誰也無法找出來。神卻使那位弟兄坐在獅子口上下牙齒間的空縫裡，過得安安穩穩未受傷害。這種互相猜疑、互不信任，導致了倪、長老、教會，與黨、政、“三自”之間的關係變得越來越壞，嚴重地對立起來。於是，倪首先被捕下監（1953年），教會繼續與政府和“三自”對立，終於長老和許多弟兄姊妹也被抓下監（其中少數“態度好”的、“老實交代”的，較早被釋放），教會被取締，被打成倪析聲“反革命集團”，眾肢體大受逼迫並四散。我認為，倪弟兄、長老們和全教會大受逼迫，

是神的大憐憫。受逼迫總要比繼續走錯路、跟著黨政“三自”跑（如已走過的頭三步那樣），要強得太多了，有福得太多了。

由此可見，即使是神大用過的僕人，即使是很屬靈的人，也是會靠不住的，也是會走錯的，也是不能盲目“絕對順從”的。教會的元首主基督，為什麼警戒我們不要效法外邦人，在君王、大臣、官吏的統治下，下級絕對順服上級，全教會都盲目地絕對順從一個頭頭（如神僕倪弟兄）呢？為什麼？就是因為蒙過大光照、大啟示的神的僕婢們，也是會出錯、不保險的。這種分上下級，下級絕對服從上級的統治制度，往往導致神的家，由於一個領袖走錯、再錯，而全教會也盲目地跟著一起錯、繼續錯。多麼可怕！這種制度萬一落到野心家手中，危害就更大了。難道主的警戒是多餘的嗎？主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和教訓，我們豈不也該恨惡嗎？我們神的教會內部，豈能繼續搞分等級、下級絕對（盲目）服從上級，而不肯在同心尋求神的旨意、在絕對順從神的最高原則上下功夫呢？

## 七、教會不搞“獨裁”制，搞“民主”制，好嗎？

在古代，主所警戒的外邦君王官吏搞的那套一級一級統治制度，現代稱為“獨裁”制，即一個人說了算。近代和現代，世界各國又逐步產生了“民主”制（其中有如西方的“三權立制”，即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又如中國的必須在黨的領導下的“民主集中制”，或“人民民主專政”體制等）。

民主制總起來說，不能光“一個人說了算”，而基本上是“多數人說了算”，適當加以集中，然後在監督下執行的“民

主制度”。那麼，在教會中是否只要以所謂“民主制”，取代了舊時代的“獨裁制”，就可以完全符合聖經的真理和教訓了？就等於絕對順服神了呢？我看，也不然。獨裁制是某個人說了算，或某個強人說了算；但若遇上此人有點毛病，尤其他若是個昏君、野心家，那就糟了、砸鍋了。一般說，“民主制”總要比“獨裁制”強得多、妥善得多、出毛病也少得多，也易於糾正。但有時候，“民主制”也會落到眾人意見分歧、互不容納、難以集中的景況中，這也是“民主制”的一個缺陷，一個誤區。

至於多數成員的意見，是否等於神的旨意？是否就是絕對順服神？那就更不保險了！不要說真理有時候會握在少數人手中，即使是絕大多數人都肯定了的意見和決定，也完全不等於神的旨意，不符合最高原則絕對順服神。所以，在教會中，神的家中，既不能分等級，按下級絕對服從上級的“獨裁制”辦法來作，也不能完全效法現代世界各國的分權民主制或民主集中制。無論是“獨裁制”也好，“民主制”也好，都是以人（個別人、集體人、或某一黨派）為中心的。在教會、神的家中，若長久以人為中心，那個教會的成員，無論是年長的、年幼的，就都無法專心在大小事上尋求神的旨意、明白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就無法在凡事上討神的喜悅，也無法承受神的應許和賞賜。一切敬畏神、愛主的人，千萬不要小看教會中這件順服方面的大事。

## 八、教會在順服方面的最高（絕對）原則 和一般（相對）原則

那麼，在教會中，神的家中，順服方面的最高原則是什麼？一般原則又是什麼？

從上面所看到的聖經真理，可以很明顯的、很確定的得出一個結論：在教會神的家中，有關順服方面的最高原則只有一個，那就是絕對地順服神。任何教會外部的世人掌權者、任何教會內部的掌權者、任何神的僕人使女、神重用的人、有名望的人，任何屬靈人、教會中的年長者、負責人、或年長者負責人集體、傳道人的工作集體或其它有關組織、有關集體，最後也包括我們自己在內，假若對我們的要求與神對我們的要求有矛盾、衝突、不一致、有抵觸，則我們每個神家中的成員，都應該絕對順服神，且因順從神之故而不順從人；這就是絕對順服神的最高原則。沒有討價還價，沒有妥協退讓，沒有通融商量的餘地。“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5:29）

教會的元首基督，在這個最高原則上給聖徒作出了最好的榜樣。祂要求凡屬祂的人也要如此。決不能以任何人代替神。因此，我們每個聖徒在尋求主旨意、遵行主旨意的一切事上，都得狠下功夫。在此還要加一句：我們順服基督與順服父神，是從來不會且永遠不會起矛盾的。因基督在凡事上沒有一次不順服父，沒有一個矛盾主不是丟棄自己的意思而絕對順服了父神。在神家中彼此間的順服或不順服，也都是以絕對順服神為基礎、為前提的。

在絕對順服神的最高原則基礎上和前提下，聖經也指明了在教會中相對順服方面的一般原則。首先，這種相對順服的一般原則的根據是：“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特別要防止把自己的作用看高了），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合乎實際）”（羅12:3）。把自己看高了，不合中道，就會促使自己不肯順從別的肢體。這是學不好順服這個屬靈功課的最大原因和障礙。這種相對順服的一般原則，有兩處聖經的教導值得重視。一處，“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另一處，“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既顧及肉身的年齡，更主要指屬靈生命上的長者）。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5:5）有許多次要的一般事情，這樣做或那樣做，並不牽涉到真理原則。那麼一般說來，在主裡，年幼的應該順服主裡年長的。

因為一般來說，主裡年長的弟兄姊妹，在認識神方面、敬畏神和明白主的旨意方面，畢竟比主裡年幼肢體要相對的強一些。他們的意見往往值得別的肢體考慮或聽從，年幼的往往應該多順服年長者的意見，這是正常的事。但也不是絕對如此。也有個別情況，或另一件事上，也有可能年輕肢體的意見比年長者的更好、更強、更符合神的旨意。所以聖經在教導年幼者順服年長者之後，緊接著又教導說：“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那也是可以的、應該的，有什麼不好呢？即使某肢體比較年輕，但因著他心中常存主的話語，就

會“比仇敵更有智慧”、“比年老的更明白”（詩119:98-100）。這種情況不可能嗎？可能的！

所以，聖經教導我們：不單是年幼的要順服年長者；有時候，某些事上，年長者也應該以謙卑束腰，去低頭順服年幼者。並不是年幼者絕對順服年長者，而是眾人要彼此順服。而且，不管是年幼也好，年長也好，誰能在一般小事上，願主動以敬畏主的心、以謙卑束腰去順服別的肢體，那麼，這樣的肢體就更有福分、更有智慧、更蒙主喜悅。假如，你是因著絕對順從神的緣故，而沒有順服教會長者或負責人，且因此受到教會負責人的排斥、棄絕，那也不要害怕。你既堅持站在主神的一邊，主神也必站在你的一邊。要忍受孤立、忍受冤屈、忍受逼迫，但不能自高自大；而是堅持緊貼在主的身邊，付代價聽從主的話，討主的喜悅。關於在教會中，神的家裡，絕對順服和相對順服的原則問題，也就是你所問的第一個問題，因為比較重要，或說，因為非常重要，我就多說了以上的許多話。願主自己在具體的事上，也照亮你的心，指引你的路。

關於你問的第二個問題，即神所給某肢體的恩賜與某肢體實際上所分配擔任的事奉工作，是否相符合的問題。當然兩者相符合是更好些，使肢體間彼此的服事效率更高些，配搭得更好些，對聖工、對共同事奉都有好處；反之，則會有虧損。但也不一定絕對如此。有時，即使分配（分工）不很恰當，實際事奉與所有恩賜不相符合，但為了整體聖工的實際需要之故，若沒有或缺少這方面的恩賜，神也會另加給或逐步加給的。但是，作為教會中的一位長者、負責人，應該注意，自覺避免只

挑選、挑取、培養與自己意味相投的肢體，奉承自己、百依百順的肢體，形成對稍有不順他的肢體就加以排斥、冷遇，以致神的教會變成自己的私產，變成以自己為核心的幫派集團。顯然這種作法，不像是在服事主，而是在培養自己的勢力。主鑒察人心，不會冤屈一個僕人。

關於第三個問題，不管這種傳道人在神教會中的地位如何，如果他傳的道，不是按著正意分解主的真理、傳達神的旨意、替主作出口，而只是利用講台作炮台，以攻擊譏謗為炮彈，憑私意攻擊別人，他們也會用世人的手法拉攏一部分人跟從他們。顯然教會中有著假先知。凡認識神、愛主、敬畏神的人，必能識別他所結出來的果子，不再跟從他。因為主的羊認識主的聲音，跟著走在前面的好牧人走。主的羊卻不認識生人和盜賊的聲音，在他們面前必要逃跑。也沒有（不需要有）別的辦法來對待他們，直到神自己起來報應和對付這些惡人。

關於第四個具體問題，一般說來，只要教會肢體們不是太少（比較多），則由傳道人兼管經濟財物是不相宜的，這也是教會所以需要執事事奉的原因之一。可由主的僕人和年長者引領全教會肢體們一起，製作一個奉獻箱（所投入的，是肢體們甘心奉獻給主的錢（物），作為教會需用，或濟助困難肢體需用等）。奉獻箱平時上鎖，只能投，不能取。另外由主僕或全教會設立或選立（按聖經的教導，長老和執事的標準，是靠得住的、比較性的）二三位執事專管此事。按時一起開箱、數點、記賬、存儲、使用和執行，按時向眾肢體公佈賬目，並作必要的解釋等。這是主的錢，應該按主的旨意支用。具體用在什麼

事上、用多少、如何用，應由有關長老和執事一同為此禱告求問，商議決定。

後面幾個具體問題，我不一定說得對，不可能完全符合你們教會的實際情況，最多只能作為你們教會負責同工之間，尋求並按實際需要，遵行主旨意過程中的一個參考而已。絕對順從主，永遠是最高原則。

.....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8年3月1-15日

## 59. 有關“地方教會”

1998年8月 紿一位老弟兄所寫的回信

### 一、有關“地方立場”之由來及其錯誤

上次我信中所說，找不到俞弟兄《教會“地方立場”教訓之由來》和附錄一文，後來我又找到了；但仍然十分謝謝您，這次又寄了複印件來。

可是，因為此文的印刷質量太差，許多字都斷筆劃，認不清，幾乎無法領會文中的意思；只好花不少功夫，猜准了什麼字，所缺筆劃用筆另加補描清楚（還有少數無法認出的字），才逐步逐步地看懂了此文的大意。然而仍有一部分字或句猜不出來、看不明白。從能看懂的大部分內容來說，我感到俞弟兄的這篇文字是很寶貴的，我也很希望在這方面多知道一些情況等。俞弟兄記述了“地方教會”的看法（我們曾長期稱之謂“地方教會的真理”）之由來（起先是英國“關閉弟兄會”的人注意到、領受到的看法，和給倪弟兄有很大影響的英國史百克弟兄）以及倪弟兄從“關閉弟兄會”和史弟兄兩個方面所有的接觸和所受的影響，也可以說倪弟兄從這兩個方面，在屬靈亮光上所得到的幫助。從這些亮光中，倪弟兄自己寫了一本著名的、重要的《工作的再思》，就是我們所說的“地方教會的真理”；並把它帶到東方（中國）來，在自己的教會工作中，逐步推行了這方面的亮光。

此文後面附錄中，俞弟兄也談到他自己（看樣子我與他同齡，1926年出生）如何自幼在“地方教會”中土生土長，以自己是“地方教會”的一個成員為榮耀、為驕傲。以後，他逐步看出“一地一會”（就是一個城市，只許可有一個“地方教會”）的錯誤之處：它把所有非“地方教會”而屬於基督的肢體，甚至敬畏神愛主的人，都排斥到基督以外去；唯我獨尊，唯我是“非拉鐵非”（見啟3:7-13），實際上卻變成了一個更深、更厲害的宗派。弟兄啊，我認為主僕俞崇恩弟兄在這方面的看法是正確的，是符合聖經真理和實際情況的。（大約1950年時，我見過他的父親俞成華長老，聽過他講道，心中十分尊敬俞長老；但那時我未曾與俞崇恩弟兄相見相識）。我感謝神，從“地方教會”中揀選了他、興起了他，且在肅反運動的大試煉中熬煉了他，此後又大大地在國外使用了他。但我並不很知道弟兄您自己對“地方教會”的看法如何，您感到不能接受俞弟兄這種看法的焦點在哪裡？難處在哪裡？有哪些方面，您認為俞弟兄的看法不符合聖經真理？我不很瞭解，希望弟兄您也能在來信中說一說，交通一下。

## 二、我對“地方教會”看法上的變化

您兩次來信中，都問到我對“地方教會”的看法如何，我也願意在此說一下。

我從小是在（衛理）公會環境中長大的。1941年（15歲時）才悔改、重生（與《荒漠甘泉》一書有關）；1942-1945年，在浙西山區艱苦的高中學生活動中與主的關係越來越親

密；偶然得到一些“福音書房”等出版的屬靈書籍（包括倪弟兄和李常受所寫的），對我屬靈生命的成長幫助很大；1946-1949年初，在上海“中華神學院”受造就；1949年2-5月間（上海解放），在“守真堂”實習傳道。在5月間兩個星期的專心禱告中，主清楚地引領我兩件大事。其中第二件大事，是離開“守真堂”，參加了南陽路聚會處聚會。事前，《工作的再思》、《教會的正統》兩本書對我的影響很大。我那時也認為，“地方教會”是真理，南陽路教會是教會的正統，是非拉鐵非性質的教會。那時，南陽路教會的講台上大講這些“真理”；同時，各公會的人加入南陽路教會的很多，其人數大大擴張。

正在這個過程中（倪弟兄已暗中……缺一頁……）

其它大多數，都是指受空間時間所限制的教會，也就是某時某地的某個具體有形的教會。同一個時間（或時代、年代）內，因著地方（空間、地點）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具體教會；如保羅時代的哥林多教會。同一個地方（空間、地點），如都是哥林多城，又因著時代或年代的不同，而有著不同的具體教會。任何具體教會，都受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沒有例外的。但“地方教會”的“地方”，指的什麼？或“一地一會”的“地”，究竟指什麼？

“地”，必須是“城”（相當於今天中國的“縣”和“市”）嗎？如果是，這個“地方教會”倒有問題了，因為聖經並不是這樣說的，初期教會的實際情況也不都如此。聯繫到中國各地教會的實際來看（甚至聯繫到全世界各地教會的實

際），是不可能實現的。這一點，主僕俞崇恩弟兄的文中，也已說得比較清楚。

初期教會時代，世界人口和各城市人口遠較現代為少。一般小城市只有一兩萬人，較大的城市也只有數萬人，古時很少有幾十萬人口的特大城市。古代小城市的人口，只相當於中國現今一般的鄉鎮，甚至大村子。由於城小人少，其中所有聖徒都在一處聚會是比較方便的，因此聖經中許多教會都以城為名。但今日中國的大城市，例如上海、北京等，人口都在千萬以上，信主的人數就有數萬，分佈的地域也極其廣大。如果說，這個城市只許可有一個教會，各區彼此相距甚遠的信徒，必須都在一起聚會，一起過肢體間的生活，辦得到嗎？這樣做可能嗎？聖經並沒有硬性這樣規定，事實上也無法辦到。不但上海、北京辦不到，連各省其它各數百萬人口的大城市，也是辦不到的。既不可能，也完全無此必要！

可是，我回想起（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1950年“五一勞動節”那天，由於倪弟兄已經在暗中連帶南陽路神的教會（或許還有其它各地的地方教會），一同參加了“三自”組織，接受了黨和政府對自己和神教會之領導權的緣故，便在黨和“三自”的領導佈置下，由教會長老組織了部分弟兄姊妹去參加黨領導的全市示威遊行。在遊行隊伍前面的大橫幅上，我親眼看到“上海教會”四個大字，和平時熟識的弟兄姊妹（那時，我參加虹口區政府組織的教師遊行隊伍）。在此，我姑且不談教會這樣做是污辱了神的教會、是污辱了神和基督在世上之代表和見證的崇高地位，也污辱了神；似乎教會所代表的神

和基督，也跟在黨的領導後面搖旗吶喊。這一方面，暫且不說；單說“教會真理”的另一個方面。

只有在南陽路聚會處聚會的一千多個聖徒的教會（那時還沒有虬江路分聚會處），才有資格稱為“上海（地方）教會”嗎？在上海其他許許多多奉主名聚會的數萬聖徒，都不能算為神的教會？都不在“上海教會”的範疇內？都只能稱之為宗派而不是神的教會？當倪弟兄和他的同工們尚未開始在上海哈同路文德里聚會之前，即上海尚未有“地方教會”之前，上海就沒有神的教會嗎？這一千多人的“上海教會”既不包括上海市所有其它各處奉主名聚會的聖徒，把那數萬聖徒都踢出“上海教會”之外，即把大多數屬主的人都踢出基督之外，那南陽路聚會處的人還有什麼臉自稱是“上海教會”？這種作法，不是宗派的作法又是什麼呢？我們南陽路聚會處的教會，一面在反對宗派，同時自己本身卻又成了更厲害、更突出的宗派，這事是出於神、是出於主基督的心意嗎？

#### 四、主耶穌自己對教會是怎麼看待的

主耶穌曾幾次使用“教會”一詞（原文，“埃穀穀利西亞”；意即，“召出來的一群人”），我認為，主在太18:20，是對一個受時間空間所限制的具體教會之最精闢的描述：“無論在哪裡（什麼地方），有兩三個人（至少的人數，卻未限制其數量）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主這麼簡單的一句話，卻精闢地闡明了一個受時間空間限制著的具體教會，所不能缺少的五個要素：（1）地方、地點：條件不論，

有個可聚會的地點就行；（2）聖徒人數：至少兩三個人，一個聖徒不能成為教會，多少不限；（3）聚集在一起：不是開電話會議，不是作通信聯絡，這些聖徒必須聚集在一起；由於這個要素，聚會的人數是不能無限擴大的；（4）這些聖徒必須是奉主的名聚會，不應該被別的內容代替或摻雜；（5）有主的同在，即有聖靈在其聖徒心中運行。這5個要素缺掉任何一個，就不是神在地上某個具體的教會。如果這五個要素都具備了，尤其具備了第五個要素，那麼也就必定會同時具備下面兩個要素，即：（6）是主基督直接作聖徒各人的頭，是主坐在寶座上、是主當家，再沒有第二個頭來領導教會、左右教會，沒有世人和偶像的座位。（7）眾聖徒間（包括主的僕婢），彼此聯為肢體：共同敬拜、同事奉（包括禱告、唱詩、讚美等）、彼此勉勵（包括傳福音、傳信息、講道、作見證、查考聖經、安慰、勸勉、警戒責備等）、互相服事（肢體間的彼此關心、看望、幫助、代禱等），以及為初信者施浸和共同掰餅記念主等。總之，過著共同的肢體生活。這七個要素的關鍵，則是主的同在，和聖靈在聖徒心中的運行。

## 五、從聖經看“地方教會”的“地方”

受時間空間限制的具體某教會，是有地方性的。主基督對教會的地方性要素，既不加限制，說：“無論在哪裡”，那我們為什麼硬要規定地方的要素必須是城、是縣、是市？而一個市、一個縣、一個城，又只許可有一個教會呢？如果這個市（例如上海市）、縣、城，有了兩個或許多個教會的話，那麼，除

了那個自稱是“地方教會”以外，都不是神的教會（神所召出來的一群）嗎？都只是宗派，算不得“教會”嗎？即使那些教會中有許多屬主又愛主的聖徒，也不是神所召出來的一群嗎？為什麼主基督認為是教會的（符合那五個要素或七個要素），“地方教會”卻把他們全部踢出基督以外呢？為什麼“地方教會”的立場，要與主和主的話頂牛呢？我想，真正屬主、愛主、敬畏神、知道自己是白白得救恩的人，也決不會這麼狂妄地想、得意地做的。

我認為，完全蒙主悅納的教會實在很少，很暫時（連非拉鐵非教會中，也有主不太放心、警戒囑咐的話），大多數的教會都有這樣那樣的毛病受主責備的。我們決不能因某個教會內部有可責之處，就否認它，說它不是教會、不是七個金燈檯之一。不，主卻不這樣看，七個教會全是金燈檯。即使某個教會宗派意識很深，或像天主（羅馬）教會那樣有許多違背聖經，不合主道之處，但只要它裡面有蒙主拯救，罪被主血洗淨，因信稱義的人們，那就是主的教會！哪一個教會裡都不全部是麥子（天國之子），多少都有撒但播的稗子（惡者之子）混在其間，不吐穗時也不易分清這兩者。雖有穗子，卻仍然是麥子田，仍然是主的麥子田、主的教會。

至於“地方教會”的成員，往往以為：“只有我們地方教會才是教會的正統，只有我們地方教會才是非拉鐵非（原文是“弟兄相愛”之意），以此為榮，以為比其它教會高一等，以此為驕傲和誇口的資本；那更是靠不住的東西，最後會變成自欺欺人的東西。我記得倪弟兄在《教會的正統》一書中，對老

底嘉教會作過這樣的解釋（大意是）：“如果非拉鐵非教會自己以為滿足了、豐富了，比別的教會更優越，以致在靈裡驕傲起來，那麼，這個非拉鐵非教會，馬上就蛻變成為老底嘉教會。……”我盼望“地方教會”的弟兄姊妹們，應以倪弟兄這句精闢的話作為鑒戒，免得掉在自己織成的網羅裡。

教會的“地方”要素，既是主基督所說的“無論在哪裡”（在什麼地方），就不應該由我們硬性規定“地方教會”的“地方”必須是“城”，是“縣”，是“市”。如果此城（縣、市）很小、人口很少，全城聖徒很方便在一起聚會過肢體生活，則若稱之為某某（城名）教會，如同教會初期的哥林多教會、士每拿教會、撒狄教會、特庇教會、歌羅西教會等等，那也未嘗不可。如果此城市很大，人口很多（幾百萬、上千萬），全市所有的聖徒很不便（甚至不可能）都在一起聚會，一起過肢體生活，那麼，此大城市就沒法只許有一個市教會（例如，“上海教會”、“重慶教會”、“東京教會”、“紐約教會”等等），完全可以按實際需要分成更小範圍的區（名）教會、街道（名）教會、里弄（名）教會、甚至在某肢體家中的家庭教會。農村的村鎮，若條件適當，也完全可以有村（名）教會和鄉、鎮（名）教會。因為主說：“無論在什麼地方”，不限制說只有城市才算“地方”，而其它區、鎮、街、村、里弄、家庭，都不是地方、不算教會？”不是這樣。

## 六、家庭教會

至於“家庭教會”，聖經也稱它為教會（即，“召出來的一群”）。它不是今天才有，五旬節教會一開始，教會就是家庭教會。在耶路撒冷地方教會未形成之前，就已經有了家庭教會。頭一個、最早的家庭教會就是在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的家中（徒12:12）；主耶穌和門徒最後晚餐的那間大樓，也是五旬節前彼得等約一百二十個男女信徒聚集同心禱告的樓房內，又在此選了馬提亞為使徒。（徒1:13-14）。那個樓房比較寬敞，可容納一百多聖徒。他們曾暫時使用過聖殿的所羅門廊子及廊前的小廣場講道和交通等；又因聖徒幾次人數在大大增加而分散在許多弟兄家中聚會、交通、掰餅記念主、禱告、讚美。頭一個家庭教會又很快發展成許許多多家庭教會（徒2:42，46-47）。到司提反被石頭打死後，教會大受逼迫，全教會再也無法使用所羅門廊子和廊前的小廣場，只好全部退入肢體們的家中，都形成了家庭教會；甚至掃羅殘害聖徒時，也只能進入聚會的各家，拉著男女聖徒下入監中（徒8:3）。

所以，家庭教會的教會形式，打一開始就有；它是初期教會的基礎，也是以後各地方（指城市）教會的基礎。例如，腓立比教會這個“城教會”的源頭，就是由賣紫色布匹的呂底亞姊妹家中的家庭教會，逐步發展成較多的家庭教會，最後形成了腓立比（城市）教會的。而且在彼得保羅等使徒的時代中，城教會與家庭是同時並存的。如羅馬教會與羅馬城中百基拉、

亞居拉夫婦家中的家庭教會同時並存（羅16:5）；以弗所教會與以弗所城中百基拉亞居拉夫婦家中的家庭教會也同時並存（林前16:19）；老底嘉教會與老底嘉城中寧法姊妹家中的家庭教會同時並存（西4:15）；歌羅西教會與歌羅西城中腓利門家中的家庭教會同時並存（門2）。

實際上，這些城中遠不止一個家庭教會。聖經沒有說只有這些城教會才有資格稱作教會，而這些城中的家庭教會就沒有資格稱作教會。不是這樣的，家庭教會和城教會都稱作“教會”，因都具備了主所闡明教會的五個或七個要素。若是說，只有城（市、縣）教會才能稱作教會，其它鎮教會、村教會、街教會、里弄教會、家庭教會都不算教會，聖經可不是這樣說的，更不是這麼規定的。所有以上這些方面，可能“關閉弟兄會”的主僕們，和《工作的再思》一書，都沒有注意到。那也不能怪他們或小看他們。因為任何先知（神僕）所見所講的都是有限的（林前13:9），他們所看到的亮光，卻仍然是非常寶貴的。他們是神重用過的僕人。（至於李常受後來變質了，我認為是另外一回事）。

關於“地方教會”的問題，我所領受和所能領會到的，僅限於此。肯定還會有不完全、不正確之處，也很願意得到包括您在內，所有主內長者和肢體們的交通和指正。暫時交通到這裡。主若許可，以後再交通。願恩主常與您、您家和眾肢體們同在。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8年8月12-16日

## 60. 《靈鵠》第2期中兩個比較重要的錯誤傾向

1998年4月給《靈鵠》編輯的信

註：1997年初秋，我收到西北的一位年輕主的僕人首次編輯印刷的屬靈刊物，名為《靈鵠》第1期，內容有福音真理和不少蒙恩者的見證。當時我滿心感謝主，因為見到主自己在這些年輕的弟兄姊妹身上所興起不小的工作；十分明顯，是聖靈所結的美好果子。他們為了主和主的福音撇下了一切，也經受了各種患難逼迫和試煉。他們組成了“福音團”，要把福音傳遍大西北、東北、西南等地，而且已經開始腳踏實地地去做。在他們之前，我也曾聽到，看到和接觸過，主所興起的另一些僕婢（大都是青年人）組成了“差會”、“團契”，在中國各地傳福音，建立教會。我為主自己所興起的工作，不住地感謝主、讚美神，並為他們所做的聖工禱告。我把《靈鵠》1期翻印了些，寄給各地主內有通信的主的僕婢和肢體們，讓他們也一同看到主的工作，並為這些聖工禱告。

去年（1997年）初冬，我第二次被公安抄家沒收以後，我再次收到這位年輕主僕人所編輯的《靈鵠》第2期，內容比第1期更豐富、更生動、更具體。我當時在主的引導下，又翻印了第2期，添印了第1期，加上我對此刊所作的一點介紹，繼續寄送給各地少數主的僕婢和肢體們，時間不長。雖然當時也看出

一點第2期內容提法中有不妥和不符合聖經真理之處；各地肢體中也有對第2期內容有異議、不贊同的反應。但我總感到刊物傳福音等主流還是好的，也確有聖靈的工作在他們中間。同時，對年輕的主僕來說，在一個復興工作之初，不可能就面面俱到、四平八穩、無可挑剔，也不宜一開始就對之求全責備。但另一方面，有些帶原則性的錯誤，若不從一開始就下大力度糾正，若發展下去也是危險的，甚至弄不好也會向異端這方面發展。

那是1998年初，上海有一位姊妹寄來一份油印材料（她先寄了一份給西北的那位《靈鵠》編輯，年輕弟兄），是上海的一位主的使女所寫（大概是主內長者，她不願說姓名），題為：“靈鵠2期中的錯誤處。”她的話使我更深感到，不應該忽視一開始時所出現的錯誤傾向。就於1998年1月底，我直接給《靈鵠》的編輯弟兄寫了一封信，主要與他交通了不妥的兩個問題，即：（一）“十架發光”的異象問題；（二）家庭教會的性質問題。其大概內容如下：

## 一、“十架發光”的異象

……上海一位姊妹曾寄給你一份油印材料（她也寄了一份給我），想必你已經收到了吧。她說是一位主使女所寫（她不願提名，我估計是位主內長者），題目是：“《靈鵠》2期中的錯誤處，”列舉有1、2、3、4……。我認為：這些話是有

價值的、有分量的，值得你我好好思考、加以重視的，尤其頭兩條比較原則性的問題。

《靈鵠》1、2兩期，我們確能看到主自己在工作，和聖靈所結出美好果子的主流方面，不能抹煞的主導方面。神自己所挑起來的一次復興、一個工作，我感到不可能在其一開始，或從始至終都是面面俱到、四平八穩、天衣無縫、無可挑剔的，往往不是這個樣子；有些小錯誤、小偏向，也屬正常。老是四平八穩、面面俱到，就沒有復興可言。

但是，這決不等於說，在復興工作的開始，就可以毫不注意潛藏著的偏向苗頭而聽之任之。否則，到錯誤發展並擴大到無法收拾時，就難以糾正、難以挽回了；致使主的聖工只如曇花一現，虧損很大，形成大起大落的局面。弟兄，你是此刊物的編輯（至少），你可不能不重視這位主的使女（主內長者），被主使用所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不是小事，而是潛藏著的大事。

主基督雖然用過不同的異象來啟示祂的不同僕人，作為一次使命、一個復興、一項任務的動員和動力；但各個不同的僕人，可以有不同的異象。神並不強調，在所給的異象方面，必須大家一致，都得同以一個異象為根據。異象，也不是我們認識神、明白主的旨意、接受神託付的唯一途徑。許許多多神所重用的僕婢們，雖然都沒有看見過異象，卻仍然明確地從主接受了任務，執行著神所給的差遣和託付。神沒有叫我們高舉異象，以異象為誇口；神卻要我們都高舉主耶穌並祂釘十字架，以主基督為誇口，仗著十字架誇勝（加6:14，西2:15）。正如

那位主的使女所說的，這個十字架，不是你所見異象中的那個“發光的十字架”，而是主捨身流血所釘的十字架。異象本身算不得什麼，只是天上事物的表像而已。

例如：彼得在異象中所見到的繫著四角的大布內，有許多不潔淨的走獸、昆蟲和飛鳥，並不是這些走獸飛鳥本身可不可以宰了吃的問題，而是他們過去所認為不潔淨、不能得救的外邦人，今天也可以與“聖民”猶太人同樣因信靠主耶穌而蒙赦罪得成聖之真理的表像，不能再把神所潔淨的人（包括外邦人信主的）當作污穢不潔的來看待。而彼得在加2:11-14的所作所為，正是違背了過去所見的這個異象。而並不在乎彼得是否吃了豬肉，或是否與外邦弟兄隔離開的小問題（保羅當眾責備了彼得這個最大的使徒）。

你們的使命，是要把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太24:14），而不是要把你們所見“發光的十字架的異象”傳遍天下。古今任何使徒先知或神其他重用的僕人，所見各種不同異象的形像本身，一概算不了什麼。“形像”與“字句”性質相同，本身就是死的東西；但異象中其形像所代表的精意，或稱為異象的靈、字句的靈，卻是活的。比如：你們盡可以按著所見到異象的形狀，用木板或鐵皮仿製一個十字架，表面塗螢光粉，或佈滿小燈泡，也可以製作一個“發光的十字架”，使它在黑夜裡，甚至白晝間也能發光。不過，這個“發光的十字架”根本不能救任何人，毫無用處，沒有一點屬靈價值，反而可以變成神極為憎惡的偶像之類的東西。我們誰也不能高舉這種“發光的十字架”。我們所要高舉和宣揚的，是主為我們全人類的罪

被釘、捨命流血的十字架，並不是主被釘那個木頭十字架本身。但那個十字架所代表的靈、精意，是一位神的獨生子、無罪的聖潔羔羊，卻為我們成為罪，擔當我們的罪受死刑。祂的血，才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個十架、這個死刑，才能拯救我們罪人，才能消除神的義怒，使原先該滅亡的罪人，在基督裡成為新人，作神聖潔的兒女。

所以，誰都不應該過分強調或高舉異象中所見“發光的十字架”，而是要著重宣揚、高舉主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強調主為罪人死、埋葬，和神叫主從死裡復活，得勝死亡。這就是主福音真理所發出的生命之光，將照耀一切坐在死蔭裡的罪人，叫他們也因接受此光而復活得生命（永生）。那能看到你們所見“十架發光”異象的人，畢竟只是蒙恩者中的極少數；但接受了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福音光照，即使他們並沒有見到過“十架發光”這異象，卻同樣蒙受了並不比你們次一等的十架救恩。這樣的人，倒是蒙恩者中的絕大多數。況且，僅僅見到“十架發光”現象的人，還不一定是蒙恩得救的人。得救是需要悔改並接受耶穌做個人救主的。神從來不用見到還是沒有見到異象，來劃分蒙恩程度的界線和等級。這種不知不覺地，用“異象”在蒙恩者與未蒙恩者之間劃界線、分等級的做法，是我們都應該注意防止的。

可是，我仍然為著你們能見到這個異象而特別感謝父神。神的確藉著這個“十架發光”的異象加強了你們的信心，激勵了你們愛祂的心，提醒並挑旺了你們重視和認真執行主所交託眾門徒遍傳福音大使命的責任感和緊迫感。你們寧肯一個個丟

棄了在世上發財致富和享樂安逸的好機會，也要一生背起十字架來完成主帥所交託你們的光榮任務。在這裡，我也感到對於執行主交託傳福音大使命的聖工來講，有異象與沒有異像是大不一樣的。異象到底是一個不容易忘卻的激勵和動力。這或許也就是神和基督之所以要賜給你們這個特殊異象的目的。例如：神因著揀選了保羅這個特殊的器皿，要使用他起骨幹作用，要把主的福音傳到亞、歐、非三大洲的許多地方，使許多（各國的）外邦人信從福音，建立教會，並準備迎接反覆臨到的大逼迫。所以，主在大馬色的路上就給了保羅特殊的異象、強光和聲音；以及他在住阿拉伯曠野的三年中，所得到的特殊啟示（加1:17-18，林後12:1-7）。這些啟示，使他很深刻地明白了神的真理和奧秘。這個異象，也成了他為主的福音而受那麼多、那麼大的勞苦、患難、凌辱、逼迫、監禁、擾亂等，而仍不懼怕、仍不灰心、忍受苦難、努力奔跑、警醒忠心的動力。他幾番在眾人面前見證這些異象，這些異象也反過來時刻警惕著他，使他不敢違背神的旨意；以至引領著他，使他爭戰到底。我想，保羅如何對待神所賜給他的異象，也很可以作為你們如何對待神所給你們異象的榜樣和參考。既不能過頭去高舉它，以之誇口，似乎別人不如我們；也不能忘卻它或違背它，要時常因它大受激勵。

## 二、家庭教會的問題

又如在《靈鵠》第2期中，你們對家庭教會的一些提法、一些評價，也有很片面、很勉強的欠妥之處。似乎在你們刊物的見證和文章中，竟把家庭教會與對待“三自教會”那樣，當作你們反對和攻擊的目標，明目張膽地加以全盤否定。這在主的真道上，你們是犯了原則性的錯誤。

你們在見證或信息等文中，把“三自教會”與“錯”連在一起、與“政權”綁在一起，這種綁法並沒有做錯。所有的“三自教會”，都不同程度地違背了聖經中神的教會不屬世界，單屬主、單歸神的聖潔原則；都與世界（不但其政權，也包括各種“宗教”在內）及其政權互相聯合勾結，都承認、接受且高舉了世俗政權對神聖潔教會的領導、管理、改造和統治。既違背了聖經真理，又大惹神與羔羊的忌恨、憤怒。沒有一個“三自教會”不是如此，否則也就不稱為“三自教會”了。他們表面上是哄騙人的“三自”招牌，實質上則是“共產黨對神教會的領導權”，是（主用自己血的重價所買贖出來單歸主為聖的）教會的大變質、大淫亂（使原先作貞潔童女、新婦的教會，變成十足無恥的淫婦邪女）。這種綁法沒有錯。

但此刊物的不少見證和文章中，又把家庭教會與“死”綁在一起，與“人權”連為一體；只有你們所組織的“福音團”，才能與“活”綁在一起，才能與“復興”、與“神權”相連。這就成問題了。難道：“家庭教會”必定都是“死”的？必定沒有主的同在？必定沒有聖靈的工作？沒有“活”的成

分存在？“死”的現象和成分，只在家庭教會裡有？“死”，不可能在你們組成的“福音團”裡也產生，也存在？家庭教會全都是死的，永遠是死的？只有“福音團”裡才有“活”？（所謂“活”，實際上就是主的同在和聖靈的工作）；而且永遠“活”，不可能也產生“死”？家庭教會就不可能產生復興？不可能有“神權”（即神旨意和神權的通行）？在傳福音工作中，你們的福音團，不可能在“神權”中也有“人權”的逐步摻雜？誰給你們規定的這些邏輯、教條？

其實，“家庭教會”是神教會的一種重要形式、基本形式。初期教會，絕大多數是家庭教會，初期幾乎不存在什麼大禮拜堂。神在中國文革期間，教會被大破壞受大逼迫以後，大大興起了全國各地的家庭教會，這是神自己的奇妙作為。神之所以用這種教會的原始形式，是因她雖簡陋分散，卻能比較容易地擺脫黨的領導、管理、改造和統治；有利於神的僕婢在聖工上專心倚靠神，專一順從神的旨意，專一地讓神和基督在他的教會中作主掌權。任何一個神的教會內部，到底有沒有主的同在、有沒有聖靈的工作、神的旨意能在多大程度上通行在教會中（就是說，教會是活的還是死的，死活的程度又各如何），都與是否是家庭教會這形式或其它形式，毫無直接聯繫。卻為此不管什麼形式的教會中，神的僕婢和眾聖徒饑渴慕義的心、尋找追求（上面事）的心，以及遵行神旨意的心志，卻密切有關。這是從一個角度看，就是此教會中，主的僕人和聖徒們的心靈光景（渴慕、追求和遵行神旨意的程度），決定著主的同在、聖靈工作和神旨意通行的程度如何。

若從另一個角度看，即從教會中所傳講的道理來看，教會的死活以及死活的程度，又與所傳講的是希律的酵呢（為今世政治服務）？是撒都該人的酵呢（根本不信福音真理、預言和神的大能，只高舉“平等、自由、博愛、服務人民”之類的教訓）？是法利賽人的酵呢（看重外貌的敬虔，卻背了敬虔的實意，假冒為善的一套教訓）？還是傳講純正的、全面的神的真道、聖經的福音真理呢（不單重在傳講，更重在遵行）？教會中屬靈光景的好壞，是與神僕聖徒們的這些景況直接相關的。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19:30）。沒有任何一個教會的屬靈景況，是固定不變的。

我滿心感謝主，在兩年前興起了你們，又使用你們在永康一帶又興起了不少愛主的年輕肢體們組成了“福音團”，不但把天國的福音幾乎傳遍了家鄉各地，（同時經受了各種患難、逼迫和試煉，靠主剛強並站住了腳跟），還光照、感動你們撇下了家庭、工作和前途。神差遣你們到大西北、東北等地，也傳揚了主的福音，撒出了福音的種子，使許多黑暗中的罪人歸向主，作了主的門徒，建立起了各地的（家庭）教會。隨著你們遵行了神的旨意、執行了主託付給你們的使命，神也把復興和神蹟奇事等賜給你們，以證實你們所傳揚的福音真道。實際上，“福音團”不是教會本身，而是個傳道人的工作集體，是主所使用的一種差派組織、供應組織、工作中心、工作大本營、工作基地、後備基地（包括工人的選拔、培訓和調配，經濟和物資的調配供應，文字、書籍的配合等等）。決不能用“福音

團”來代替教會。福音團及其成員都不受地域的限制，神差派到哪裡，就把工作開展到哪裡。

而教會則是地方性的。例如，保羅、西拉和提摩太是個傳道人的工作集體（不受地域的限制）。他們先後奉差往腓立比、帖撒羅尼迦、雅典、哥林多各地方傳福音，就建立起各地方的教會（各受地方的限制）。各教會與其它地方教會之間，沒有“總教會”、“分教會”之別，沒有上下級之分，各自獨立，單單屬神。由當地聖徒中的年長者（長老、執事）共同負責照管神的家，負責人有事經常在一起交通、禱告，尋求神的旨意，安排神家中的事務，分工合作。當然，傳道人往往也是教會負責人中的重要一部分，但他們的工作卻不受一個地方的限制。主往往不單使用一個工作集體（組織），而是同時使用好些工作集體及更多個別僕人。

例如，初期教會中以彼得、約翰為首的十二使徒集體（主要以猶太人為福音對象），和以保羅為首的西拉、提摩太、提多和路加等的大集體；巴拿巴和馬可是個小集體，亞迦布、亞波羅則是單槍匹馬，直接向主負責，由主決定他們的行蹤和工作。“福音團”工作的果子（即得救的人數），主總是直接加給各個地方教會的（徒2:47）。在工作集體中，有時因工作方法等分歧而起爭執，無法繼續同工也是正常的事。沒有強制湊合一起的必要，主也允許分開，且與分開後的新集體都同在；如保羅與巴拿巴因工作分歧而分開一樣。這不是罪，主也不責怪誰，倒是新集體新工作產生的起點。主不許祂的僕人們因工作集體不同而互相攻擊或干預。如雅各約翰見有人奉主的名傳

道趕鬼，因未與十二使徒在同一集體內而禁止他；主不許，責備了他們。“你是誰？竟論斷（或阻攔、干涉）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羅14:4）。

你們和你們所組成的“福音團”，因著撇下一切，認真執行了主所交給你們傳福音的任務，所以主拿復興的火賞給你們和你們所建立起來的（家庭）教會。但你們也該知道，除了你們以外，甚至在你們以先，在中國的不同地方、不同途徑、不同環境中，神也曾興起了別的僕人，組成了別的工作集體（主要也是全奉獻的年輕弟兄姊妹），他們也有稱為“某某福音差會”、“福音使團”或“福音團契”等組織的，他們也是面向全國傳主的福音，建立了許多家庭教會。我看出他們大多是從一次復興開始的，他們有的有獨特的異象。有的雖沒有異象，卻也是正道，不是邪道。他們在工作或聚會時，有些方式由於各自領受的差別（其實是小事，並非基本真理有出入），卻彼此不能相合，互相之間也沒有交往。他們之中有個別同工，與你們也有過不多的接觸和交通，卻因與你們彼此瞭解不多，心存疑慮，而不敢接納或接待你們；你們在與他們不多的交往中，也可能對他們有些成見。這些，在你們刊物裡的字裡行間，也有所體現。主認識誰是屬祂的人。不屬主的人，主不認識；屬主的人也都認識主，並且跟著主走。我盼望你們的容量能與主基督的容量一樣大，能容納一切在基督裡的人，即使在他們身上有這樣或那樣的缺陷。願主能接納的人，我們也都能接納。

好吧，就與你們交通上面這兩件事（“十架發光”的異象和有關“家庭教會”），指出這兩方面要糾正和防止的錯誤傾

向。總之，那位主的使女在油印材料中所提出的問題，是值得我們認真在主面前尋求和考慮的。我的話不可能都正確，我所領受的也太有限了，只能供你們在尋求神旨意的過程中作個參考就是了；也可能存在許多看不到，或看不清的地方。但當我們每次專心、迫切尋求主旨意的時候，主總是讓我們終於尋見、明白他的旨意，不至走偏，不至做錯。……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8年1月27-30日（信）

1998年4月8日（文）

# 61. 暫時鬆一下手・對分門結派者

1998年6月 紿一位家庭教會負責弟兄交通的話

## 暫時鬆一下手

感謝父神，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使你們××鎮××村的教會，沒有按政府所要求的，去向政府登記（甚至是堅持不肯），以免不知不覺間中了掌權者的詭計。

在中國，去登記實質上等於神的教會和僕人們自己承認了黨和政府是個太上皇帝，有權管轄永生神在地上的教會和僕婢；等於自己開始接受了黨和政府，對神聖殿（神的家）的領導權和統治權。不！你們沒有這樣做，沒有登記，沒有承認，斷然拒絕了黨對神聖潔教會和僕人的“領導”和“統治”。然而，神仍然讓你們能照常聚會和事奉。這不是因為，黨和政府向我們屬神的人們發了慈悲心腸，允許我們“非法”存在下去，不想依法打擊我們這些不順從人（掌權者），只順從神的聖潔教會和主僕們，不想封門了、不想拆房了、不想抓負責人了、不想拘禁他們了、不想罰款了、不想抄家沒收了、……完全不是發了慈心，而只是暫時鬆一下手，為了向國外裝飾一下“人權”的門面，不得不暫時鬆一鬆而已。

在神，全能神、永生神這方面，則是因為神所定的時候還沒有到。但，有一天時候會到的。正如主耶穌，當“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時，大祭司長老等掌權者雖多次想抓祂、殺祂，他

們也抓不成，害不了；可當“時候到了”時，人子就被交在罪人手裡了。時候未到，神決不准許掌權者任意妄為。然而，今天已經開始的這場大爭戰遠沒有結束，還得打下去。神雖暫時不准許，且利用著一些條件（包括政治方面的因素和局勢的變化），以之牽著掌權者的鼻子，暫時不許它亂動。可是，時候終究會到的，神的聖潔教會和忠心僕婢、聖徒們受大患難大逼迫的日子，必定要來的。為此，我們決不能麻痹大意，喪失警惕，須要隨時警醒，隨時準備好把忽然到來的十字架背起來，而不是繞開它或往後退；隨時把為主受苦受患難的心志，當作兵器佩帶在身邊。免得什麼時候忽然來到，而我們沒有作好準備，以致我們臨時驚慌失措，卑躬屈膝，舉手投降。

至於家庭教會等一切教會的負責弟兄（姊妹），在聖經的教訓中就是長老（長者）的地位、監督的地位。聖經中的“監督”一詞，中文翻譯得不合宜，一般情況又多譯作“主教”，則更荒謬了。原文中的“監督”，並不是監管虐待苦工奴隸的“工頭”，而是羊群的守望者，有為群羊“敬醒守望”之意。在屬靈上（非官職），對全群負有特殊責任，不是轄制主的群羊，而是為群羊“站崗放哨”的。因此，在神面前和群羊面前，他們所負的責任是很大的。

### 對分門結派者

對於那些既傳揚天國福音、高舉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引人歸主，卻同時又在搞分門結派的人，我們該如何對待他們，我也有跟你相仿的領受。

他們既傳揚的是天國的福音，既高舉了耶穌基督，認祂為神的兒子、為人類唯一的救主，高舉了主的十字架，那就不能稱他們是“異端”，定他們為“邪靈”。因為邪靈決不會結出聖靈的果子來，天國的福音也決不是異端（它曾被拘守律法的猶太人當作異端，卻正是從神來的真理，成全了律法的恩典）。我們不能輕易給別人扣上邪靈和異端的帽子。但他們熱衷於搞分門結派，是為什麼呢？是否是出於血氣，出於抬高自己、驕傲自大或自以為是，出於片面地理解了聖經？若是這樣，我們也不能盲目隨從他們，跟他們一起偏離主的正道。他們究竟是錯了，還是沒錯？若錯了，就不可能完全符合聖經的真理和教訓。錯了或沒錯，有主自己作判斷、下結論。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對待他們呢？除了不能盲目隨從之外，還應該怎樣做呢？是否可以引路9:49-50的事，給我們做個借鑒？當時主耶穌和十二個門徒，是一個傳道的集體，當然是出於神，是奉神差遣的。但另外有人，並沒有參加門徒們這個出於神的傳道集體，也沒有與這個集體取得聯繫或協調、或分工合作，卻也在那裡奉主耶穌的名趕鬼（或同時也奉主名傳道）。按使徒約翰的觀點和意見，這是不正常的、不許可的。他立即出面禁止那個傳道人如此作，然後回來，把此事彙報給主耶穌，求問主。

主雖然沒有主動地去與那人取得聯繫或協調，但主的旨意與約翰的意見很不同。主教導並吩咐約翰和眾門徒說：“不要禁止他！因為（從來）沒有人奉我的名行異能（或傳道），反倒輕易譖謗我。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可

9:39-40，路9:49-50）。主雖然沒有要求我們主動跟他們取得聯繫和配合，但至少要求我們：“不要禁止他”。

我們只要按主說的去作，就夠了。……

以巴弗

1998年6月20日

## 62. 對《聖經密碼》一書的看法

1998年7月 紿一位主僕人的回信

你的兩封信和寄來《聖經密碼》的書都已及時收到。我十分感激你，化了不少的價錢買了這本書寄送給我，還詳細介紹了你自己對這本新出版物的看法。

我在尚未看此書內容，只聽聞書名之前，直到看了前一半內容時，我的看法似乎與你的看法有不同之處，我的某些看法倒與4月份《天風》上的部分看法相同。相同處主要是：“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唯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29:29）。我認為，神所作的許多事，對我們來說都是隱秘的事，這些事由神自己掌管，不需要也不值得我們去追求、去弄明白。然而，神在聖經上給了我們許許多明顯的話（真理、歷史、教訓等），這些明顯的真理、歷史、教訓和預言，倒是我們應該特別下功夫去弄明白，並依此而行的。

同時，我感到那個不信的記者（兼此書作者），所發現之密碼中所說到的具體事（如拉賓遇刺等），只是當時一般世人所認為的“大事”，有一點新聞或歷史的性質和價值，並非都是神眼中的大事。因此，若把聖經密碼與聖經明文相比的話，那麼，密碼的價值就遠遠小於聖經明文了。

可是，我對這些密碼的看法與《天風》的看法，很不同之處在於：我並不認為這些密碼的發現和印證是什麼“無稽之談”、胡說八道、造謠惑眾、信口開河，更不是在玩什麼“數字遊戲”。我認為那些記者、數學家，及其他各科學學者對研究密碼的態度，還是嚴肅認真的、客觀求實的，不能說他們是在故弄玄虛，為了聳人聽聞。他們之中有的人本身既是科學家，又是認識神、敬畏神的人（如芮普斯），當然，從密碼中得到的圓滿解答堅定了他們的信心。他們之中，也有些頑固不信有神、只篤信科學（迷信科學）的人（如那個記者，兼此書作者），也在密碼、經文、與事實的相互查找對照中，感到非常驚奇，這一切事除掉證明聖經的確是出於那永生神、全智全能神、創造萬有之神的話以外，再也無法作出別的圓滿且可靠的解釋和回答了。因為只有從聖經中才能找到這些詳細描述了歷史事實與未來大事的密碼，而在其它任何書籍中卻找不到，也無法找到。

等到我看了此書的後半部分以後，我的看法才逐步與你的看法一致起來。因為看到了有些密碼，不光是只與世人所認為的新聞或歷史大事相連結，而且也與摩西五經、以賽亞、以西結、但以理、耶利米和其他小先知書、四福音、特別是與啟示錄等的預言，也是相關連的。尤其是末後的大災難、大爭戰方面。這就不光是屬於世人所認為的大事，而也是神眼中的大事了。（在此，我有一個小問題：作者在有關末後的大爭戰中，沒有把“哈米吉多頓”的那次大戰，與“歌革、瑪各”地的那次大戰作什麼區分。但這兩次大戰並不同，相隔一千年。前者

在千年國之前，主駕雲降臨和撒但被關時；後者在千年國之終，撒但又被釋放時）。有一件事是明顯的：記者和他們在此書中所發現的種種密碼，並不是神所定隱秘事的全部分，而只是神所定穩秘事中的極小一部分，即還有很大的事，很多的密碼，在此書中尚未發現、尚未提及。

聖經明文告訴我們：即使是神重用的僕人先知但以理，對自己所寫有關末時的預言，他也有許多弄不明白、未知究竟之處（但12:5-13），何況那個尚未認識神，只是肯下功夫，認真研究密碼的記者呢？後者，他所研究考察的事情十分有限，他所能領會到、領會正確的就更加有限了。但從這能領會到的一點點聖經密碼裡，已經足夠證明：聖經決不是一本普普通通的書，不是單靠人的智慧和能力，可以寫得出來的。同樣，與但以理同作神僕人的約翰，當聽到七雷發聲（啟10:3-4），卻被禁止寫出七雷所說的內容，這事也表明，神還有許多奧秘和要做的事，是人所未能知道和掌握的，直到主來為止，我們所能領會的實在很有限。然而，神並不因為我們領會很有限而要我們少注意預言、少思考預言、輕看預言、淡漠預言。恰恰相反，神要求我們下大功夫，花長時間去注意預言、考察預言，隨時把聖經預言與已經應驗的事實，和雖未完全應驗，卻已有苗頭現象和趨勢相對照。

聖經密碼，只是神利用世人所能知道的科學方法（主要是數學）和電腦技術來從旁邊證明聖經不是出於人的手，而是出於至高神的手。僅此而已。這種方法和手段，比起神直接啟示眾先知眾僕人所明告的預言來說，實在太次要、太幼稚了，根

本說不明神從瓦古到永世的永遠計劃是如何安排的。只有全部聖經明文，才能把這個神永遠的偉大計劃給表明出來——既包括過去事的歷史，也包括未來事的預言。其重點：一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這是全本聖經的中心，也是神全部永遠計劃的轉折點；二是這個世界的末日（或稱“末期”）有一系列大災難、聖徒生產之難和大爭戰、主降臨的大變化等詳細過程；和千禧年、大審判、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指羔羊的妻，教會）的永世，即神永遠大計劃的最終完成。我們今天的聖徒們，正面臨著這後者的關鍵時刻。在這個關鍵時刻的當頭，神所已經賜給我們的預言，就顯得更為重要了。

所以，聖經提醒我們說：“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確定、確切）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要在這（些）預言上留意，直等到（你們的心中）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1:19）或許，這本《聖經密碼》也是神所利用的一個次要的旁證，來提醒我們，並堅固我們的信心。

主內弟兄 以巴弗

1998年7月15日

## 63. 關於“把講台當炮台”

1998年7月 紿一位教會負責弟兄的回信

你信中提到“把講台當炮台”方面，我感到我們應當就具體事做具體地分析，不能一概都否定，也不能一概都肯定。

講道，或說“先知講道”，是替神說話；“先知”，原文是“替（神）說話的人”；講台，是替神說話的地方之一。如果有誰所講的話不是出於神，也不是神要用他向人說的話，那就不是講道，更不是先知講道。因為不是在替神說話，而是在替人說話：替自己說、替別人說、或為某個集體說、或為某些人（包括自己）的利益說、或為某個黨派、某種政治主張說，等等；都不是先知講道，而是演講、作報告、作廣告、作宣傳鼓動，是申明、是辯論……。其中也包括因嫉妒仇恨等引起的，打擊別人抬高自己以達到某個目的的批評、攻擊、譏謗、造搖等。這些，即使是在神教會的講台上講，即使又假借、盜用聖經的話來講，也不是先知講道；這些討論都與神無關，與主耶穌的真道無關，與真理的聖靈也無關。那在講台上報私仇、泄私憤、“以兇惡的拳頭打人”（賽58:4）的，更是如此。這些東西不但聽講的弟兄姊妹和外人厭惡，神更十分厭惡，這樣的人逃不脫神的審判。

除了這些攻擊誹謗神不喜悅的討論之外，有些人主要倒不是批評譏謗別人，他們也來取先知講道的方式，卻不是講神的

話。或是引用聖經的話，卻把別的東西摻進來，歪曲主的真道。主耶穌親自警戒我們要防備受迷惑的，就有三種酵：（1）法利賽人的酵（強調和拘守敬虔的外貌，卻違背了敬虔的實意，即假冒為善）；（2）撒都該人的酵（否認神的創造和大審判，否認神的大能，不信復活等一切神蹟奇事，不信地獄滅亡和來世永生，只迷信科學，只考慮今生，只強調“博愛”精神，服務社會和世界和平等等）；（3）希律的酵（為政權及其政治目的服務，與世界、政權，與不信者搞“聯合”，接受世界和政權的領導和控制）。到今天，這3種酵還嚴重夾雜在神的聖潔教會中和講台上，尤其在“三自”教會中更加如此、公開如此，這些酵是“官”的。因為從根本上，“三自”教會及其所謂“聖職人員”是由黨和政府領導和控制的，是自覺地為他們的政治需要和政治目的服務的。但家庭教會也得注意按主的教導，警醒防備各種酵，堅持分別為聖專歸主、專事奉主，跟隨主一同走十字架（通向永生而不是通向滅亡）的道路，免得在不知不覺間，也跟“三自”走、跟世界走。

在神聖潔的教會中（不管聚會人數多或少），先知講道是一個很重要的內容。在神所賜給教會各肢體不同的屬靈恩賜中，除了“愛”是大家都需要追求的恩賜以外，唯有先知講道是最值得我們羨慕、追求和操練的恩賜（林前14:1）。因為作先知講道的，既能造就自己，又能造就別人（甚至眾肢體）。但作先知講道的，既是替神說話，就該按照聖經和聖靈的光照、感動，說神所想要對我們說的話，就不能自己想怎麼說就怎麼說，更不能光是按照弟兄姊妹喜歡聽什麼就說什麼。若是

光按照弟兄姊妹喜歡聽的話，那我們就不是神的僕人、使女，我們就不是替神說話，不是討神的喜悅，而只是討人的喜悅，或者目的是讓更多的弟兄姊妹擁護我自己，跟從我自己，最後是榮耀我自己。因此，一個真正作先知講道的人，必須先尋求神的旨意，體貼神的心意，摸透、弄清楚神要向我們說什麼話，然後再按神的意思和語氣，向肢體們不打折扣地傳講出去。這才是替神說話，這才叫作（先知）講道。

神所要對我們說的話，不光都是傳喜訊，不光都是賜應許、都是安慰或體貼；當然，也有很多教導。除了這些弟兄姊妹容易聽進去的話以外，在必要的時候，神還有嚴肅的警戒、無情的責備，甚至向以色列人（包括教會）發怒。就是說，神也有向我們“開炮”的時候。神要“開炮”，主耶穌要責備。你作為替神說話的人，怎麼樣？開不開？責備不責備？請記住，“開炮”並不是針對人，而是向著罪惡，向著撒但的。

在以賽亞書中，從第1章起，神就使用以賽亞開了許多炮（以色列人尤其是首領首當其衝，然後也向著外邦各國開炮）；直到後面部分，神才把說話的重點，轉到憐憫、拯救和復興以色列，以及各邦各國被懲受災後剩下來的餘民方面。耶利米幾乎一生所傳講的是神對以色列人（包括君王和首領）的責備和懲罰；這些話，與君王和同胞們的心情相反，他們聽不進去，以致多次要殺他，並苦害了他。我們的主耶穌對眾民講過許多神國的道理和教訓，但最後在聖殿裡接連責備文士法利賽人之時，一點也不留情，他們也把主耶穌恨透了，不治死主耶穌不罷休。保羅對待像彼得那樣，既年長又是最大的使徒，

也不饒、不放過，竟在眾弟兄面前公開責備了彼得（彼得沒有還嘴與保羅爭吵，因他知道自己錯了，在這有關救恩的重要真理上，他有不如年輕保羅之處。）保羅在年老帶鎖鏈中，勸勉提摩太時囑咐他：“務要傳道（替神說話），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4:1-2）。聖經認為：“責備人”（向人開炮）也是傳道，替神說話的重要內容和形式之一，不應該缺掉這個。

然而，這完全不等於作一個神的僕人，就可以隨便指責別人，像手電筒似的只照別人，不照自己，那不行。相反地，神若用我去責備別人，而我自己所行的卻跟別人一樣，甚至比別人更壞，那我就必要受更重的審判和刑罰，神決不饒。祂是公義的神，誰也不要想能在神面前取個巧、耍個滑、裝個腔，蒙混過去。“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前4:16）在自己教訓人、責備人之前，首先要看看自己如何。若自己的行為也是如此，也有這種毛病（除非悔改了、對付了），那就不配，也不宜作一個責備別人的人。“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7:4-5）。這一點，任何一個替神說話的人，都不能漫不經心。

最後一點，上述先知（尤其耶利米）和主耶穌按著神所交付各人的任務，替神說話；責備了別人，或說了大家不歡迎、不愛聽的話以後，都曾為此付出了重大的代價。我們若決志也那樣按神的旨意替神責備了別人，我們也就必須作好為此付出

重大或更大代價的充分準備。總之，對於“以講台作炮台”這件事，是錯誤還是正確，不能一概而論；而應該根據不同具體事情的實質，作以上的具體分析。

.....

你的弟兄 以巴弗

1998年7月28-29日

## 64. “受浸”與“受洗”

1998年11月

註：收到我三哥專為交通“洗禮”方面的來信後，我便寫了下面的回信，也交通了這方面的認識。

……昨天收到三哥交通關於“洗禮”一事的信件。感謝主，從少年時就開始在此事上一步一步地引領三哥；我認為主這樣引領、三哥這樣做法是對的。我們所作的是否合乎主的心意，與我們不同時期的環境、背景，及當時我們從主所領受到的信心和屬靈知識有關。而神是否悅納，則神不著重我們外面的表現具體如何，而是著重看我們裡面的“心靈誠實”，即看我們向著他的心如何，看我們遵祂旨意而行的心志如何。

我在受“洗”一事上，也有跟三哥類似的經歷。大概姆媽生下我還抱在手中時，我就按教會的“規矩”受了“嬰孩洗”。（滴水禮和“嬰孩洗”，都不出於聖經真理，聖經從來沒有這些東西；這些東西都是天主教時期教皇統治下定出來的“規矩”。後來馬丁路德初更正時，沒有把這件事的作法更正過來，教會仍然沿襲（照搬照抄）下來了這套“人的遺傳”（即傳統）。這並不是神的話、神的真道。後來，有的神僕人著重更正了這件事，即後來的“浸禮會”、“浸信會”宗派。但除了這個宗派之外，後來也有另一些神的僕人也更正了這種做法，如王明道、倪柝聲、賈玉銘、趙世光等等，他們並不屬於“浸信會”組織，也無此名稱）。

我12歲時，媽媽對我說，我已經受了洗，現在應該按教會的規矩“進教”（那時正值抗戰前夕），我就在松江天恩堂由史友蘭牧師主持“進了教”。但無論“受洗”或“進教”，都在我真正悔改信耶穌，即重生得救之前。且從那時起，我逐步反對神約四、五年，到1941年春夏，我才在聖靈的光照下歸向父神、謙卑悔改、認罪、接受耶穌為救主，也即我重生得救之日。所以，我的“受洗”、“進教”，都只是按“人的遺傳”，而不是按主的真道。以後，在浙西（讀高中）的三年中，我逐步明白了聖經真理；尤其後來進入神學院近三年，認識到我的“受洗”與聖經真道無關，應該按聖經去作，即，應該“受浸”，作好這個見證。然而神學院裡沒有受浸的條件，而出神學院去守真堂（就是趙世光牧師成長和工作過的教會）實習傳道時，卻有了很好的機會和條件，我就與那時初信的弟兄姊妹一起奉主的名受了浸（他們在講台底下築有專用的寬大浸池）。是我神學院的老師，楊紹堂牧師為我施的浸。從中，也看到了一些符合聖經有關施受浸的具體作法。

我從主這方面所領受到的，也願意在此交通給三哥。（不一定都對）。聖經原文的“施浸（洗）”是淹沒、浸沒之意，並沒有“洗”的意思；而原文中的“洗”、“洗滌”、“洗涮”是洗臉、洗衣、洗手、洗澡等所用的詞。因此，把聖經中的“施浸”或“受浸”，都譯成“洗”，主要是翻譯上的毛病。而翻譯成“洗”，卻不譯為“浸”，是與當年聖經譯成中文時，西文大多數的更正教會都沿襲了天主教實際使用的傳統做法“滴水禮”有關。這種“滴水”的作法，無法按原文意思譯為

“浸”，只好勉為其難地譯為“洗”字。但凡是“浸信會”他們出版的和合本中文聖經，就都把“洗”字糾正為“浸”字。

譯為“洗”，有把污穢骯髒的東西洗乾淨之意，隱含著用此水把人的罪洗去，除掉之意，這是錯的。任何水，都只能洗髒物，不能洗罪。罪，只能用無罪的羔羊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才能洗淨。“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洗淨）了”（來9:22）。而“施洗”或“受洗”這個名稱，卻常常容易產生“用此水洗淨罪”的誤解；這種誤解，並不符合聖經的真道，也不出於神的話。“浸”，不是“洗”，“浸”含有“死”和“淹沒”的味道或意義在其中。羅6章的一段話，把我們奉主耶穌的名“受浸”的意義，說得非常清楚：“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如同基督……從死裡復活一樣”（羅6:3-4）。“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必與祂同活……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原文直譯為“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6:8,10-11）多麼清楚，多麼美好！

這就是聖經中這個奉主名受“浸”的意義；而這個受浸的意義，是“滴水禮”、“抹水禮”所無法表達出來的。受浸時，施浸者把站在水裡的受浸者扶放入水中，沒在水裡，然後又把受浸者扶出水面上來。當放入水中時，表明受浸人與主耶穌一同死了（即受浸人與主耶穌在死上聯合為一）；當受浸人沒在水中時，表明受浸人與主耶穌一同埋葬了；當受浸人從水裡上

來時，表明受浸人也已經與主一同復活了（即在復活上也與主聯合為一了）。從此以後，既已與主聯合為一，就與世界一刀兩斷，不屬世界了，不是世人了，向罪死了，向世界死了，分別為聖單歸神，單向神（向主）活著了。

三哥信中提到那位主的僕人，在講道和教導中強調應該是“施浸”或“受浸”，不應該是“滴水禮”，那是對的、是符合聖經的。但他又說，“不然，就不能得救”，那就不對了，不符合聖經真理了。聖經真理千百次地從各個方面闡明：任何一個人得救或不得救，與他信耶穌還是不信耶穌，直接相關相連。“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神一方面），也因著信（人一方面）”（弗2:8）。“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耶穌）賜給他們（神一方面），叫一切信祂的（人一方面），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即信者必得救）”（約3:16）。“當信主耶穌，你……就必得救”（徒16:31）。……許許多經文都說明：一個人真信耶穌，就必得救，用不著附加別的條件。

不信耶穌或假信耶穌（包括暫時相信，以後又不信的），以及自稱有信心卻無信心行動表現的人（那是死的信心），就必然滅亡，不能得救。假信心、死信心，實際上就是真的不信。真的信耶穌，就必定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神所差來的基督，信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第三天又復活了。真的信耶穌，就必定承認自己是個該滅亡的罪人，接受耶穌作自己的救主，就必定離棄偶像（“偶像”，包括一切代替神位置的人、物、假神等），單單歸向並事奉那又真又活的神。真的信耶穌，就必然在眾人面前（包括神的仇敵面前）

承認主的名、持守主的道（即使有一時的軟弱失腳，也能及時痛悔，重新高舉主的名）。真的信耶穌，就必定盼望著天上不朽壞的家業，警醒等候主的再來，準備迎見主的面，而不是專顧地上的事；……恐怕還有。以上這些事，可以把真的信主耶穌，和不信耶穌（包括假的信心和死的信心）區別開來。真信耶穌的，必得救，得永生；不信耶穌的，必滅亡。得救不得救，單單與信耶穌和不信耶穌直接有關。在我們人這一邊，悔改與信心是得救的唯一條件，沒有其它條件相摻雜。受浸（受洗）與未受浸（洗），或受的“滴水”方式還是浸的方式，都跟得救不得救根本無關連，完全不是得救的條件。

正如三哥信上所說的，也是許多主內肢體（包括神的僕婢）所熟知的，與主同釘十字架那另一個強盜，就是一個清楚有力的實例。他承認自己是個罪人，應該受刑罰。他知道主是無罪的羔羊，是神所立的基督，能擔當他的罪，末日還要得國降臨。他信主在末日降臨時記念他、拯救他。這都表明他真正信了主。主的回答告訴他，不是等到末日才救他，他現在信耶穌，現在就得救了，當日他即與主同進樂園；也就是說，他永不滅亡了。這個強盜的得救，單單是因著他真的信了耶穌，即使他沒有受浸，因為他沒有條件可以受浸。即使他沒有條件允許受浸，他仍然是百分之百的得了救。因為得救單因著信，受浸與否並不是得救的條件。強盜未受浸，尚且是不折不扣地得了救，何況歷世歷代有千千萬萬真正信主的人，還曾奉主的名受了“滴水禮”呢？在他們的“心靈誠實”裡、屬靈知識裡和信心裡，認為這“滴水禮”就是奉主的名受了“洗”、歸了主、

聽了主的話（“受洗”），遵行了神的旨意；那麼，他們還缺少什麼妨礙他們得救、得永生呢？感謝讚美主，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的救贖大功！沒有“受浸”的屬靈知識，並不是信徒滅亡的條件。

既然受浸與否，跟得救與否並非直接相關，不是得救與否的條件；那麼，主耶穌為什麼鄭重地告訴門徒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受審、滅亡）”。似乎受浸多多少少與得救也有點兒相關聯呢？的確是的。受浸雖然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但正如上面所述，受浸的意義所表達出來的我們已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的重大屬靈事實來說，受浸卻是我們已經得救、已經與主耶穌聯合為一的重要見證。主耶穌不但要我們因信祂而得拯救，還要求我們在得救、與主發生聯合為一的關係之後，也要在神面前、在天使面前、在弟兄姊妹面前、所有的世人面前及撒但面前，作出這個響亮公開的見證來。既然我們已經因信蒙了大恩、罪得赦免（靠主寶血洗淨）、得了拯救（不滅亡）、得了永生，在我們有條件受浸時，為什麼不繼續按主的吩咐，作好這個重要的得救見證呢？

為了聽從主的話，為了作好這個重要的見證，的確是需要條件的。如果沒有條件、條件不足，或條件不適宜，就需要事前準備一些條件，考慮得盡可能周密一些，作出一些安排。往往由於缺乏條件，或是條件不適宜、考慮不周密、安排不妥當，那是會影響這個見證作得好不好的。首先，是水的條件。如有否合宜的海、江、湖、河溪、池塘的邊岸，坡也不太陡，以便於上下；水也不太髒、濁、臭，水深以沒膝至腰為宜，水流不

能太急，水溫氣溫不太寒冷，或建造有專為受浸用的不同材料的浸池；周圍環境是否適當，有否為受浸的弟兄姊妹替換衣服之處，等等。施浸不必要“牧師”（不合聖經教導），只要是門徒就可（施浸的責任，主是交給眾門徒的）。但為了方便，以弟兄為宜（在極特殊的情況下，姊妹也不是絕對不可以的），以比較成熟的健康者為宜。聖經不著重於施浸者是誰，卻著重於奉誰的名施浸。除施浸者以外，如受浸者的確定，以及其他弟兄姊妹在這件教會大事上的協助、服事、配合，也都是非常重要，不可少的。

至於原先受過“滴水禮”的弟兄姊妹，是否有必要重新受浸？我認為答案不是絕對的，而是應按各人所領受的不同信心和不同的屬靈知識，以及聖靈的具體光照引導去做就是了，不需要勉強誰。如果有人認識“滴水禮”是人的遺傳，不是神的命令，因而按聖經的教導去作，重新奉主的名受浸，這是好的，神必悅納他遵行神旨意的心志。若有人在信心和屬靈知識上，仍以為“滴水禮”就是聖經中的“奉主的名受洗”；既已奉主的名受過洗，就沒有必要第二次奉主的名受洗，因而不願再受浸。那麼，神是監察人心肺腹的，仍將因他向主所存純潔的心靈和誠實，而悅納了他。

以上，是我對這件事所領受到的，與三哥相仿，就交通至此。……

以巴弗

1998年11月15日

## 65. 受浸和擘餅

——主耶穌臨走前，  
親自吩咐門徒們要如此作的兩件具體事

2001年11月

注：我的三哥曾來信，用四滿頁紙與我詳細交通了對於有關受浸（受洗）和擘餅（聖餐）這兩件具體事的看法。下面是我給三哥、三嫂就這兩件事所寫的交通回信。

三哥、三嫂：

願你們全家平安。三哥所寄來共四頁交通有關受浸、擘餅和蒙頭等問題的信，已經及時收到。對不起三哥，我過了幾個星期才寫此回信。

關於這幾個具體問題，過去我曾寫過幾文，談到我對這些問題從主領受和體會到的一些看法。例如，在1992年《牧師聖職》和《施浸資格》一文的後半部分，專門交通了有關受浸（受洗）、施浸（施洗）的事。此文前面大部分內容雖具體說的“牧師”，但關鍵原則在於，區別是“神的吩咐”還是“人的吩咐”（遺俗、傳統），是分辯是非正誤的極重要原則和標準。主耶穌只重視前者，而譴責並否定了後者。這個重大原則，不但對“牧師”問題是個關鍵，同樣對“受浸（洗）問題也是個重要標準。

又如，在1994年《關於擘餅和蒙頭》一文中，也都著重這同一原則的兩個不同問題的交通。除此文之外，由於“蒙頭”在當年產生的問題很多，更早也曾寫過三文：1986年《蒙頭（一）》、1987年《蒙頭（二）》，（前一文是對不主張蒙頭的主內姊妹說的，後一文的對像是主張蒙頭的妹妹；第三文是1990年《“高舉蒙頭”——法利賽人的一種酵》，以此文為最重。其中特別談到：（1）希律的酵；（2）撒都該人的酵；（3）法利賽人的酵。這三種酵都不合聖經真理、不是神的命令，卻在教會神的家中很流行。由於盡可能避免重複，今在此信中把這五文和另五文，共十文都寄上，作為與三哥、三姊交通這幾個問題的一個參考。我所交通的話不一定都正確，難免有片面性、甚至錯誤。只是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大膽地與三哥交通而已。其中有些看法與三哥很一致，但也有不一致、甚至相反的，都只能作為以聖經真理為唯一標準的一個參考就是了。

### 根本態度，是非標準

以聖經為標準，而不是以別的為是非的標準，這是三哥和我完全一致的共同態度、原則立場；也是每一個基督徒，尤其神的僕人所應該有、必須有的根本態度。主耶穌也著重教導我們，必須聽從神的吩咐（神的命令，包括一切聖經真理和教導）勝過聽從人的吩咐（人的遺傳和“道理”，包括一切屬人的傳統），更不能用人的吩咐和傳統當作道理教導別人，代替和廢除了神的吩咐。神先用著以賽亞，又通過主耶穌責備說：“他

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7:7）

下面作一些補充交通：

### 關於受浸方面

從“神的吩咐”，還是“人的吩咐？”這個根本原則出發，我們不能把施浸或受浸與“滴水禮”（包括“抹水”、“澆水”等）相提並論，決不能把兩者放在同等地位上同樣看待，認為這只是同一件事情的兩種作法、兩種不同方式而已，不能。前者是屬神的吩咐、是聖經的真理；而後者是屬人的傳統，它扭曲了聖經的教導。整個舊約律法時代中，沒有施浸這件事；這件事是從新約萌芽，由施浸約翰才開始的。來6:2所說的“各樣浸禮”，原文並沒有“各樣”之意，只是一個字“浸”的多數狀態而已。實際上聖經中所說的“浸”，除了靈意上的“浸”以外（例如主曾說：“我有當受的‘浸’ 尚未成就……”，是指十字架上的苦難說的），具體的“浸”只有兩種：

（1）一種是約翰的浸，就是“悔改的浸”，其意義是叫人“認罪悔改”；好為在約翰以後，叫眾人“信靠基督”的目的預備道路。約翰的浸有一個更重要的目的任務，就是要通過“約翰的浸”，把基督顯明給眾以色列人。因此，約翰的浸不是長久性的，而是臨時性的；一等到耶穌基督受過浸，從水中一上來，聖靈如鴿子降在主身上以後，人們就可以直接信從耶穌基督了，約翰和他的浸的任務就全部完成了，人們再也沒有受約翰之浸的必要了。神也因此安排了約翰下監，接著被殺。

(2) 第二種浸是主要的，就是奉主耶穌的名受浸（或稱“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這與“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說，兩者是一個浸，並非兩個浸）。這種施浸或受浸，是在主復活以後升天以前，當主把傳福音、為主作見證的大使命、大任務交託給眾門徒的同時，主也交託了他們要為新信主的門徒（即基督徒）施浸，使之奉主的名受浸後，歸屬於主基督。這就是說，新信主者受浸歸主，是主的吩咐。主沒有吩咐人用“滴水”、“抹水”、“澆水”來代替這個“受浸”（或施浸）。受浸的對象是信主的人，當然指真信主的人。同樣，非常明顯的是：真信心信主耶穌，是包括他向神悔改、認罪、口裡認耶穌是基督、是他本人的救主，心裡信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是神的兒子在內的。沒有這些“信”的實際內容和表現，就不是真信。假信（或許別人在旁邊一時看不出來）怎麼能稱義、怎麼能得救、能有權柄作神的兒女呢？

但是，受浸並不是得救（得永生、赦罪、成聖、稱義、從聖靈重生、作神兒女）的條件和資格。人得救不是靠受浸。得救的兩個必要條件是：神的恩和人的信，少一個也不行（弗2:8）。神的恩早已成功，就是主在十字架上所成的救贖之功，這個恩是不會出問題的。剩下唯一的條件，唯一能出問題的就是人的信。信，還是不信（接受還是拒絕神的恩）？真信，還是假信？若真信（耶穌），則這一個條件就夠了，必然得救；因為神的恩已經作成，不會出問題。若不信或假信（實際上都是拒絕救主），那麼，有神的恩也白費，照樣定罪，照樣滅亡，“不信的，罪已經定了”；因為罪是他自己犯的，加上他又拒

絕神的恩。誰只要真的信了耶穌，即使他沒有辦法受浸，主也親自為他作了見證，他照樣得救；他的得救，並不比別人的得救差一點。例如，十字架上那個信主的強盜，他信主後無法受浸。因為在人這邊，得救的唯一條件就是信，就是真信。誰若不信，或是暫信、假信（來3:14, 6），那他即使受浸一百次、受洗一百次，也無法得救。

那麼，為什麼主耶穌在升天以前吩咐門徒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呢？為什麼在主的話中，似乎“受浸”與“得救”，多多少少也有一點聯繫呢？（可16:16）。是的，雖然受浸絲毫也不是得救的條件或資格，得救並不靠受浸（更不靠“受洗”），但真信主以後，就應該按主的吩咐受浸，因為受浸是得救可以看得見的一個見證，就這一點聯繫；所以主在必須“信”後面，又加上一個“受浸”的吩咐。我們信主耶穌不是一個秘密，不是見不得人的事，不是鬼鬼祟祟的事；應驗在真信主以後，在神面前、肢體們面前、天使面前、世人面前及撒但面前，作出這個信主、歸主、屬主、與主合而為一的得救見證來。這就是奉主的名受浸的意義、作用和目的。

“受浸”，是指“被水淹沒”而言；不是“洗”或“潔淨”，不是“滴水”、“抹水”或“澆水”，都不是。去查字典上的解釋是靠不住的，因為字典是近代人或現代人撰寫的，他們必須顧及近代人或現代人的社會現況、一般人的傳統作法，它的解釋根本不是為了尋求聖經真理。一千多年來的宗教領袖們按傳統的作法做錯了，也算是做對了。豈不正應驗了以賽亞和主耶穌的那句話嗎？（可7:7）

那麼，為什麼神要用“受浸”這個動作，而不用別的動作來作出我們信主歸主後得救的見證呢？這就是奉主的名受浸這個動作的意義了，是這動作所代表靈界中怎麼回事的問題了。聖經上，只有羅6:3-8這段經文把受浸的意義說得最清楚、最透徹。奉主的名受浸，是歸入主耶穌基督；怎麼“歸入”呢？是我們與主耶穌一同死、一同埋葬、一同復活，與主聯合為一（羅6:4-6）。也就是說，當我們受浸下入水中被水淹沒時，代表我們與主同死、同釘十字架的靈界（屬靈）事實；當我們瞬時淹沒在水中時，代表著我們與主同葬；當我們從水中上來時，代表著我們與主一同從死裡復活、與主聯為一個，向世界死了，唯獨向神活著。洗，滴水、抹水或澆水，怎麼能代表我們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這個屬靈的實際呢？

很明顯，施浸或受浸是聖經的真理，是主的吩咐，是出於神的。而其它這麼些作法，都不是出於神、不是聖經真理、不是主基督的吩咐，而是後人從第三世紀後，長達一千多年來所形成並流傳的老傳統。這個偏離主道、擅自篡改的老傳統，是初期教會所沒有的。這是自康士坦丁作羅馬皇帝且信主後，教會從受逼迫的狀態躍升為大發展、大變質狀態所逐步形成的異端邪道及各種制度和作法。他們這麼做，還自以為是“正統教會”。中古黑暗時期就是這種變質教會的高峰期。他們不但把受浸改為“滴水”（甚至給嬰孩也受“洗”），還建立了以“教皇”為首的一套中央集權制統治；他們壟斷了對聖經的解釋權，把馬利亞和使徒等當作神，並製造其偶像來敬拜；又自己發明出“煉獄”等謬論來欺騙眾信徒，藉以大量收刮錢財。他

們沽名釣譽、爭權奪利。那時期，社會上各種重大的罪惡，也充斥在教會內部和“聖品人”階層之中；更改福音真理、出賣“贖罪券”……各式各樣，實在數說不盡，都不是出於神，而是屬於人的傳統，卻還要把這些當作道理教導眾人。

感謝神，在十六世紀興起了馬丁路德等神的僕人來，首先更正建立“因信稱義”等福音真理和許多重要的教導；以聖經為標準，反抗了羅馬教皇系統的屬人統治。當時神也使用了別的僕人，作了別的更正，並建立起各個宗派的更正教會。但是，在天主教會的傳統錯誤，“受洗”（滴水禮、嬰兒受洗）方面，馬丁路德和大多數宗派的神的僕人都沒有作出更正，基本上仍是沿襲著天主教會的千年老傳統；只有“浸信會”等少數神的僕人作了聖經翻譯上和恢復“浸”的作法上的更正。大多數宗派的更正教會，雖廢除了天主教會“聖品人”的傳統制度，卻仍然建立起“半更正”式的“牧師聖職”制度。從世界各地教會的各種不同情況來看，“人的傳統”勢力在神的眾教會中，影響是多麼巨大！更正是多麼艱難！神的命令又是多麼不易遵守、不易引起重視。但感謝主，在中國過去有像王明道、倪柝聲和不少分散在各地的“自立教會”的神僕人們（大多沒有歐美差會的背景），他們勇敢地廢除了“受洗（滴水）”，恢復了聖經中的受浸作法，同時也廢除了“牧師聖職”制度，按聖經的教導行事。王明道為了自己受浸的事，也曾付出了很大的代價，遵行了神的旨意。

受浸——淹沒在水中，這不是為咬文嚼字而摳字眼，聖經所有記載受浸的事實也都是“淹沒在水中”，並不是用水洗、

滴水、抹水或澆水等別的動作來代替“浸”。許多考據和解釋，不過是歷代的解經家想方設法要把這個一千多年來的“老傳統”，裝扮得也像是“神和主耶穌的吩咐”似的。這正是天主教會等的許多錯誤傳統，得以長期保存、廢不去且逐步“正統”化的原因。

聖經對於“浸”的要求並不苛刻，僅僅是能夠（或方便）淹沒在水中就是了，並沒有再加一些別的條件。例如，有人還要加上“必須是流動的水”，聖經沒有這個“必須”。能夠流動固然很好（江、河、渠），但即使是不流動的池水、塘水或湖水，只要水不髒不臭，比較乾淨，為什麼就不能“淹沒在水中”呢？為了能“淹沒”，一般來說，水不宜太淺（過膝為好）；但若水過深（過了腰）、流速過猛，在水中的人站不住、易沖走，這都不適合受浸；更不用說，天寒地凍、滴水成冰，就更不適宜了。若江河或水渠邊坡太陡，不方便上下的，也不合宜；附近，還應該有一個方便更換衣物的地方。這些客觀條件都應該考慮到，並應充分地、比較周到地作好準備，免得臨時出現些小意外，妨礙和沖淡這重要的屬靈見證。

若是沒有天然的、合宜的受浸條件，也不等於不能想辦法，創造一些必要的合適條件。有的教會就自己用磚和水泥，砌一個專用的，兩頭帶上下台階的浸池。農村有的家庭教會曾用一塊大塑料布，四邊由肢體們提著、擋著，中間倒水受浸。有城裡的家庭教會，用一個大而長的大浴缸作浸池（短的不行）。天冷時，可用適量的開水或熱水摻入，提高水溫。……這些都是我們弟兄姊妹人力能作得到、能製造的受浸條件。總

之，聽從主的話，盡心按主的吩咐去作，就必合乎主的心意，蒙主的悅納。

那個有人用考古法挖掘出來，十字軍時代的圖章所描繪的圖是靠不住的東西，不值得理會它，更不能把它當主的吩咐和真理標準來對待。十字軍時代正是天主教會長期變質的最黑暗時期，教會中的許多制度和作法，早就與聖經真理脫了節。這些圖畫，與我們今天按主的吩咐施浸，沒有關聯。

信中曾提到，有的解經家說，舊約也有“洗禮（浸）”，是舊約時代中當一個外邦人想入耶和華的會，即他想作一個以色列人時，所必須施行的“禮（浸？還是洗？）”。我認為，很可能他是胡說，或是弄錯了。舊約聖經（有律法書、歷史書、詩篇和先知書四個部分）無論哪部分、哪卷書中，從來也沒有過“受浸（洗）”這麼一回事。舊約律法時代，一個外邦人要歸向耶和華作一個以色列人，是神所允許的；其手續除了特殊獻祭等遵守摩西的律法以外，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這個外邦人（指男性）必須先受割禮（指割去陽皮），原文無“禮”字，而不是受浸（更不是受“洗”）；然後，他就可以入耶和華的會，與其他以色列人相同了。這件事也可以從徒15:1-2（吩咐外邦門徒必須受割）這件事中看得出來。

至於舊約律法時代的“受膏”（新約恩典時代中沒有這件事），與新約教會時代中的奉主耶穌的名“受浸”（舊約時代是沒有的），完全是兩回事。無論在意義上、對象上或做法上，根本聯不上一點點。受膏，是受神的膏立，不是神親自膏立，而是神揀選某一個人膏立另一個人；是把神自己的一部分權柄

交給他，叫他代替神執行這一部分權柄。舊約時代中，須受膏且能受膏的，最多只有三種人（或因他們因死阻隔，須延續膏立的三種人）。

最重要的受膏職分是君王，神把政權賜給他，叫他用神給他的政權來替神治理神的家，即以色列國。君王受膏，表明君王是不能自取的，也非由人選舉，只能是神所膏立的。第二種受神膏立的職分是大祭司（祭司長或眾祭司只作大祭司的輔助，不受膏），神把獻祭、講律法（把神的律法教導以色列人）、執行律法的職能和權柄給了他。他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在神面前他代表以色列眾人，又在以色列人面前代表神。第三種受神膏立的職分是先知。但聖經中只有少數先知提到用油膏立，如以利沙就是（王上19:16）。但大多數先知，包括撒母耳、拿單、以利亞、以賽亞和耶利米等重要先知，都沒有提用受膏，而是由聖靈的啟示和神的大能顯明他們是神所膏所差的。神把替神說話的權柄和職能交給先知，叫先知在講道、啟示和預言上代表神說話。先知說的話，就是神要對以色列眾人，甚至對外邦人所要說的話。

除了以上這三種人受神的膏立以外，沒有一個以色列人配受神的膏。怎麼能把“受膏”和“受浸”聯在一起呢？更怎能把受浸與“受膏”的方式做法相連、相比呢？我們不能這樣。更不能借用“受浸”的具體作法，來替那不出於聖經教導的“滴（抹）水禮”作遮蓋，以為“滴水禮”也是出於神、出於基督。不！“滴水禮”不出於神。正如，把馬利亞當作神，拜她的偶像不出於神、“煉獄”不出於神、“教皇”屬人的權柄

不出於神、贖罪券不出於神，等等一樣，性質相類似。其實，舊約時代的三種人受膏（君王、大祭司、先知），他們本人都是很不配的、不完整的、不美滿的和臨時性的，神暫且這麼膏他們，只是為了讓他們當作將要來的真受膏者（基督、彌賽亞）的一個預表而已。（“彌賽亞”是舊約希伯來文的譯音，“基督”是新約希臘文的譯音，意思都就是“受膏者”）。真正的“受膏者”只有一個人，就是主耶穌、是復活的基督，以大能顯明為神的兒子。這一位復活的受膏者基督，再也沒有死的阻隔，祂集以上三種受膏人，君王、大祭司和先知的權柄職能於一身，直到永永遠遠祂都是基督，都是神唯一的受膏者（約一2:20，雅5:14）。所以，等那位真受膏者一到，三種舊約時代只作預表的受膏權柄和職能都廢了，再沒有誰受膏的必要了。在這裡，著重要說明的是：“受膏”和“受浸”，是完全不相關的兩回事。

至於聖靈的浸方面，我所領受的與三哥相同、一致。我們都認為：聖靈的浸是指我們基督徒信主時“從聖靈重生”說的（約3:3-8），就是“重生的浸”和“聖靈的更新”（多3:5）；就是“從靈生的靈”而非“從肉身生的肉身”（約3:6）。聖靈的浸，對每個基督徒來說只有一次；當他真信主的時候就得到了聖靈的重生，有了主耶穌的生命，即永生、永遠的生命。有的人（包括一些神的僕人）卻認為：“聖靈的浸就是聖靈充滿”，且認為：“聖靈的浸和聖靈充滿的唯一標誌（現象）是說方言。”但聖經所記載的好些聖靈的充滿實例時，如以利沙伯（甚至小約翰在她腹中跳動），撒迦利亞、西面及司提反等，

都曾被聖靈充滿過，卻都沒有說方言；彼得和保羅都曾幾次被聖靈充滿，而當他們被充滿時，也並沒有說方言，而是充滿了神的智慧和能力，作出重要的見證來。能說他們是“多次受聖靈的浸（洗）嗎？多次得重生嗎？顯然不能這樣說。

受浸（淹沒於水中）與“受洗（滴水）”兩者相比較，都“奉主耶穌的名”，這方面是相同的，且是重要的方面相同；這個，兩者都正確。但做法上，前者是主的吩咐，後者是人的傳統，兩者就不能同等對待了。因為主重視神的命令，輕看人的傳統。不該以後者忘掉前者、代替前者，或是和稀泥說受浸、受“洗”都可以的，都一樣。不一樣！主的吩咐要當吩咐對待，人的傳統只能當作傳統。然而，若以聖靈的浸（或稱重生、聖靈的更新）與水的浸相比較，很明顯，聖靈的浸要比水的浸重要得多了。聖靈的浸（重生）直接牽連到能否得救，能否進入神的國，是屬於敬虔的實際性質。而水的浸，只屬於敬虔的外貌性質，最多是一個應該作的重要見證而已。雖然水的浸有它的價值，也不能小看，但比起聖靈的浸（重生）來，那就輕得多了。

初期教會以後，尤其是教會受了二三百年的大逼迫以後，在教會至今又經歷了長達一千多年的傳統環境之下，許許多多信徒，甚至是神的僕人，絕大多數並不注意、不瞭解主有關浸的吩咐，他們只按著教會中歷代滴水的傳統作法，只以為“滴水禮”就是聖經中主所吩咐的“受浸”，甚至馬丁路德等人後，把聖經譯成各國文字，福音傳到中國，又把聖經譯成中文時，根據各公會的實際傳統作法，都把“浸”字通通譯成

“洗”字，除了浸禮會、浸信會等少數宗派以外。因此，在中國的大多數教會與各自國外的差會一樣，在“受浸”代表著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的見證上，作得走了樣，沒有作好。在眾傳道人和眾信徒的良心裡，仍然以為是照主所吩咐作的（受的“洗”），因為那教導他們的、他們所領受的，就是那種滴水法。直到今天，那種受滴水禮的基督徒和神的僕人們還真不少呢？“受浸”的弟兄姊妹，雖然在“受浸”這一件事上做對了，但他們在屬靈生命上、信心愛心上、聖潔敬虔上，不見得一定比“受洗（滴水）”的肢體們更好更強；他們決沒有理由論斷那些因不明白而受“洗”（滴水）的肢體們，輕看他們、拒絕他們或定他們的罪。不能！反過來，“受洗（滴水）”的肢體們對待受浸的肢體們更不該如此。

兩方面都應該彼此寬容、互相接納，誰也不得給對方肢體放絆腳石。因為這個不一致，只是信心程度上的不一致、屬靈知識上的不一致。誰也沒有可誇之處，沒有資格論斷別的肢體、輕看別的肢體。假如誰仗著“受浸”是聖經真理的緣故，竟然放出：“不受浸，只受‘洗’，不能得救”的言論，那他就是更改福音、混亂主道，既得罪神，也得罪了弟兄。那就不好了，是拿“敬虔的外貌”誇口，敗壞軟弱肢體們的信心。我們都應該按羅14章的原則和教導，來處理這些不同看法上和不同作法上的問題。既要堅持真理，又要從愛心出發，體貼別人的軟弱。關於“受浸”方面，除了1992年《“牧師聖職”和施浸資格》一文外，就補充交通至此。

## 關於擘餅方面

除了在1994年《關於擘餅和蒙頭》一文中，我曾交通到有關擘餅的話以外，在此再補充交通幾句：

首先是餅的無酵方面。無論是猶太人、西方人或是中國人，平時吃飯的主食（指麵食）大都有酵（除了麵條、餃子等）。例如，大餅、饅頭和麵包。因為有酵麵做的餅、饅頭和麵包很軟、很鬆，便於嘴嚼。但是，這些有酵的大餅、麵包和饅頭，都很不宜作為記念主的餅來用；不能光考慮容易擘、鬆軟好吃這一個方面。因為主當年鄭重設立的晚餐，那晚是逾越節，不是一般吃飯，它是七天無酵節的第一天。在那一天裡，凡是有酵的食物都必須消除乾淨，不許留一點點舊酵（見出12:18-19，13:3-7）。新約林前5:7-8也教導我們說：“你們（指教會）既是無酵的麵，就當把舊酵除盡，好使你們成為新團（不發酵的新麵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守這節”應譯為“吃這筵”更好），不可用舊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在這裡，“酵”是代表“罪”。這段經文的教導，雖然著重在所代表的靈意方面，但對我們在擘餅喝杯記念主的這件事上，也完全是適用的。當年主和門徒並猶太眾人守逾越節時，都嚴格禁止用一點點有酵之物。從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四福音書中，主設立擘餅喝杯的記載綜合來看：一開始，主和門徒是吃逾越節的羊羔肉、苦菜和無酵餅，與所有以色列人一樣（出12:8-9）；他們一面吃逾越節的晚餐，一面聽主難受地告

訴他們，他們當中有一人要賣主了。門徒們一面吃著逾越節的晚餐，一面也難受地一個一個問主：“是我嗎？”主回答身旁的約翰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主就蘸了一塊餅遞給猶大。但眾門徒（包括約翰）竟都看不出來，賣主的人就是猶大。猶大受了那塊無酵餅，主就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吧。”猶大就出去了。眾門徒一面吃逾越節晚餐，仍沒有一人猜透主叫猶大出去幹什麼。在這裡，猶大是吃逾越飯後出去的，卻沒有參加主在飯後所設立的，為記念主的死的擘餅與喝杯。逾越節的晚餐是主和十二個門徒一起吃的，聖經不細說吃羊羔肉苦菜等，因為每年過逾越節都是按摩西的律法這麼做的。

聖經只簡單地說：“門徒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怎麼買的羊羔、苦菜，怎麼烤的肉和無酵餅，都不細說了。不單主和門徒每年這樣過逾越節，眾以色列人也都是年年這麼過的。四福音之所以都不詳細記載門徒如何“預備”，如何買羊羔、屠宰、抹血、烤羊肉，如何配著吃苦菜和無酵餅。一則因這些在律法書上早有詳記，大家都熟悉透了。另則，更重要的是：主耶穌和門徒這一次過逾越節，是整個舊約時代的結束。這次吃逾越羊羔的筵席，也是最後一次吃逾越節羊羔肉、苦菜和無酵餅。從今以後，任何人（包括一切以色列民和外邦人），都不需要再過逾越節，吃逾越節的筵席了。

因為羊羔每年所預表的神真正的羔羊救主耶穌，即將在十字架上被殺、流血、贖罪；完全用不到再以逾越的羊羔來預表主了。舊約從此結束，新約從此開始。當主和十二個門徒一同

吃完這最後逾越節的筵席後，即猶大出去後，主立即開始設立了新約時代眾門徒的擘餅喝杯記念主為我們死。不再是用烤的羊羔肉，而是“我的身體”，擘開的無酵餅。不再是用羊羔的血所立的舊約，而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何等寶貴的一個晚上！主耶穌和他的門徒，就在這寶貴的晚上，結束了舊約時代、開創了新約時代。哈利路亞！

很明顯，主在被賣的那個晚上所設立的擘餅記念主，是在吃逾越節羊羔肉的筵席之後，而不是一開始就擘餅、喝杯。很可能在開始階段，他們一面談話、一面吃羊羔肉等逾越節的晚餐。逾越節的晚餐已經差不多吃飽了，主才設立餅和杯，主要目的不是為吃飽，而是要他們分辨餅是主的身體，葡萄汁是主所立新約的血。為要我們專心記念主，表明我們與主的合一關係，也表明了我們一同擘餅喝杯的肢體合一關係。正如林前10:16-17所說：“我們所祝福的杯（‘杯’是單數，只有一個杯，而不是許多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餅’也是單數，一個餅，不是幾個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身體也只有一個）嗎？我們雖多，卻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指我們都是同一位主身上的肢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杯也一樣，都分受這一個杯，單數）。”

從上面所看到的關於擘餅喝杯的經文，和經文所著重的意思，有幾個具體方面、幾個具體作法，我們是應該肯定的：

（1）我們記念主所要擘開的餅，在祝謝之前應該是一個，不應該用兩個餅，或多個餅。因為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而且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2) 照樣，葡萄汁在祝謝以前，也應該盛放在一個杯（或別的適當容器）裡，而不是預先就散放在許多杯裡。這樣做法是為了表明，我們各人所分受的葡萄汁，原先都是在一個杯裡的寶血，主立約的血。路22:17記載著主的話：“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但是，這一個杯的汁，怎麼個“分”法呢？很可能，當時主和門徒的作法和習慣，並不很講究，把一個大杯按順序遞過去，大家每人喝一口（也可由有專人端著，使遞送得穩當些，不至於把汁晃灑出來）。神僕人倪柝聲弟兄領導的聚會處教會（也稱“地方教會”）就是這麼做的。

我曾在上海南陽路聚會處聚會，第十三家擘餅時，也是每位肢體依次每人喝一口；我感到這樣做很好，符合聖經真理，神也悅納。十多年後（1963年），一次我去北京，在你們家第一次與你們幾位肢體一同擘餅時，遇到一點實際問題，三哥三姊你們也知道。可能這事在古代就不會發生，現在卻真是個問題。那次一起擘餅，有當大夫的×姊妹一同參加。她很愛主，也很敬畏神；可她是個大夫，在幾十年中早已養成嚴格的衛生習慣。喝杯時，你一口、我一口、他一口，萬一某位弟兄或姊妹有傳染病，豈不就給別人傳播病患了嗎？這哪成？尤其她作為大夫，能隨眾一起這麼喝嗎？若不喝，又怎麼記念主，怎麼聽主的話呢？真使姊妹為此作難透了，不知怎麼辦才好。

後來我也得知，別處有的弟兄姊妹是這麼做的。預先自己備一些衛生紙，在喝杯之前用手巾或衛生紙把要喝的地方擦一擦，然後再喝。這也總算解決了一點問題，可是仍然存有問題。這麼擦法，本人或別人在記念主的心靈敬拜方面，會不會打了

一個很大的折扣？另一方面，若動員大家都帶點衛生紙，每人擦一擦、喝一口，那是什麼記念主呀？主的血也應該不斷地經過“擦”嗎？若是勉強所有的弟兄姊妹都不許擦，只能一人一口挨次序喝；那麼，這種勉強法，會傷害軟弱弟兄姊妹的信心，不是憑肢體之間的愛心行事，也會絆倒軟弱的肢體。你有剛強的信心，不害怕傳染疾病，但不少肢體沒有那麼剛強的信心，就會被你絆倒了。問題仍不能很好解決，影響記念、影響感恩、影響敬拜，也影響主內肢體間的相愛，主也不喜悅。

主所要求的是，首先在共同祝謝之前，是盛在一個杯（容器）裡的葡萄汁，代表著同領一位主基督所流出立新約的血，使我們的罪得赦免（太26:28）。在主領人祝謝之前，若把葡萄汁預先分倒在許多小杯裡，如過去許多“聖公會”教會所作的那樣，就不符合聖經所教導，祝謝前是“一個杯”的原則和意義。但若勉強必須一個大杯，每人依次喝一口，則也容易絆倒軟弱的肢體，影響記念主。是不是這麼做（作一個參考），比較好一些？在主領肢體祝謝以前，把葡萄汁倒在一個大杯裡（或一個更合宜的容器裡）。祝謝後，由主領的肢體，或由另一位肢體協助，把大杯中的葡萄汁，分倒在預先備好的小杯裡（多個小杯可放在平底大盤裡），再把平底盤中好多有葡萄汁的小杯，由一位肢體端著盤，分遞給其他弟兄姊妹喝（包括自己也喝）。這樣做，既體現了在祝謝前同屬於“一個杯”、同領受基督寶血的重要原則，又實現了祝謝後主所說：“大家分著喝”的吩咐。另外，若為了做得更穩當些，避免在分倒時把葡萄汁因杯口太大而灑滴在小杯外邊，可以用帶尖嘴的燒杯式

大杯，也可用中國式的白瓷（茶）壺代替大平杯。杯或壺，實際上都是盛飲料的器皿，其作用和意義都相同；而用壺分倒，會更穩當、更方便些。

（3）記念主，除了只用一個餅、一個杯（壺），這兩件該注意的事以外，餅必須用無酵面（北方人稱“死麵”）來製作，不應該用有酵麵（北方稱為“發麵”）來製作；這也是記念主時很重要的一件事。主經常用“酵”來表示“罪”，或用“酵”表示“變質有毒的教導”。如有“法利賽人的酵”、“撒都該人的酵”或“希律的酵”等。有酵的麵包、饅頭或大餅等，雖很鬆軟好吃，且是中外都常用的主食，但若用它來記念主，把它當作主的身體、主的肉來看，則十分惡劣。

我少年時，曾見到衛理公會牧師家準備的“聖餐”，用饅頭切成小方塊製成。既明顯有酵（罪），怎能代表主的身體呢？又無法體驗出“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來；小杯也是早就分好的，似乎製作很方便，卻背乎聖經的教導，失去了重要的屬靈意義，影響了記念主。為了體現“我們雖多，仍是分受這一個餅”，我也認為這一個餅不宜作得太小了，應該作得大一些（看人數多少，一般說取直徑8-20釐米為宜）。但由於餅要求必須無酵，所以要防止做得太硬、太厚。無酵餅若作得太硬、太厚，既擘不動又嚼不爛。淨麵盡可能軟一些、薄一些（0.2-0.3釐米），以好擘、好嚼為適宜。餅太脆了並不好；因擘的時候、拿的時候、吃的時候很容易掉落許多碎小片；要是碎渣掉在地上，浪費了、糟蹋了，或是葡萄汁灑了，都很不好。吃主的肉、喝主的血，就該吃淨、喝淨它。

在記念主以後，餅塊和葡萄汁有一些餘剩，那是正常現象；比擘不足數，分喝不夠要強些。當一起記念完畢時，對待剩餘的餅塊和葡萄汁，當然隨便處置掉或糟蹋了很不好；因為這是經過祝謝後的聖物，應該當聖物看，分別為聖。有人認為，把剩下的餅塊和汁，放在火中燒掉為妥、為好。我認為燒掉不好，也不宜拿給小孩子等不明白的別人吃，還是會後立即由幾位主裡的弟兄和姊妹，存著記念主的心，仍然把這些當作祝謝後的主的身體、主的血吃掉、喝掉為好。決不能當廢物扔掉、糟蹋掉，也不能浪費，燒掉毀掉都不合宜。因為它究竟是經過祝謝後，代表著主的身和主的血，是聖潔的。主看重的，我們也看重。

關於擘餅的其它方面，我曾在1994年《關於擘餅和蒙頭》一文中提到過。另外，倪弟兄有關“宗派”和“地方教會”方面的問題（過去，尤其在他們開始階段，他們反對“公會”和“宗派”，闡明神教會的地方性，是對的、正確的。但後來過分強調“一地只能一教會”（此“地”只指“城”或現代的市、縣），又突出認為只有他們才是“非拉鐵非”式的正統教會，實際上把主的許多教會和主內肢體們，都關在“地方教會”的門外，且實際上把蒙頭作為主內肢體的標誌和分界線，拒絕接納不主張蒙頭的肢體，故實際上形成了更嚴格、更大的宗派）。這些方面我也先後在1991年《家庭教會》、1991年《教會·順服年長者·按立》、1991年《再談教會》、1998年《關於“地方教會”》、1998年《絕對順服誰》等文中都

提到過，今在此也把這些內文一同寄上，作個參考就是，不重複交通了。暫寫至此。主若許，以後再交通。

.....

主內弟兄、五弟 以巴弗

2001年10月21日-11月4日

## 66. 基督徒與火葬、靈體

2000年7月

註：有一位主的僕人×老牧師，不久前因病離世。他生前曾說：聖經記載“人的身體不能經火”，但後來也說過“火葬、土葬都可以”。他家中的人是把他的遺體於半夜暗中用汽車運到半山腰土葬的。有的肢體感到這做法不合宜，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6:63）。這句主的話引得好，很重要，說出了殯葬之事的關鍵問題。一位肢體來信問我，對此火化或土葬之事的看法，下面是我回信中的主要部分：

### 一、在火葬或土葬方面，對聖經教導的誤解之一：

“人體不得經火”

關於×老牧師（他是神的僕人）生前的那句話，說：“聖經記載說：人的身體不能經火”一事，在這句話裡恐怕對聖經很有誤會。（但感謝主，他又補說了一句：“土葬火化都可以”，這表明他後來已有所領悟）。聖經從來沒有說，人的身體不能經過火。沒有過。一切因火災致死的人，都經過火。舊約時代有個非常敬畏神的猶大王約西亞，曾把許多人的屍體或骨頭，燒在祭偶像的邱壇上，以污穢這些壇，此事大蒙神的喜悅。但以理的那三位猶太弟兄（哈拿尼亞、米沙利和亞撒利亞）若非神特殊的拯救，肯定他們也必須經火。初期教會時代，曾有二三百年之久，反覆遭受大逼迫。在逼迫中，許多神的僕人

和不肯屈服於人、不肯否認主名，不肯違背主道的男女聖徒，多是用火刑燒死的；他們也都經了火。

在好幾千年之久的古代，向來一直是地廣人稀，有大量的閒置地可以土葬，所以幾千年來一直沒有提倡火化的必要。但到了今天，土地越來越緊張，人口越來越暴漲，世界總人口已達60億，單單中國就快近13億了，大量的墳墓與農業林業等十分厲害地爭奪土地；哪能用越來越多的土地去作墳地，大大擠佔農業生產和綠化的需要呢？於是，提倡火葬、不許土葬的必要性、緊迫性問題，就顯得尖銳起來了。

一部分神的僕人和聖徒（人數很不少），對聖經記載“人的身體不能經火”的誤會，很可能是從以下兩個方面的誤解，開始造成或引起的。

首先，聖經記載神十分憎惡人們把兒女經火歸給摩洛（尤其是以色列屬神的子民。見利18:21，20:1-5）。“摩洛”，是羅得的子孫亞捫人所敬拜的假神、偶像（王上11:7）。這種偶像，全身是用銅澆鑄製成的，其兩臂和兩手在胸前向上作抱孩子的姿態。把兒女（嬰孩或兒童）經火獻給摩洛，是亞捫人等拜假神最隆重的奉獻和敬拜。作法是，先用木柴旺火長久焚燒銅像，尤其銅像的雙手臂，燒到銅臂發紅發亮，於是把兒女（嬰孩或兒童）置於已燒紅的銅像雙手懷中。當然，孩子很快被活活燙焦、燒死，然後這種使兒女經火歸摩洛的隆重“奉獻”和“敬拜”典禮完畢。他們以為這樣做，就可獲得摩洛假神的大大賜福。當然，神最憎惡歸神為聖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這麼做，但是不單以色列人，連猶大王瑪拿西，還有亞哈斯等，

偏要自己作，且教導猶大人也作，惹神大大發怒。神的厭惡不在火本身，神的憎恨和憤怒是在拜假神、在殺兒女、在祭偶像故意背離父神，這是神的聖民在屬靈的事上向神所犯的大淫亂罪；是與聖徒本人死後火葬還是土葬，絲毫也不相牽連的。這是我們對於聖經教導第一個方面的可能性誤會或誤解。

## 二、在火葬或土葬方面，對聖經教導的誤解之二：

### “火化妨礙復活”

另一個對聖經真理的有關誤會，是對末日所有已睡（指已死）聖徒都要復活這件大事的錯誤概念所引起的、所造成的。主要是一切真信主的聖徒們在主基督再臨時，即第一次復活時，都將穿上一個不會朽壞的靈體，這個靈體與死者必要朽壞的肉體之間的關係問題。不少古聖徒（今天的聖徒也不少），他們以為，主再降臨時聖徒復活後所穿上的身體，與原先死前的血肉身體是密切相關的。似乎只有土葬，屍體（或屍骨）才能復活；若是火葬，屍體火化燒成灰，灰再散失，聖徒就沒有辦法復活了；這樣，火葬就必妨礙復活、破壞復活了。甚至還有些信心幼稚軟弱的聖徒和神的僕人，不但很注重必須要土葬以保持屍骨不散失；而且他們還進一步講究，聖徒死後葬前必須穿上一件白衣服，等待末日復活時，就可以穿這件白衣服去見主的面；若不給屍體穿上白衣，則復活見主面時，就將沒有白衣，赤身羞恥了。這些都是出於自己的糊塗信心，和習慣了世人庸俗的觀點概念，來誤解聖經的真理。

當我青年時（五十年前吧），還曾聽說到那時中國的“新神學派”異端（又稱現代神學派、自由神學派，他們是現代的撒都該人，不信復活和神蹟，不信神創造天地萬物和將來神公義的大審判等，凡不合科學的都不信；神的僕人王明道稱他們為“不信派”，包括“三自”的元老頭頭吳耀宗和繼位的丁光訓，不過丁很善於偽裝）的一個著名人物，曾任燕京（即北京）神學院院長的趙紫宸。他在“講道”中，曾嘲笑聖經中末日復活的真理，說：“有一個基督徒掉在海洋裡，被一條大魚（鯨魚吧）吞吃了、消化了，又排泄了一部分；那麼，等到末日復活時，是人復活呀？還是大魚復活呀？”他一面嘲笑，一面還洋洋得意。以上這些錯誤觀念，都是抱著世人屬肉體的一套想法死不放，既不懂神的大能，又不想去尋求聖經中有關末日復活和身體改變的預言和真理。

關天我們今天活著的肉體，和死後的屍體，這都是必朽壞的東西（腐爛、發臭、變質或燒毀）。神早就對始祖亞當說過：“你本是塵土（神用塵土造人的肉體），仍要歸於塵土”（創3:19），神指的就是這個血肉之體，是必朽壞的。神這句話，不是指著人的靈或魂說的。血肉之體，通過種種不同的朽壞方式（例如被吞吃、被消化吸收、被排泄、腐爛、變肥變臭氣，燒毀變成二氧化碳等氣體和灰分，腐爛質和灰分又被植物的根所吸收為肥分；燒毀的二氧化碳等氣體又被各種植物的葉片所吸收，藉光合作用使植物成長，等等），都“仍歸於塵土”。總的說，人所吃的各種食物和營養物質，直接間接也都出自塵土。“出於土，又歸於土”，這就是一切血肉之體往復循環的

規律。人死了以後火葬也好，土葬也好，用水晶棺材暫時維持一下原狀也好，早早晚晚，一切血肉之體總是無法逃脫神所定的這個“出於土，又歸於土”的大自然循環變化規律。

那麼，這個必朽壞的血肉之體，能進入或承受神的國，即承受神永遠不能朽杯的生命之國嗎？不能！沒有一點點必朽壞的血肉之體，能進入或承受神的國（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城）！因為聖經明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15:50）不單必朽壞的血肉之體將如此朽壞而歸於塵土，連費了錢、化了工、給屍體穿上的那件“白衣”，也最多只能在屍體下棺前擺個好看、漂亮一時。這件“白衣”也必將與血肉屍體一起腐爛，一同歸於塵土。

“白衣”存留不到主再來，即使存到主再來時，這件“白衣”也沒有用、不算數，是地道的“假、冒、偽、劣”物品，主看不入眼。

但那件真正的白衣，則是啟19:8所說的，新婦（就是整體教會的眾聖徒）所穿，等待新郎基督的那件“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呀！這件真白衣，實際上不是屬地的細麻織成的，不是棉織或絲織的，也不是化纖或尼龍的，都不是！這些都是必朽壞的東西呀，怎麼能給基督的新娘穿呢？這件真白衣，是用眾“聖徒所行的義”編織出來的呀（啟19:8）！怪不得這麼光明、這麼潔白，新娘穿著它才無愧地與新郎基督一同進入榮耀裡（弗5:27）。這件真白衣誰也破壞不了。因為它是不朽壞的呀！能用給屍體穿的那件假“白衣”來冒充代替嗎？

### 三、聖徒復活或改變後的靈體

所以，我們基督徒睡覺以後（指離世後），完全沒有必要偷偷摸摸、半夜將遺體送到半山腰裡土埋。需要火化時，就用火化。因為無論是火化也好，土埋也好，甚至特殊情況被粉身碎骨，或被野獸撕裂吞吃也好，都阻擋不住，也影響不了我們在末日的復活（即在神生命冊上有份之人的第一次復活，以及隨著一連串的改變、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和以後永遠與主同在）這件大事的一點點。正如，人們無法阻擋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和改變一樣（即使派兵看守墳墓等）。祂是神用無比的大能，叫祂首先從死裡復活（得勝死亡，敗壞那掌死權的），作為“初熟的果子”。我們在末日的全體復活，與主的復活相比，同樣是神無比的大能，卻是“後熟的果子”。兩者順序不同，實質則相似。前者（主的復活）是後者（我們末日的復活）的基礎。因為“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我們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3:2）。在主的真體裡，沒有一點點必朽壞的血肉之體成份，而是不再朽壞的靈體，我們也必將與祂相似，也將取得一個與祂相仿的、不再朽壞的靈體。

末日之前，在主裡已死（睡）的聖徒，他們死時都已經脫離了這個死前必朽壞的血肉之體了，只等著末日復活時，立即可得到一個不會朽壞的（與主相仿的）靈體了。那麼，在末日尚未死的聖徒，就不需要再經過死亡，等待血肉之體腐爛了，而是迅速由必朽壞的血肉之體，立即變成不朽壞的、與主相似的靈體了。已死聖徒的復活改變在前，未死聖徒的改變在後（帖

前4:15)；先也好，後也好，都得“改變”。可以說，這種“改變”幾乎是同時的，因為被提見主，必須是“一同”被提的。

聖經對於這種“改變”法，是這麼描述的：一方面是“脫下這個”（必朽壞的血肉之體），另一方面是“穿上那個”（不朽壞的靈體），“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林後5:4）。這個“改變”，好像是脫掉一件必朽壞的舊衣服，穿上一件不會壞的新衣服。這件“新衣服”（指永遠生命的靈體）把“舊衣服”（必死必朽壞的肉體）吞滅了。因為只有靈體如主，才能不朽壞；任何血肉之體都是必朽壞、必死的。只有末日前已死的聖徒，與末日尚未死的聖徒兩者都“改變”、都“穿上”一個不朽壞的靈體後，才能一起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4:17）。我們應該時刻警醒，常常禱告，等候忽然被提的那一天，等候在主的審判台前向主交賬的那一天。

這個與主復活後的身體相似、不會朽壞的靈體，究竟是怎樣的一種靈體呢？我們實在都懂得太少，我們的腦子真感到有點很難轉過彎，有點想像不過來。聖經既已明確告訴我們，當我們復活改變之後，將穿上與主自己相似的、不朽壞的靈體。聖經也略略記載了主復活之後的那個不朽壞的靈體，四十天之久多次向門徒顯現，與門徒們相處的具體景況。我們就可以從聖經所記的這幾處景況中，約略地看出這個不朽壞靈體的某些特性、特徵來：

(1)這個靈體不是靈，靈是無骨無肉觸摸不到的(路24:39原文是“靈無骨無肉”)，而主的靈體是有骨有肉且用人手可以觸摸到的，用人眼可以看得見的，所以不是靈，而是體，一

個實體。雖是實體，卻又不是必朽壞的血肉之體，因為一切血肉之體都很快要朽壞，不能永存。所以，主的靈體不是靈，又不是血肉之體，是另外一種實體，是既不能再朽壞，又可以觸摸到的靈體。

(2) 此靈體既能觸摸到，卻又不受門窗牆壁的限制和攔阻。當門徒們聚在一個屋子裡，因懼怕猶太人而緊閉著門窗時，主的靈體竟突然進入他們中間，而血肉之體是無法進屋的。又如，那天清早主復活後，墳墓裡的原肉體不見了，細麻布卷和裹頭巾卻照舊在那裡卷著。可以看出，在主復活時，加香膏後粘連成一體的細麻布卷和頭巾，根本一動也未動，更不是有誰進來先解開，而是主的靈體連細麻布卷也擋不住，剩下麻布空殼照舊卷著不動，主的靈體卻自行出來了。怪不得彼得和約翰進入墳墓裡看到細麻布卷的奇怪現象，就信了（約20:6-8），信耶穌真的復活了，不可能有人偷屍。又如，主的靈體既能向門徒顯現讓他們看到和摸到，卻又能突然不見了。肉體則不可能隨時隱現。以上這兩個特性之間，似乎有矛盾，卻又都同時存在著。

(3) 主復活後，能與門徒一同吃喝（吃了燒魚、蜜房，和有魚有餅有炭火的早餐），卻又不是必須依靠這些食物，像肉體那樣才能存活；靈體就是不吃，也毫無妨礙。

(4) 門徒有幾次當面認不出耶穌，好像不是原先的相貌，以為是外鄉人，卻又忽然認出來了。除了以上幾個主復活後向門徒顯現中的一些現象和特性以外，還能從主的一些明確教導

中看到，當我們末日復活以後，所穿上不朽壞靈體的另外一些特性和狀態：

（5）聖徒復活後所穿上的靈體，是沒有過去在世時的男女性別之分和生理特點的。既無男女性別，也就不可能有嫁娶的事，不可能在聖徒間還有夫妻關係，更不可能再生兒養女、繁殖子孫了。靈體既不會朽壞、不會死，也就不會生養、不會撫育。在世時曾經有過的夫妻子關係，早就全都解除了。不用等到復活時再解除，夫妻的任何一方一死，關係就立即徹底解除。在神的國裡，一切成員都是男的，因為都是神的“兒子”；神沒有女兒，只有兒子。連在世時曾稱為“姊妹”的人，在神的國裡也地地道道都是神的兒子，與原先在世上稱為“弟兄”的人完全一樣，都是神的兒子（太22:30，可12:25，路20:34-36）。聖經豈不說過：“他（耶穌基督）要領許多的兒子進入榮耀裡去”（來2:10）？其中沒有提女兒，因為姊妹在永世裡也是神的兒子，與弟兄毫無區別。照樣，在基督與教會的永遠關係中，今天所有的弟兄也都變成女的了，與姊妹一樣都是基督的新婦，只有基督才是新郎。整個新耶路撒冷城（先看啟21:1-2，再對啟21:19與21:10-22:5作一個比較），就是“羔羊的妻”，包括全教會的所有弟兄姊妹都在內。

在沒有男女之分、沒有嫁娶和生育這一點上，我們在神國裡的人與天使之間也有共同之點。不過，天使是服役的靈（來1:14），不像我們與基督相似為靈體，他們是專為我們這些承受主救恩的人效力的。但在男女性別上，他們也沒有男天使或

女天使之分（不可能有男天使娶個女天使，生出一個小天使來的事）。

（6）聖徒末日復活後在神國裡的靈體，除了沒有男女之分這個特性以外還有一個特性，雖聖經沒有正式提出來，卻也是非常明顯的。在新天新地永世裡、在神的國裡，不會再像世上那樣有父子之分、有哥弟之分、有祖孫之分。總之，輩份、年齡大小先後之分，都沒有了，都消失了。在神的國裡，沒有一個人稱另一個人為爺爺，或子孫後代；在神永遠的國度裡，我們彼此間都是弟兄，與孫子同樣信主的爺爺也都互為弟兄。亞伯拉罕是我們的弟兄，被接去的以諾也是我們的弟兄。“你們都是弟兄”（太23:8）。這決不等於說，在神國裡的人都是絕對平等的，都沒有大小之分。不是的，主多次提到，在天國裡、在神的國裡，是有大小之分的；而且，什麼樣的人為大，什麼樣的人為小，從羅12:3的教導中，也能看出這一點來。“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但主不喜歡我們，今天就急著議論、評論或爭論誰大誰小。誰都有按主所說的原則認真努力去作的機會。例如，要謙卑、自居末位，要作服事人的、侍候人的，等等，都將在神的國裡為大。主自己作了榜樣，祂也將按此原則和標尺來對我們作判斷。

就交通到這裡吧，我說的話不一定都對、都符合主的教導，只交通一下作個參考與互勉。

主內弟兄 以巴弗

2000年7月2日

## 67. 是否可以為此事禱告？

2000年4月

西部某地家庭教會的一位×1弟兄，他們教會有幾位肢體，在主的愛中長期服侍著兩位嚴重殘疾的青年肢體姐弟，他們都是很愛主的人（包括二位殘疾肢體在內）。最近在×1弟兄首次的來信中，有下面幾句話：

……我此次來信，是想同您交通關於×××2姊妹他們的殘疾，是否能夠在主裡得到醫治的問題。

我根據聖經，深信神能夠，也願意醫治×××2姊妹和她弟弟的殘疾，不管他們的殘疾嚴重到何等程度，在主手裡都同樣能得醫治。除非人自己放棄，不信神能夠醫治。

但是，有些弟兄姊妹不同意我的這種看法。他們認為像我的這種祈求是妄求；又有一些信徒認為：神的旨意不會醫治他們倆，否則就不會叫他們患這麼嚴重的殘疾。他們認為，神的旨意就是要他們在殘疾中為主作見證。對於這樣的看法，我覺得沒有聖經根據。但這些弟兄姊妹，都是教會中主內的年長信徒，且有著許多實際的、豐富的屬靈經歷和證據。所以我也就感到不知所措了。我想聽聽您對這方面的看法。因為只有正確的認識，才會堅固我們的信心，使我們得到神的祝福。

××2姊妹現在在吃中藥，她的肺結核好像沒有過去那樣嚴重了，可是還沒有痊癒。希望你繼續為他們禱告，直到他們完全得到醫治。

.....

2000年2月29日

以下是我回信的主要部分：

主內親愛的×××1弟兄：

願從主來的恩惠與平安歸於你們，和諸位主內長者和肢體們。

×1弟兄2月29日所寫來的信，我早已及時收到了。但請×1弟兄在主裡饒恕我的虧欠，因別的事一直沒能及時寫回信，拖延至今。實在說，弟兄所問的問題很深，與我們基督徒的屬靈生命，和在末世時期主榮耀再降臨之前，我們所應當作出的見證和應打的屬靈爭戰（即十字架的窄路）來說，都有著很大的聯繫。我深感自己的無知、信心的軟弱、經歷的貧乏，感到自己沒有資格寫這個重大又深切的題目。我所說的不一定完全都對、都符合聖經的全面真理，也不可能如此；我所理解的不能保證都正確、都沒有片面性或局限性。只是靠著主的憐憫，大著膽子與你們交通一下我從主所領受到的一點點，作為你們（包括長者和肢體們在內）自己尋求神旨意時的一個參考就是了。

記得去年早些時，我曾收到×2姊妹和她弟弟的一張彩色照片。當時一看，我就心中一驚，真是沒有預料到，兩位青

年姐弟所受到的試煉竟是如此嚴重，時日竟是如此長久。他們天天活在殘疾的痛苦和身體的軟弱中，除了神的愛與他們同在之外，天天沒有指望，天天沒有亮光。也能從照片中看出，幾位長期負責服侍他們的主內弟兄姊妹，多年來所付出的代價，又是何等強大的愛心和無窮的忍耐。假如是我處在他們這麼大的試煉之中，我能受得了嗎？能因此順服父神、始終不向神發一句怨言嗎？從那時起，我就天天為他們禱告，在求神加給許多肢體們力量，勝過各種具體的考驗和百般的試煉時，也加上為“殘廢、癱瘓”這兩項禱告。使他們的信心在經歷各式各樣的重大試煉之後，能比經歷爐火試驗仍然要朽壞的金子顯得更為寶貴，那是永遠也不會朽壞的真金子呀。

你信中問我的頭一個問題，是你能否根據神在聖經中的應許，憑著信心，為×2姊妹姐弟倆求神醫治他們的殘疾嗎？能夠祈求！神是否能夠醫治他們？能夠醫治！病再重，人們（包括醫生和醫藥等條件）再無法醫治，神也能治癒。主明確說過：“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可10:27）。神是否願意？神也願意。只要神認為對祂兒女有益的，祂沒有不願意的。這既是我們的基本信仰（信心），更是千真萬確的真理。神曾創造了天地，又托住萬有，沒有祂不能作或怕麻煩不願作的事。我們該時常重視，我們的神與別的神之間（假神，包括世人心中的一切偶像），這個根本不同的特點。凡事信靠祂、交託給祂，祂必負責為我們解決任何難題。

如果你靠著神所賜給你純潔的信心和祂可靠的應許，求父神醫治姐弟倆的殘疾，那麼你的祈求是否是“妄求”呢？不，我看不能作這樣的斷定，神也不是這麼斷定的。缺少智慧，就可以憑信心求智慧，神不會嚴厲苛刻地要求我們，這個事情不許求，那個禱告也不行（雅1:5）。“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就行了。若是一邊求一邊疑疑惑惑，這種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雅1:7）。假如我們所求的並非我們真正所需，而祈求只是為了“爭戰（吵架）、鬥毆，為了貪戀，為了殺害（包括仇恨、報復）、嫉妒，或目的是在神聽禱告後，我們可以借此“浪費在我們的吃喝宴樂中”，那才是“妄求”；或是明顯地違背了神的旨意和預言，那也是“妄求”，神當然不能聽。

我曾在1993年《不要把自我想當作是神的旨意》一文中，談過一點什麼是“妄求”，可供你作個參考（雅4:1-3）。主耶穌曾問一個麻瘋病人，以及路旁跳出來的瞎子：“你要（求）什麼？”他們說：“要得潔淨……要看見”。主就醫治他們。這些祈求都不是“妄求”，他們的確有此需要。那麼，如果有殘疾求神醫治，怎能說這是妄求呢？舊約時代有個十分敬畏神的猶大王希西家，當神救他脫離強敵亞述王西拿基立後，立即叫希西家得重病將死。神差先知以賽亞，叫他準備後事，不能活了。希西家卻苦苦哀求神叫他不死。他卻不明白他現在死，是與猶大國有益的。他哭著求神加給他壽數。他這個禱告沒有好處，因神給他多活的十五年中，他生了一個壞王瑪拿西，大大犯罪、大拜偶像，使以色列人深

陷在罪惡中，神的全家大招災禍。神原定他早死是大有益處的，他卻不領會神的美意，硬是求神增加他的壽命。但神看到他的眼淚和傷心，仍然聽了他次好的禱告，並沒有責備他是在“妄求”。

所以，你憑信心為姐弟倆禱告神，是好的，不是“妄求”。很可能神會聽你的禱告，治癒姐弟倆的殘疾；即使因我們信心不足而沒有治癒，也不要緊。但是，這樣求神治癒姐弟倆的殘疾，是否是最好的禱告呢？與姐弟倆本人、與教會都必定有大益處嗎？那倒不一定了。有時候我們強禱告，雖不算是妄求，卻往往不瞭解神對他們二位原先的預定和安排有什麼美意。那幾位年長的弟兄姊妹，不勸你們如此為姐弟倆的殘疾治癒而禱告；他們這種作法，也許正符合父神的旨意。順服神的旨意，較比強求更好。

這在聖經中不是沒有根據的，的確有好幾位愛神、敬畏神的人，寧可順服在父神所安排的禍患和苦難之下，也不埋怨神，或強求神做什麼事。他們作出了很好的榜樣，值得我們向他們學習。約伯就是頭一個。神那麼厲害地允許撒但集中力量，兩次攻擊約伯一切富厚的財產，和疼愛的十個兒女，甚至後來自己全身上下生了毒瘡。他卻堅持忍受，不埋怨神的美意，不求神救他脫離苦境，甘心順服。他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神用著保羅講了多少道和福音真理，行了多少神蹟奇事。保羅後來曾三次求主拔掉他身上的刺（痛苦），主卻不肯聽他的禱告，硬不拔掉保羅肉體上的刺，為的是叫

他經歷主更豐盛的恩典和能力。神在中國極重用的僕人宋尚節博士，他那麼絕對地丟棄世上的一切榮華來服侍主。神也用他使成千上萬的人悔改歸主；他有大信心，一接手就治癒大多數瞎眼、瘸腿、殘廢等各種病人。神如此大用的人，神卻不肯治癒他多年日益嚴重的痔瘡，常帶著纏身的痛苦堅持講道或坐著講；痔瘡越來越厲害，幾年之久痛苦地在床上，直到最後1944年離世。

難道神殘忍嗎？神做錯了嗎？主耶穌在各西馬尼園中，也曾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汗珠如大血點滴下，懇求父神，若是能行，就把這個苦杯（十字架）撤去。主卻沒有堅持這樣禱告，因祂深知神之所以差他來，正是要祂喝盡這個苦杯，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為祭，贖所有信者的罪。緊接著主就順服了，禱告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既順服了神，就毅然決然主動地走向了十字架，並流盡最後一滴寶血。否則的話，父神的旨意怎麼能成全？所有我們這些罪人，如何能稱義、成聖、白得救恩呢？當彼得拔出刀來，開始削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時，主攔阻了他，說：“收刀入鞘吧……你想我不能求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神的旨意），怎麼應驗呢？”

你看，主可以憑著信心禱告，求神馬上差十二營天使來（兵力富富有餘）；父也不是不能差、不是不願意差、不願意聽主的禱告。只要主一禱告，天使馬上就來，救他脫離以祭司長為首的猶太眾人之手，使主不致上十字架。但是，主已在

客西馬尼園完全順服了神，定意喝下苦杯，自動放棄，不這麼祈求天父差遣天使。主為我們作出了榜樣。祭司長等眾人，譏笑諷刺主耶穌說：“你若是神的兒子，為何不從十字架上跳下來呢？你一跳下，我們大家馬上都信你，都拜你。”主寧可受他們的諷刺譏笑，卻一聲不吭，堅持繼續受痛苦，甚至連父神也離開了主。神對人罪惡的怒氣，竟在主耶穌身上發盡了，主始終不肯跳。

弟兄啊，你看到嗎？有比求神醫治姐弟倆殘疾更重要、更寶貴的禱告，那就是順服神旨意的禱告。你在禱告中能否向神說：“父神啊，如果您看為好，求您徹底醫治姊妹和弟兄的殘疾。但是，父神啊，不要按照我的意思行，只要按照您的意思成全。”×2姊妹和她的弟弟，能否這樣禱告，說：“父神啊，若是你的意思，要我一生背起這個十字架來（終生殘疾），喝盡你所賜給我的這個苦杯，就願你加我夠用的恩典和能力，就願你的旨意成全在我的身上。阿們。”

這個禱告，比起求神醫治我們殘疾病痛禱告的價值，要寶貴得多、有福得多。這就是主自己所走過十字架的窄路。因為神賜給祂所有疼愛的兒女們，都有不同的十字架、不同的苦杯，要我們好好地背、好好地喝，喝盡它。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他的”，不是別人的，而是屬於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23）“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可10:39）“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10:38）這是每個基督徒屬靈生命上的大事情，不可小看、不可忽視，與將來在基

督台前的算賬和賞罰，都密切相關。願我們能更好地體貼父神的心意。

暫時交通到這裡。願恩主常與你們幾位同在，保守你們行在祂已走過、且已得勝的永生窄路上。

主內弟兄 以巴弗

2000年4月1日

## 68. 神蹟奇事不是神所賜最寶貴的

2002年6月 紿西南地區一位年輕弟兄的回信

大約兩年前，曾有一位西南地區年輕的×1弟兄來信，與我交通了有關×2和×3姐弟的嚴重殘疾是否可為他們禱告的問題。當年在主的憐憫和引領下，我寫了《是否可以為此事禱告》一文。兩年後的前不久，收到×1弟兄的再次來信，交通了同一件事；但這次給我和另一位老弟兄來信，把這件事的詳細過程和曲折情況，以及此事的關鍵處和問題，原原本本全面地交通了不少。我感到自己很欠缺，很難給弟兄寫封回信，回信拖延了好幾個星期寫不出來，只仰望交託主，並尋求主的旨意。後來，在主的憐憫下再次寫了回信。今將此來回兩封信抄錄於下，希望與主內各位弟兄姊妹們作一個拋磚引玉式的主內探索交通。×1弟兄於6月初的來信，內文如下：

主內敬愛的吳伯伯、×4伯伯：平安。願主與您們同在。

多少時間想要給您寫信，都因時間不夠未能如願。今天×2姊妹病情好轉，又輪到我值夜，事情不多，抽時間和您們交通一點看法。

對於×2姊妹這樣的殘疾，在醫學上早已下了定論。我在1998年同著幾位姊妹並她哥哥一同到××市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檢查的時候，醫生就明確告訴我們：這樣的殘疾，一般都是在16-17歲時就要死去，不可能長大成人；因為她的全身，

包括內臟、血管、神經，都是畸形的，不能發揮正常功能。像她(×2)這樣能夠活到28歲(當時的年紀，現在已是33歲了)，已經是非常不錯的了；要想治癒，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從神所給人在生理上所定下的常規來講，我也知道她是永遠不可能有站起來的希望。

問題的焦點是：早在×2的母親去世之前，就有許多主內弟兄姊妹為她的殘疾禱告，求神醫治她和她弟弟，且有很多弟兄姊妹在夢中看見他們站起來行走，特別是對於×2姊妹（她的殘疾程度比她弟弟更嚴重），在夢中看見她起來行走的人數比例，是她弟弟的幾十倍。在他們的母親去世以後，為他們禱告的人就更多了。但是，也就是在×2的母親去世後的幾天，有一位很有愛心的老姊妹（後來我們發現，這位老姊妹受“靈恩派”的影響很大）來看×2他們。說她在為×2姊妹禱告時，聽見主有聲音對她說：“神將在一年之內醫治他們，使他們痊癒。”當時，老姊妹的這話在教會中影響十分大：有的人相信，有的人懷疑。相信她話的人說：“這位老姊妹禱告很靈，每次說話都有應驗；懷疑者，是因為這位老姊妹說得太具體，似乎缺少聖經的根據。我當時也是屬於懷疑的一方。但為了謹慎，我沒有貿然反對，只是放在心中思想這件事。我也曾找過一些主內的長輩交通此事，也沒有人作出肯定的答覆。後來，×2姊妹在聖經中找出一個例證：神在應許亞位拉罕生以撒時，說了一個肯定的日期：“到明年這時候”；我也從聖經中找到神應許以色列人的另一個例證：“滿了70年”。這就從聖經中解決了我們所認為“說得太具體”的問題。

同時，在我自己家中和×州的信徒中，又連續出了幾件事情：一是，我的妹妹（現已去世）在1996年10月患了糖尿病併發白血症，醫生認為已無希望；×2姊妹打電話請這位老姊妹禱告。她告訴×2姊妹說：她聽見主的聲音了；主說，我的妹妹不會死，傷口要長起來（有小碗口那麼大，有半個雞蛋那麼深，全身還有許多小炮），神要使她痊癒。後來果然如她所說的那樣痊癒了。二是，在我妹妹病癒後半年多，×州又有一位老弟兄患了癌症，有人希望我能從××市回去照顧他。×2姊妹又請這位老姊妹禱告，她又聽見主對她說：×××1不用回去，神會另外找人來照顧這位老弟兄。後來又正如她所說的那樣實現了。經過這些事情，我開始從一個懷疑者轉變成為相信者。並且在聚會中，把老姊妹的預言加以傳揚，這就引起了更大的震動。特別是在不信的外邦人中，有很多人都在注意，等候他們站起來的那一天。但時至今日，×2、×3姐弟也沒有能站起來。不但沒能站起來，身體反而似乎不如從前了。這使主的名受到很大的羞辱，弟兄姊妹的信心也受到很大的打擊。更有幾個不信的外邦人公然對我說：“我就是不信耶穌是真的；如果耶穌是真的，為什麼不讓他們（×2、×3姐弟）站起來？面對這些挑戰，我也沒有辦法回答。但是，這些挑戰使我產生了一個很大的盼望：神應該讓他們姐弟（至少應使×2姊妹）站起來，用事實來回答這些譏諷的人。否則，這些人至死都不會相信耶穌，且在社會上留下極惡劣的影響，成為許多人接受救恩的絆腳石。

如今這件事，在我已成為一塊心病。如果×2姐弟不能在主裡得醫治（至少神應該使他們其中一個人得醫治），我將永遠無話可說。當然，我也可以找出許多理由，來為他們為何不能得到醫治進行辯護，但我無法回避神是信實、全能的，但卻不肯聽祂兒女的禱告這一事實。我也無法回避，主耶穌在世時能醫病趕鬼行奇事，但今天卻沒有醫治求告祂的人這個事實。當然我也知道，這是由於我們對神的信心太小，但信心本來就是神所賜的；若沒有主的恩賜，誰能有信心呢？誠然，我們因為沒有經驗、缺乏見識，吃了“靈恩派”的虧。但主不是我們的挽回祭嗎？祂能為我們挽回一切後果。況且我們也並不是輕易相信，乃是在經過很多過程後才相信的。而在我們仔細查考這事時，神並沒有採取任何方式來攔阻我們。這豈不說明神喜悅我們有這樣的信心和盼望嗎？雖然神有絕對的主權，能任意行事，但神卻是有秩序的，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不會改變的，是完全按規矩行事的。

我把我的想法說出來，和您們交通。盼望通過彼此的禱告，從神得到真實的亮光，好使我知道應當如何行。謹此。求主施恩憐憫。阿們。

此致      主內平安。

× × × 1

（未寫年月日，大概2002年6月初）

以下是我和老弟兄的共同回信：

主內親愛的×××1弟兄、×××2姊妹：

願主的恩惠平安歸於你們。

弟兄的來信，在幾個星期以前已及時收到。記得在兩年以前，弟兄曾給我來過信，交通了是否可以為×2姊妹姐弟的嚴重殘疾禱告的問題。我也在主的引領下寫了回信，即2000年4月《是否可以為此事禱告》一文的主要內容，想必你們早已收到。此文仍然作為我們在×2姊妹患病這件重大的事上所寫主內交通的一部分。但這一次來信，弟兄對這件事所交通的比上次要深刻、詳盡得多了，這次你把問題的焦點所在，事情原原本本、詳詳細細地說得很全面，很實在；因為問題和困難都明擺著，很明顯、很尖銳。我也自感沒有資格回答弟兄的問題。我太淺薄，經歷太少，連自己也認為許多問題我答不上來。你們在這件事上，信心所受的傷害很大。因為這件事不僅影響到×2姊妹的殘疾本身未得醫治，且影響到教會中許多弟兄姊妹的信心受打擊，甚至影響到外面社會上許多不信的人，連主的名也因此受誹謗，主的福音真也受到了很大的攔阻。我們自己也說不出個所以然來，看不明神對這件事的旨意究竟如何。主要我們在這件上學習一些什麼、注意一些什麼。

五十多年前，我在浙西高一學習時（1942年秋-1943年夏），學校裡有一位軍事教官，他處事英明、能幹、和善，我們學生都佩服他，後來他調回軍隊去了。我高二時，聽說他患了肺病（那年代肺病是絕症），且日益嚴重、危急。那時，我

在主裡的信心愛心正蒙恩茁壯成長著。校醫要走幾十里路去看他，我心裡有意為他奉主的名禱告，使他得醫治，就跟校醫同去看望。他已神智不清了，大口的痰常塞住氣管難以吐出。校醫一看教官的病已無望，就回去了。教官的同事們，有好幾位軍官也來看他，他們都只敢在房門外探頭張望一會兒，不敢進室，怕被傳染，（因肺病臨終時感染率很高）。我在他床邊一面向他妻子傳主的福音，一面迫切地為教官禱告，求主醫治他。約在半夜，我憑信心奉主的名叫他起來，並用雙手扶著他坐起來；他妻子也存著盼望，在床的另一邊幫扶著他。但始終未見效，教官呼吸越來越困難，多次被痰堵塞住，後半夜天亮前就死去了。他年輕的妻子伏在他身上哭著喊著極其傷心，我在旁邊也毫無辦法。

事情雖小，對周圍人們的影響也不大，但在信心上我受的打擊卻很大，弄不清神為什麼沒有聽我的禱告，不醫治教官；只把這件事交託在主的手中。五十多年後的今天仍然不很明白，這件事在我心中也一直是我一塊心病；從此後，我再也不敢奉主的名這麼做了。但感謝主的保守，我並未因此跌倒，並未因此疑惑神的存在和大能，絲毫未向神向主失去信心；仍然深信父神沒有做錯，祂的應許必不落空，我必能得知當年祂為什麼沒有聽我的禱告，其原因和美意之所在。

你們在×2姊妹殘疾這件事上所受到信心上的打擊，比我當年要大許多倍，撒但利用這件事狠狠打擊著你們的信心。但主曾為彼得禱告，對他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如同篩麥子一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為你禱

告，叫你不至於失去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主也必為你們禱告，叫你們也不至於失去信心，站穩在神的信實上。

弟兄啊，你的信心是大的，你在主裡向×2姊妹的愛心也是大的（她正需要別人長期沒完沒了地幫助她、服侍她，直到她離世或見主的面）。實際上你的愛心不是給×2姊妹，而是給了主，直接作在主的身上。你們各人有神所給不同的十字架，且都是很沉重的，需要堅持到底的十字架；但正是這個十字架，使你們既然在世上與主同受苦難，也必與主在天上同得榮耀。主雖原是神的兒子，尚且因所受十字架的苦難而學了順從（神），你們各人也是與主一同受苦難，在苦難中學習了順從（神）。這種忍受苦難，學習完全順從，這種永不朽壞的榮耀冠冕，比起殘疾得痊癒，比起長期默默勞苦得釋放來說，不知要寶貴多少倍呀！

在聖經中，神向著愛祂、敬畏祂的人，並不是每次都是“有求必應”的。不是的！神有時顯得很不講理，甚至很殘酷地對待那些真愛祂、真敬畏祂的人，也就是他自己所愛的人。在上次給你的回信中，我曾提到約伯，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連神自己都說他好，以他誇口。但神報答他的卻是：從四面八方突如其來的極重打擊和災殃，別人還諷刺說是因約伯犯了罪。宋尚節蒙神揀選並大大使用，神用他在國內南北各地和東南亞，醫治了千萬個各種病患者，叫無數人認罪悔改歸向主得著新生命；神卻在許多年中始終不聽他的禱告，不醫治他

的痔瘡，不減輕他講道時的痛苦，拖到最後三四年，痔瘡越來越嚴重，直到年齡不大就離世了。

主耶穌曾在客西馬尼園大聲哀哭，懇求父神若是可行就把苦杯撤去，但主不等父神回答祂的禱告立即就撤去所求，順服下來：“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一口氣喝下神憤怒的苦杯，直到喝盡。主明知，若現在求神差十二營天使來也來得及，神必聽祂所求，免去祂的十字架苦難；祂卻不肯這麼求，反令彼得收刀入鞘不反抗：“我父所給的杯，我豈可不喝呢？”主在十字架上寧可始終忍受著眾人的諷謔，不肯跳下來顯個神蹟讓人“信”耶穌。保羅肉體上紮的刺使他痛苦不堪，難受不止。他不是不求，也非妄求，曾三次禱告祈求；主卻就是不肯聽他的禱告，就是不肯拔掉這根刺，只對保羅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紮刺的痛苦上）顯得完全！”（林後12:9）

×1弟兄啊，×2姊妹啊，我們看看這些神所特別疼愛之人的榜樣吧。他們如何寧願受苦難、喝苦杯，在受苦中學習順服神，父神是不會虧待他們的。照樣，你們若願意在苦難中學習順服神，神也決不會虧特祂所愛的你們。

神蹟，若是出於神，是主所作的（我們知道，龍、獸和假先知也會施行奇跡的，世人也因此跟從它們），那我們就存著感謝的心領受，並將榮耀歸於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名。但神蹟奇事，並不是神所賜最重要、最寶貴的東西。聽，“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代表外邦人）是求智慧（指屬人的智慧，今天這個時代的世人仍然如此追求）；我們卻是傳（高舉）釘十

字架的基督。”只求神蹟，不要十字架的人，是捨本求末；只求智慧，不要十字架的人，也是捨本求末。對只求神蹟的人來說，十字架是他們的伴腳石；對只求智慧的人來說，十字架是最愚蠢的東西。但對我們真信主耶穌的人來說，十字架是最重要、最寶貴的東西，它是神的大能，是神的智慧（林前1:22-25）。主耶穌曾歎息、責備人們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約4:48）建築在神蹟奇事基礎上的信心，是最幼稚的信心、最靠不住的信心。

從以上這些重要的經文來看，神蹟奇事不一定都是好東西，專心尋求神蹟奇事的人，很可能神蹟奇事反而成了他們的絆腳石，像祭司長等看不到耶穌從十字架上跳下來而不信耶穌一樣，反而因此跌倒滅亡。那九個長大麻瘋的人，都得到了確實的神蹟奇事和醫治，但他們絲毫也沒有得到真正的寶貝，就是赦罪、聖潔、稱義、神兒女的位份、永遠的生命、屬天的智慧、不朽壞的基業和賞賜。這些真寶貝都來自獨一的救主耶穌基督和祂的十字架，通通都沒有得到，這個神蹟奇事和全然醫治能拯救那九個人嗎？到底他們得了些什麼？神不喜歡我們專心去尋求神蹟奇事，而失去了主耶穌、失去了十字架。

“靈恩派”的弟兄姊妹們，若是大力傳揚主耶穌的福音、高舉主的十字架、追求聖潔和公義，那他們走的是正路；但若他們老是追求神蹟奇事、追求見異象作異夢、追求說方言、講預言……等等，那就很容易走偏，捨本求末。

你信中提到，×2姊妹的母親離世前，尤其離世後，有不少弟兄姊妹夢見×2姊妹姐弟都站起來行走了。當時大家看不

清楚，這些夢是普通的、沒有意義的胡夢呀（日有所思，夜有所夢），還是真正出於神的啟示？但現在，這些夢既跟事實完全不符，那麼至少現在我們可以分辨出這許多夢都是些胡想，該引起警惕。那位“有愛心”的老姊妹竟說神啟示她：×2姊妹“一年內”必站起來，而事實上不是如此，這事顯明她說的是謊言，根本不是神的啟示。她欺騙了神，嚴重得罪了神，欺騙了眾弟兄姊妹，也欺哄了她自己。問題不在於“一年內”是否太具體，也不在乎聖經有沒有具體數字的事例；問題的根本乃在於這些話不是出於神，而是謊言，是出乎她本心的虛偽和詭詐。因為，“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即，沒有一句不應驗的）”（路1:37）。不應驗、不實現，表明說預言者是假先知；說的不是預言，而是謊言。早在舊約摩西時，神就囑咐以色列人必須區別真先知或假先知。

看申18:21-22，“你心裡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即假先知所說，不是出於神的話），我怎能知道（分辨）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即妄稱奉神的名），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那就是耶和華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出於本心的詭詐），你不要怕他。”神應許亞伯拉罕說，撒拉在“明年此時”生子，那就必然明年此時生下兒子。不在乎“明年此時”是否太具體，而在乎是神的話，就必要準確地成就、實現。若不實現，就證明這是謊言，不出於神，說謊者是個假先知。

你們所遇到的困難焦點是：固然那位“老姊妹”得啟示說×2姊妹一年內必站起來，這句完全不實現，證明這話完全是

謠言。但困難是“老姊妹”前兩次預言是應驗的。她聽見主說，你妹妹的糖尿病和白血症會好，不會死，果然她好了（可不久卻又死了）；她說×州老弟兄之癌症，有別人會照顧他，叫你不用回×州，後來也全應驗了。既然兩次都應驗了，那麼第三次預言×2姊妹一年內站起來，你和大家就很自然地相信她是出於神了。當然，事情的確複雜一些，不容易分辨弄清，很困難。我認為，前兩次你們相信她，不是你們的錯；不屬神的各種邪術，甚至被污鬼附的使女也會有說話應驗的時候或次數（徒16:16-19）。但如果第三次已經看到完全不應驗，證明她還是說謠話；同時第三次的事實告訴了你們：該警惕了，不應該繼續相信她了。因為你們這件事不是鬧著玩、試試碰個運氣，不是買張彩票，不是押個賭注。要提高警惕，仔細察看，還有什麼顯露出來的破綻沒有？不能再次稀裡糊塗、馬馬虎虎、盲目信任這位“老姊妹”了。好樹必然結好果子，只有壞樹才結壞果子。這是主囑咐我們要防備並分辨真假先知唯一有效的辦法：“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荆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唯獨壞樹結壞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7:15-20）。主的話是很嚴肅的、很嚴厲的。因為神的名，任何人不能妄稱，真先知還是假先知決不是一件小事情。

就暫時交通到這裡吧。主若許可，我們再交通。我們要順服主，遵行主的話；也要警惕防備，不給那惡者留地步、趁機會。願恩主常與你們同在，引領你們、托住你們，直到祂榮耀地再臨。

主內弟兄 以巴弗、×××4  
2002年6月23日